

150
3/10

經濟學新論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Handwritten text in seal script (Zhuanshu) on a rectangular piece of paper or a stamp,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main page's texture. The characters are arranged in a grid-like pattern, likely representing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name, such as '上海图书馆藏' (Collection of Shanghai Library).

卷五十六初閱。

第四編 分配論

第一章 分配論之意義及其內容

一、緊接生產論而研究分配論之理由。經濟學上之分部，原為研究方便起見。人類先有需要或消費，故發生供給或生產問題；由生產要素之合作以共赴事功，故發生產品之分配問題。由各生產要素分獲產品之用後有剩餘，故發生交換問題。著者前在經濟學原理內，亦云云，生產論之後即討論交易論，而殿之以分配論。由今思之，殊覺未妥，今在本書內，特為修正，或亦有同感者乎？

二、分配之各種意義。分配（英文稱為 *Distribution*）之意義有三：其一即指經濟財貨之發行或推銷而言，如吾人日常言「分配機關」（*Distributive organ*）及「分配合作」（*Distributive cooperation*）等是也；其二即指全社會財富或所得之分配狀態而言，如吾人日常之言「財富之分配」（*Distribution of wealth*）是也；其三即指一企業之產品或收入之如何分給各個生產要素而言，如吾人日常之言「產品分配」（*Distribution of the product*）及「分配應得」（*Distributive share*）等是也。第一意義屬於交易論，乃分配之廣義。第二意義屬於廣義之分配論，乃分配之中義。第三意義屬於狹義之分配論，乃分配之狹義。

三、分配論之意義與內容 分配論意義既有三個，則分配論之意義似亦應有三個。惟分配之第一意義既屬於交易論，故嚴格言之，則分配論之意義與內容亦應限於分配之第二義與第三義。由此可知分配論之內容，為研究（一）各種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二）全社會或國民財富與全社會或國民所得之如何分配於各階級及各個人；及（三）上述社會或國民財富與所得究應如何分配，始於全體國民永久有利，與社會公道。立（三）為永久能適合並與民生主義永久不違反，而對於此三端之種種解釋與理論，則所謂分配論者是也。

茲為便於研究起見，可將分配論之較詳細內容，繪列如下：

甲、各種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

- （一）勞力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此係工資論；
 - （二）土地或自然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此係地租論；
 - （三）資本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此係利息論；
 - （四）企業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此係利潤論；
 - （五）國家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此係租稅論，亦即近世財政學中之最重要一節也。
- 乙、一國社會財富與所得之如何分配於各階級及各個人，及其所以分配不均之原因：

- （一）社會財富與所得分配不均之事實；
- （二）社會財富與所得分配不均之原因：（甲）獨佔，（乙）私產制度，及（丙）遺產制度。

丙、近世社會財富與所得分配制度應如何改善。

第二章 地租論

「地租之意義 地租 (Rent, Rente, Der Grundzins) 有廣狹二義。廣義地租係概括的指土地使用之總報酬而言。狹義地租係分析的指土地中自然生產力使用之淨報酬而言。凡使用土地中人爲生產力如開墾、施肥、排水、灌溉、築籬、修路、作堤等直接與間接之投資及改良之報酬，皆行除外。純粹經濟學上之所謂地租，自係指狹義地租而言。即英儒呂嘉圖之所謂「使用土壤中原始而不減之能力之代價」(Rent is that portion of the produce of the earth which is paid to the land for the use of 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 of the soil) 是也。惟自科學昌明以還，土壤中原始而不減之能力，勢必日就式微，馴致消滅。

二、地租之起因 地租起因有三：其一，即係土地自身之有生產力，使地租有所出；其二，即係人口日漸增加，故土地之需要量亦與年俱增，而其供給量卻不易增加；其三，即係土地生產力受報酬漸減律所支配。茲作較詳細之解釋如下：

甲、地租起於土地自身之有生產力 著者在本書生產論第三章第四節謂土地之具有生產力，約有四因：其一，以其有空間或地位之故；其二，以其附有日光、空氣及水力等自然力之故；其三，以其下層有時藏有各種礦物之故；其四，以其面層具有肥沃土壤之故。土地有此四種生產力，故地租得有所自出。就農田言之，其地租是與一二三四三種生產力有密切關係的。就市地及宅地言之，其地租是與一二三種生產力有密切關係的。就礦地言之，其地租

是與第三生產力有最密切關係的。惟設若一切土地之此四種生產力，盡屬同樣豐富，毫無軒輊，則吾人可必其不發生地租。必也俟各種土地之生產力發生差異之秋，然後地租即隨之而生。故吾人對於地租似又可與以一定義：即「地租者，差異所得也」(Economic rent is a differential gain)是也。茲設例以明之如次：

(一)市地地租之決定幾全繫於其地位之優劣。市地地位最劣者，以其並無差異所得，故亦無地租之可言；市地地位次劣者，以微有差異所得，故亦微有地租；市地地位較佳者，以其差異所得較多，故其地租亦較高；市地地位最佳者，以其差異所得亦最大，故其地租亦最高。例如某甲，以經營南貨為業，在某城市開設四家南貨店：第一家在市中心，交通最便，居民最衆，生意最盛，資本一萬元，其周轉率每年為四次，每次毛利三千元，共計毛利一萬二千元；第二家設在離市中心較遠之處，交通次便，居民次衆，生意次盛，資本亦為一萬元，其周轉率每年為三次，每次毛利亦三千元，共計毛利九千元；第三家設在離市中心又較遠之處，交通又次便，居民又次衆，生意又次盛，資本亦為一萬元，其周轉率每年為二次，每次毛利亦三千元，共計毛利六千元；第四家設在郊外，離市中心更遠，交通不便，居民稀少，生意清淡，資本亦為一萬元，其周轉率每年僅一次，毛利年僅三千元；則此四家南貨店之差異所得或盈利有如下表：

資本額	第一家	第二家	第三家	第四家
資本每年周轉次數	四	三	二	一
資本額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毛收入	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毛利	一六〇〇元	九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三〇〇元
工資	三〇〇元	二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官利(一萬資本年息六釐)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至少企業利潤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上三項費用總計	四、五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業主所得淨利(即地租)	七、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觀上表，或者似以房租不計入費用之內為可異，實則不然，蓋此處吾人係假定此四家商貨店之地址為某甲，當該城市尚未發達時同以一千元所購入，而其地上之建築則皆投資一千元也。每處二者投資合計為二千元，以年息六釐計之，則官利為百二十元。此外某甲於每處投入活本或流動資金八千元，亦以年息六釐計之，則官利為四百八十元。故每處一萬元投資之官利 (Imputed Interest) 為六百元，如上表所列。

設若某甲不願繼續營業，將上述四處房屋租與他人經營商貨業，則其對於第一處房屋每年將索取房地租或商業地租 (Commercial rent) 七千六百二十元，其中一百二十元係土地原價及建築投資之利息，餘七千五百元為純粹地租或經濟地租 (Economic rent)。經濟地租加上地投資之利息，即為商業地租。對於第二處房屋每年將索取房地租或商業地租五千一百二十元，其中一百二十元為土地原價及建築投資之利息，餘五千元為純粹地租或經濟地租。對於第三處房屋每年將索取房地租或商業地租二千六百二十元，其中一百二十元

爲土地原價及建築投資之利息，餘二十五百元爲純粹地租或經濟地租對於第四處房屋每年將僅索取房地租或商業地租一百二十元，聯作土地原價及建築投資之利息，至純粹地租或經濟地租並不發生，以該處店舖爲界限店舖，毫無差異所得或盈利之可言也。

設若某甲遷欲出售該四處之房地產，則其售價有如下表所列：（純粹地租或經濟地租之折合資本直 Capitalized value 或自然派派 Unimproved Investment 係以年息六釐爲標準）

地租	土地原價	房屋原價	建築費	地租	淨地租	折現地租	資本直
第一處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7,500元	10,000元	10,000元
第二處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0元	8,000元	8,000元
第三處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2,500元	4,000元	4,000元
第四處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0元	0元	0元

觀上表，吾人得知城市土地售價之高低，其原因在於地租之發生，而地租之發生，其原因又在於土地地價或坐落之優越。

（二）農田地租之決定幾全繫於其地味之肥瘠，所謂地味者即日語之土地滋養料或生產力之程度也。凡地味最瘠農田之耕種，以其除足償資本與勞力之成本外，並無差異收穫之可言，故地租無由產生。地味次瘠農田之耕種，以其除足償資本與勞力之成本外，略有差異收穫之可言，故地租亦略有產生。地味較肥農田之耕種，以其

除足償資本與勞力之成本外，並頗有差異收穫之可言，故其地租亦較高；至地味最肥農田之耕種，以其除足償資本與勞力之成本外，更有差異收穫之足言，故其地租亦最高。試設例以明之如下：

設農人某甲，有遺傳農田八畝，分為四塊，每塊二畝，散處於其住宅之附近，由其一人單獨耕種。某甲對於該四塊農田，其勤勉與投資，均一視同仁，毫無軒輊，故該四塊地味相同，則其收穫，理宜相等。今四田地味互異，致其收穫亦互異，如下表所示。（米每石售價假定以國幣十元計算）

畝	稻米甲工資	肥料其他投資	成本收穫米	收入米價	淨利
第一塊	十元	五元	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第二塊	十元	五元	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第三塊	十元	五元	五元	二十元	一十元
第四塊	十元	五元	五元	二十元	無

觀上表可知第四塊農田為界限農田 (Marginal Farm Land)，以其收穫除足償資本與勞力之成本外，並無剩餘淨利之可言也。故界限農田無地租。至第一、二、三塊農田則皆係超界限農田 (Superior Farm Land)。

以其皆有或多或少之差異收穫或剩餘盈餘也，故超界限農田有田租。此或多或少之差異收穫或剩餘盈餘，究竟何自來乎？若謂來自管理，則四田耕種之管理並無差別；若謂來自政府之保護，則政府對於四田之保護亦無軒輊；若謂來自資本，則肥料及其他種籽農具等投資，四田均各十元，無分厚薄；若謂來自勞力，則某甲對於四

田之耕種，耘耨其勤勉均屬一致，不分輕重。然則該四田間收穫互異之真正原因，其必為地味有肥瘠之分，可無疑矣。

設若某甲不自耕種，而租與他人經營，則其對於第一塊農田所索取之租米或租金將為三十元或三十元；對於第二塊農田所索取之租米或租金將為二十石或二十元；對於第三塊農田所索取之租米或租金將為一石或十元；對於第四塊農田將不能索取任何租米或租金，換言之，即必出於自租，以承租者皆種該田於取償其資本及勞力之成本外，毫無剩餘收穫也。設若甲對於第四塊農田不甘自租，仍自自己耕種，則其耕種收穫，亦僅為十元，他無可言也。

設若其中既不欲自己耕種，又不欲出租與人經營，即欲出賣此四塊農田，則第一塊之售價為一百五十元，第二塊之售價為八十元，第三塊之售價又次之，第四塊之售價最劣於前，即其售價亦僅十元。此四塊農田之售價長如下：若每石售價以十元計算，其租折合資本區以年息一分計算。

農田	田收	資本	年息	入租	地價	成本	淨收入或地價	售價	淨收入或地價
第一塊	三十石	三十元	三元	二十七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九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第二塊	二十石	二十元	二元	十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一元	八十元	八十元
第三塊	一石	十元	一元	九元	十元	十元	十一元	十元	十元
第四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元	十元

農田之差異生產力決定於地味之肥瘠，已如上述。惟農田地味之肥瘠，又大致與其地位有不可須臾離之關係。例如山陽之農田，以日光較足，雨量較多，及氣候較溫和之故，其地味多較山陰之農田為肥厚；又如河濱之農田，以灌溉便利之故，其地味亦多較離河較遠之農田為肥沃是也。

(三) 農田地租亦有決定於其距離市場之遠近者。設若有一甲塊農田，地味肥厚，收穫豐滿，惟其坐落在窮鄉僻壤之間，距離市場甚遠，則農產物轉運需費，其轉運費即不得不自地租中扣除，故甲塊農田之地租亦即不得不隨之減低。設若又有乙塊農田，其地味既不如甲塊肥厚，其收穫又不及甲塊豐滿，惟其坐落則較近市場，農產物轉運之費，大為減輕，故其地租或反在甲塊農田之上。茲設三例，以闡明農田地租有時亦有決定於其距離市場之遠近之理於下：

甲塊農田 (離市場最遠)	乙塊農田 (離市場較近)	丙塊農田 (離市場最近)
毛地	毛地	毛地
地租	地租	地租
十元	九元	八元
農產物赴市轉運費	農產物赴市轉運費	農產物赴市轉運費
二·五元	一·〇元	〇·五元
淨地租	淨地租	淨地租
七·五元	八·〇元	七·五元

(四) 礦地地租決定於礦苗之深淺與採掘之難易。大致界限礦地之礦苗必甚深，採掘必甚難，採掘所獲僅足補償採掘所費，故並無地租之可言。至超界限礦地則不然，其礦苗必較淺，其採掘必較易，採掘收穫必足以補償採掘所費而有餘，故能支付若干地租。至礦地地租究為若干，則須視各礦情形而定。

乙地租起於人口之增加。由上所述吾人得知土地之有較優地味及或較優地位為地租所由生之原因。所以促成此較優地味與地位之差等生產力者，則又係人口與年俱增之故也。試先就鄉村之農田言之：往古時代，人口稀少，人民衣食住行等所需之資源不多，故人人均得擇地味最肥沃及交通最便之上田而耕種之，即已足應付，並無利用中田與下田之必要，而上田與上田間之收穫並無差異，故地租亦無由發生。當假而人口漸增，人民衣食住行等所需之資源較多，上田之所出不足以應付人們之需要，於是此新增之農夫乃不得不擇地味次肥及交通次便之中田而耕種之，於是上田與中田間之收穫乃生差異，而此差異收穫即為上田之地租。當假而人口又加增，人民衣食住行所需之資源更多，上田與中田之所出又不足以應付人們之需要，於是又有一部份新增農夫乃不得不從事耕種地味不肥及交通不便之下田，以資應付，於是中田與下田間之收穫又生差異，而此差異收穫即為中田之地租。同時，上田之地租亦漲至 N_{10} 。

由此可知農田地租係隨人口增加而逐漸上漲的，而其關鍵則全在於上中下地味互異之土地間之有差異收穫。

試再就城市之宅地及店鋪地言之：當市中心人口尚未稠密，交通尚未便利，店鋪尚未能獲得差異盈利之秋，則市中心之土地，除投資官利外，並無地租之足言。當假人口漸增，交通較便，市中心店鋪之營業發達，區區市中心不足以應付人們需要，於是乃有一部份商人移向離市中心較遠地方，開店營業，於是市中心店鋪與離市中心較遠地方之店鋪間乃發生一種差異盈利，而此種差異盈利即為市中心土地之地租。當假人口又加增，交通又使

利，市中心店鋪之營業更發達，離市中心較遠地方店鋪之營業亦較為發達，已改良土地又不足以應付新增之人們需要，於是乃又有一部份商人再移向離市中心更遠地方開店營業，於是離市中心較遠地方之店鋪與離市中心更遠地方之店鋪間，亦發生一種差異盈利，而此種差異盈利即為離市中心較遠地方土地之地租，同時，市中心土地之地租亦漲至 $\frac{1}{10}$ 。

由此可知城市土地之地租亦係隨人口增加而逐漸上漲的，而其關鍵則全在於有優越地位之土地之能招致差異盈利。

丙、地租起於土地報酬漸減律 地租起於土地報酬漸減律之說，大致僅適用於農田。此說又有三種不同方式，茲逐一說明之如下：

(一) 第一方式 謂即使耕種土地僅有一塊，亦能依照報酬漸減律，產生地租。茲為便於說明起見，特設一例如左：(參閱本書第三編生產論第三章第五節。)

人口極少時	用於某塊上田之勞力單位	某塊上田之收穫	勞力單位遞加數	收穫單位遞加數	每十單位勞力之報酬	勞力之邊界限	剩餘收穫或地租
人口極少時	三〇小時	米一六斗	無	無	米五·三斗	米一六斗	無
人口極少時	四〇	二四	一〇	米八斗	六〇	二四	無
人口較多時	五〇	二七	一〇	三	三〇	一五	米十二斗
人口極密時	六〇	二八	一〇	一	一〇	六	二十二

(二) 第二方式 謂上田之報酬減至無可再減之秋，乃不得不從事耕種中田，中田報酬減至無可再減之秋，乃不得不從事耕種下田，於是上田地租乃愈形高昂矣。日人津村秀松氏解釋此方式曰：「一方因土地自然生產力之差等，而田有上中下之別，他方人口增加，又為數不可免，於是增加收穫之必要起，而各地收穫之差等於以生。然謂地代（日語稱地租為地代）即因此而發生，又未免失之於速斷。何也？即使人口增加最激，衣食住所需之料增加極劇，如土地不為報酬漸減法所支配，則對於上田可依所投資本勞力之比例，無限增加其收穫，因而自無耕作中下田之必要。其因土地自然生產力所生收穫之差等，當然不至發生，而其實際所以不然者，以土地受報酬漸減法之支配，收穫不能無限增加耳。職是之故，對於上田，無論投如何之資本與勞力，終必達於相對的及絕對的限度，收穫由漸減而至於無可增。故人口愈增加，收穫愈有增加之必要，而對於上田所投資本勞力之程度，則止於一定之點，而不能超過於其上；是欲應此無限之需要，自不得不求之中下田。土地自然生產力有限度之一事，所以又為地代發生之一原因也。」（馬譯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六三六面。）

(三) 第三方式 謂設使地球上最貧瘠之土地亦以受人日之壓迫，而從事耕種，則此最貧瘠之土地，依照上述第一方式之運用，亦能獲得或多或少之地租。由此可知耕種較優土地之能獲得地租，自更不必言矣。此即所謂集約耕種 (Intensive cultivation) 之能產生地租也。

三、地租定義之再考量 吾人在上節對於地租起因作較詳細的研究之後，覺地租定義有重行考慮之必要。吾人覺呂嘉圖之地租定義太狹窄，且僅適用於農田。吾人於再思之後，以為地租之真確定義，似應為：

地租爲任何二塊同樣大小與同樣經營之土地間的差異生產量或生產值 (Value of product)。生產量或生產值僅足補償耕種成本之土地謂之界限土地；界限土地大致不生地租，惟當該地已達報酬漸減律最利點之後，如其所有主仍欲繼續加倍投資經營，以資獲得遞減的新生產量或生產值之秋，則亦能產生地租。

四、地租與農產物價格之關係 或謂農產物價格之騰貴爲果，地租之高昂爲因，設若地租下降，則農產物價格亦必隨之而跌落。或又謂地租之高昂爲果，農產物價格之騰貴爲因，設若農產物價格跌落，則地租亦必隨之而下降。此二說究以何說爲眞理乎？吾人試就上述三節之解釋繩之，則知地租爲一種差異收穫或剩餘價值，並非一種生產成本，故並無決定農產物出售價格之權力。由此可知二說之中，自以後說爲眞理。惟當高地租土地以高價出售之後，則前說亦不無具有若干眞理。蓋以土地購入者既出重價以獲得此土地，則往昔高昂之地租，由彼觀之，卽不能再視作地租，僅能視作土地投資之利息也。利息爲一種生產成本，並非差異收穫或剩餘價值，當然具有決定農產物出售價格之一部分勢力。

五、土地分類與地租高低 土地分類之標準甚多。若以所有權之誰屬爲標準，則土地可分別之如下（以前清之田制爲例，參閱清史通史卷中第三六一—三三九面）

(一) 民田 民田卽屬於人民私有之地，其區別亦有種種：如（一）民賦田，卽民間恆產，聽許買賣轉移之賦稅地；（二）更名田與更名地，卽明朝藩屬之所領，至清改爲民間田；（三）農桑地，卽適於農桑之地，因氣候及土宜而別

(四) 蓋草籽粒地，即劣等旱田，硃碓之地；(五) 蘆課地，即沮洳生葦之地；(六) 歸併衛所地，即明末清初爲衛所管轄之地，其後改爲民田者；(七) 河淤地，即河邊淤積之地；(八) 浪圍地，即已圍給旗丁，後又退還之地；(九) 窳地，即煮鹽之場地；(十) 山溝緩灘地，即山坡水灘砂漲之地；(十一) 草地，即刈草之地；(十二) 田塋，即蓄水之地；(十三) 官折田園地，即明代職官沒入之田，及廢寺所有之田，準折穀價，改爲民田者；(十四) 熟田，即已墾之田；(十五) 泥濘車池地；(十六) 土司田，即苗族土司所轄地；(十七) 番地，即番人所有，計戶納糧；(十八) 回地，即回族所有地；(十九) 苗田，即苗族所有之地；(二十) 錫田，即錫族所有地；(二十一) 狼田，即狼族所有地；(二十二) 獐田，即獐族所有地。

(二) 官莊 官莊即清兵入關時，所有王室八旗圈占之地，大別之又分四種：(一) 皇室莊田，即清室所有之地，直轄於內務府，故又稱內務府官莊；(二) 宗室莊田，即皇室賜與王公貝勒貝子及將軍等之田；(三) 八旗莊田，即分給京營屯駐之八旗，定爲世業，不歸州縣管理之田；(四) 駐防莊田，即分給外省屯駐之八旗之田。

(三) 官田 官田即公有之土地，其重要者可分四種：(一) 牧地，即順治時供馬糧之地；(二) 學田，即以其收入專供貧士修學之費之田；(三) 藉田，即天子親耕之田，如北平之先農壇是；(四) 祭田，即賜與聖賢之後裔使充祭祀之費之田。

(四) 屯田 屯田亦曰贍軍田，約分四區：即直省屯田，新疆屯田，西路屯田，與北路屯田。

上述遜清之田制與其土地之分類，已可略窺各種土地之肥瘠等差。茲再以地租收入多寡爲標準，區別各種土地如下：

(一)營業區土地 (Business land) 此種土地之地租最高，如上海公共租界黃浦灘南京路角一帶之地，其售價每畝有高達國幣七十餘萬元者，即以其地租高昂之故也。

(II)住宅區土地 (Residential land) 此種土地之地租次高。

(III)公園土地 (Parks land) 此係指城內的郊外各種公園之土地而言，其地租又次之。

(四)耕種土地 (Farming land) 此種土地之地租又次之。

(五)採礦土地 (Mining land) 此種土地之地租最高，惟亦久暫之，不特不產，且其產之土地

(六)畜牧土地 (Pasture land) 此種土地之地租最低。

(七)荒地 (Barren land) 此種土地之地租最低。

六地租之社會學之產生。吾人於上面分得地租之三個原因之邊，若再行參閱本書下管交易論內「價

值之起因」一章（即第三章）得知地租實為社會勞力所產生，何以知其然耶？試先就地租之第一個起因言之。

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土地地位之改良，而土地地位之改良，係由於人口增加與交通運輸等之人事進步，故

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社會勞力之說，自無疑義矣；上田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其生產力在「中下田之土

而中下田之開墾係因於人口增加，社會進步，上田生產量不足以供給人們之需要，故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

於社會勞力之說，自亦無疑義矣。再就地租之第二個起因言之：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人口之增加，而人口之

增加又係社會勞力，人事進化之故，則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社會勞力之說，自亦無疑義之可言。復就地租之

第三起因言之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土地報酬漸減律之作用，土地報酬漸減律又係人們繼續利用土地之結果，而人們之所以繼續利用土地者，又係人口增加，糧食必須增加之結果，則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社會勞力之說，自更無疑義之可言矣。

七、地租應取消乎？地租既為社會勞力之結果，故其應否繼續存在問題即緣之而生。就純粹學理言之，地租既為社會勞力所產生，與私人勞力無涉，故宜完全歸公，凡已經發生或將來發生之不勞而獲的私有地租，均應一律廢止取消。世之土地社會主義者或土地自然漲價單一稅主義者（Single taxer）如美國之亨利喬治（Henry George）與我國之孫中山先生等，即係如此主張。惟二氏之主張，亦微有出入。喬治氏主張將過去與將來之一切土地之自然漲價（即地租）皆沒收歸公，其結論為土地自然漲價單一稅制度（Single tax system）之倡議；孫先生主張僅將將來一切土地之自然漲價沒收歸公，故其政策較為和緩。孫先生對於廢止將來地租之辦法有如下述：

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之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所漲高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要收歸衆人公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

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這種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但不過……是其將來，不是其現在。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歎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家已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地主真是明白了我們平均地權辦法的道理，便不至害怕，因為照我們的辦法，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

孫先生此種廢止將來地租，或土地之將來漲價完全歸公之主張，平心論之，不能不謂為公平而合乎人情。過去及現在地租或自然漲價，究竟若干部份已由地主出代價賺得？若干部份完全由地主不勞而獲？此賬實無從算起，不如不算。故「從前種種，比如昨日死，以後種種，比如今日生。」孫先生為公道與便利起見，主張僅將土地之將來地租或自然漲價歸公。

然就冷酷的事實言之，政府如欲鼓勵人民多方面開發土地——尤其是都會的郊外土地，則即使僅有將來漲價歸公之規定，人民之投資心及投機心亦必受嚴重之影響，而都會的郊外發展，恐不易迅速。由此可知事實上政府對於地租之穩健政策，似仍為經常之地價稅與臨時之土地增值稅（*U'nequal increment tax*）。

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以來，以三民主義為立國精神，對於民生主義內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自應恪守勿渝。惟細閱其十九年公布之土地法條文，中多和緩折衷之處，茲連該法關於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條文如下，亦可見理論為一事，而實行又為一事也：

甲、地價稅 土地法對於地價稅之規定如下：

(一) 關於一般稅率者：

(1)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稅率。(二九一條)

(2)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為稅率。(二九二條)

(3)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為稅率。(二九三條)

(4)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為稅率。(二九四條)

(5)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為稅率。(二九五條)

(6)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一百為稅率。(二九六條)

(二) 關於優待稅率者：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二九七條)

乙、土地增價值稅 土地法對於土地增價值稅之規定如下：

(一) 關於土地增價值總額計算之標準者：

(甲)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乙)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

標準；

(丙)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丁)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以上三〇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三〇七條)

(二)關於土地增值稅免除部份者：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三〇八條)

(三)關於土地增值稅稅率者：

(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乙)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丙)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丁)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部

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戊)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以上三〇九條)

八、地租有漸變為利息或工資之傾向。著者在本書第三編生產論第三章第三節內，以為土地大有資本化之傾向；設此結論為不謬，則所謂地租者，亦不過為土地投資利息之變相而已；此於土地內人為改良部份之酬報為然，即於土地內自然部份之酬報亦然。何以知其然耶？蓋此土地內自然部份之差異酬報一旦變為資本值，俾與他人之後，則就後來購入土地者視之，此往昔之差異酬報或經濟地租，非已變為投資酬報或商業地租乎？故曰地租有變為利息之傾向。吾人試更進一步言之，則地租實又有工資化之傾向；此蓋地租既有利息化之傾向，而利息又即為過去勞力結晶之資本的變相工資，故吾人得推論地租有工資化之傾向。

九、靜態社會有地租乎。由上所述，可知地租之發生全由於人事推進及社會變動之故，故全係動態社會(Dynamic society)內的一個產物。設若吾人所作息之社會，將來人事推進得無可再推進，社會變動得無可再變動，人口數量及其慾望停止增加，資本設備及一切生產方法，亦已登峯造極，無可再進，換言之，即係靜態社會(Static society)蒞臨，則往昔之地租固早已化為資本值，變作利息或工資，而將來之地租亦將萬無再行發生之理矣。惟此種理想的靜態社會或極樂世界，不知若干萬年之後方能實現耳！吾人目前自不必為之「庸人自擾」也。

土地之自然跌價 不勞而獲的土地自然漲價 (Innatural Increment) 爲一種進步社會下頗普遍之現象，固已然。城門失火，池魚遭殃」的土地自然跌價 (Undesired Decrease) 亦爲一種進步社會下屢有發生之現象，例如英國詩人金匠 (John Smith) 所描寫英國產業革命後之「遺棄的村落」(New lot village) 及自溫、杭兩鐵路及京滬鐵路通行後杭州武林門外拱宸橋及蘇州盤門外青場也。土地之跌價等是。自然漲價既應徵收重稅或歸公，設若有人一方面有自然漲價之利益，而他方面又有自然跌價之損失，則國家似應與以益虧相抵之便利耳。

第三章 工資論

工資之意義 工資 (Wages, Salario, Ver L. hu.) 亦名賃銀、傭金、工錢、工銀、勞銀、或勞金 (東三省稱工人爲「吃勞金的」)。工資之意義有三：即廣義之工資、中義之工資、及狹義之工資是。中義之工資，係指一切現在勞心及勞體勞力之代價或報酬而言。廣義之工資，係指英國經典學派經濟學者或法國彌拉波 (Millard) 氏之工資定義或受工資者定義而言。經典學派經濟學者謂工資爲人須以勞力 (包括過去之勞心與勞體勞力而言) 易得一切之收入，故地主與資本家亦可稱爲受工資者。彌拉波則除之，可與盜賊之外，世人皆係受工資者 (Miguelonno)。至狹義之工資，即係指各種企業或工廠傭工之勞力酬報或代價而言。依照工資之狹義定義，則官吏或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之薪給皆非工資矣。醫生、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及其他自由職業者之職業所得，亦皆非工資矣。代理買賣貨物與證券之回佣以及經營各種保險單之回扣 (Commission) 等，亦皆非工資矣。由此可知狹義工資定義，其弊在太狹窄，不足包括一切在純粹經濟學上應歸入工資名下之人們勞力所得。至於廣義工資定義，則其弊又在範圍太廣泛，以果如其說，則在純粹經濟學上一切應歸入地租與利息名下之人們財產或過去勞力所得，亦成爲工資矣。誠然，地租與利息，乃過去勞力之變形工資，惟吾人爲求事理分析之便利起見，宜以過去勞力之報酬與現在勞力之代價，分成二種不同之分配應得爲是。狹義工資定義既失之太狹窄，而廣義工資定義又失之太廣泛，則最適合於事理之工資定義斷爲中義工資定義無疑。換言之，即凡屬於人們現在一切勞心及

勞體勞力之報酬或代價，皆工資也，雖其名稱有賃銀、工銀、傭金、工錢、勞銀、勞金、薪水、公費、津貼、薪俸、薪給、夫馬費、生活費、手續費、回佣等之紛然雜陳。

二、工資之種類 照上述工資定義，凡一切現在勞力之報酬或代價皆為工資，其種類可約略分析之如下：

(一)薪水 薪水係指勞心多於勞體之勞力的報酬或代價而言，凡學校教職員、商店、銀行、及工廠之高級受僱職員，以及在政府機關服務之公務員等之俸給等皆屬之。薪水之計算大都係計時的，其時間之單位約有按鐘點的、按日的、按週的、按月的、與按年的五種。

(二)工錢 工錢係指勞體多於勞心之勞力的報酬或代價而言，凡店舖、行棧、工廠、商號、學校、衙署、家庭、事務所或其他機關所僱之工人、夥計、或僕役等之生活費皆屬之。工錢之計算標準，大致有三：其一即是以工作時間為標準，其報酬稱為計時工錢 (Time wages)；其二即是以出品件數為標準，其報酬稱為計件工錢 (Job wages)；其三即是以出品售價為標準，其報酬稱為活準工錢 (Sliding scale wages)。

(三)回佣 (Commissions) 為計件酬報之一種，例如代銷書籍、證券、商品、及保險單等之有一成至五成等之回佣是。

(四)手續費 手續費 (Fees) 亦為計件酬報之一種，例如自由職業者如醫師、律師、建築師、及會計師等勞務之索取掛號金、診費、公費、或其他名稱之代價等皆是也。

(五)意外之工資 意外之工資 (Extra wages) 即是受薪水者與受工錢者之例外或意外所得，此種意外

所得，俗稱「外快」意外之工資，大致可分三種：其一即是年終花紅（*Year-end Bonus*），其二即是紅股（*Stock Bonus*）及紅股的紅利（*Dividend*），其三即是僱主所贈與之各種保險單，如衰老保險單，疾病保險單，失業保險單，及團體壽險單等是。

復次，吾人若再以工資付給之形態分之，則工資又可分為兩種：其一即是錢幣工資（*Money Wage*），如每小時酬報法幣二元，每天工錢法幣五角，每件工錢法幣三分，每千字稿費法幣五元，每月薪水法幣一百元，每年津貼法幣三千元等是；其二即是實物工資（*Wages in kind*），如前清官吏之領恩米，私塾教師之接受弟子之以穀米爲束脩，與近世商店工廠與學校等機關對其僱員之供給膳宿等是。在昔自然經濟時代，一切工資，皆係支給實物；在近世貨幣經濟時代，一切工資，係以支給錢幣爲常例，以支給實物爲例外，然亦有二者兼有的。

吾人設又以受工資者所獲得之實惠爲標準分之，則工資又可分為兩種：其一卽爲實際工資（*Real Wage*），其二卽爲名義工資（*Nominal wage*）。如果受工資者所獲得之工資形態皆爲實物而非錢幣，則實際工資與名義工資適相符合，並無差異；如果受工資者所獲得之工資形態皆爲錢幣而非實物，則名義工資與實際工資卽不易當相符合。當錢幣工資與錢幣購買力（卽物價個別指數或平均指數）均無變動之秋，則名義的錢幣工資之實惠是與實際的錢幣工資所能折合實物工資之實惠無甚差別的。當錢幣工資增而錢幣購買力減（卽物價個別指數或平均指數漲），而且錢幣工資增加之速率不及錢幣購買力減低之速率之秋，則名義工資雖增，而實際工資反跌。當錢幣工資減而錢幣購買力增（卽物價個別指數或平均指數跌），而且錢幣工資減低之速率不及

貨幣購買力增加之速率之快，則名義工資雖跌而實際工資反增。

三、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之利弊比較。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各有其利與弊，茲概述之如下：（參閱馬譯國民經濟原論第六七四——六七六面及拙著英文商業經濟原理第九——一九四面。）

（一）計時工資之利益：

（甲）計時工資之數額確定，計算簡便，能避免勞資間關於工資計算上之紛爭。

（乙）計時工資能使受工資者謹慎將事，以期增加其自身對於工作精美之計息，故計時工資適於品質貴重之出品。

（丙）計時工資能使勞工周轉率（*Labour turnover*）或調動率之程度減低，以勞工皆須從事於較長時間之工作也。

（丁）計時工資既能使企業家容易預計勞力生產成本，又能使受工資者容易預計其勤勞收入或所得。

（二）計時工資之弊害：

（甲）計時工資不易使工作或努力之質量與其報酬成一種公平比例，因之足以使工人中之優劣勤惰份子灰心，故出品難期增多。

（乙）計時工資足以誘致監工員與監工費之增加。

（丙）計時工資恆能使雇主對於工人起一種工作不努力之感想，因之常思減低工資率至最低限度。

(丁)計時工資易致勞資衝突，勞工方面常思運用罷工或「杯葛」(Boycott)方法，以達到增加工資與縮短工作時間之目的。

(戊)計時工資使企業家難於計算每個出品單位之勞力生產成本。

(己)計時工資容易引起工頭與優秀工人之衝突，以工頭妒忌優秀工人，常思有以壓迫之也。

(三)計件工資之利益：

(甲)計件工資能使工作或努力之質量與其報酬成一種公平比例，因之足以激勵工人中優秀份子之熱心，而促進出品之增加。

(乙)計件工資能使監工員與監工費減少節省。

(丙)計件工資能使企業家易於計算每個出品單位之勞力生產成本。

(丁)計件工資能使優秀工人易獲升遷，工頭不易施加壓力，從事掣阻。

(戊)計件工資能使勞資衝突之機會減少，故有促進勞資協調之微妙作用。

(己)計件工資既能使工人奮發，故對於利於速成之出品，甚為適用。

(四)計件工資之弊害：

(甲)計件工資足以誘致工人粗製濫造以貪得工資，因之出品之品質難期優良。

(乙)計件工資足以誘致工人過度工作以貪得工資，因之其體格時日就衰弱，甚或不幸早死。

(內)每一工人計件工資總數激增之後，足以引起雇主減低工資之動機與決心，結果必致激起工潮，增加勞資糾紛。

(丁)計件工資易使工人作輟無常，以在計件工資制度之下，必有一部份工人將工作數日之後，即行賦閑數日，以資游蕩也。

(戊)計件工資不適用於：(一)在精不在多 (Quantity before quantity) 及製造手續上各部須協力合作且不易精算其各別之勞力生產成本之出品。

四、特殊工資制度 特殊工資制度大致可分五種。其一即為活準工資。此制之特點即在當出品售價上漲一成、二成或其他成數之時，則不論計時工資或計件工資亦按成照加。反之當出品售價下跌一成、二成或其他成數之時，則工資按成照減。惟此制對於工資下減之程度定有最低限界，一及此最低限界，則無論出品售價如何下跌，工資即不再隨之下減，以資維持工人之最低生活費用。其二即為包工制下之工資制度 (Contract labor wage)。此制之弊，在包工工頭之中飽漁利，剝削同類。其三即為獎金制工資 (Bonus system wage)。此制係於平日工資之外，又擇工人之出品優良或迅速者，或技術超羣者，或永不曠工者，或在曠久遠者，或能節省原料及燃料者，或能愛護廠內各種設備者，酌量情節，與以額外獎金，以資鼓勵。其四即為分紅制工資 (Profit sharing wage)。此制係於平日工資之外，又酌提盈餘若干成，按照各種條件，額外分給工人，以資鼓勵。其五即為勞資合夥制 (Co-partnership)。此制係於平日工資之外，又設法使每個工人對於工廠有一部份所有權，執有股票，因之得額外享受公

司之一部利潤如官利與紅利等。

五、工資必須給付之理由 工資爲對於人們現在一切勞心及勞體勞力之報酬或代價，已如上述。然爲何對於人們現在一切之勞力必須給與報酬或代價乎？此種設問之回答，本係自明之理，毋待贅述，然亦有可得而推論者如下：其一、卽人類爲自利之動物，設若勞苦工作之後，並不能獲得若干報酬或代價，則必不願效勞，由此可知工資爲誘致人類自願勞苦工作之唯一重要工具。其二、卽勞動力係從人們之生命中發出，設人們之生命消滅，則勞動力亦必「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然人們之生命如何能維持乎？此則非有衣食住等生活資料不辦也。故吾人對於勞動者付與實物工資者，卽所以與以衣食住等生活資料之本身也；付與錢幣工資者，卽所以與以衣食住等生活資料之化身也。由此可知工資之爲物，不特足以誘致人類自願勞苦工作，抑亦爲維持勞動力唯一來源之生命之唯一手段也。

六、決定工資多寡之學說 關於工資多寡決定之學說，學者間各有主張，皆有其獨到之處，惟亦各有其所偏。茲略述各說如下：

(一)工資基金說 (The wages-fund theory) 此說以爲一國內每年留作工資基金之數額爲有定數，而工人則隨人口之增減而增減，爲無定數，故若分配此項基金之工人多，則每個工人所獲得之工資數卽不得不相當減低，反之，若分配此項基金之工人少，則每個工人所獲得之工資數亦可相當增高。此說之誤謬，卽在「日較定工資基金在一定地域或空間與一定時間內之有一定數，而不認在同一空間與時間內有伸縮之可能」。

(一) 論價說 (The bargain theory) 此說以為工資之多寡，係決定於勞資兩方之論價能力。設若勞方論價能力較資方為大，則工資必高；反之，若資方之論價能力較勞方為大，則工資必低。此說本含有許多真理，惟其弊在太籠統，未將各論價能力臚舉詳述。

(二) 窮困說 (The poverty theory) 此說為歐洲十七八世紀重商主義者所主張。重商主義者以為工人之工資僅能定在窮困綫 (Poverty line) 上，若一超過此綫，則工人即將從事游蕩也。故為強迫工人每日從事工作，多製輸出商品起見，則工資必須定在窮困綫上，俾工人無力閑散。此說之弊，即在太不近人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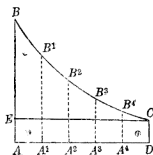
(四) 資方榨取說 (The exploitation theory) 此說為馬克斯等激烈社會主義者所主張。彼等謂資方利用其需要者優越之地位，極盡其壓迫與榨取勞方之能事，致工資十九低落，並未償足勞方所失，而此並未償足之剩餘價值 (Surplus value, Mehrwert) 或勞力應得而未得之工資，即係為資方所榨取或豪奪。例如勞方十小時之工作，理應獲得十小時之工資，今則僅得五小時之工資，則其餘五小時之工資，即係為資方所豪奪，而勞方所產生之剩餘價值，乃歸資方所有也。此說對於巧取豪奪之不良資本家之待遇勞工，雖可適用，然非可一般的應用於宅心正直之良善資本家也。馬氏過甚其辭，此其所以為偏激之理論家或社會之病理學家，而非生理學家也。（馬氏為社會病理學家之說，見孫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演講）

(五) 最低生活費說 (The minimum of subsistence theory) 此說謂工資決定於勞工之最低生活費，不能較高，亦不能較低，即所謂「工資鐵律」(Iron law of wages) 者是也。工資不克超過最低生活費，蓋一

經超過，則勞工生計寬裕，生殖較衆，工作人數激增，終必將較高之工資重復拉低，工資不克低過最低生活費，蓋一經低過，則勞工生計困難，生殖減少，工作人數銳減，終必將過低之工資又復提高。此說偏重勞力之供給勞力，雖較窮困說為較勝一籌，然究屬悲觀論調也。

(六)生活程度或消費標準說 (The standard of living theory) 此說為前說之修正。前說謂工資決定於勞工之最低生活費，而此說則以為勞工之工資除最低生活費為必需者外，又須與以若干享樂費或生產效率。全球各國目前能實行此說者，除工業化程度已高之國外，實不多觀。此說之弊，亦為偏重勞力之供給勞力。

(七)勞工生產力說 (The productivity theory) 此說亦名勞工界限生產力說 (The marginal product theory)。此說以為勞工之工資係決定於勞工之生產力或其界限生產力。設若資方所需最後勞力單位之生產力大，則工資即高；反之，資方所需最後勞力單位之生產力小，則工資即低。主此說最力者為美儒克拉克氏 (J. B. Clark)。克氏在其一八九九年所著財富分配 (Distribution of wealth) 一書內所闡發之界限生產力說，原不限於工資或勞力報酬之決定，凡地租或土地報酬之決定以及利息或資本報酬之決定，亦皆無不受此說之支配。茲繪圖以說明其說如下：



上圖之A B線，表示固定之資本量，而變動之勞動量，則以A B線測定之，同時A B全線即為最初之勞力單位，應藉全資本額所產生之生產量。

圖中A¹B¹代表第二勞力單位之生產量；

A²B²代表第三勞力單位之生產量；

A³B³代表第四勞力單位之生產量；

A⁴B⁴代表第五勞力單位之生產量；

C D代表第六或最後勞力單位之生產量。

由此可知此六個單位勞力之工資，皆將決定於第六或最後單位之生產力即C D或E A，故在此A B C D之總產量中，工資數額為A E C D，而其餘額B C E即為資本之報酬或利息。

上述各種工資決定之學說，均有所偏，今吾人如欲求一完備之說，自不能不有所折衷，取各說之所長而去其短。此種解釋，似可名之為工資決定於勞力供需均衡說（The supply of and for labor theory）。

工資決定於勞力供需均衡說，其內容可述之如下：（參閱馬譯國民經濟原論，第六八〇——六九三節。）

（一）決定資方對於勞力需要量之各要素：

（甲）資方對於勞方勞力所認識之價值有大小，資方對於勞方勞力所認識之價值大則工資高，所認識之價值小則工資低，然所認識價值之大小，又決於下列二要素：

子、勞方生產效力有大小，勞方生產效力大則工資高，勞方生產效力小則工資低。

且、資方對於勞方之界限效用有大小，急於僱用即對於勞方之界限效用大則工資高，不急於僱用即對於勞方之界限效用小則工資低。

(乙) 資方支付工資之能力有大小，支付工資之能力大即工資基金多則工資高，支付工資之能力小即工資基金少則工資低。惟支付工資之基金須恃出品售價為挹注，出品有銷路，而且能賣得善價，則工資基金即得循環補充，終而復始，否則，工資基金必無以為繼。然出品之能否有銷路，得善價，又須視一般消費者購買力之大小或分配應待之多寡以為衡。

(丙) 資方對於勞方之僱用有無競爭及競爭程度之強弱，資方對於勞方之僱用有競爭，而且其競爭程度強，則工資高；反之，資方對於勞方之僱用無競爭，或即有競爭，而其程度甚弱，則工資低。至資方對於勞方之僱用有無競爭及其競爭程度之強弱，則又須視（一）市面之景氣與否（二）金融之鬆弛或緊急（三）資方企業心之強或薄弱與（四）資方雇主間之有無聯絡與組織而定。大抵當市面景氣，金融鬆弛，資方企業心高強，而各雇主間又無聯絡與組織之秋，則資方對於勞方之僱用有強度之競爭，故工資必高；反之，當市面蕭條，金融緊急，資方企業心薄弱，而各雇主間又有聯絡與組織之秋，則資方對於勞方之僱用無競爭或僅有極低度之競爭，故工資必低。

(二) 決定勞方對於勞力供給量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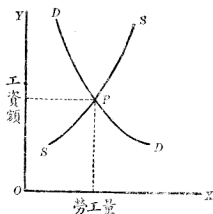
(甲) 勞方對於工資所認識之價值有大小 勞方對於工資所認識之價值大，則願勞作者衆，勞力之供給量增，故工資趨於下跌；反之，所認識之價值小，則願勞作者寡，勞力供給量減，故工資趨於上升。然勞方對於工資所認識價值之大小，又決於下列二要素：

子 工資給與勞方實惠之大小 工資給與勞方之實惠大，則勞方願勞作者衆，勞力供給量增，故工資趨於下跌；實惠小，則勞方願勞作者寡，勞力供給量減，故工資趨於上升。

丑 勞方對於工資之界限效用有大小 勞方急於就業謀事，以資糊口，則工資低，不急於就業謀事，則工資高；反之，若勞方之勞力維持費小，則其所索之報酬亦小，故工資低。

丙 勞方對於勞力之供給有無競爭，及競爭程度之強弱 勞方對於勞力之供給有競爭，而且其競爭愈強，則勞力之供給量大，故工資低；反之，勞方對於勞力之供給無競爭，或即有競爭，而其程度甚弱，則勞力之供給量小，故工資高。至勞方對於勞力之供給有無競爭及其競爭程度之強弱，則又須視（一）人口之多寡，（二）產業之盛衰，（三）勞方勞動心之強弱，（四）勞方勞工組織之有無，與（五）運輸交通之是否便利而定。大抵一國當人口多，產業衰，勞方勞動心強，勞方勞工組織散漫，而同時國內交通又便利之秋，則勞力供給量必大，故工資必低；反之，當一國人口寡，產業盛，勞方勞動心弱，勞方勞工組織完密，而同時國內交通又不甚便利之秋，則勞力供給量必小，故工資必高。

上述決定勞力之需要量與供給量之六個勞力相激相盪而會於一交點（即均衡點 Point of equilibrium）之秋，則工資額即可發現而決定。換言之，某種工資額之多寡，決定於該業資方對於該業勞工之界限需要（Marginal demand for labor）與該業資方需要之界限供給（Marginal supply of labor）之會合點或均衡點也。茲繪圖以明之如下：



上圖 OX 代表勞工量。

OY 代表工資額。

DD 代表資方對於勞工需要之曲線。

SS 代表勞方對於勞工供給之曲線。

P 代表資方對於勞工之界限需要

與勞方對於勞工之界限供給的

會合點或均衡點，亦即工資額決

定點。

七、工資決定於勞力供需均衡說之應用 上述工資決定於勞力供需均衡說，隨時隨地可以應用。既可應用於勞力之一般分配應得，亦可適用於勞力之個別分配應得。據美國全國經濟調查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之調查，美國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八年之間，其全國勞力之一般分配應得之百分比有如下表：（美國的所得，卷上，第九七面。）

年	份工 賃 與 薪 水 所 得 零 票 與 財 產 所 得	份工 賃 與 薪 水 所 得 零 票 與 財 產 所 得
一九〇九	六八·七%	三一·三%
一九一〇	六八·八	三一·二
一九一一	七二·三	二七·七
一九一二	七二·六	二七·四
一九一三	七二·〇	二八·〇
一九一四	七三·八	二六·二
一九一五	七二·五	二七·五
一九一六	七二·七	二七·三
一九一七	六八·九	三一·一
一九一八	七七·三	二二·七

觀上表，可知美國勞力階級之一般分配應得之百分比頗高，此其理由，即在美國：（一）產業發達，（二）地大物博，（三）資本充足，（四）交通便別，（五）人口較寡，（六）資方企業心強盛，（七）勞方生產效力大，（八）勞工消費標準高，及（九）勞方勞工組織嚴密耳。

反之，使再以我國之工資額爲例，則其情形與理由適與美國相反。據上海市社會局所調查，民國十七年秋至

上海市各種工廠工人每月平均工資有如下表（單位國幣一元）

工業類別	男工		女工	
	平均月入	平均月入	平均月入	平均月入
(一)紡織工業門				
纈絲業	—	—	一四·七八	八·四〇
棉紡業	一四·八五	—	一二·五三	八·三〇
絲織業	二四·八七	—	一六·四七	一〇·六〇
棉織業	二〇·一〇	—	一〇·六七	一五·〇八
針織業	一七·七六	—	一四·二七	—
毛織業	一四·四八	—	八·三〇	—
(二)化學工業門				
造紙業	二〇·三三	—	八·七八	一〇·九一
烏欄業	一六·七〇	—	九·一九	一三·九五
火藥業	一九·二六	—	五·〇八	九·〇六
油漆業	一六·七〇	—	—	九·〇〇
製革業	一六·四三	—	一三·一六	九·五九
玻璃業	一五·三三	—	—	九·二四
磁器業	一四·九一	—	四·五三	—

化學業	一八・三〇	一一・〇六	九・四一
製糖業	一八・三四	—	—
漂染印成業	一九・五二	—	—
(三) 機器建設等			
機器業	二七・〇一	—	—
電機業	二二・八四	二一・〇七	一〇・六〇
印刷業	二二・〇五	—	—
造紙業	二二・五二	—	—
水泥磚瓦業	一四・八二	—	一〇・八九
鋸木業	一八・五四	—	—
五金器具業	二四・三六	—	—
(四) 食品工業			
麵粉業	一六・九五	—	—
罐頭業	一八・四〇	—	—
榨油業	一五・六六	—	—
製蛋業	二〇・四五	一三・六〇	—
調味糖頭業	二四・四一	八・〇六	—
冷飲食品業	一九・五二	—	—

機織業	二〇・四二	一一・四五	五・八〇
五〇水電印刷業			
自來水業	二五・二四		
電氣業	二七・二六		
印刷業	三八・四八	二七・八二	

細審上表，可見上海各業工人平均月入，參差不齊，而一業男女童工平均月入，復顯有差別。大致每一工業，其主要工人，常限男工或女工一種，如繅絲業以女工為主，機器業以男工為主。其中平均月入較高者，有印刷、造船、機器、絲織、電氣、自來水等業，均在二十五元至四十元之間；而以印刷為尤高，在三十八九元之數。較低者，有棉紡、繅絲、煙草等業，其中女工占多數，月入均在十元至十五元之間。其餘各業，大抵在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之間。查工人工資之多寡，常視其技能之高下，工作之繁簡而定。例如印刷工人，頗受相當之教育，多年之訓練，方克勝任，如排版工人，必須識字，月入自較他業為高。他如造船業、機器業、電氣業、自來水業等工人，皆須具有相當之知識技能，故月入亦高。返觀平均月入較低各業，如棉紡業工作部分，若清花、粗紗、細紗、搖紗、揀花、紡線等，其中工人，率以女工為主，祇求相當經驗，不難學習，每天工資，大致在四角左右，故平均月入較他業為低。繅絲業亦以女工為主，工作部分有車、閘、絲閘、吐閘、抄閘、剝繭閘等等，車間長工，須有技能，每日工資，在六角左右；絲閘工資雖高，但人數極少。其餘各部分，甚至為簡易車間益工，尤多以女童任之，每日工資，僅三四角而已。煙草業亦以女工為主，工作部分，為裝包等部，以

家庭服務(僕役)	○三三	二·六四
運輸交通業	○六一	四·八九
批發業	○五二	四·六
零售業	○四七	三·七六
一切製造業	○五三	四·三四
食品煙草業	○四六	三·六八
木材業	○四八	三·八四
五金業	○五四	四·三二
造紙及印刷業	○六四	五·二二
化學工業(礦物改形)	○五二	四·一八
紡織及皮革業	○五四	四·三二

上列表內每日平均工資，係以每日工作八小時推算而得。若再以美金折合國幣，則美國工人每日平均收入至少為四元八角，至多者為十八元。假定以美金一元兌國幣三元計算，以美國工人日入至少四元八角與上海男工人至少四角八分三釐相較，則美國工人之報酬超過上海工人約十倍；以美國工人日入至多十八元與上海男工人日入至多一元二角八分四釐相較，則美國工人之報酬超過上海工人約十四倍。中美工資率相差如此之巨，其故安在？大致美國工人工資率所以高昂之原因，不外：(一)美國地大物博，富源開發；(二)美國人口比稀

少，其密度較低，(三)美國資本發達，機器生產方法盛行，(四)美國產業興旺，生產豐足，(五)美國工人受有教育，其工作能力高強，(六)美國工人有完密之勞工組織，(七)美國交通發達，貨暢其流，及(八)美國人民生活程度或消費標準較高等八端；而同時中國工人工資率所以低賤之原因，亦不外(一)中國雖亦地大物博，然富源並未開發，(二)中國人口比較過剩，其密度甚高，(三)中國資本不發達，機器生產方法不盛行，(四)中國產業不興旺，生產不豐足，(五)中國工人無教育，其工作能力低劣，(六)中國工人無完密之勞工組織，(七)中國交通不發達，貨不暢其流，及(八)中國人民生活程度或消費標準低落等八端。

八、工資階層化之原因 所謂工資階層化(Severification)者即各領工資者所獲得之工資額，多寡大小不一，一如山中岩石之分階層也。例如經理階級之薪資每年自數千元至數萬元甚或數十萬元不等，(註一)自由職業者，工程師及部主任階級之薪資每年自數千元至萬元不等，中等職員階級之薪資每年自千元至數千元不等，熟練工人及工頭階級之工資每年自數百元至千餘元不等，而普通不熟練工人之工資每年僅為數百元等是也。至工資階層化之原因，則在領工資者之階層化或分割而不競爭化。此等階層化之領工資者，經濟學上術語稱為不競爭羣團(Non-competing Groups)即各羣團間界限分明，乙羣團團員毫無與甲羣團團員競爭地位或工

(註一)美國企業經理階級每年薪資之優厚，聞名於世據其聯邦商務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所調查，一九一九年美

國企業經理家年可超過十萬美金者達二百人，一九三三年僅三十人，蓋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也茲將一九三三年美國企業經理二十四人之

年薪列下，以資參考：

人	名	職	會 社	資 額(美金)
1.	T. J. Watson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 305,330
2.	C. M. Schwab	Chairman	Bethlehem Steel Corp.	250,000
3.	W. S. Gifford	President	American Tel. and Tel. Co.	210,050
4.	E. G. Graess	„	Bethlehem Steel Corp.	180,000
5.	E. R. Crawford	„	McKeesport Tin Plate Co.	173,750
6.	C. F. Kelley	„	Anasoula Copper Mining Co.	171,750
7.	G. Whitely	„	Standard Brands, Inc.	152,600
8.	W. H. Warner	„	Mc Call Corp.	134,533
9.	P. Le Pontillier	„	Best and Co.	130,005
10.	F. B. Davis	Chairman	U. S. Rubber Co.	125,000
11.	G. V. Perkins	Vice-President	McKeesport Tin Plate Co.	124,100
12.	H. G. Sembert	President	Standard Oil Co. (Indiana)	117,550
13.	T. H. Melnernerz	President	Consolidated Dairy Products Co.	108,700
14.	G. B. Cortelyou	„	Coke-Material Gas Co.	102,500
15.	D. C. Jaesling	„	Trak Copper Co.	101,400
16.	H. W. Woodruff	„	Acme-Coke Co.	100,500
17.	E. H. Brownell	Chairman	American Smelting and Refining Co.	100,000

18.	W. E. Lewis	President	Mons. Illinois Glass Co.	100,000
19.	G. L. Johnston	"	Lambert Co.	100,000
20.	G. H. Lorimer	Editor	Saturday Evening Post	100,000
21.	G. W. Van Dyke	Chairman	Atlantic Refining Co.	100,000
22.	Dan Moran	President	Continental Oil Co.	100,000
23.	S. L. Avery	"	Montgomery Ward and Co.	100,000
24.	G. F. Zimmerman	"	Patrol Cops Improvement Co.	100,000

若以美金一元折合國幣三元計之，則上列第一、二位經理所獲之年薪爲國幣二、〇五六、〇七七元，第二、四位所獲者爲國幣三十萬元，以國人薪給報酬之標準觀之，自屬驚人聽聞矣。

作之餘地也。此等不競爭羣團約可分爲五種：其一，卽爲供給量極少，界限需要程度極高之企業領袖階級，凡董事及經理（Manager class）等屬之；其二，卽爲供給量較多，界限需要程度較低之各種自由職業者（Middle professional class）；工程師及部主任等屬之；其三，卽爲供給量又較多，界限需要程度又較低之中等職員階級（Various occupations of the lower middle class）；各機關之會計員、簿記員、書記、打字員等屬之；其四，卽爲供給量又較多，界限需要程度又較低之熟練工人及工頭階級（Skilled workers and responsible manual workers）；一切身有一技一藝之工人及領班工人屬之；其五，卽爲供給量最大，界限需要程度最低之普通不熟練工人階級（Unskilled day laborers）；一切苦力小工等屬之。

九、勞動問題與勞動立法 上述工資決定於勞力之供給與需要均衡說，不過爲工資事實之一種解釋而已。由此解釋，可知資方惟恐工資之提高，而勞方則惟恐其不提高，故二方常處於相敵對或利害相反之地位，此即勞動問題或勞資糾紛所由起也。勞方對付資方之有效方法爲罷工（*Strike*），而資方對付勞方之有效手段爲關廠（*Lock-out*），糾紛擾攘，動搖國本，馴致社會人士均皇皇然不可終日，於是處於超然地位之政府乃不得不以第三者資格，訂立各種勞動立法如工會法、工廠法、工廠檢查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保險法、勞動契約法，以及最低工資法等，以資調解而息爭端。我國國民政府自賀都南京以來，以民生主義爲立國精神之一，乃先後訂定公布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契約法，及最低工資法。茲述其要點如下，以資參考：

（一）工會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要點：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會金或捐項。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

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三）工廠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要點：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在

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時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熔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

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

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三) 勞資爭議處理法（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府公布）要點：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四) 勞動契約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通過）要點：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者為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者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

視爲有行爲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爲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爲不利者，其契約爲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爲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爲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份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勤勞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為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為抵銷。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五)最低工資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通過)要點：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法處理之。

第三條 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成年工資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

二、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尚堪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為準，除僱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僱方所定分給之紅利及津貼；

二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為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經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布之。

第四章 利息論

一、利息之意義 如地租爲土地生產要素之報酬，工資爲勞力生產要素之報酬，故利息 (Interest, Theoret. For Zins) 卽爲資本生產要素之報酬。換言之，利息卽爲使用資本財貨之代價，包括使用消費財貨之租費 (Rent) 在內。世人一言及資本，卽聯想及於錢幣，此蓋因錢幣爲一切資本之化身。世人一言及利息，亦卽聯想及於錢幣，此蓋因錢幣爲價值標準與交易中介，世人爲求便利起見，對於支付利息之方式，大多以錢幣出之耳。實則利息之支付，如條件相宜，儘可以實物出之，非必須借助於錢幣而後可也。

二、利息之種類 依據不同之標準，利息可分爲下列三種：

(一) 以資本之自用與出貨爲標準，則利息可分爲：

子、自用資本之利息 如商店自備資本之計算官利 (Imputed Interest) 與股份有限公司之分派股息 (Dividend) 是。

丑、貸出資本之利息 如私人、錢莊、銀行等機關之放款及貼現以謀利子 (Loan Interest) 是。

(二) 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虛實爲標準，則利息可分爲：

子、實股利息 卽實付資本股之利息。

丑、虛股利息 卽乾股或信用股之股息。此種虛股，美國人稱爲水股 (Water stock)，以其虛浮而非實購。

(三)以利息之有無含有資本使用報酬以外之給付爲標準，則利息可分爲：

子、總額利息或毛利 (Gross Interest) 所謂總額利息者，乃除資本使用之報酬外，又參加其他酬費之謂也。例如工廠出租，則其租金當然於純粹投資利息之外，又必加入廠屋與機器之折舊費 (Depreciation)；又如我國當舖之利息有低至二分五釐或三分者，此實含有保險費及手續費在內，不足舉以爲一般利率高昂之例證也。總額利息亦名名義利息 (Nominal interest)。

丑、淨額利息或純利 (Net or pure interest) 所謂淨額利息者，即係對於貸入錢幣，資本財貨，或耐久的消費財貨之使用所給付之純粹報酬，毫無其他酬費參加其間之謂也。例如信用昭著國家所發行公債之利息是淨額利息亦名實際利息 (Real interest)。

(四)以出貨資本之流動程度爲標準，則利息可分爲

子、使用固定資本之利息 如房租、廠租、商業地租（即不包括經濟地租之廣義地租）及如歐戰時美國政府之租用民有鐵路之固定設備及車輛，保息八釐等是。

丑、使用流動資本之利息 使用流動資本之利息又可分爲二種：即

(甲) 物貨利息 如以原料、燃料、或交通工具如舟車等流動的、自由的資本貸入，人於歸還原物或相等物時，另出若干租金以資酬報是也。

(乙) 幣貨利息 如以最流動的、最自由的錢幣資本貸人，人於歸還原本時，另出若干利子以資酬報是也。

(丙) 以利率決定之自由程度為標準，則利息可分為：

子、約定利息 (Contract interest) 約定利息者，即利率由借貸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之謂也。

丑、法定利息 (Legal or statutory interest) 法定利息者，即利率由國家法令所強制規定之謂也。

三、利息之起因 解釋利息起因之學說甚多，然大別之，可分兩大類：第一類學說，從資本之供給方面以解釋利息之起因，以為利息必須支付，蓋設若不付利息，則資本來源必將斷絕也；第二類學說，從資本之需求方面以解釋利息之起因，以為利息必須有來源支付，或資本不具有生產力，則必將無人肯出息以借入資本矣。茲將各種解釋利息起因之學說略述如下：

(一) 從資本之供給方面以解釋利息起因之學說

子、節約說 (Abstinence theory) 節約說亦名禁慾說，又名犧牲說 (Sacrifice theory) 即節約現在消費，壓制現在慾望，與犧牲現在享樂，以事儲蓄，以增殖資本之謂也。資本之供給既須經過節約、禁慾，或犧牲之痛苦，則利息之給付，即所以激誘節約、安慰犧牲也。此說對於大眾帶有痛苦性之儲蓄，甚為適用，對於富有階級毫無痛苦之儲蓄，則不免陷於極端之誤。

丑、風險說 (Risk theory) 此說以為放款係一種富有風險之事，將來資金不易收回，亦未可知，設若放款而無利息可收，則放款者必將不願冒險，則資金之來源不將斷絕乎？嚴格言之，此說僅能說明利率為何有高低之一

部份原因並不足以解釋利息之起因果如其說，則何爲如大多數千穩萬妥，有良好抵押品之放款，亦有利息之收入乎？

實、時差說 (Time difference theory) 時差說亦名將來財貨折扣說 (Axiom or discount of future goods theory)。主張此說最力者，爲奧國保衛克 (Rahm Bawerk)，彼謂人類一般心理，對於將來財貨之估值必在現在財貨估值之下，換言之，即對於現在財貨之估值必在將來財貨估值之上也。由此可知借者欲借者暫時放棄現在財貨，貸給借者，則借者爲補償貸者對於將來償還財貨估值之低落起見，必須加還若干，俾借者對於現在貸出較少財貨之估值與對於將來收回較多財貨之估值獲得一種心理平衡。此種加還若干之財貨，一般通稱爲利息。保衛克爲奧國心理學派或界限效用學派三傑之一，故彼主張利息之起因，在於貸出財貨與還入財貨間之時差，或估值之差別。至人類心理之所以重視現在財貨，輕視將來財貨，不外下列五因：

(甲) 現在財貨有立即能維持吾人生命之效用，將來財貨無濟於目前之需要，所謂遠水不救近火者是也。故同一財貨，其現在效用或價值必較其將來效用或價值爲高。

(乙) 現在財貨已爲吾人所有，將來財貨是否必爲吾人所有，前途莫測；西諺謂「手中一鳥勝於林中二鳥」，中諺亦謂「人生若夢，爲歡幾何」，而野蠻人之哲學且主張「吃、喝、跳舞，可樂且樂，因爲明天我們也許死了」，凡此種種，皆可證明人類大多僅信現在，不信將來，以爲將來是在未可知之數的，將來財貨既不可恃，則其價值自必不如現在財貨之高矣。

(丙)人類大多缺乏想像力與顧慮將來之理智，故其對於現在財貨之估值過高，而對於將來財貨之估值過低。凡愈乏想像力與愈不顧慮將來之人，其所要求之利息亦愈高。

(丁)人類大多缺乏意志與決斷力。設若吾人僅有想像力而無意志與決斷力以實行其所想像，則其對於將來財貨之估值仍屬甚低，故其所要求之利息亦仍屬甚高。

(戊)現在財貨可立刻化為資本以事生產，將來財貨必須俟諸將來始得變為資本以事生產。此相差之生產時間，即產生一種相差之價值，而此相差之價值，即為利息。由此可知世人重視現在財貨，輕視將來財貨之所以然矣。

即勞力說 (Labor theory) 利息起因於勞力說，復可以分為二種：其一即為工人勞力結果為資木家所剝奪收括說 (Exploitation theory)，科學社會主義者或共產主義者主之；其二即為資本為過去勞力之結晶，而利息為過去勞力之酬報或工資說 (Imputed wages theory)，經典學派及溫和社會主義者主之。收括說為主張過激的或狹義的勞力價值論者之自然結論，其不合乎情理之處，著者將在本書下編交易論第三章詳論之。利息為過去勞力之工資說，為主張溫和的或廣義的勞力價值論者之自然結論，其合乎情理之處，著者亦將於下編交易論第三章詳論之。為誘致與維持現在勞力起見，吾人既有支付工資之必要，則為誘致與維持過去勞力之積蓄起見，吾人亦有付與利息或對過去勞力付與工資之必要。

綜上四說，可知從資本供給方面以解釋利息之起因，實以利息為個人或社會過去勞力之工資說較符事實。

節約說祇能解釋有痛苦的儲蓄之利息，而不能解釋無痛苦的儲蓄之利息。風險說祇能解釋有風險的放款之利息高重，而不能解釋無風險的放款之亦有利息。時差說祇能解釋利息之爲何有大小，而不能解釋利息之真正起因。至收括說則亦僅能解釋貧惡資本家之獲取不當利得，而不能解釋良善資本家之分獲正當合理之利息。

(二) 從資本之需要方面以解釋利息起因之學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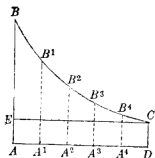
子、利用或使用說 (Use theory) 主張利息使用說者，以爲借者或債務人獲得貸者或債權人之生產財貨或營利資本之後，如作爲消費及享樂之用，則借者對於貸者必須支付相當的使用或享樂代價；如作爲生產及營業之用，則借者對於貸者必須支付相當的營運或生產代價。倡此說者爲法儒賽傑皮 (J. B. Say)，而和之者則爲德儒沙夫耳 (Schallo) 克尼斯 (Knieps) 與奧儒孟格 (Meunier) 等。

丑、生產說 (Productivity theory) 此說爲使用說之進步，蓋以設若借人資本僅足供使用，不足致生產，則借者將有何力量以支付利息乎？故資本之具有生產力，實爲債務人願出利息以借入資本之主要原因。設若資本不具有生產力，則資本之需要必消滅，而利息亦必同歸於盡也。然資本爲何有生產力乎？此則以其爲人們過去勞力之結晶耳。蓋現在勞力之具有生產力，此爲自明之理；現在勞力既具有生產力，則過去勞力之結晶之亦具有生產力，自爲當然之結論。換言之，過去勞力之結晶資本能協助現在勞力而增加其生產效能，此現在勞力效能之增加，即爲資本或過去勞力之生產力。由此可知資本之利息，實不曾爲過去勞力之工資。故利息起因於過去勞力之使用說與起因於過去勞力之生產說，實一而二而一者也。至利息起因於過去勞力之生產說又可分爲三說：

(甲) 結果說 (Fructification theory) 此說以為資本如菓樹然，時令一至，自能開花結果，而此果實即為利息。此為最質直之生產說，法國重農學派屠哥 (Turgeot) 主之。

(乙) 一般生產說 (General Productivity theory) 此說理論，已如上述，茲不贅，主之者為英儒馬爾塞斯 (Malthus) 德儒房刁能 (Von Thunen) 美儒卡來 (Carey) 與法儒賽傑皮及李羅波留 (Leroy Beaulieu) 等。

(丙) 界限生產說 (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 倡此說者為美儒克拉克 (Clark)。克氏以為一切生產要素報酬之多寡係決定於各該生產要素最後或界限需要單位所分得之報酬的，換言之，即決定於各該生產要素最後供給一個單位對於企業家之界限效用的。設各該生產要素最後供給一個單位對於企業家之界限效用大，則其所分得之報酬亦大；設各該生產要素最後供給一個單位對於企業家之界限效用小，則其所分得之報酬亦小。茲繪圖以說明之如下：



上圖之 A B 線，表示固定之勞動量，而變動之資本量，則以 A B 線測定之。同時 A B 全線即為最初之資本單位憑藉全勞力量所產生之生產量。

圖中 A1 代表第二資本單位之生產量；

A2 代表第三資本單位之生產量；

A3 代表第四資本單位之生產量；

A4 代表第五資本單位之生產量；

C D 代表第六或最後資本單位之生產量。

由此可知此六個單位資本之利息皆將決定於第六或最後單位之生產力即 C D 或 E A 故在此 A B C D 之總產量中，利息數額為 A E C D，而其餘額 B C E 即為勞力之報酬或工資。

惟克氏之界限生產說，似太側重利息為何有大小之解釋，而忽略了利息之起因。若克氏能兼顧資本供給之因素，則其說始備，而蜕化為下述之利息決定於資本之供需均術說。

四、利率之決定 利息之起因既如上述，請進而論列利率（利率即為資金與其利息之百分比，例如資金一百元，年息二十元，則利率為二分，年息十元，則利率為一分，年息五元，則利率為五釐，其餘可類推）之如何決定。茲先述利率所以有高低之一般原因如下：（參閱 *Key: Elements of Economics*, p. 475.）

（一）利率高低決於投資風險之有無大小。美國聯邦政府所發之公債，其利率多為三四釐，其國內股份有限公債所發之公債，其利率多有高至七八釐者，此何故耶？蓋聯邦政府信用卓絕，其公債投資無風險，而私人公司信用究不敵政府，其公債投資之風險較大耳。又如中國，民國初元內債之發行，其利率僅有六釐，而十一年以後所發之內國公債，其利率至低為八釐，此又何故耶？蓋官民國初元，中央政府之信用尚能差強人意，故人民投資公債，覺風險尚少，迨十一年以後，中央威信，每況愈下，故人民投資公債，覺風險較大耳。又如抵押放款之利率較低，而信用放款之利率較高，此又何故耶？蓋亦前者之風險較少，故利率低，而後者之風險較大，故利率高耳。又如我國當舖利率之高，亦以含有保險費在內之故。關於此點，時賢馬寅初博士論之甚詳，彼謂：（參閱馬寅初演講集第一集，第二五二面。）

當舖利息之重，蓋其含有一二種之保險費手續費在焉。當舖受人之衣而貸以款，然當者能贖回與否殆不可知；惟當衣之人，大都為貧寒之輩，故營當舖業者，不得不先預防以免虧本。此當舖中不得不加以保險費一也。且所當之衣，有時式之關係，如今年之式甚善，而明年則不合者，倘不贖回，則沒收之贖出，又豈不虧本？是利息內又不得不含有保險費二也。既收沒後，晒乾及委人拍賣，尤非有手續費不可；此利息內又含有手續費三也。故此二分五釐之利息，非純利息……吾人不能以當舖之利息為我國利息之標準，又不能以當舖之利息高，即謂我國一般利息皆高也。

(二) 利率之高低決於投資時期之長短。如晚近上海銀行界與錢業界短期款項之利息（俗名拆息 *Native interest for call loans*）多較普通利率為低，蓋以凡拆款皆在一二日內可以索回，投資期限既短，風險自小，時差又幾等於零耳。當金融季節鬆弛之秋，拆息可以降至甚低，有時如陰曆之元月內，甚或可以自借（自借即拆款不須拆息之意）又如上海某銀行規定各種存款利率為活期往來二釐，活期儲蓄四釐，定期半年五釐，定期九月六釐，定期一年八釐，定期三年八釐半，定期四年九釐，定期五年九釐半，定期十年一分，定期十五年一分另五毫，定期二十年一分一釐，此又何故耶？此蓋全由存款期限有長短之故，存款期限短，則銀行放款或投資期限亦短，其時差既縮，資金之生產力必小，故利率即隨之降低；反之，存款期限長，則銀行放款或投資期限亦長，其時差既伸，資金之生產力必大，故利率即隨之升高。

(三) 利率之高低決於投資場所之不同。例如我國內地之利率大多較上海市場為高，而上海市場之利率

又較世界各大都會如倫敦及紐約等市場爲高。此何故耶？蓋國內內地之游資（*Free capital*）之數量不如上海之鉅，而中國金融中心點上海之游資，又不如倫敦與紐約之鉅之故耳。

（四）利率之高低決於投資時會之不同。例如投資於戰時所發之公債，則利率高；投資於平時所發之公債，則利率低是也。在戰時，資本之供給量減少，而其需要量反增多，且投資之風險亦較高，故利率不得不隨之而升。在平時，資本之供給量增加，而其需要量或無甚變動或反減少，且投資之風險亦較低，故利率不得不隨之而降。又如商業衰落時期之利率低，興旺時期之利率高，此其故蓋亦以商業衰落時期內資本之供給量超過於其需要量，而商業興旺時期內資本之需要量超過於其供給量之故耳。

（五）利率之高低決於債務人信用之強弱。例如債務人爲根基穩固，資本雄厚，營業發達，信用卓著之個人或公司，則其向金融界借款之利率，自可較低；反之，如債務人爲根基不固，資本單薄，營業不振，信用薄弱之個人或公司，則其向金融界借款之利率，自必甚高。此何故耶？蓋亦債務人信用有強弱之差，致債權人投資風險有大小之別耳。

由上所述，可知利率決定之原因甚爲複雜，不能執一而論。吾人對於利率決定，如必欲求一融會貫通之解說，其惟「利率決定於資本供需均衡說」（*The supply of and demand for equities theory*）乎？此說之大要蓋與上章「工資決定於勞力供需說」初無二致。依照此說，不論何時何地之利率，皆決於當時當地資本供給量與其需要量相激盪後之均衡點。設若資本供給量超過於其需要量，則利率必行降低；反之，設若資本需要量超過於

其供給量，則利率必行上漲。然則資本之供給量與其需要量究又如何決定乎？請述之如下：（參閱馬譯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六五六——六五九面。）

（一）資本供給量決定之原因，大致可分下列三端：

子、債權人對於貸出資本最後一個單位所認識效用有大小。債權人對於貸出資本最後一個單位所認識之效用或價值大，亦即其犧牲觀念與時差觀念深，則資本之供給量必小，而其要索之利率必高；反之，債權人對於貸出資本最後一個單位所認識之效用或價值小，亦即其犧牲觀念與時差觀念淺，則資本之供給量必大，而其要索之利率亦必低。

丑、債權人對於投資之安全觀念有深淺。設若債權人對於某種投資以為是頗安全的，則資本之供給量必大，而其所需索之利率亦必低；反之，設若債權人對於某種投資以為是富有風險的，則資本之供給量必小，而其所需索之利率亦必高。至投資或放款安全程度之深淺，又須視（一）債務人信用之有無大小，（二）擔保品或抵押品之有無優劣，（三）放款期限之長短，（四）債務人事業之穩健或投機，（五）債權法律保障之有無大小，與（六）國內外時局之安定或搖擺等因素而定也。債務人信用有而大，擔保品有而優，放款期限短，債務人事業穩健，債權法律保障有而大，國內外時局安定，則投資之安全程度深，故利率低；反之，安全程度淺，故利率高。

寅、債權人間投資競爭之有無強弱。設若債權人間對於某種投資有競爭，而且其競爭程度甚強，則其資本供給量必增，而其所需索之利率必低；反之，設若債權人間對於某種投資無競爭，或即有競爭，然其競爭之程度甚

弱，則其資本供給量必減，而其所需索之利率必高。然債權人間對於投資競爭之有強弱，則又須視（一）一國人口之多寡，（二）一國國富之大小，（三）一國國富分配之均時，（四）一國交通之便塞，（五）國民儲蓄心與儲蓄力之強弱，與（六）國內金融機關之完缺等因素而定也。一國人口多而貧，分配貧而較均，交通阻塞，國民儲蓄心及儲蓄力薄弱，金融機關不完備，則債權人間之競爭必無或雖有亦弱，故利率高；反之，競爭必有而強，故利率低。

（二）資本需要量決定之原因，大致亦可分三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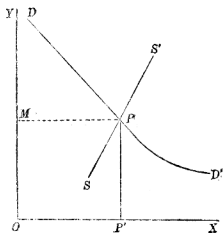
子、債務人對於借入資本最後一個單位所認識之效用或價值有大小。債務人對於借入資本最後一個單位所認識之效用或價值或生產力大，則資本之需要量亦大，而其願出之利率亦高；反之，債務人對於借入資本最後一個單位所認識之效用或價值或生產力小，則資本之需要量亦小，而其願出之利率亦低。

丑、債務人支付借款本息能力有大小。債務人支付借款本息之能力大，則資本之需要量亦大，而利率亦隨之而高；反之，債務人支付借款本息之能力小，則資本之需要量亦小，而利率亦隨之而低。然債務人支付借款本息之能力為何有大小乎？此則又須視債務人之如何利用其借款以資生產，俾得還本付息而定也。

寅、債務人間競爭之有無強弱。設若債務人間對於借款之競爭有而強，則資本之需要量增，而利率亦隨之而高；反之，設若債務人間對於借款之競爭不存，或雖有而弱，則資本之需要量減，而利率亦隨之而低。然債務人間對於借款之競爭，為何有有無強弱乎？此則又須視（一）國民企業心之有無大小，與（二）國內產業狀況之與

旺或衰落等因素而定也。

上述決定資本之需要量與供給量之六個勢力相激相盪而會於一交點(即均衡點 Point of equilibrium)之秋，則利率即可發現而決定。換言之，利率之高低，實決定於債務人對於借入資本之界限需要 (Marginal demand for capital) 與債權人對於貸出資本之界限供給 (Marginal supply of capital) 之會合點或均衡點也。茲繪圖以明之如下：



上圖 OY 線代表利率；OX 線代表資本需要量及供給量；D 曲線代表債務人對於資本需要量之伸縮狀態，即利率高則需要少，利率低則需要多；S 曲線代表債權人對於資本供給量之伸縮狀態，即利率低則供給少，利率高則供給增；而 D' 曲線即激相盪之交又點則為 P，故 OY 線為資本之實際需要量及供給量，而 OX 線為利率。

五、利率可以法律限制乎 由上所述，可知利率係決定於資本之供給量與需要量之均衡點，為一種經濟勢

力相盡後之產物，法律雖欲禁止之，亦無從而禁止，法律雖欲限制之，亦無從而限制，執政者與其爭功半的，立法上限制利率，不如事半功倍的從獎勵生產，鼓勵儲蓄，促進新資本之增加，為得策。蓋利率之高，其大半原因，即在資本供給量太少，設若吾人能將資本供給量大增特增，則利率將不因而高，而自落也。查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不得百分之二十」一案，其實效力，恐等於零，蓋民間仍多陽奉陰違耳。吾人若以公道立場批評此議決案，反覺此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較諸泰東西經濟先進諸國，高出多多，不近情理耳。至歐美各國以法律限制利率之舉，亦所在多有，查歐洲古時，學者教士等，且嘗反對利息之存在也。費爾卻達（Ferdinand）等在其所著經濟學概論內會謂：「自從有歷史記錄以來，常常有些個人和團體，斥放款者取利息為不道德和無可辯護的行為，並且曾經着手去廢除牠或嚴格的限制牠。亞里斯多德說貨幣是『不能孕育的』，不能有嫡出的『子嗣』，所以他斥責人們取利息的行為。摩西律（Mosaic Law）禁止猶太人中間有利息的授受，早年基督教的領袖們也很瞧不起取利息的行為，在他們的團體中間不許授受利息。羅馬法也禁止羅馬人中間授受利息。中世紀的教會持這種態度最堅決，差不多經過一千多年，直到十三世紀，教會裏的牧師們還繼續不斷地攻擊利息。依照教會法（Canon Law），基督徒嚴格的禁取利息，如果犯了，就會受到靈魂懲罰的苦痛；因為有了這種禁律，放款的交易就入於猶太人之手，猶太人是任何事都不受基督教的約束的。」（亞實山社俊東編譯，六三三三）亦可見禁止取利思想之根深蒂固矣。

六利息與利率之將來 激烈派社會主義者主張完全廢止利息，溫和派社會主義者主張僅廢止不當之利

息，而維持合理之利息。然何謂合理之利息？此則須視各地各時之情形而定也。就目前世界各國金融市場情形觀之，大致合理之淨利率或純利率，至高當不過百分之十，將來人類物質文明急進步，資本供給愈豐裕，則合理之淨利率自亦必有步跌之勢；然零點或負點，則就全社會觀之，自不致發現。蓋淨利率一達零點或負點，則人類將不再儲蓄也。人類不再儲蓄，則資本供給量停止，而其需要量卻繼續增加，利息勢必又生。此就事實言，可知合理之利息不致消滅。設再就理論言之，則合理之利息，似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蓋所謂合理之利息者，徹底的研求之，實亦不過為合理之工資耳。社會無論如何進化，工資必不能取消，而合理之利息實為變相之合理工資，故社會無論如何進化，合理利息亦必不能取消。此定論也。何以謂利息為變相之工資？此蓋以資本供給之來源為儲蓄，而儲蓄即為吾人過去勞力生產物之延期消費，故資本即為吾人過去勞力之結晶；社會為鼓勵人們生產起見，對於現在勞力，固應給與相當工資，即對於過去勞力，何嘗不應給與相當工資乎？惟吾人為識別起見，對現在勞力之報酬稱為工資，而對於過去勞力之報酬稱為利息而已。

上文謂社會無論如何進化，工資及利息必不能取消，固矣。然工資率有隨社會物質進化而上漲之長期趨勢，而利息率卻有隨社會物質進化而下落之長期趨勢，此亦事實之所不能否認者。以歐洲利率史言之，十七世紀時，荷蘭之利率曾跌至百分之三，較羅馬帝國隆盛時為低；十八世紀時，利率又稍稍上漲，然十九世紀時又回落至百分之三；最近五六十年間，利率又稍稍上漲，要之，設若私產保險不為內外戰亂所侵擊，金融市場之平衡不為鉅額軍費及戰債所傾擾，則利率在長期間必有下落之趨勢。

或謂蘇俄當十月革命之後，非曾取消利息之存在乎？故將來社會進化，或有取消利息之可能。此則著者不欲與或者多辯。蓋蘇俄自採行新經濟政策及實施第一二次五年計劃以來，不又大發公債，其利率多為六釐，有時且提高至一分乎？至蘇俄儲蓄銀行對於私人存戶之利率竟高至八釐也。誰謂共產主義國家已取消利息之存在耶？

(參閱 L. E. Hubbard: *Soviet Money and Finance*.)

第五章 利潤論

一、利潤之意義

一如地租爲土地生產要素之報酬，工資爲勞力生產要素之報酬，利息爲資本生產要素之

報酬，故利潤 (Profit, La Profit, Der Gewinn) 卽爲企業生產要素之報酬。一般言之，利潤有廣狹二義。廣義利潤

卽指某企業在定期內之總收入扣除同期內之一切營業費用或生產成本後之盈餘而言；吾人可稱此盈餘爲毛

利潤或總利潤 (Gross profit)。狹義利潤卽指在此毛利潤內再扣除企業家自備土地之地租，自備資本之利息，

與其自己勞力之工資後之盈餘而言；吾人可稱此盈餘爲淨利潤或純利潤 (Net or pure profit)。或企業家利

潤 (Entrepreneur's profit; Der Unternehmergewinn)。此處之所謂利潤，卽指此狹義的純利潤或企業家利潤

而言。

二、利潤之起因

解釋利潤起因之學說甚多，茲約略述之如次：

(一) 冒險說 (Risk theory) 主張利潤起因於冒險說者，有好來 (F. R. Hawley) 耐脫 (F. H. Knight)

及柯賽爾賽牛 (Camille Cournot) 等。彼等以爲企業爲真正之生產要素，其餘土地、勞力與資本等生產要素實

僅爲生產工具；前二者是活動的，後三者是靜止的。靜止的生產工具若無活動的生產要素爲之配合支配，則仍不

能望生產之實效。惟此活動的企業生產要素，其自身實含有許多危險性，以企業之能否獲利，多在未可知之數也。

世間企業之蒙受損失者，亦所在多有。企業既有損失之風險，故利潤實不啻爲企業家冒險之報酬。耐氏以爲利潤

即起於此不可預測之變化 (Unforeseen change) 凡可以預測之變化，多早已變為生產成本之一部份矣。此不可預測之變化即為風險，故利潤即為冒險之報酬。

(一) 利息說 (Interest theory) 主張利潤起因於利息說者，有英國之經典學派與德國之沙夫爾等。彼等以為利潤即為資本之報酬。其說視利潤與利息為一物，不足取也。

(二) 工資說 (Wage theory) 主張利潤起因於工資說者，有法蘭塞傑皮 (Fawcett)、德儒勞休 (Roscher) 與美儒文 (Haywood) 等。彼等以為利潤即為企業家之工資或其組織與管理勞力之報酬。此說視利潤與工資為一物，亦不足取。惟此說對於界限企業家 (Marginal entrepreneur) 所獲報酬或利潤之解釋，亦有其地位也。

(四) 生產力或服務說 (Productivity or service theory) 主張利潤起因於生產力或服務說者，有法辣克斯 (Lusk)、費透 (Factor) 及西句 (Young) 等。彼等以為利潤為企業家有特殊本領或生產力之結果。企業家有超越凡庸之生產力，故對於社會之貢獻或服務亦特別大，而社會亦報之以較大的報酬。此較大之報酬，即為利潤。由此可知利潤為企業家自力所產生，非由工資或利息中剝取也。

(五) 地租說 (Rent theory) 主張利潤近似地租說者，為英儒馬夏爾。彼以為利潤之起因與地租並無二致。地租之起因在於差異利益 (Differential advantage)。利潤之起因亦在於差異利益。企業猶如土地，界限企業家猶如界限土地；超界限企業家之有利潤，猶如超界限土地之有地租。超界限土地之有地租，蓋以其供給量稀少也；超界限企業家之有利潤，亦以此種人才供給量缺乏之故耳。

(六) 社會變動說 (Dynamic theory) 主張利潤起於社會變動說者，爲美儒克拉克。彼以爲經濟社會可分二種：其一爲靜態經濟社會 (static economic society)，其二爲動態經濟社會 (Dynamic economic society)。在靜態經濟社會之下，無論人口數量、資本數額、生產方法、企業單位、與人羣慾望等等皆係靜止不變；在動態經濟社會之下則不然，無論人口數量、資本數額、生產方法、企業單位、以及人羣慾望等等皆係變動不居。在靜態經濟社會之下，競爭絕對自由，各異利益無由產生，故企業家除其自己管理勞務應得之薪水外，並無利潤可獲。在動態經濟社會之下，競爭必不能絕對自由，其最能適應新環境之企業家，即有絕大之差異利益可享，故即有較大之差異利益可獲；其不能適應新環境之企業家，即無差異利益之可言，故即無利潤可獲，或且不免虧損，爲時代變動所淘汰。克氏且以爲利潤爲暫時之現象，以一俟新變動成爲常軌，則競爭者多，最初之能適應新環境者，即不再有絕大之差異利益之可言，故其利潤必下降而終至逐漸消滅。

(七) 新運用說 (Theorie der neuen Disposition) 上述克氏利潤起於社會變動說之進一步，則爲德倫德 (Alfred Arnaut) 之利潤起於生產手段之新運用說。彼以爲一利潤發生之固有領域，爲動態經濟。爲求利潤發生，必須將生產手段在新方法之下運用；換言之，即須在成本能減少，價格能提高的方法之下運用。吾人若能如此運用生產手段，因生產手段之價格，尙未受新運用之影響而提高，故其結果，可產生一種價格剩餘，即積極的收益差額（消極的收益差額即爲虧損）。此價格剩餘，因係基於生產手段新運用而發生，故此價格剩餘乃歸屬

於企業家，構成所謂利潤。自然，此價格剩餘亦不能完全歸因於生產手段之新運用（即指導勞動（即管理勞動）亦為此價格剩餘產生之助因。惟此指導勞動與生產手段之新運用，應嚴格區別，故此價格剩餘亦可分為基因於指導勞動之價格剩餘與基因於生產手段之新運用的價格剩餘兩種。第一種價格剩餘，因實為特殊勞動之報酬，故不為生產物成本之構成部份，故可視為特殊價格；第二種價格剩餘，則因既非某種要素之報酬，又非生產物成本之構成部份，故為一種純粹的剩餘。……構成真實意義之企業家利潤。……第一種價格剩餘，因係一種固定報酬，故在任何經濟之下，皆可產生；第二種價格剩餘，則因係一種不定所得，故僅於生產手段作有利的新運用的情形之下，換言之，即在動態經濟之內，始能發生。……再，倘僅為經濟發展之產物，而經濟發展，則不過為生產手段新運用之結果，故生產手段若不被吾人加以新運用，則經濟發展必陷於停頓，而賴以發生之利潤，亦必歸於消滅。競爭即為利潤歸於消滅之要因。設若某企業家由於生產手段之新運用，因而獲得多額之利潤時，此時若無阻撓競爭之障礙存在，則其他企業家，必起而爭相效法，以最有利之方法，運用其原存或新增之生產手段，卒致生產物之供給，大量增加；生產物之供給既大量增加之後，則其必然結果，當為生產手段價格之昂騰，與生產物價格之暴落，終致生產物價格為成本法則所支配，利潤歸於消滅。……惟此種情形，在事實上常基因於種種障礙，不易實現。此等障礙中之最主要者且最易發生者，厥為各經濟主體之自出資本及其信用能力之不均等。吾人於作生產手段之新運用時，當然需要一定數量之資本，然此一定數量資本之能籌集與否，則全視吾人之自己資本與其信用能力而定。今各人所有之自己資本與其信用能力，既呈一種不均等之狀態，故能利用機會，以行生產手

段之新運用者，必限於一部份地位優越之企業家。因此，凡能獲得純粹之價格剝除者，亦必限於此等地位優越之企業家。」（參閱劉振放「亞孟之新運用利潤說」，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新開報時代商人欄）

（八）榨取說（Expropriation theory）主張利潤起因於資本家或企業家之榨取勞工階級者，為德國之科學社會主義者，如羅特培脫斯（Rohrborn）、馬克斯、恩吉爾斯（Engels）、奧拉沙爾（Lassalle）等。彼等以為利潤完全為勞工之勞力所產生，今全為資本家或企業家所剝奪，實為現社會最不公道之一種現象。此說曲解事實，立論偏狹，不足取也。

（九）獨占說（Monopoly theory）主張利潤起因於獨占者，為英儒道白毛立斯（Maurice Dobb）與美儒尼林斯高脫（Zerkow Neuring）。彼等以為利潤之起因蓋完全與地租之起因一致，即由於企業家之稀少或其社會上所處之獨占地位。由此可知此說與馬夏爾之利潤地租說均無二致，所不同者，僅在名詞耳。

綜上利潤起因九說，其中以地租說及獨占說為最足解釋利潤之真正起因，最能包含一切，最能符合事實。請詳其說。

子、利潤不僅為企業家之管理工資。主張利潤起因於管理之勞務者，以為利潤即為企業家管理其事業之工資。誠然，利潤之最後解釋，將不脫管理工資說，惟吾人須知企業家管理工資之起因在於其管理能力（Management ability）在社會上之供給稀少及獨占地位，故其報酬率多屬高昂，不可與普通工資相提並論也。而且於管理能力之外，企業家又須有調度營業資金之能力，又須有圓滑的營業連絡（Business connections），又須有

冒險之魄力，世間此種人才稀少，故其獨占地位甚高，則其報酬率自必更高矣。

其、利潤不僅為冒險之報酬。企業家對於企業之所有權，有時僅為普通虛股（Common watered stock）普通虛股，原僅代表一企業將來可致利潤之資本值，企業家除於該業創辦時，曾投以若干計劃勞力外，多未有實際資本之投入。設若將來該業失敗，或無普通股紅利可分，則企業家所犧牲者，僅為發起時計劃之勞力與其若干名譽耳，物質賠累之風險，固無足道也。

寅、利潤不僅為社會變動之結果。克拉克教授謂利潤為社會變動下暫時之現象，然按之事實，此說亦不無謬誤。何以知其然耶？吾人須知凡一企業初期之利潤，多以紅股（Stock dividend or bonus share）形態，變為實際出資之股本，故此後紅股分獲之利息，實僅為利潤再投資（Reinvestment）之利息，而非原初投資之利息。由此可知以後該企業雖或將以同業競爭之故，致其淨收入僅足付資本股息之用，而無力撥付紅利或利潤，然其中一部份股息實為紅股利潤之化身，故利潤不但致消滅，而且尚有永久存在之趨勢。

卯、企業家之類別。以企業家能力之大小分之，則有所謂小企業家（Minor undertakers）與大企業家（Major undertakers）之分。以企業家所從事之事業性質分之，則有所謂商業企業家（Commercial undertakers）金融企業家（Financial undertakers）與工業企業家（Industrial undertakers）之分。

辰、小企業家之利潤為何不及大企業家。小企業家所獲之利潤多不及大企業家所獲者之大，此其理由蓋在小企業家之獨占利益不及大企業家獨占利益廣大之故。茲將大企業家所享受之特殊階級利益（Special

class advantages) 約略述之如下：

A 特殊論價利益 (Special bargaining advantages) :

(a) 時差低 (Low time preference) 大企業家以長袖善舞，多財善賈，對於現在錢幣與未來錢幣之時差甚低，故對於其商品之賣出，並不急於成交，大有觀望風色之餘地，因之當能獲得高的售價，以增加其利潤。

(b) 營業成本低 吾人知大企業家之營業規模皆屬宏大，其所僱用之勞工，所租賃之土地，所借入之活動資本，及所購入之動力原料等，皆係大量的，故其每個單位對於大企業家之界限效用必較低；界限效用較低，則其售價亦必須較低；此種生產要素之售價既較低，則大企業家之營業成本亦隨之而低；營業成本低，而出品之售價不變，或反高漲，則利潤之增加也必矣。

(c) 消息靈 大企業設備完善，連絡周到，所用人材衆多，故凡關於賣買選擇機會之消息，多屬靈通，因之又當能在最有利之場合或處所，獲得高的售價或低的買價，以增加其利潤。

B 其他階級利益：

(a) 擁有大宗土地所有權 大企業家大致亦多屬地主階級，擁有大宗地權。土地為一種獨占財貨，故其價格常高，且時有自然漲價之利潤可獲。

(b) 其子弟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大 大企業之子弟以學費不成問題，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較大，故其知識與技能得較為發達，因之其獲得利潤之機會與能力亦增大。

(c) 儲蓄不費力 大企業家以所得數額大，故其對於錢幣之界限效用甚低，對於儲蓄或資本之積聚，甚不費力，對於新企業冒險之勇氣亦當然較儲蓄艱難者為大。設若利潤為冒險之報酬，則又何怪大企業家之常能獲得較大之利潤乎？

(d) 個人勞務之酬報較高 大企業家選擇服務處所之機會既多，而其對於自己勞務發給報酬之索償又高，故其個人之勞務報酬，如董事公費及經理薪給等，必較他人為可觀。設若利潤為企業家之管理工資，則又何怪大企業家之又常能獲得較大之利潤乎？

(e) 信用能力較大 大企業家以富有資產之故，故其信用能力甚大，人皆願以其儲蓄供彼利用。夫信用能增大資本之效率，吾人知之已審，故大企業家之較大信用能力，必能產生較大之資本效率。無變而較大之資本效率，必能產生較大之利潤。由此可知大企業家不特能利用其自己之大量資本以協助生產，獲得利潤，抑亦能利用他人之大量資本以擴大生產，增廣利潤。

三、利潤之決定 貝盧津特與松氏謂利潤之大小，須視（一）企業家之技能如何，（二）資本之大小如何，（三）獨占之有無如何，與（四）時運之向背如何而定。實則此四端無一而非獨占也。千載一時之機遇固為獨占，但大量資本又何嘗非獨占，即優越之企業技能或能力又何嘗非獨占。設若有四企業家於此，其資本數量同，獨占程度同，時運湊巧亦同，然其企業技能不同，則其所獲得之純利潤亦必不同。大致天才或超等企業家所獲得之純利潤為最大，優越或上等企業家所獲得之純利潤次之，普通或中等企業家所獲得之純利潤又次之，至次等或界限企業

家 (Marginal undertaker or entrepreneur) 則並無純利潤可獲。惟界限企業家雖不獲純利潤，然其指揮、管理、與監督勞務之工資 (wages of direction,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仍可到手也。設若界限企業家並指揮、管理、與監督勞務之工資亦不能到手，則彼已無資格為界限企業家，乃降而為界限下之企業家矣。凡界限下之企業家，必不能自己經營企業，故不如受僱於人，僅領若干薪資以作其勞力代價之為愈。由此可知設若其他企業情形不變，則利潤之有無大小係決於企業家之經營技能之優劣大小，換言之，亦即決定於上文利潤起因第七設德儒亞孟之企業家對於生產手段新運用之能力也。茲繪圖以明其理如下：

S	f	e	d	c	b	a	e
							d
							c
							b
P	f	e	d	c	b	a	f
							e
							d
							c
	f	e	d	c	b	a	f
							e
							d
							c
	e	d	c	b	a	a	e
							d
							c
							b
	d	c	b	a	a	a	d
							c
							b
							a
	c	b	a	a	a	a	c
							b
							a
							a
	b	a	a	a	a	a	b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甲企業家							
乙企業家							
丙企業家							
丁企業家							

上圖 a 代表原料成本

b 代表投資利息

c 代表房地產租

d 代表一般職工工資

e 代表企業家管理工資

f 代表利潤或純利潤

s p 代表出品售價

丁企業家除收回各層原料成本與其自身之管理工資外，無利可圖，故為界限企業家。設若市面不景氣，出品售價跌落，則丁企業家必降為界限下之企業家，被淘汰矣。

甲、乙、丙三人皆為超界限企業家，且以甲之純利潤為可觀。

觀上圖，吾人可以推知利潤之決定亦係受供需均衡律之支配，而無所逃。試明其理於下：(一) 設若市面景氣，出品需要增加，其售價上漲，則上圖內丁企業家即有純利潤可獲，由界限企業家，一變而為超界限企業家矣。同時

戊己等前爲界限下企業家者，亦一躍而爲界限企業家矣。(二)設若市面不景氣，出品需要減少，其售價下落，則界限企業家以無管理工資可獲，惟有退爲僱員，而上圖超界限企業家內即變爲界限企業家矣。(三)設若市面不景氣加甚，出品需要再減，其售價再跌，則內界限企業家以無管理工資可獲，亦惟有退爲僱員，而上圖超界限企業家乙即變爲界限企業家矣。(四)設若市面不景氣更甚，出品需要更減，其售價更跌，則乙界限企業家以無管理工資可獲，亦惟有退爲僱員，而上圖超界限企業家甲即變爲界限企業家矣。(五)設若市面景氣不變，出品之需要猶昔，然上圖丙等企業家之人數增加，致出品數量供給隨之增加，則出品之售價亦必隨之跌落，於是上圖丁等企業家將被淘汰，而丙等企業家亦將變爲界限企業家，同時甲乙二等超界限企業家之利潤亦將爲之減少。

由上所述，可知利潤決定之過程，與地租決定之過程，無甚差別；地租爲一種差異所得，利潤亦爲一種差異所得；地租爲一種獨占（即土地供給稀少的獨占）收入，利潤亦爲一種獨占（即企業家供給稀少的獨占）收入。

復次，設若有若干企業家，其經營之能力同，其資本之大小同，其時運之好惡亦同，則其利潤之大小將完全決定於其市場獨占勢力之大小。設若其市場獨占勢力亦同，而資本之大小不同，則其利潤之大小將完全決定於其資本之大小。設若其他情形皆相同，而僅有時運之好惡不同，則其利潤之有無大小將完全決定於其時運之好惡矣。善哉！魯津村秀次氏之言曰：「時運者，不本於企業家……之意思與行爲，而財之價值偶起變動之外界情事也。故可謂價值自然之收得與喪失。故時運不僅爲積極的，又有消極的。如因天災地變，而米價暴騰，因市街地指爲

博覽會地基，而土地家屋以至一切諸物，其價意外暴漲；因決定開戰之結果，而船舶石炭之需要驟增；前者之適例也。因嗜好之偶變，而販路忽絕；因鐵道之開通，而舊市之商業遂滅；因平和克復之結果，而軍用品之需要驟減；後者之適例也。要之，時變無論何時皆有，而時運則為私有財產制下特殊之產物。世既為私有財產制度，則因時運，而有幸不幸之別，且其勢力隨分業交換之發達而愈大，今也投機事業無待論已，一切企業亦多受其支配。幸而投於時運也，凡庸之企業家可一舉而博鉅利；苟與時運相背也，即非凡之企業家亦不免一敗塗地之憂。而時運為未能預知之物，故其所影響者為更大。一、參閱馬譯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七一、二面。

四、利潤與出品價格之關係 利潤決定出品價格乎？抑出品價格決定利潤乎？欲答此問題，吾人可參照本編第二章地租論第四節地租與農產物價格之關係一節。設若地租非純收入，而為僅能作為土地投資之利息，則農產物之價格有一部分為地租所構成，以此種地租為生產成本之一項也；設若地租為純收入，或差異所得，則農產物價格決定純地租之大小，農產物價格愈高，則純地租之數額亦愈大。純地租與農產物價格之關係如此，純利潤與出品價格之關係亦如此。設若純利潤非純收入，而為僅能作為企業家管理勞務之工資，則出品之價格，有一部分為利潤所構成，以此種利潤為生產成本之一項也；設若利潤為純收入，或差異所得，則出品價格決定純利潤之大小，出品價格愈高，純利潤之數額亦愈大。

五、利潤應廢止乎 自從激烈派社會主義興起之後，其主張者對於利潤、地租與利息，即大肆攻擊，以為三者皆應廢止。合理的地租或工資化的地租與合理利息或工資化的利息之不應廢止，著者已在第二章地租論與利息

論內與以論列，茲再對合理利潤不應廢止之理由，略述於下。惟欲知利潤之合理與否，吾人必須於下列數點加以論列：

(一) 第一須先區別毛利潤 (*Gross profits*) 與純利潤 (*Net or pure profits*)。毛利潤包括企業家自置地產之合理地租報酬，自出資本之合理利息報酬，與自己經營管理之合理工資報酬三者之內，其他項目如折舊金、呆賬準備金等自亦已除外。純利潤係指毛利潤減除上列三端企業家之應得合理報酬後之餘數而言。由此可知吾人即使欲主張廢止利潤亦僅能廢止純利潤，而萬不能廢止毛利潤。蓋毛利潤為生產成本之構成部份，設若企業家並毛利潤（即自置地產之合理地租，自出資本之合理利息，與自己經營管理之合理薪資）而亦不能獲得，則彼輩又何必從事於企業之經營耶？

(二) 第二須區別純利潤內技能所得與獨占所得 (*Personal gains*)。大致係由企業之選擇與計劃得當，出品之精良適用，原料之博訪廉購，人事管理之能別出心裁，調度有方，推銷市場之能著人先鞭，研究有素等特殊才能與努力而來，吾人為鼓勵優秀企業家之奮勉事業起見，故對其純由技能得來之純利潤，必須與以同情而擁護之。至純利潤內之市場獨占勢力所得 (*Monopoly gains*) 多為不義之財，非設法廢止不可。

(三) 第三須區別純利潤之為競爭利潤 (*Competitive profits*) 抑為獨占利潤 (*Monopoly profits*)。大抵競爭純利潤係企業家以自己超人之努力得來，與上段技能所得相類似，故不應廢止。至於獨占純利潤，則大多

爲不勞而獲之物，故應廢止。

(四) 第四須區別純利潤之爲實際的抑爲名義的。所謂實際的純利潤 (Real pure profits) 卽係指物價指數不變時 (或貨幣購買力不變時) 之純利潤而言。所謂名義的純利潤 (Nominal pure profits) 卽係指物價指數上漲時 (或貨幣購買力下跌時) 之純利潤而言。卽如歐戰時交戰國物價飛漲，各企業之利潤額與利率亦隨之而飛漲是也。當時學者多名此種利潤爲戰時利潤 (War profits) 或超過利潤 (Excess profits)，而政府亦從而稅之。由此分析，可知吾人如欲廢止純利潤，亦僅應廢止實際的純利潤，而不應廢止名義的純利潤。蓋名義的純利潤，多爲虛利潤，而實際的純利潤始爲實利潤也。設吾人欲進一步，並名義的純利潤亦欲廢止之，則似亦僅應廢止名義的純利潤超過物價指數上漲比例 (或貨幣購買力下跌比例) 之部份，而非名義的純利潤之全部也。

(五) 第五須區別純利潤內之又有過去損失墊補金及將來損失準備金。時運順時，企業家固有純利潤可獲；時運逆時，企業家亦須負擔純損失。設若純利潤應廢止，則純損失亦應廢止；設若純利潤應歸公，則純損失亦應歸公；設若私人企業純損失不便由國家負擔，則含有過去純損失墊補金及將來純損失準備金之目前企業純利潤，是否應全部歸公或廢止乎？吾知立論中正之人士，必不以全部廢止爲然也。

六、利潤率之將來。利潤不能廢止與不應廢止之理由，已如上述，茲請進一步論列利潤率之將來。吾人已知利潤發生之真正原因在於各種獨占市場獨占之爲獨占固家；資本之雄厚，亦爲獨占；時運之順逆，亦爲獨占；卽企

業家才技之超羣亦為獨占。設若國家能多方節制私人資本並剝奪國家資本則上列四種獨占除第四種企業家之才技超羣外皆有逐漸減少之可能。獨占之程度減輕自由競爭之程度增厚則利潤率自亦必有下降之可能。至下降之最低限度據上文分析其必為與界限企業家之管理工資率相埒無疑。設若利潤率並與界限企業家之管理工資率亦不能相埒則企業家必將絕跡於世矣。

將來利潤率必不致在界限企業家之管理工資率之下固矣。然德儒亞孟却以為超界限企業家管理工資之利潤有永久存在之傾向。其言曰：「利潤為由不定的總價值量所產生之殘餘量故其高度常無一定其變動亦無一定之規準與限界……過去許多學者皆認利潤具有平均傾向但若利潤果有平均傾向則利潤即非先有一定高度以為此平均傾向之所提不可。因平均傾向必須有一定之平均點而此平均點則又不能定在零點以下故也。今則謂既無一定之高低可言故利潤平均傾向當然不能存在。利潤完全是獨立發生並孤立存在與其他從前發生或同時存在之利潤皆無若何同高或同低之關係……至利潤隨經濟之發達而遞減之主張亦與平均利潤說同屬錯誤。因利潤既無一定高度故亦無遞減之情形可言且利潤為動態經濟社會之產物在經濟社會並未靜止換言之即在經濟發展繼續進行之過程中利潤自無消滅之理也。一著者以為在自由競爭之私產制度經濟組織之下亞氏超界限企業家管理工資之利潤不滅之說大致可以成立也。」（參閱劉黎放：「亞孟之新運用利潤說」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新聞報時代商人欄。）

第六章 租稅論

一、租稅之意義 著者在本書生產論第七章，已闡明國家為生產要素之一之理，無俟贅述。國家既為生產要素之一，故一如土地生產要素之應得地租報酬，勞力生產要素之應得工資報酬，資本生產要素之應得利息報酬，企業生產要素之應得利潤報酬，國家生產要素亦宜有其應得的一種報酬。此國家生產要素之應得報酬非他，即租稅（Rent, Tax, Duty, Contribution）是也。至租稅之詳細界說，可述之如下：

租稅為國家生產要素之應得報酬。國家為欲保護其人民之生命、財產、榮譽、自由、與決譽之追求起見，而有種種支出，故人民對於此種保護，應有種種相對捐輸，以維持國家日常政務之進行。惟國家對於人民之保護，多係無形的、普遍的、且不易測度的，故人民之相等捐輸，亦多係強迫性的，而非自動給付。

二、租稅之起因 在上述租稅之界說中，吾人可知租稅之起因即在國家之保護人民，人民為酬報國家之保護起見，故對之而有租稅之給付。惟國家之代表為政府，政府之代表又為官吏或公務員，故國家保護人民，即係政府保護人民，政府保護人民，亦即係官吏或公務員之保護人民。官吏或公務員保護人民，既費勞力，又需財貨，人民對之，自須與其他生產要素如土地、勞力、資本、企業等一視同仁，酬以租稅。俾官吏得勞有所獲，公務員不致朽腹從公，而其所耗費之財貨，亦得有所取償與補充。由此可知租稅之起因實至簡單：設若國家政務不需經費，則人民自無納稅之義務；設若公務員不需生活費，以資維持生計，則人民自更無納稅之義務。泰西經濟學者對於租稅起源，

有主張享益說 (Benefit theory of taxation) 者，即係就租稅之起因而言耳。

三、租稅之決定 租稅之起因或其所應納之理由，已如上述，茲可進而論列稅額之如何決定。關於稅額決定之說，有主張累退率 (Regressive rate) 者，有主張比例率 (Proportional rate) 者，亦有主張累進率 (Progressive rate) 者。主張累退稅率者之理論根據為享益說，僅適用於關稅、鹽稅統稅等間接消費稅，例如鹽稅每市斤為法幣一角，每人年吃食鹽十五斤，則須納鹽稅一元五角，故其稅率對年有所得一百元者為百分之二·五，對年有所得一千元者為百分之二·五，對年有所得一萬元者為百分之二·五，其為累退與不公平，可想而知。然國家對間接消費稅率之累退與不公，實亦無善法以補救之也。主張比例稅率者之理論根據亦為享益說，例如某甲有財產一萬元，須納財產稅一百元（即百分之一），則某乙有財產五萬元，須納財產稅五百元，某丙有財產十萬元，須納財產稅一千元。何以知其然耶？蓋財產受國家保護之程度係一律的，財產所有人所享受之保護利益係比例的，故其所納稅額亦應與其產值成同一比率。主張累進稅率者之理論根據可分四端。其一即享益說：主此說者，以為所得與財產愈多者，其生命與自由亦愈可寶貴，需要國家保護之心理亦愈切，故其所得稅與財產稅率亦應愈高，俾與其心理上享益程度相吻合。其二即能力說 (Faculty or ability theory)：主此說者，以為所得與財產愈多者，其所得與財產每個單位之界限效用亦愈低，其納稅能力亦愈大，故所得稅與財產稅率亦應愈高。其三即賠償說或政府補過說 (Compensatory theory)：主此說者，以為國家政務舉措，雖其原意固在福利全民，不偏不黨，然其結果往往損此益彼，產生偏袒之事實，例如採行保護關稅政策，國家原意固在統籌籌算，發展全民經

濟，然其結果往往有因之而大受損失者，消費者是也，亦有因之而大獲利益者，被保護商品之製造商是也；國家乃謀獲大利益者以累進的所得稅與財產稅，聊之補過，並以平其立法上及行政上所造成之不平。其四即均富說或社會主義說（Distributionist or socialistic theory），主此說者，以為社會上貧富懸殊之狀態，實與吾人公道或倫理觀念不能相容，今欲從事補救，其唯用和平方法，向富有者課取累進的所得稅與財產稅，使其富有之程度稍殺，同時即以此種稅收用之於對貧民多有利益之社會事業，使貧民之貧困程度亦得因之稍減，此四說，各有其獨到之處，未可偏廢也。

四、租稅以外之公共收入 租稅為近世各國之最大宗公共收入（Public revenue），此外如上古時代之大宗官產（Public domain）收入與中古時代之大宗規費（Toll）收入，現在仍有一部份之勢力；至官業（Public enterprise）收入則除社會主義國家如蘇俄外，可謂尚在幼稚時期；至特別課賦（Special assessment）或不動產改良稅（Betterment tax）收入，則係多為地方政府之收入，吾人為何對於官產與官業須給付代價乎？蓋國家或政府有財貨或勞務售與吾人，一如私人有財貨或勞務售與吾人也。由此可知代價或價格（Price）即係人民對於國家或政府售出財貨或勞務之一種自動給付，人民所享受之利益為有形的，且係可測度的，吾人為何對於國家或政府大半為全民公眾利益，然同時亦為私人個別利益所執行的政務如商標註冊，船舶登記，及商品檢驗等，須給付規費乎？蓋國家或政府雖為公眾利益設立此種機關，然人民之欲利用之者，各有其有形的與可測度的利益可享也。惟規費之給付係強制的，非如價格之給付係自動者，此其差異耳。吾人對於地方政府之開闢

馬路等改良不動產行政，為何須給付特別課賦乎？蓋馬路開闢之後，交通便利，路旁土地之價值必將自然增加也。由此可知特別課賦為地主對於地方政府有改善其不動產價值之行為時，所給付之一種強制酬報；地主所享受之利益，亦為有形的，且可測度的。

五、租稅之種類 租稅分類之標準甚多。就廣義言之，則凡上列規費與特別課賦，亦係租稅之各別形態。就狹義言之，則規費與特別課賦不能作為租稅。茲就各種標準，分別租稅如下：

- (一) 以政府等級為標準，則租稅可分為國家稅與地方稅兩大類，而地方稅尚可再分為省稅、縣稅與市稅。
- (二) 以租稅源泉為標準，則租稅可分為地租稅、薪資稅、利息稅與利潤稅四種。
- (三) 以經濟行為過程為標準，則租稅可分為出產稅、交易稅、消費稅與所有稅四種。
- (四) 以租稅客體之法律性質為標準，則租稅可分為自然人稅、法人稅、財產稅、營業稅與行為稅或移轉稅五種。
- (五) 以稅率為標準，則租稅可分為比例稅 (Proportional taxes) 與等級稅或非比例稅 (Graduated or disproportionate taxes) 兩大類，而等級稅又可分累進稅 (Progressive taxes)、累退稅 (Regressive tax) 及先累進後比例稅 (Regressive tax) 三種。

(六) 以稅率決定先後為標準，則租稅可分為課賦稅 (Assessment taxes) 即稅率先由立法機關議定之稅，與配賦稅 (Apportionment taxes) 即立法機關僅議定總稅額，而不議定稅率之稅。兩種。

(七) 以租稅負擔的歸宿為標準，則租稅可分為得能轉嫁之間接稅與不能轉嫁之直接稅兩種。

(八) 以稅收用途為標準，則租稅可分為供一般經費之普通稅與供指定經費之特別稅兩種。

(九) 以課稅依據為標準，則租稅可分為依據於受益說之受益稅與依據於能力說之能力稅兩大類；凡規費、特別課賦、營業稅、及間接消費稅等，屬於前者，為受益稅；凡各種所得稅、各種財產稅如土地稅與遺產稅等，與直接消費稅如房捐與筵席捐等，屬於後者，為能力稅。

六、租稅之體系 關於租稅體系之學說有二：其一為主張單一稅制 (Unitary Tax System) 者，其二為主張複合稅制 (Multiple Tax System) 者。主張單一稅制者，又有 (一) 主張單一所得稅者，(二) 主張單一消費稅者，(三) 主張單一土地稅者，(四) 主張單一土地增值稅者，與 (五) 主張單一資本稅者之別；而單一稅，其利益僅為簡單，而其弊害則有稅收不敷、不普遍、不公平、與缺乏適應性四端。故歷來學者提倡該制雖時有其人，然實際政治家從未與以認真之考慮也。

單一稅制既不通行，則複合稅制尚矣。複合稅制其學理上無多爭論，其惟一值得推討之點，即在其內容如何組織？日儒小川鄉太郎之意見，複合稅制可分下列三大系統：

(一) 收得稅系統：

(甲) 所得稅。

(乙) 補充稅。

子、收益稅（地租稅、家屋稅、營業稅、利益稅等）

丑、個別所得稅

寅、一般財產稅

卯、個別財產稅（地價稅、家屋稅、營業資本稅、貸借資本稅等）

（二）流通稅系統：

（甲）財產流通稅（行爲稅、規費或手數料、取引或交易稅等）

（乙）價格流通稅（登錄稅、文書稅、印花稅等）

（三）消費稅系統：

（甲）直接消費稅

（乙）間接消費稅

子、國境消費稅（即關稅）

丑、內地消費稅（即產銷稅）

小川氏此種複合稅制之組織固可稱滿意，然著者以爲依此組織，規費固有其地位矣，惟特別課賦仍屬無處安插，故不無缺漏。著者愚見，以爲依照上列第九種稅分類標準，將一切租稅，連規費與特別課賦在內，分爲享益稅與能力稅兩大系統，庶幾可以補救小川氏分類法之缺漏。茲將著者對於複合稅制組織內容之意見如下，其原請

其必不謬也。

(一) 享益稅系統：

(甲) 規費類捐稅：

子、各種手續費、(註冊費、執照費、檢查費、檢驗費。)

丑、契稅或財產移轉稅及驗契稅。

寅、登錄稅。

卯、交易憑證及人事憑證印花稅等。

(乙) 特別課賦或築路征費或不動產改良稅。

(丙) 間接消費稅類：

子、關稅或國境消費稅。

丑、內國消費稅、(如捲煙稅、麥粉稅、棉紗稅、火柴稅、水泥稅、蒸煙稅、火酒稅、啤酒洋酒稅、及汽水稅等九種貨物

出廠統稅；鹽稅及礦稅等二種貨物出產稅；菸酒稅及錫箔稅等二種貨物取締稅；與目前猶未裁撤之沿岸貿易轉

口稅性質之國內貨物通過稅等是。)

(丁) 營業稅類：

子、交通稅、(如碼頭捐、船捐、船鈔、車捐、灘捐、公路使用捐等等。)

第一	款 總務費	五,四一九,〇八〇九	七,三二一,四四〇九	
第二	款 國庫費	一五,五三五,一三〇	一五,五三三,〇四六	
第三	款 國庫費	三,〇〇〇,〇一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九,九五〇	
第四	款 國庫費	八,八三六,五二〇	六,一八八,九三二	
第五	款 國庫費	九,六九〇,〇三〇	九,四三五,八一六	
第六	款 國庫費	六,四九一,五五六	六,九〇三,〇九〇	
第七	款 國庫費	四,四九〇,九六二	四,二九三,四三六	
第八	款 國庫費	三,二四〇,八九八	四,三一九,八四九	
第九	款 國庫費	四,二二六,四四七	三,〇七二,三一二	
第十	款 國庫費	四,九三五,七三四	五,〇五六,九九五	
第十一	款 國庫費	二,三三〇,七六六	二,五三〇,五六二	
第十二	款 國庫費	五,三二一,〇二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度預算總額
第十三	款 國庫費	一,一五八,六〇〇	三,一〇一,五〇七	十六年度預算總額
第十四	款 國庫費	五,六八四,七〇四	六,五七八,四九七	十六年度預算總額
第十五	款 國庫費	三,三九〇,三七九	三,四六九,七五四	十六年度預算總額
第十六	款 國庫費	九,六〇〇,七七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度預算總額
第十七	款 國庫費	五,七二二,三六〇	四,七五〇,八八九	十六年度預算總額

子、遺產稅（包括死稅或總遺產稅與相贈稅或分遺產稅。）

丑、土地稅或地價稅。

寅、建築稅或家屋稅。

卯、不動產自然漲價稅。

辰、資本稅。

（丙）直接消費稅類：

子、使用物稅（如犬稅、獵稅、汽車稅及其他奢侈品使用稅等。）

丑、使用人稅（如僕役稅、馬夫稅、婢妾稅等。）

寅、享樂稅（如娛樂稅、賭博稅、及筵席捐等。）

七、享益稅與能力稅之區別 一、享益稅付納之理由在乎國家為生產要素之一，故凡為國民，日常皆享受

其保護之利益，因之，人人皆須在原則上依其享益程度之高低，而比例的決定其應納稅額之多寡，故曰享益稅。

享益稅主普通規費類捐稅及不動產改良稅額之多寡與國家保護或納稅者享益程度之高低成正比例，此為自

明之理，毋須贅述。至間接消費稅及營業稅額之多寡與國家保護或納稅者享益之高低成正比例一層，似不易明

瞭。惟吾人若反問一下：「凡國民之能安居樂業，生活愉快，營業發達，消費提高者，是否在原則上，應假定其為受國

家無形保護之賜，因之應比例的令其多納享益稅，以負擔公共經費之一部乎？」則此問題自亦可迎刃而解矣。

(二)能力稅付納之根本理由亦在國家爲生產要素之一惟其附加理由則爲徵稅能力大者應於已付納比例的享益稅——尤其是間接消費稅中之關稅統三稅——之外，再付納累進的附加稅，故曰能力稅。故能力稅主公平。

八、租稅之原則 國家或其代表之各級政府爲何須向人民課稅乎？此其理由，已如上述，蓋一則因國家所僱用之公務員應有一種分配應得，二則因國家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之秋，須有種種費用負擔也。由此可知租稅之第一原則爲足用；設若租稅收入不足以維持公務員之生活及支付其池治安及國防上之必要費用，則何貴有此租稅？在足用原則之下，又有二小原則，即其一、稅收須確實可靠，其二、稅收須有伸縮性。

租稅之第二原則爲保育。所謂保育者，即課稅之結果，須不妨礙國民經濟之發展是也。保育原則又可分三端言之：其一、幼稚產業，必須保護；其二、國內固有產業，必須維護；其三、生計必需品、原料品、發明品與文化品等，必須免稅或輕稅。

租稅之第三原則爲公平。所謂公平者，即租稅之征收，第一、其範圍須普及一般，不宜有不正當之逃稅與免稅。第二、其稅率須累進，使能力大者（即所得與財產大者）對於國家經費多所負擔，而能力小者（即所得與財產小者）少所負擔是也。

租稅之第四原則爲效率。所謂效率者，即租稅征收須費用少，而收效宏是也。效率原則又可分三端言之：第一、即凡稅額之計算（從量抑從價），稅源或稅基之解釋等，應確定不易，使征收員無上下其手，魚肉鄉民或其他納

稅義務人之機會；第二，即凡納稅之方法、時間、與空間或場所等，皆應使於納稅義務人；第三，即凡租稅征收之各種費用須摺節省儉，不可浪費，俾人民所納租稅得多多注於國庫，作為正用，不致中途消耗多額。

九、租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之用途。租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之用途，為課稅及籌款之真正目標，茲將公共經費之分類於下：

(一) 一般行政費。包括元首費、君主、總統、或國民政府經費、立法費（議會、立法院、或黨部經費）、行政費（包括各院、部、局、處、署、委員會等機關之經費）、考試費及警察費。

(二) 保護費。包括國防費、省防費及警察費等。

(三) 司法感化費。包括法院費、監獄費與感化院費等。

(四) 教育慈善費。包括教育費（高等教育費、普通教育費與社會教育費）、興辦慈善費（消極社會救濟費與積極社會救濟費）等。

(五) 衛生娛樂費。包括醫院費、公園費、清潔費、體育費等。

(六) 產業促進費。包括國有營業費、各種工業補助費與農業獎勵費等。

(七) 公債費。包括內債費及外債費。

據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之預算，其歲出門之分類如下，與上述之分類又有不同也。

第一	總務費	五、四一九、〇八〇九	七、三二一、四四〇九	
第二	消防費	一、五三五、〇二〇〇	一、七、九六六、〇四九	
第三	警察費	三、三二二、〇一九、〇〇〇	三、六三三、四九九、九五二	
第四	內務費	八、八三六、五二〇〇	六、一八八、九三二〇	
第五	外交費	九、六九〇、二三四	九、四三五、八一六	
第六	財務費	六四、六一五、五六六	六九、〇三三、〇九〇	
第七	教育文化費	四四、三三九、九六二	四三、九三〇、三六八	
第八	營繕費	三、三四〇、八九八	四、三二五、八四九	
第九	官費	四、三二六、四四七	三、〇七二、三一二	
第十	交通費	四、六三五、七三四	五、〇五六、五九五	
第十一	建設費	二、三三〇、七六六	二、五二〇、三六二	
第十二	建設費	五、一一〇、三三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預算總額(事業費)減 二十五年
第十三	建設費	一、一五八、六〇〇〇	三、一〇一、五〇七六	二十六年預算總額第十二款
第十四	建設費	三、六三四、七三四	六、六七八、四九七	二十六年預算總額第十三款
第十五	建設費	二、三三〇、三七、五〇八	三、三四、六九三、七五四	二十六年預算總額第十四款
第十六	建設費	九、三三三、七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預算總額第十五款
第十七	建設費	五、七二二、三六〇	四、七五二、八八九	

合 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七八

國民政府爲應付上述十七款歲出起見，其公布之歲入門，計分十五六款，如下：

第一 款	鹽稅	二十五年度預算	二一七、九七三、五〇四元	二十六年度預算	三六九、二六七、五二二元	考
第二 款	釐稅	二十五年度預算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二十六年度預算	二二八、六二五、五五三元	
第三 款	酒稅	二十五年度預算	一六、九八七、三五五	二十六年度預算	二二、〇四六、六四三元	
第四 款	印花稅	二十五年度預算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度預算	一、三三〇、〇〇〇	
第五 款	統稅	二十五年度預算	一三三、七九六、一一七	二十六年度預算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第六 款	關稅	二十五年度預算	三、六三一、八六三	二十六年度預算	四、七五一、六三八	
第七 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	二十五年度預算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度預算	一七〇、〇〇〇	舊交易所稅
第八 款	所得稅	二十五年度預算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度預算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 款	銀行稅	二十五年度預算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度預算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度預算爲第十款
第十 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二十五年度預算	五、七九一、七六七	二十六年度預算	四、一四三、九一三	二十六年度預算爲第十款
第十一 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十五年度預算	二一、二〇一、五三三	二十六年度預算	二四、一三四、三〇七	二十六年度預算爲第十款
第十二 款	國有行政收入	二十五年度預算	一〇、九〇一、三三二	二十六年度預算	一三、八四七、〇九四	二十六年度預算爲第十款
第十三 款	國有營業收入	二十五年度預算	四、三九七、五八三	二十六年度預算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二十六年度預算爲第十款
第十四 款	臨時收入	二十五年度預算	三、一九八、〇〇〇	二十六年度預算	三、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度預算爲第十五款

於民者仍多遺之於民，則稅負擔雖重，人民覺尚可支持也。欲公共經費多多支銷在國內，其最要條件，即為國家與公務員所消耗者須多為國貨。

四、公共經費之社會原因 公共經費之社會原因有二：其一，即為公共經費支銷時之社會，須求其普遍，不可偏於某一特殊階級，設若必須偏於某一特殊階級，則此特殊階級，必須為特殊貧困階級，其特殊富有階級，其二，即為公共經費之國內支銷區域，必須求其分散普及，不可偏於某一特殊地方，設若必須偏於某一特殊地方，則此特殊地方，必須為特殊貧瘠之地方，而非特殊富庶之地方。

十一、公共經費之監督 吾人如欲達上述公共經費之四大原則或十二小原則之目的，則公共經費之監督，尚矣。執行公共經費之事前監督者，為預算編製機關，我國目前此種機關為直轄國府之主計處，執行公共經費之事後監督者，為審計與決算機關，我國目前此種機關為直轄於監察院之審計部。主計處分三局：其一為歲計局，其二為會計局，其三為統計局。審計部分三廳與各處：第一廳掌事前審計，第二廳掌事後審計，第三廳掌稽察事務，審計處即分設於各省市及特殊國營企業機關，以資監督地方及國營企業之財政，俾全國財政皆能納入正軌。

十二、公家收支不適合時之補救辦法 設若國家或其所屬各級政府之租稅及公共產業等收入，不足以資應付政務支出，是為收支不適合或收入不敷支出，其補救辦法，不外：（一）出售公共產業，（二）發行不兌換紙幣，（三）增加舊稅稅率或添辦新稅，及（四）舉行短期借款或發行長期公債四端。出售公共產業一法，近世已不通行，蓋不特收入無幾，抑亦有背時代潮流也。發行不兌換紙幣一法，足以擾亂一國金融，召致惡性通貨膨脹，故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二二八,三四二,二二四	九九,三九一,三三二	二十六年預算第十六款
第十六款 其他收入	一,一五九,六五八,四五五	一,一五九,六五八,四五五	二十六年預算第九款
合計	一,一五九,六五八,四五五	一,一五九,六五八,四五五	

十、公共經費之原則 租稅及其他公共收入既為公共經費而籌劃，則公共經費之原則，自亦必須連帶一述：

(一)公共經費之政治原則 公共經費之政治原則有四：其一即為凡性質上非人民私人之力所能舉辦之事如軍備、外交、警察、與司法等，應由國家出費經營之；其二即為凡性質上非人民私人所應舉辦之事如道路、郵政、幣制及度量衡等，應由國家出費經營之；其三即為凡性質上非人民私人所願舉辦之事如學術研究、機關、教育文化事業、與各種社會保險如簡易壽險及失業保險等，應由國家出費經營之；其四即為公共經費必須先有立法機關之核准，方得動用。

(二)公共經費之財政原則 公共經費之財政原則有三：其一即為勵行節約政策，以至少費用獲得最大效果；其二即為勵行公開政策，將公家財政事實凡可以公開者無不公開之，以啓國人之共信；其三即為微盈微虧政策，蓋國家宜藏富於民，固毋需乎自身有多量積蓄以未雨綢繆也。

(三)公共經費之經濟原則 公共經費之經濟原則有三：其一即為公共經費須多多用於生產之途，以培養稅源，切忌不生產及反生產之支出；其二即為公共經費總額須與國富或國民總收入成相當比例，除戰時外，其比例必不可太高，致人民不勝租稅之負擔；其三即為公共經費支銷地點須求其多在國內，少在國外，以如此則取之

亦不宜採用增加舊稅稅率或添增新稅一法，亦則遠水不救近火，不能緩燃眉之急。故最後一法即舉行短期借款或發行長期公債尚矣。然舉債既須付利，又須還本，故日後究非從事增加舊稅與添設新稅不辦。由此可知澈底言之，所謂公債收入者，實不啻為將來租稅之預提收入（Anticipatory revenue），一如吾人私生活中之有預支舊資也。惟吾人預支舊資不須付息，而國家預提租稅須付利息，此其區別耳。然若觀近四川省政府之預征田賦，每年之賦管等於若干年，是亦不須付息也。聞四川田賦正額特輕，故其所謂預征者，實加稅之別名耳。非真正之預提也。

十三、財政學 本書為經濟學概論，故對於上述之租稅論，公共產業收入論，公共經費論，預決算論，及公債論或收支論合論，不能多所論列；詳論此五端者則有財政學（Public Finance, Science des Finances, Finanzwissenschaft）在。至財政學之內容與定義，可述之如下：

財政學為一種社會科學，其研究範圍為國家及其領土內任何地方政府或政治團體收支上之原理及政策。舉凡公共經費之支配，預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之籌劃，公債之募集與償還，以及預決算之編製，執行與監督等事實與理論，皆已包括在內。

至財政學與其他科學——尤其是社會科學——之關係，及其研究之方法，此處亦可連帶一述，俾有志深造者或有若干線索可循也。

財政學之與其他社會科學最有密切關係者，當推經濟學與政治學，尤其是經濟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政學教授吾師賽力格孟（William S. Fisher）博士謂：「財政學為介於政治學與經濟學間之一種獨立社會科學。」言哉。

此言。

財政學既爲經濟學之一部，則二者關係之密切，自屬顯然，毋俟贅述。就二學之發達史言之，則財政學實爲經濟學之父親，而經濟學不啻財政學之兒子。何以知其然耶？蓋經濟學鼻祖斯密亞丹之傑作原富論實脫胎於其早年在格拉斯哥大學授「司法、警察、兵備、及稅收」(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一學程之講稿。

再就其學理關係言之，則研究財政學者尤必須先行研究經濟學原理。例如(一)財政學上之歲出論，必須合乎經濟學上消費論之原則，(二)財政學上之稅制論，必須合乎經濟學上生產論與分配論之原則，(三)財政學上之租稅轉嫁與歸宿論，必須根據經濟學上交易論或價格論之原則，(四)財政學上之公債論，必須合乎經濟學上金融信用論之原則。

財政學既又爲政治學之一部，則二者關係之密切，亦屬顯然。研究財政者，(一)若欲明瞭國家與地方間之財政關係，即不得不先研究憲法及行政法，(二)若欲論斷公共經費之當否，即不得不以政治學上及國家學上結論爲根據，(三)若欲達到公共經費之原始目的，即不得不借重於會計法規之嚴厲執行，(四)若欲完備財務行政組織，即不得不密切注意政治組織與時代精神。

至財政學與歷史學之關係，則爲間接的，即係由政治學之關係而生，蓋一歷史爲政治學之根，而政治學爲歷史之果一也。

研究財政學者，既須特別注意經濟學與政治學，並涉及歷史學；此外又須研究與財政學有相當關係之社會學、法律學、及社會倫理學等社會科學。

除上述社會科學之外，研究財政學者對於論理科學如名學、統計學、及會計學等，亦不可不涉獵，以便在研究方法上獲得助力。

至研究財政學之方法，與研究經濟學初無二致。吾人在本書緒論第四節已知研究科學之方法，不外兩種：其一即演繹法，亦曰外籀法，即由一般原則進而論斷個別事實之一種科學方法；其二即歸納法，亦曰內籀法，即由個別事實進而尋求一般原則之一種科學方法。二者推論方向，雖似南轅北轍，實則互相為用，互為因果，相得益彰也。演繹法必須先之以歸納法，而歸納法亦必須殿之以演繹法。演繹法為科學方法之最後目標，然若不經過嚴密歸納，則必流為杜撰、武斷、不切近事實。歸納法為原則未求出前之必經辦法，設若其目的不在尋求結論，以便將來可以轉變為演繹法，則其弊必至支離滅裂，勞而無功。惟世人天性，好逸避勞，往往不先下一翻歸納苦功，即逕乞鑿於演繹法。故近今學者一提及科學方法，即無不異口同聲，揄揚歸納法，而無視演繹法。

吾人對於財政學之研究法，亦自應大聲疾呼，提倡歸納法，歸納而得可靠之結論矣，再行演繹，自亦比較可靠。歸納法又可分為（一）實驗法，（二）統計法，及（三）歷史比較法三種。自然科學大致多用實驗法，少用統計法及歷史比較法。社會科學大致多用統計法及歷史比較法，少用實驗法。財政學既為社會科學，自不宜採用實驗法，而應多方採用統計法及歷史比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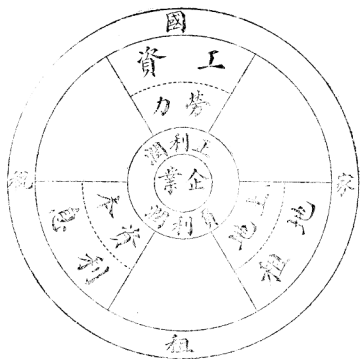
惟研究財政學，無論用統計法或歷史比較法，其入手門徑，必不外（一）書本研究，與（二）實地研究兩途。統計法須有事實作根據，歷史比較法亦須有事實作根據。事實如何獲得乎？在過去則可求之於古籍與考古或發掘；在現在則可求之於時人著述，報章雜誌，政府檔案，及實際從事於財務行政者，尤其是從事於計政及稅政者。

財政事實既明，則可進而研究財政理論，於是研究財政學者即不得不涉獵其他有關之社會科學焉。僅就財政理論之本身言之，則研究財政學者，必須於本國歷來固有之財政理論之外，進而研討先進各國學者之古今財政理論。設若此外國學者之財政名著，國內尚少譯本，則相當之外國語程度，即為研究財政學者不可缺少之工具矣。

十四、租稅之將來 世間有若干財政學者以為上古時代之公共收入以官產地租為大宗，中古時代之公共收入以規費為大宗，近世國家之公共收入以租稅為大宗，將來國家之公共收入將以官業價格及盈餘為大宗，按言之，即將來之國家將皆採行社會主義，集產主義，或國家資本主義。此種預言，著者以為無其實現之可能。姑不論人類之私產制度根深蒂固，不易毀滅，因之由私產制度而發生之租稅制度亦不易廢止，即以實行共產主義已歷有年所之蘇俄而言，其公共收入，一如資本主義之國家，仍以租稅收入為大宗。觀下列一九三四年之蘇俄歲入預算，即可證上述若干財政學者預言之不足恃矣。（參閱 L. E. Fuhurh: *Soviet Money and Finance*, p.

間接稅收	四六、二八三萬磅
直接稅收	三、〇三二
國營企業盈餘	四、四五六
公債收入	四、三二五
其他雜收入	七八一
合計	四八、八七九

十五、租稅在五種分配應得中之地位 設若世間各國皆採行純粹社會主義或真正共產主義，則國家成爲唯一大地主、大資本案及大企業家，故除工資爲人民之分配應得外，其他分配應得如地租、利息及利潤三者俱歸國家所有，而租稅之爲物自必根本消滅，蓋私產既絕，國家又何從而征課租稅耶？抑亦無征課租稅之必要矣。或謂人民之工資仍有付納所得稅之可能，此亦爲理想之談，蓋國家何不從提高其公營事業出品之售價下手，或逕從減低公務員（在真正共產主義國家，人民皆爲公務員）之薪資下手耶？設若私產制度終不易根本消滅，則租稅亦必永久存在。茲繪圖以明租稅在五種分配應得中之地位如下：（參閱 *G. H. Patterson and K. W. H. Schultz: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3rd ed., p. 578.）



有財產總額為全國財富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五。

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五之貧苦階級（即每人財產不滿三千五百元美金者），其所有財產總額僅佔全國財富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美國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如是，即其他產業發達之國家，除蘇俄外，亦無不如是。

（二）各國所得分配不均之現象，亦顯顯然。例如歐戰前英國國民所得，其五成即為百分之十二人口所享受，其餘百分之八十八人口之所得亦僅為五成；或其佔全人口百分之三之鉅富階級所享受之所得為總所得三分之一，而其餘百分之九十七之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所享受之所得為總所得三分之二。又如一九二八年美國國民所得分配之不均狀態，亦不亞於英國，列表於下，以資左證。（參閱 *H. H. Patterson and E. W. H. Scholz: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2nd ed., 1928)*）

一九二八年美國國民所得分配不均狀況表

所得	人數	人數百分比	所得總數	所得總數百分比
在 一、〇〇〇美元以下者	一一一、一三三	二·七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〇·五
自 一、〇〇〇——不及 二、〇〇〇元	九二八、四四七	二二·五	一、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自 二、〇〇〇——不及 三、〇〇〇	八三七、七八一	二〇·六	二、〇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
自 三、〇〇〇——不及 五、〇〇〇	一一九二、六一三	二九·三	四、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
自 五、〇〇〇——不及 一〇、〇〇〇	六二八、七六六	一五·四	四、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

第七章 財富及所得分配之不均

一、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之事實 狹義分配論已如上所述，吾人今可進而論列廣義分配論。各國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之事實，觸目皆是。即如鉅富資產連城，中富次之，小康又次之，清寒又次之，貧寒與貧苦家徒四壁，赤貧則鴻衣百結，無米可炊，無家可歸。此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也。又如鉅富每年所得自數十萬元至數百十萬元不等，中富每年所得自萬元至數萬元不等，小康每年所得自數千元至萬元不等，清寒與貧苦每年所得自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赤貧則直無所得之可言。全恃他人之救濟以爲生，此所得分配不均之現象也。

上述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現象，係僅就吾人一般銀錢言之。其若再就統計數字言之，則

(一)各國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爲顯著。如據美國統計家金氏 (J. H. King) 在一九二七年調查美國財富分配不均狀態，有如下述：(參閱 J. H. Parsons and K. W. H. Fisher: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1st ed., p. 272; 與 W. J. King: *Wealth Distribution in Continental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June, 1927.)

估全國人口百分之三之富有階級，即每人有財產在五萬元美金以上者，其所有財產總額爲全國財富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估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三之中產階級（即每人有財產在三千五百元美金與五萬元美金之間者），其所

自一〇〇,〇〇〇——不及	二五,〇〇〇	一七〇,八八五	六·七	四,〇三八	一六·〇
自二五,〇〇〇——不及	五〇,〇〇〇	六八,〇四八	一·七	二,三二九	九·二
自一〇,〇〇〇——不及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七	〇·七	一,八五八	七·四
自一〇〇,〇〇〇——不及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四九	〇·二	八五〇,〇〇〇	三·四
自一五〇,〇〇〇——不及	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八	〇·一	一,一五七,〇〇〇	四·六
自三〇〇,〇〇〇——不及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六	〇·四	六六四,〇〇〇	二·六
自五〇〇,〇〇〇——不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三	〇·二	六七一,〇〇〇	二·七
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者	五一	〇·〇一	一,一〇九,〇〇〇	四·四	
合	計四,〇七〇,八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財富分配不均與所得分配不均之相互關係 財富何由而生乎？其最初必須起自剩餘所得也。由此可知所得分配之不均足以產生或加劇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而財富分配之不均，又足以產生或加劇所得分配不均之現象。二者互為因果，其相關程度甚密。大致人羣文化愈進展，則勞力之報酬率愈增，資本之報酬率愈低，地租之報酬率愈利息化，而企業之報酬亦愈工資化。故所得分配不均程度必有較財富分配不均程度為淺之趨勢。例如就上節美國情形言之，一九二七年百分之二富有階級之財富額佔全國財富總額百分之四十，可謂不均之極。一九二八年百分之三·四七富有階級之所得額佔全國所得總額百分之三四·三，雖分配仍甚不均，然其程度卻已減輕多多矣。

三、財富分配不均之原因 國內各階級各個人間財富分配不均之原因甚多，然大致可分為四端：其一即為各個人各階級間之所得有大小，所得愈大者，則財富之積聚愈易，所得愈小者，則財富之積聚亦愈難；其二即為各個人間之消費習慣有儉奢，消費節儉者，則所得雖小，亦能有所積蓄，消費奢侈者，則所得雖大，亦多不能有所積蓄；其三即為私產制度之存在，設若無此制，則各個人間所得雖有大小，其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恐不致發生，以其不能延擱消費，積蓄私產也；其四即為遺產制度之存在，設若社會僅許各人生前有私產，而不許其死後有私產，則不能有意產制度之存在，則財富分配雖暫時有不均之現象，然終必回歸於平等。

四、所得分配不均之原因 一國內各階級各個人間所得分配不均之原因亦甚多，然大致可分為六端：其一即為各人勤惰與其生產力有大小，勤而生產力大者，則所得大，勤而生產力小或惰而生產力大者，則所得小，惰而生產力小者，則所得更小；其二即為私產之有無大小，設若各人勤惰與其生產力無甚軒輊，然其資產有大小，則資產愈大者，其所得亦愈大，資產愈小者，其所得亦愈小；（據美儲費雷登 David P. Ford 所調查，美國人民每年所得在三四千金元之間者，其勤勞收入與財產收入各半，每年所得達一萬金元者，則勤勞收入僅佔四分之一，而財產收入即佔四分之三；每年所得在十萬與數十萬金元之間者，則勤勞收入之百分比即降為十四，而財產收入之百分比即漲至八十六；至每年所得在一百萬金元以上者，則其勤勞收入之百分比僅為四，而財產收入之百分比竟漲至九十六。）（註一）其三即為各人儲蓄投資安全程度之不同，不貪暴利，惟求投資之安全者，則本利有着

（註一）據一九二二年美國內國稅局局長（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of the United States）對於美國國民所得之報告（Statement of Income），每人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在總所得中之百分比有如下表：

每 年 所 得	母 額 分 得 得 得 之 百 分 比	實 得 分 得 得 得 之 百 分 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二・〇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八・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九・七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
		九八・七八

故其所得穩定而常大，貪圖厚利，投機冒險者，則往往本息兩空，故其所得不定而常小；其四即為各人時運有順逆，機緣有巧拙，時運順或機緣巧者，則其所得常大，時運逆或機緣拙者，則其所得常小；其五即為各人出產銷售市場之能否獨占，故能獨占，則其利潤高而所得大，設不能獨占，則其利潤低而所得小；其六即為各人財產自然漲價之有無大小，財產自然漲價有而大者，則其收入必增，故其所得亦大，財產自然漲價無或小者，則其收入必微，故其所得亦小。

五、獨占為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之總原因。在上述財富分配所以不均之四因中，除第二因各人消費習慣有餘奢外，其餘三因幾皆富有獨占之色彩；私產制度固為一種獨占制度，遺產制度之獨占色彩更為濃厚，即所得

之大小亦多半起因於獨占勢力之有無大小，尤其是私產及遺產之有無大小。故曰獨占為財富分配不均之總原因。

在上述所得分配所以不均之六因中，亦均富有獨占色彩。茲分析其獨占性質如次：

(一)個人勤勉與其生產力過人為一種獨占現象。勤而生產力大者，則所得亦大，然勤勉美德與其超人之生產力又何自生耶？大致勤勉者之所以能養成此種習慣，不外二因：其一為其自己之意志 (Will Power or Determination)，意志堅強者必多勤奮，反之，意志薄弱者必多怠惰；其二為其家調好、友朋善，自少有良好環境，故於不知不覺中即養成勤勉習慣。惟世間意志堅強、家調好與友朋善之人比較不多，故此二因係獨占現象，故個人之勤勉習慣亦係一種獨占。

復次，凡生產力大者之所以能有大生產力，亦不外二因：其一即為其自身先天受之父母及上代如特殊之智慧與體力之天才；其二即為其自身後天之訓練、教育及努力。先天之天才不常有，固為獨占；即後天之訓練、教育與努力，亦須先有堅強之意志，與家學淵源、良友協助，或家財助成而後可，故亦為獨占。由此可知個人生產力之所以有大小，即由其獨占利益有大小。

(二)資產之富有為一種獨占現象。財富愈集中，則資產愈為少數人所操縱，即此少數人之資本獨占力愈大，故愈能待善價而沽，其所得亦往往能超越尋常人數千百萬倍，雖其天才或努力並未超越尋常人。

(三)投資之安全為一種獨占現象。投資安全則所得大，投資不安全則所得小，固矣，然投資安全與否之始

因，究又何在耶？此則大致又可分為二端言之：其一即為投資者對於投資學識之有無。投資學識有，則投資多安全，故所得大；投資學識無，則投資多不安全，故所得小。其二即為投資者對於各種產業組織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有否詳細調查，深知底細，有則投資多安全，故所得大；無則投資多危險，故所得小。其三即為投資者貪得暴利心或發橫財心之有無，有則投資多危險，故所得小；反以貧，無則投資多安全，故所得大，轉可致富。然此三因，又應具有多少獨占色彩？不特投資學識與各種產業組織之調查，多為富有資產者之專利品，非一般民衆所能及其項背，故前二因獨占，即貪得暴利心之有無，亦與投資者已有之資產數額有密切關係。大致已富有資產者，對於發橫財之界限效用甚低，故多無貪得暴利，從事投機之動機，因之其投資多安全，至貧寒者之心理則不然，彼等對於發橫財之界限效用甚高，故多富貪得暴利，從事投機之動機，因之其投資多危險。由此可知貪心之消滅，為富有資產者之獨占現象。

(四)時運順調或機緣湊巧亦為一種獨占現象。大致所謂時運或機緣者，多為社會勞力與社會變動所產生，非真有無中生有之時運或機緣也。惟世間有部份人，富有冒險精神，故能風雲際會，時來運來，凡社會勞力與社會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悉為其囊括獨占，人人成為富有。由此可知時運順調或機緣湊巧，雖非主動的獨占，亦至少為被動的獨占。

五、出品銷售市場之獨占。尤為一種獨占現象。上述四種獨占現象，第一種為個人獨占 (Personal monopoly)，第二、三、四種學者多不稱為獨占。至出品銷售市場之獨占，則各國學者無不目為真正之獨占。此狹義出

品銷售市場之獨占，又可分為三大種：其一即為法律獨占 (Legal monopoly)，如私人之版權 (Copyright)、商標 (Trade marks) 等及公家之造幣、郵遞、食鹽公賣、烟草公賣、菸酒公賣、火柴公賣、樟腦公賣等；其二即為自然獨占 (Natural monopoly)，如一切有自然獨占性質之公用事業 (Public utilities) 如自來水廠、自來水廠、電燈廠、電話局、電報局、電車公司、鐵路公司等；其三即為資本獨占 (Capitalistic monopoly)，如大企業以雄厚之資本吸收競爭的小企業，打成一片，統制產銷，以圖銷售市場之獨占是。世有所謂托辣斯 (Trust)、操縱公司 (Holder company)、卡台爾 (Cartel)、康明 (Combine)、辛狄卡 (Syndicate) 者，皆資本獨占企業之別名耳。

(六) 財產自然漲價亦為一種獨占現象。財產之自然漲價可分兩種：其一為動產之自然漲價，大致起因於物價指數之漸增或貨幣購買力之漸減；其二為不動產或房地產之自然漲價，大致起因於其供給及地位之獨占私產——尤其是集中之私產——原為一種獨佔現象，故私有動產及不動產之自然漲價，亦為一種獨佔現象——尤其是土地之自然漲價為一種獨佔現象。吾人若進一步以研究之，則財產之自然漲價，其原因可分下列四端，亦均多少帶有獨占色彩也。

(甲) 財產自然漲價之由於時運者。如饑饉時之米價激增與戰爭時之百貨價格昂騰等，使屯米多者及存貨多者無不因之利市百倍，由此起家，蓋皆時運使之然也。此輩屯米及存貨者，得操縱其貨物之供給以資漁利，故為獨占現象。

(乙) 財產自然漲價之由於自然獨占者 如城市土地——尤其是新興城市中之土地——之自然漲價，即係由於該項土地之自然獨占，蓋土地之供給不增，而其需要則方興未艾也。由此可知新興城市中土地之得享獨占價格，而其地主亦得感爲獨占者，初非偶然。

(丙) 財產自然漲價之由於一般物價之上漲者 卽如民十六七年之交，我國內地農田無不漲價，其起因卽在當時農產穀物之漲價，而農產穀物之漲價，其起因又在當時國內百物皆漲價，致農產穀物成本昂貴，故不得不漲船高，以資挹注。由此可知吾人設若以穀物漲價程度與百物漲價程度相較，當知穀物漲價實係虛漲，而非實漲。同一理由，吾人更可知當時鄉村土地之漲價，亦係虛漲，而非實漲也。

(丁) 財產自然漲價之由於生產力之增加者 卽如某種企業，採用新生產方法之後，其生產力大增，不特其出品之每單位售價減低，而且其總利潤數額亦得藉以增加，因之該企業之資本值亦得以提高擴大。此種財產自然漲價，其利益時款，不特生產者獲利，卽消費者亦得益非淺。惟此種財產自然漲價，其根本原因爲科學發明及其利用，而科學新發明又多爲專利品，故財產自然漲價之由於生產力增加者，卽亦帶有獨占色彩也。

六、獨占之分類 獨占既爲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之總原因，則獨占論在分配論內所佔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茲分析獨占之種類如下：

(一) 西句氏的獨占分類（參閱氏著經濟學原理，第三版，第二一四面。）

(甲) 個人獨占 如（一）古萊獨占，（二）天才獨占，（三）學術獨占，（四）祕傳獨占等是。

乙、法律獨占：

子、公家法律獨占：如造幣廠、郵政局、鐵路國有、食鹽公賣、菸草公賣等是。

其、私人法律獨占：如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特許權等是。

(內)地位自然獨占：如土地之獨占與天然富源之獨占等是。

(丁)組織自然獨占：如公用事業等是。

(戊)資本獨占：如各種富有獨占性質之大企業，如托辣斯、操縱公司、卡台爾、康朋及辛狄卡等是。

(己)勞工獨占：如熟練工人之組織工會以限制學徒數額及其他有關於其同行來源是。

(二)伊利氏獨占分類：(參閱氏著經濟學入門，第四版，第二四六面。)

(甲)社會獨占(即獨占力為社會或外界所賦與之獨占。)

子、公益獨占 (General welfare monopolies)：

A. 專利，

B. 版權，

C. 商標，

D. 公衆消費獨占 (Public consumption monopolies) 其目的在監督或限制某種商品或勞務。

子、財政獨占 (Fiscal monopolies) 其目的在增加國家收入。

丑、私益獨占 (Special privilege monopolies)

A. 國家特惠獨占 (Those monopolies based on public favoritism) 如因保護關稅之擬行，得以獨占國內市場之各種企業是。

B. 私人特惠獨占 (Those monopolies based on private favoritism) 如因水陸運貨之特別減低，得以獨占國內外市場之各種企業是。

(乙) 自然獨占 (即獨占力爲企業自身力量所引致之獨占)

子、自然獨占起於原料供給之有限量者 (Those monopolies arising from limitation of supply of raw material) 如土地及天然資源之獨占是。

丑、自然獨占起於企業自身固有之特質者 (Those monopolies arising from peculia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usiness itself) 如一切大規模交通、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之必須獨占者是。

寅、自然獨占起於祕密者 (Those monopolies arising from secrecy) 如特種藥品製造方法，以藥房保守祕密，因之得以獨占其銷售市場是。

上述西、伊二氏之獨占分類，其範圍似嫌狹窄，不足適應本章之上述分析，茲不揣譎陋，特添廣義之獨占分類如下：

(甲) 公家獨占：

子、社會或公益獨占 如造幣國營、及民生必需品平價公賣等是。

丑、自然獨占 如土地、森林、礦產、水利之國有、及公用企業之國營、省營、縣營、或市營等是。

寅、財政獨占 如菸酒公賣、食鹽公賣、生鐵公賣、火柴公賣等以財政收入為目的之國營企業是。

(乙) 私人獨占：

子、主動獨占 (Active monopoly) 即獨占力係由私人自身力量所引致之各種獨占：

A. 個人獨占 如(一)勤勉習慣之獨占、(二)稀世美術品之獨占、(三)天才或能力之獨占、(四)學術、學識、與教育機會之獨占、以及(五)祕密製造方法之獨占等是。

B. 資本獨占 如托辣斯、壟斷公司、卡台爾、康朋、及辛狄卡等大企業組織、獨占國內外銷售市場是。(資本獨占即為私產集中之獨占。)

C. 團集獨占 如(一)企業家之團集獨占、組織產業聯合會以抗拒勞工之無理要求是、(二)勞工界之團集獨占、組織嚴密之工會以對抗僱主、並提高其勞動待遇是。

丑、被動獨占 (Passive monopoly) 即獨占力非由私人自身力量所引致之各種獨占：

A. 時運獨占或機緣獨占 時運或機緣、幾全為社會勞力或社會變遷所產生、私人能獨占其利、不過是適逢其會、不勞而獲耳。然社會全體固勞而不獲也。

B. 法律獨占 (即獨占力為國家法律所賦與之私人獨占。)

a. 專利權。

b. 版權。

c. 商標。

d. 特許權 包括私營公用企業在內，詳下文 D. e.

C. 特惠獨占 (即獨占力為公家特惠或私人特惠所賦與之私人獨占)

a. 公家特惠獨占 如保護關稅施行之後，某種民營貨物得以獨占國內之銷售市場是。

b. 私人特惠獨占 如民營水陸運輸機關對於某民營公司所出產之某種貨物，特別或獨具優惠，使該公司

之出品得以獨占國內外之銷售市場是。

D. 自然獨占 (即獨占力為產業自然性質所賦與之私人獨占)

a. 私有土地之獨占 土地之供給有限，而且其地位特殊，故土地或為獨占物。

b. 私有天然資源之獨占 如非湖之金剛石礦，美國之無煙煤礦，中國南方數省之鎢礦等皆是也。

c. 私營公用企業之獨占 如私營自來水廠，自來水廠，電氣廠，電話局，電報局，電車公司，及鐵路公司等皆是

也。

第八章 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方法

一、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意義 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意義有二：其一即為狹義的，即主張絕對的平均，國內人民間之財富與所得，悉屬一律，毫無軒輊，真正共產主義社會之分配現象即係如此；其二為廣義的，即主張相對的平均，國內人民間之財富與所得，雖仍屬不等，然不致懸殊過甚，小貧小富尤其存在，大貧大富設法消滅，均產主義或民生主義社會之分配現象即係如此。前一說為共產主義者或激烈社會主義者所主張，以其究屬理想之談，不易實現，不足取法。後一說為均產主義者，民生主義者，或溫和社會主義者所主張，以其理論平正，方法和協，易於實現，故本書取焉。

二、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方法 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意義既明，乃可進而論列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方法焉。上章既詳述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之總原因，在私人獨占，則本章論列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方法，自須針對其所以不均之病根或總原因而發，故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方法論，實不會為私人獨占取締及取消論也。以下請略述各派主義對於私人獨占取締及取消之意見與方法。

三、共產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之方法 此處之所謂共產主義，係指積極的或鬪爭的共產主義（*Active Communism*）而言，非指消極的或自由的共產主義（*Voluntary Communism*）而言。鬪爭的共產主義之一個實例即為尚未實行新經濟政策前之蘇俄（*Soviet Russia*）。茲述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至一九二一年數年間之

蘇俄經濟制度大要於下，以資印證。

(一) 當時蘇俄當局以爲私產爲萬惡之母，故將一切私產——無論爲生產的私產或消費的私產——悉行取消，舉凡一切資本與土地等生產工具皆歸國有。由此可知蘇俄將資本主義下之私人財產獨占權、土地獨占權、財產自然漲價獨占權、與教育修養獨占權等一律與以消滅。

(二) 國家爲一切產業之唯一所有者與經營者，故亦爲一切生產物之唯一分配者。由此可知在真正共產主義社會之內，人們之經濟活動，僅有消費與生產之二部門，其他分配與交換部門悉行取消矣。

(三) 凡國內身心健全之人，皆須勞動工作，以事生產，不勞不作不生產者，亦不得衣食住等消費物，而且一切勞作皆爲國家而執行，國家爲唯一之僱主，而人民則悉爲被僱者。

(四) 一切勞力之報酬或工資悉屬一律，不分高低多少，而且工資之付給係以實物 (Material Goods) 或勞動券 (Labour certificate or ticket) 代錢幣。勞動券持有人可持券向公共食堂就餐，公共旅寓就寢，公共分配機關或倉庫取貨，以資應用。由此可知在真正共產主義社會之下，錢幣之爲物必被取消，以人民固無所用之也。

四、集產主義者或國家社會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之方法 集產主義 (Collectivism) 或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爲國爭的或真正的共產主義演進之初步。蘇俄自上述國爭的共產主義試驗失敗之後，乃於一九二二年起探行新經濟政策 (New economic policy) 於一九二八年起實施五年計劃，即係國家社會主義之一個實例。蓋蘇俄革命領袖列寧 (N. Lenin) 以爲欲實行真正共產主義必須先以武力共產主義消滅資本

主義，確立無產階級專政之基礎，再以國家社會主義從事建設，以爲真正共產主義之前驅也。茲將一九二二年以來之蘇俄經濟制度述其大要於下，以爲例證：

(一) 消費財富如個人所得及儲蓄概爲私產，生產財富及資本概歸公有。

(二) 大規模事業概歸國營，小規模事業如刷鞋、洗衣、及修理鐘錶等得以私營，惟經營者須單獨從事，不得僱他人，從事剝削。

(三) 私營事業出品之售價，須受國家之嚴格監督，蓋國家爲一切商品之公賣者。

(四) 恢復錢幣制度，並以金爲本位，以利國際貿易之進行。

(五) 土地國有，並厲行集團農場制，以資增加農產，農人於繳納田租於國家外，對於剩餘產物，准其自由出售。

(六) 工資爲個人所得之大宗泉源，院老殘及嬰幼外，人人皆須勞作，一不勞作者，無飯吃，一成爲蘇俄苦力。其工資等差，大致粗工每月所得爲八十盧布，精工每月所得爲三百盧布，工程師每月所得爲二千盧布。並報酬多者，僅能多消費，多享受，而不得從事投資，逐漸轉變爲資本家。惟自二次五年計劃實施以來，國家在在需款，故已以重利誘人民之儲蓄及購買建設公債矣。

五、工團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之方法 工團主義者 (Syndicalism) 爲法國式之激烈社會主義者，彼等不信任國家或政府之果能爲工人造福，故主張各工業之工人團體直接行動，武力佔有該業財產，自動經營，以資取消私人企業家之獨占。彼等所常用的手段爲總同盟罷工、暴動、搗毀工廠機器或其他財產等強暴行動。彼等日擊

其領袖之一入政界，參加內閣，即行變節，異常痛心，故對於用選舉方法以實行社會革命，已表示絕望，因之發生以暴力達到目的之思想。

六、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之方法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或行會社會主義為英國另一派學者所主張之較溫和的社會主義。彼等以為集產主義者給國家以太大之權力，易致暴虐無道，而工團主義者之不要國家或政府，又易陷於無政府之混亂狀態，故主張取二者之長，而去其短：(一)保存固有之區域國家 (Territorial Units) 以維護消費民衆之利益，其立法機關為國會或巴力門 (Parliament)；其立法事務限於教育、司法、國防、治安、與外交等；(二)創設基爾特會議 (Guild Conference) 或行會會議，先由各業工人組織地方行會，再由地方行會選舉代表，組織各業全國行會；復由各業全國行會選舉代表，組織全國行會或基爾特會議，以維護勞作生產民衆之利益，其處理之事務為國內各業間之如何合作，由此，吾人可知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主張，亦欲以生產工具歸為國有，惟國家並不身直接經營，而係委託各種行會或工團代行管理而已。此種辦法，適係介乎國家社會主義與工團主義之間。至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主張國內有二個議會並立，即保存固有之政治議會與創設新生之經濟議會，以便有所抵衡 (Check and balance) 尤為該主義之特色。

七、對於上述四種社會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方法之批評 (一)私產制幾為一切私人獨占之總原因，故上述四種社會主義，皆主張根本取消私產制，以斬絕私人獨占之泉源及財富與所得分配不均之總因。著者所欲批評者，非私產制應否根本消滅之問題——自純粹理想立場言之，私產制自應根本取消，其產制自應徹底實行

——乃為私產制能否根本消滅之問題。著者愚見，以為永久的徹底的共產主義似根本違反人類之天性，而有限制的私產主義或有限制的社會主義似根本較符合人類之天性。人類之天性為何？即一面求自由，一面又求平等是也。惟其求自由，故私產佔有慾甚為發達，以為無私產，即不足以言自由也；惟其求平等，故又欲限制他人私產之較富者，以不加限制，即不足以言平等也。由此可知設若人類求自由之佔有慾不消滅，則由此而生之私產制，恐終亦不易根本推翻。上述四種社會主義者——尤其是共產主義者——堅欲使之根本推翻，而代之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制，何其離事實相去之遠耶？

或謂一九二五——三〇年間蘇俄國家與合作社工業出品價值突增，而私人工業出品價值突減，其比例如下：

一九二五——三〇年蘇俄國家合作社及私人工業出品價值比較表（百分數）

國家工業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二六——二七	一八二七——二八	一九二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〇
合作社工業	六四·五	六六·三	六八·九	七〇·七	九二·二
私人工業	八·四	八·五	一一·七	一九·四	一五·三
合計	二七·一	二五·二	一九·四	一五·二	一一·八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上表係根據 Emile Parris 著蘇俄的生產制度 Russia's Production System）

豈非私產制已根本推翻耶？誠然！誠然！惟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八屆蘇維埃非常大會不又通過新憲法其中規定人民有消費財貨之私產權耶？該憲法第十條不又規定「公民工作收入及儲蓄，其住宅內及附屬家庭經濟，其家用傢具，器皿，個人使用和娛樂用品等等個人所有財產，以及公民個人財產繼承權，均經法律保護」乎！由此可知澈底的共產主義究爲人性所不許，尤其是人類在大經濟單位生活下所不許。蓋人類憂患餘生，知澈底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雖能與以經濟平等，然無政治自由，而澈底的資本主義或私產主義，雖能與以政治自由，然無經濟平等；故二者皆非解決社會問題之康莊大道。孫中山先生在日，蒿目時艱，憂心如搗，乃創三民主義，以救衆生，民權主義所以與吾人以相對的政治自由，民生主義所以與吾人以相對的經濟平等，而民族主義所以與吾人政治自由與經濟平等之相當保障，蓋煞費苦心，折衷至當之一種調和辦法，中庸之道也。

(二)私產取消之後，共產主義者與集產主義將一切生產要素盡歸國家所有與支配。著者所欲批評者，非國家應否爲大地主、大資本主，與大企業家之問題，乃爲國家能否長爲大地主、大資本主，與大企業家而於人民永久有利之問題。吾人知國家之代表爲政府，而政府之代表又爲官吏；設若政府永久能廉潔幹練，而大小官吏——尤其是居高位之官吏——永久能清慎勤公，則共產主義或集產主義之必有良好成果，毫無疑義；然設若此種政府與官吏不能永存，能十日曝之而不足，一日寒之而有餘，人民何由長享共產主義或集產主義之利益乎？或謂蘇俄近十年來，當局執行第一、二次五年計劃，頭頭是道，產業日振，國勢日盛，非表示集產主義國家官吏之克盡其職耶？誠然！誠然！惟近年蘇俄官吏之舞弊案件，報章不又時有披露乎？可知著者此處所提出之問題，乃爲不受時間與空

間限制之永久問題，吾人不應以國已共產或集產而忽略之也。

(三)真正共產主義國家對於一切勞作，一律給以平等待遇與報酬，此本為理想平等之極則。著者所欲批評者，非人類應否領受平等工資之問題，乃人類願否一律領受平等工資之問題。夫一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實原有優劣，用力有勤惰，功能有大小，成效有遲速，若其所得一律從同，非第無以示激揚，促進化而已，按之情理，亦似平而不實，不中，且悖經濟界之天則，其勢又莫不能以持久。一審哉！蘇俄當局近已自知其理論之深謬，而自動的改正矣。自由，各盡所處，各取所需，(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 towards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之原因，易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 (in German))之信條矣。

(四)私產制度完全摧翻，則與之有密切關係之自由競爭制 (System of free competition) 亦勢必根本消滅。著者所欲批評者，非自由競爭之應否根本消滅之問題，乃自由競爭根本消滅後，究與人類有何良好影響之問題。著者愚見，以為人類若無相當競爭心，則一切事物恐不易進步，過分與不當競爭，固為浪費，在所必禁，然若毫無競爭，則又未免矯枉過正，亦為浪費。或謂蘇俄當局近年正設法使各廠工人作團體之競爭，可知其並未取消競爭也。誠然！蘇俄當局善於補過，此其所以有目前社會主義國家建設之良好成績耳。

(五)澈底的共產主義者，想把錢幣之為物根本取消，而代之以實物或勞動券給付。試問取消人類數千年來之經濟文化結晶品，係進化之舉動乎？抑退化之舉動乎？錢幣之優點及其將永久存在之理由，著者擬在下編交易

論第五章內闡述此處不發澈底的共產主義者不明此理致有此違反人情開行倒車之不科學的主張實屬錯誤之至。蘇俄廢除錢幣之後，不及三年，國內騷然，終又被迫而恢復原狀，真所謂「既有今日，何必當初」耳。

八、均產主義者取消及減輕私人獨占之方法。均產主義頗與中國歷來賢哲所提倡之均宮主義相類似，惟其精神為積極的。孫中山先生所倡導之三民主義內之民生主義，雖有時亦謂「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然揆其真意，實不曾謂「民生主義就是很溫和的社會主義，牠的將來最後目標是在乎人類進化到極點時之自由的共產主義或孔子在禮運篇上所理想的大同主義」。由此可知民生主義目前所主張的，實亦僅為均產主義。至將來之共產主義或大同主義，此則就純粹學理言之，雖亦贊成，惟千萬年後，人類能否達此聖境，吾人無從懸揣，故可置之不論。著者愚見，以為此種聖境，究為可望而不可即，恐一千萬年之後，尚不易達到。蓋人類之近視的自利心根本不欲達此境界也。以下請述均產主義者切實易行的取消及減輕私人獨占之方法。

(一) 取消或減輕主動的私人獨占之方法：

(甲) 取消或減輕個人之獨占：

子、設法使民衆勤奮起來，則非常勤勉者之獨占力自相對的降低矣。（按勤勉為一種美德，故國家不應摧殘極少數人民之非常勤勉，而應鼓勵大多數人民皆勤勉起來。）

且國家應設立美術院以收羅個人之稀世美術品，公之於世。

寅、國家應提倡高等教育以增加天才或非常才能者之人數，使其獨占力相對的降低。

卯、國家應普及教育使全體人民皆有受教育機會，則從前個人對於學術、學識與教育之獨占，自可取消；設若仍有智慧之分，不平等實依然存在，則國家應進而注意優生學或人種改良問題矣。

辰、關於個人祕傳方法之獨占，國家應設立專利法以保護發明人或其子孫，俾此類個人獨占可以逐漸減少。此外如商標及商標獨占之應受法律保護與限制，其理由同。

(乙) 以前或減輕私人資產之獨占：

子、平均地權，其方法為：

A、耕者要私有其田，其方法為：

a、限制遙領地主之土地所有權；

b、限制大戶之土地所有權；

c、增加不自耕田主之田賦稅率，使其自願出讓地權於自耕農或佃農；

d、減輕田租，使田主自願出讓地權於佃農；

e、廣設農民銀行，及土地銀行，低利貸佃農以錢幣俾有方向地主購買耕田；

f、設立德田信託辦法，俾均田政策能永久維持，不致日久弊生，耕者又喪失其田；

g. 禁止在耕田中築墓以防止耕田之減少

h. 開墾邊荒，以安插內地過剩農人；

i. 相當限制人口之過度增加，以防止土地不敷分配之危險。（關於此點，世界各國應仿限制軍備會議辦法來開限制人口會議，庶幾國際和平得眞實的永久維持下去。）

B. 課地價稅或收買土地：前者對報價公平或超過時價者行之，後者對報價太低或不及時價者行之。

C. 課累進的土地增值或自然漲價稅，其同時有自然跌價之土地者，得酌與相當之抵消。

丑. 節制私人資本：其方法爲

A. 課累進的財產稅，尤其是遺產稅，蓋遺產制爲財富分配不均最大原因之一，設能完全廢止，固屬甚善，然爲遷就人類愛子之心與防止富翁之晚年浪費起見，故亦僅能課以累進的總遺產稅或相續稅。

B. 課累進的個人所得稅與公司或商號所得稅，以減輕所得分配之不均程度。

C. 課奢侈稅或直接消費稅，以減低富有者之所得盈餘。

D. 提倡各種合作事業如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生產合作、住宅合作與販賣合作等，以減輕營業資本之獨占勢

力。

E. 防止或限制私人託辣斯等壟斷企業或資本獨占企業之出現。

F. 保護勞工的合理利益以抵抗不良企業家之剝奪行爲，並規定最低限度之工資及各種社會保險（衰老

保險、疾病保險、損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法；鼓勵勞工儲蓄，使無產者漸成爲有產者，俾獨占私產權之勢力得相對的減輕。

G. 取締一切可以使民衆墮落或傾家蕩產之營業，以防止此種不正當營業者之不當利得，並防免無產階級之產生或增加。

H. 製造國貨資本以清償幹練之公務員去經營人民私人所不能、不願或不應經營之事業。

(二) 取消或減輕被動的私人獨占之方法：

(甲) 取消或減輕時運之獨占其方法爲

子、根本消滅時運之產生，如維持國內外和平，不使有戰時暴發戶之產生，禁止人民賭博，不使人民有意外之利得等是。

丑、減輕時運利益之獨占，使社會勞力之結果至少有一部分仍還諸社會，其方法爲：

A. 抽取意外利得說，如獎券中獎稅是；

B. 抽取累進的戰時利潤稅；

C. 抽取累進的過分利潤稅；

(乙) 取消或減輕法律之獨占其方法爲

子、限制專利權有效期間，如美國規定爲十七年是。

丑、限制版權有效期間，如英美之規定爲四十二年是

寅、廢止或限制特許權之發給。

(丙) 取消或減輕特惠獨占其方法爲

子、取消公家特惠，或令受特惠的企業繳納營業稅，以資補償民衆之損失。

丑、取消私人的特惠辦法，不許運輸機關對於顧客有差別待遇。

(丁) 取消或減輕自然獨占其方法爲

子、平均地權（其方法已詳前。）

丑、限制私人探礦權，山林川澤之利歸公。

寅、一切自然獨占之公用企業皆歸公營，惟官吏必須清廉能幹，否則必無好結果，不如私營之爲愈也。

由此可知均產主義者取消或減輕私人獨占之方法是十分積極的，是深合乎人類一面求自由，一面求平等之心理的，故爲一種能永久維持於不墮之比較公平底經濟組織。

九、均產主義下之人民所得 設若吾人能切實施行上述取消或減輕私人獨占之各種方法，則著者以爲人民之各種所得皆有工資化之傾向：土地有地租，然其報酬僅爲土地投資之合理利息，亦卽爲地主過去勞力之合理工資；資本有利息，然其報酬亦僅爲資本主過去勞力之合理工資；企業有利潤，然其報酬亦僅爲企業家之合理薪金；官吏有租稅，然其報酬亦僅爲公務員合理之薪俸。總之，均產主義果真達到目的，則勞力爲個人所得之唯一

泉源，而各種所得皆有工資化之傾向；惟工資額必有增高之趨勢，使人人有比較的舒服日子過，人人有比較的合理消費標準享受耳。

本編重要參考書

馬慶甫譯津村秀松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五編分配論第二編第八章。

李權時著：財政學原理。

王連理著：基爾特經濟學。

劉秉璋著：經濟學原理分配論。

薩孟武譯小川鄉太郎著：財政總論。

巫實三杜凌東合譯編：經濟學概論 (Fairchild, Furniss and BucK: *Elementary Economics*, Vol. II.)

吳世瑞著：經濟學原理。

T. N. Carv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Distribution of Wealth.*

R. T.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Ely and Wicker: *Elementary Economics.*

Nichols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I.

Saen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Selig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Rufen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Burch and Nearing: *Elements of Economics*.
- 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L. C. Marshall: *Industrial Society*.
- J. B.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 C. R. Fay: *Elements of Economics*.
- L. D. Edie: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 W. H. Kieckhefer: *Economic Principles, Problems and Policies*.
- S. H. Patterson and K. W. H. Scholz: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2nd edition.
- Eugen Von Boehm-Bawerk: *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William Stuart, 1891, London, Macmillan & Co.

第五編 交易論

第一章 交易之意義起因及工具

一、交易之意義 交易亦名交換，（英文爲 *Exchange*，德文爲 *Umtausch*，法文爲 *Echange*）即吾人於產生經濟財貨之後，如一己或一家用後有餘，以其餘讓與他人所有之剩餘財貨之謂也。故交易必含有轉移（*Transfer*）之意義。凡財貨之轉移，大致可分爲二種：其一爲片面或單方轉移（*One-sided transfer*），如贈贈、遺贈、沒收、及罰款等是；其二爲雙方轉移（*Two-sided transfer*），如物物交換及買賣交換等是。物物交換謂以物易物也，買賣交換謂以錢幣易物或以物易錢幣也。本書之所謂交易，即指雙方轉移之物物交換及買賣交換而言。

由此可知交易即是買賣兩造之以有易無的一種經濟行爲。學者間（如德國之馬克斯與法國之季德等）間有名此種經濟行爲爲流通（*Circulation*）者，亦未嘗不可以流通乃指交換經濟行爲的動態而言——而交易乃指該行爲之本質或靜態而言也。

二、交易之利益 嚴格言之，交易實亦爲一種生產。交易行爲所生產者爲何？即所有效用（*Possession utility*）是也。此點本書生產論第一章第三節內已有論及。交易對於交換或買賣兩造，既爲生產的，則其有利於兩造是毫

無疑善可言。惟兩造所獲之利益，能否相等，則頗不易言。依純理言之，兩造既各出自願，則其心理上愉快程度必相等，似可斷言。或謂凡交易之兩造間，必有一造吃虧，此種觀念，實屬錯誤，以既覺吃虧，則爲何自願的與人成交耶？

三、交易之起因 在自足的經濟時代 (Period of self-sufficient economy)，人類慾望簡單，分工亦尚未發達，家族共產制度盛行，與外界不同氣候，不同土壤之人，甚少接觸，故交易自無從發生。迨後人類慾望逐漸擴張，一人一家之所產，不足以饜其所欲，於是乃訴之於分工；既分工矣，則各人不同生產物之交易必隨之而起。設若人類分工常限於家族共產制度範圍之內，則交易仍無由發生；惟在此種分工情形之下，生產有限，故慾望滿足之種類，亦必不多。故吾人如欲求多種慾望之滿足，則分工之範圍必非廣大不可，換言之，即非有各種產物之互相交易不可。由此，吾人對於交易之起因，可得下列四端：

(一) 人類慾望之擴張和互異 人類慾望擴張之結果，爲職業與工作之分工，而分工之結果，則爲交易。人類慾望互異之結果，爲以有易無，或以有餘易不足，或以所不欲易所欲，故交易生焉。

(二) 人類職業之分工 人類各種分工，其起因先爲人類慾望之擴張與互異，又由人們秉賦之不同，復由分工自身之有各種利益。(關於分工之利益，可參閱本書生產論第四章第九節乙。)分工之必然結果爲交易，蓋若分工而不交易，則分工之原來目標即爲之喪失淨盡也。

(三) 人類之探行私產制度 設若人類能探行西哲所言「各種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主義，或實踐先聖所言「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的公產主義或大同主義，則經濟學所應研

究之社會現象恐僅人類之消費行為與生產行為二者，而分配行為與交易行為必不存在，故共產主義下或大同主義下之經濟學分部，似僅有消費論與生產論，而無分配論與交易論也。交易行為與分配行為乃私產制度下特有之社會現象。由此，吾人可知人類之採行私產制度，為其交易行為之最要起因。

(四) 區域或地理分工 設若共產主義或大同主義將來得以實行，則區域交易 (Territorial exchange) 仍必須存在，以各區域間以氣候、土壤及其他自然或社會環境之關係，仍不得不實行地理之分工 (Territorial Division of Labor) 耳。地理分工之結果，必為區域交易，如以山地之木材易平原之麥粟，以吾國南方之白米易北方之小麥，以中國之桐油易美國之煤油，以中國之麵粉易英國之機器等皆是也。設若將來共產主義之範圍得以擴大，則各區域間——無論其為村際、區際、鄉際、縣際、省際、或國際——之經濟生活皆得打成一片，雖地理分工之局面依然，而交易行為或可避免；惟欲擴展共產主義範圍於國際間，究為不可思議之事，可望而不可即也。由此可知即在其共產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地理分工與區域交易仍屬不免耳。

四、交易之工具 交易之意義、利益、與起因，已如上述，然若無交易之機械、手段、或工具 (Machinery, means, or means of exchange) 以輔助交易之行為，則交易仍不易實現。交易之工具甚多，然概括之，則不外下列四端：(一) 財貨數量之衡量器，如度量衡制度 (Systems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等是；(二) 財貨價值之衡量器，如貨幣 (Money) 是；(此項應包括貨幣之化身——信用、錢幣及信用之經營機關——銀行等金融機關)；(三) 財貨之運輸工具與機關，如輪船、火車、汽車及其經營之機關等是；(四) 財貨之買賣機關，如各種交易所與商

行、商號、公司等是。至於國家所釐訂之商法典所派遣之外交官吏如大使、公使、及領事等，自亦為交易行為所不可缺少之輔助機關。

第二章 價值與價格論

一、價值與價格為交易論內首須解決之問題。吾人在消費論與生產論中，對於價值與價格不甚發生關係；在分配論中，已多少與之發生關係，惟欲留置於交易論中論列，故未與討論；今在交易論中，自不得不首先與以解決。何謂交易之價值與價格？如何決定交易之價值與價格？著者在本書第一編緒論第十一節，對於價值與價格之定義，以為「價值為二種有效用但須勞而後獲之物的交易比例。」「價格即是財貨與錢幣的交易比例。」請詳論之。

二、價值之各種意義。廣義言之，價值之意義，甚為廣泛。例如某甲之住宅築在公園附近，某大學聘有博學教授，某乙牆壁上懸有可貴之字畫，某丙臥室內有和暖陽光透入，以及為子女者有嚴慈得中之父母，青年男女有良友與愛人等，凡此種種，就廣義而言，皆為價值，以其皆為可貴之事物也。然就狹義或僅就經濟意義言之，則上述事物皆非價值，以其並無交易比例或錢幣代價之可言也。由此，吾人可將世上一切價值分為兩大類：其一為非經濟價值（Non-economic value），其二為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非經濟價值如道德價值、宗教價值、文學價值、科學價值、藝術價值、人生價值等，皆為形而上不可捉摸之物，然在人們心境內，亦係確切存在也。

三、經濟價值之種類。經濟價值，大別之，復可分為兩大類：即（一）主觀的經濟價值，與（二）客觀的經濟價值；是，小別之，亦可分為四種：即（一）主觀的使用價值（Subjective use value），（二）主觀的估計價值（Subjective

(aborn value) (iii) 客觀的成本價值 (Objective cost value) 與 (iv) 客觀的交易價值 (Objective or hanged value) 是。此四種經濟價值，互有密切關係。主觀的使用價值，即通常之所謂效用；世上凡具有交易價值之物，亦無不具有效用。主觀的估計價值，與財貨之供給量甚有關係。某物之供給量大，則吾人對之估計價值小；某物之供給量小，則吾人對之估計價值大，亦即通常之所謂界限效用是也。世上凡具有交易價值之物，對於吾人，亦無不各有其界限效用也。客觀的成本價值，是與主觀的估計價值與客觀的交易價值有密切的關係的；設若一物之成本高昂，則該物之生產量必少，則該物在人們腦海中之估計價值必大，人們賦與該物之界限效用必高，因之該物之交易價值亦必隨之而高昂矣。世上凡具有交易價值之物，無不需要生產成本，即無一非由人類努力所產生。客觀的交易價值，即為二個主觀的使用價值之比例，或二個主觀的估計價值之比例，或二個客觀的成本價值之比例，或二個客觀的財貨數量之比例，而所謂價格者，即為交易價值之以錢幣表示者。

四、市值與市價 交易價值與價格大致又可分為三種：其一即為市值與市價 (Market value and market price) 或競爭價值與競爭價格 (Competitive value and competitive price)；其二即為範值與範價 (Normal value and normal price)；其三即為獨占價值與獨占價格 (Monopoly value and monopoly price)。茲分述之如下：

(一) 何謂市值與市價 市值與市價，即為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之簡稱。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為交易價值或價格之一種。吾人若以交易價值或價格之決定方式為標準分之，則交易價值或價格可分為 (1) 競爭價值或

價格與(二)不競爭(Non-competitive)價值或價格兩種。不競爭價值或價格即為獨占價值或價格。競爭價格或價格又可分為兩種：其一即為一時間或極短時間在同一市場內所決定之二種財貨間之交易比例；其二即為長時期間在同一市場內所決定之二種財貨間之交易比例。前一個競爭交易比例即為市價或市值；後一個競爭交易比例即為範值或範價。

(二)市值與市價決定之場所 上文對於市值與市價決定之場所已有所指示，即所謂市場(Market)者是。然何謂市場？大致市場之形成，必須有交易兩造——即買者與賣者——間願望之會合。設若交易兩造之願望業已會合(Meetings of mind)，則無論買賣兩造係近在咫尺，或遠隔重洋，市場亦已形成。設若交易兩造之願望尚未會合，則無論買賣兩造已肩摩踵擦，或雞犬相聞，市場依然未有成立。由此觀之，市場有廣狹二義：廣義市場之注意點即在交易兩造願望之會合，至市場之一定處所，無甚關係；狹義市場之注意點即兼在交易兩造願望之會合與其願望會合之有一定的處所。廣義市場之範圍，隨人類分工範圍之擴張而擴張；當家庭自足經濟時代，雖有男耕女織之家務分工，然家庭為一個共產組織，故毋庸交易，即無所謂市場。及後分工範圍擴至家庭之外，而村落共產制度亦逐漸衰落，乃有所謂同一村落各家間之市中為市，故村落市場(Village market)即行形成。設假分工範圍又擴至村落之外，於是各村民交易集中之處所或市鎮(Towns)即因之發生，而區域或地方市場(Local market)亦以之形成。設假分工範圍又擴至地方或市鎮之外，於是國民交易集中之處所或都會(Cities)即因之發生，而全國市場(National market)亦以之形成。設假交通便利，運輸發達，分工範圍又擴至國外，於是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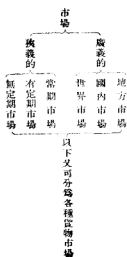
人民交易集中之處所或大都會 (Great metropolis) 如英國之倫敦 (London)、美國之紐約 (New York)、德國之漢堡 (Hamburg)、法國之哈佛 (Le Havre) 與馬賽 (Marseille)、中國之上海、日本之大坂 (Osaka) 等，就因之發生，而世界市場或全球市場 (World market) 亦以之形成。由此可知廣義市場如村落市場、地方市場、全國市場、與世界市場等，皆為比較抽象的交易場所。

至狹義市場之含義，則與廣義市場大異：廣義市場為一個抽象場所，狹義市場則為一個具體而一定的場所；廣義市場係就全球居民交易之最廣範圍而言，狹義市場係就一地居民交易之實現場所而言；故廣義市場包括狹義市場，而狹義市場則不能包括廣義市場，僅為其一部。狹義市場大致又可分為三種：其一即為無定期市場，其二即為有定期市場，其三即為常期市場。常期市場即為日常開市之市場，如大城市內之小菜場、各種商店、商號、與各種物品與證券交易所等是。有定期市場即為雖非日日開市，然必規定一定日期以開市之市場，例如我國內地各市鎮鄉之有墟、菜市、或市集，其集市日期，每十日中或為一、三、六、八數日，或為二、四、七、九數日，或為五、十兩日，或為四、九兩日，或為三、八兩日，或為二、七兩日，或為一、六兩日不等。開廣西商業尚滯留於集市，省民稱之曰墟，墟期不一，或為三、六、九，或為二、五、八，一縣之內必有數個主要城市，距離自三四十里至六七十里不等，且墟日必互相銜接。又聞四川巴縣（即重慶）共有一〇八場市集，其集市日期，分為下列三種：即一、四、七、二、五、八，與三、六、九是也。又如北平前門大街每月朔望二日之有夜市，歐洲各國之有週市 (Weekly market)、年市 (Yearly market) 及定期展覽會 (Fair)、菲列濱之有嘉年會 (Carnival)、日本各地每逢一、三、六、八等日之有絹市等皆是也。說者謂此種有

定期市場之提倡最早者爲我國上古時代之神農氏以其一列屨於國以聚貨幣又以四方之民道路遠近不同教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使買遷有無者依期而至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也。至於無定期市場卽爲不常有且無定期之市場例如清季在南京舉行之南洋勸業會及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在上海南市開幕之中華國貨展覽會其適例也。又如各國歷來所舉行之國際展覽會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 亦爲國際間之無定期市場。再如行販之擔售與包售亦可謂爲無定期且無定所之市場也。

上文所述乃以空間與時間爲標準分析各種市場吾人又可進而以所交易之貨物爲標準將各種市場分爲生絲市場、棉花市場、茶葉市場、黃豆市場、白米市場、小麥市場、咖啡市場、糖類市場、油類市場、五金市場、鮮魚市場、牲畜市場、藥品市場、蔬菜市場、圖書市場、紙類市場、公債市場、證券市場及貨幣市場或金融市場等。

茲再列表以明市場之種類如下：



(三) 市值與市價決定之歷程 市值與市價之意義已如上述爲一時間或極短時間在一市場上所決定之

任何二物間之交易比例。然此任何二物間之交易比例 (Ratio of exchange) 在一時間或極短時期開究如何決定乎？此中歷程，有可得而言者。茲分物物交易比例之決定與物幣交易比例之決定兩端，研討之如下：

(甲) 物物交易比例之決定 物物交易 (Barter) 卽以物易物，不以錢幣作中介之一種交易。於一時間或極短時期間在一市場上所決定之任何物物交易比例，卽爲市值。在交易兩造或供需兩造——供謂供給 (Supply)，需謂需要 (Demand)——之自由競爭情態之下，吾人可設下例以說明市值或物物交易比例之決定經過。

茲有多米之七農人與多布之七工人日中爲市，各人心目中主觀的最低或最高交易比例，有如下表：

甲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

乙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一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一尺。

丙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二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二尺。

丁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三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三尺。

戊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四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四尺。

己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五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五尺。

庚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六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六尺。

子工有布十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一斗，亦卽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

丑工有布十一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九升餘，亦卽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一尺。

寅工有布十二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八升又三分之一，亦即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二尺。卯工有布十三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七升七合弱，亦即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三尺。

辰工有布十四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七升又七分之一，亦即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四尺。

巳工有布十五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六升又三分之二，亦即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五尺。

午工有布十六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六升又四分之一，亦即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六尺。

該十四人供需兩勢力在市場上自由競爭之結果，可約略述之如下：

(一) 決定之市值或物物交易比例，為米一石易布十三丈，即米一斗易布一丈三尺，亦即布一丈易米七升七合弱。

(二) 丁農與卯工為界限交易者 (*Marginal exchange*)，以丁農之主觀最低交易比例為米一石易布十三丈，而市值適為此數，卯工之主觀最高交易比例為布十三丈易米一石，而市值亦適為此數也。

(三) 甲、乙、丙三農與辰、巳、午三工皆為超界限交易者 (*Super-marginal exchange*)，以其主觀最低或主觀最高之交易比例皆較市值為低或高也。計甲農主觀最低比例為米一石可易布十丈，今決定米一石可易布十三丈，是便宜三丈也；乙農主觀最低比例為米一石易布十一丈，今決定米一石可易布十三丈，是便宜二丈也；丙農主觀最低比例為米一石易布十二丈，今決定米一石可易布十三丈，是便宜一丈也；辰工主觀最高比例為布十四丈易米一石，今決定以布十三丈易米一石，是便宜布一丈或米七升七合也；巳工主觀最高比例為布十五丈易米一

石，今決定以布十三丈易米一石，是便宜布二丈或米一斗五升四合也；午工主觀最高比例爲布十六丈易米一石，今決定以布十三丈易米一石，是便宜布三丈或米二斗三升一合也。此種超界限交易者之便宜或利益，經濟學上術語謂之剩餘 (Gains or rent)，剩餘之屬於供方者，謂之生產者剩餘 (Producers surplus or rent)，剩餘之屬於需方者，謂之消費者剩餘 (Consumer's surplus or rent)。

(四) 戊、己、庚三農與子、丑、寅三工皆爲在市場上未成交，失望而歸者，以市場上所決定之成交市价較其主觀最低交易比例或其主觀最高交易比例爲低或高也。戊、己、庚三農要求米一石至少換布十四丈、十五丈或十六丈，然市價僅決定換十三丈，故皆失望未成交而返。子、丑、寅三工要求至多以布十丈、十一丈或十二丈換米一石，然市價竟決定以布十三丈換米一石，故亦皆失望未成交而返。

(五) 成交之數量，爲甲、乙、丙、丁四農之四石米與卯、辰、巳、午四工之五十二丈布。茲列二表於下，以資易於明瞭：

(子) 各交易者未成交前之主觀交易比例：

農		人		工			
甲	乙	丙	丁	卯	辰	巳	午
至多願出米數量	至多願出米數量	至多願出米數量	至多願出米數量	至少須易布數量	至少須易布數量	至少須易布數量	至少須易布數量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十丈	十丈	十丈	十丈
至少須易米數量	至少須易米數量	至少須易米數量	至少須易米數量	子	丑	寅	卯
十三丈	十二丈	十二丈	十三丈	十丈	十一丈	十二丈	十三丈

戊	一石	十四丈	辰	十四丈	一石
己	一石	十五丈	巳	十五丈	一石
庚	一石	十六丈	午	十六丈	一石

(丑)各交易者自由競爭後之成交額或客觀交易比例：

丁農出米一石易布十三丈	卯工出布十三丈易米一石
丙農出米一石易布十三丈	辰工出布十三丈易米一石
乙農出米一石易布十三丈	巳工出布十三丈易米一石
甲農出米一石易布十三丈	午工出布十三丈易米一石

(乙)物幣交易比例之決定。物幣交易即以物易幣或以幣易物之謂。有物的一方謂之售者或賣者 (Seller) 或謂生產者 (Producer)，有幣的一方謂之購者或買者 (Buyer or purchaser) 或謂消費者 (Consumer)。於時間或極短時期間在一市場上所決定之任何物幣交易比例，即為市價或市場價格。在賣買兩造之自由競爭情態之下，吾人可設一例以說明市價或物幣交易比例之決定經過。

茲有欲糶米之七農人與欲糶米之七商人在一市場上自由競爭，從事買賣，七農心目中之主觀最低價格或售價與七商心目中之主觀最高價格或買價，有如下表：

甲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

乙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一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一角。
丙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二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二角。
丁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三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三角。
戊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四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四角。
己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五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五角。
庚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六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六角。
子商有國幣十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十升。

丑商有國幣十一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一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一角，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九升強。

寅商有國幣十二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二角，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八升又三分之一。

卯商有國幣十三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三角，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七升七合弱。

辰商有國幣十四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四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四

角，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七升又七分之一。

已商有國幣十五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五角，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六升又三分之二。

午商有國幣十六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六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六角，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六升又四分之一。

上述七農與七商在市場上自由競爭，從事買賣之結果，約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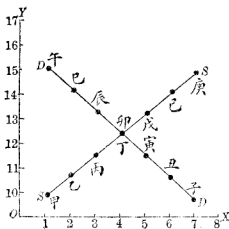
(A) 決定之市價或物幣交易比例，為米一石售國幣十三元，亦即國幣一元可購米七升七合弱。何以米一石與國幣十三元成爲當時物幣成交之比例或市價乎？此蓋以此比例或市價爲供需買賣兩方勢力之均衡點 (Point of equilibrium) 之故：在供方或賣方則有甲、乙、丙、丁四農，在需方或買方則亦有卯、辰、巳、午四商。設若此比例或市價一有移動，則供需買賣兩方勢力即不易均衡，非供給超過需求，即爲需求超過供給；以設若市價爲幣十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方僅有甲農一人，而需方或買方則有子、丑、寅、卯、辰、巳、午七商，需求超過供給者六人；設若市價爲幣十一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方爲甲、乙二農，而需方或買方爲丑、寅、卯、辰、巳、午六商，需求超過供給者四人；設若市價爲幣十二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方爲甲、乙、丙三農，而需方或買方爲寅、卯、辰、巳、午五商，需求超過供給者二人；設若市價爲幣十三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方爲甲、乙、丙、丁四農，而需方或買方爲卯、辰、巳、午四商，供需平均，給求相衡，是爲均衡點，亦即物幣成交比例或市價之決定點；設若市價爲幣十四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

方爲甲、乙、丙、丁、戊五農，而需方或買方僅爲辰、巳、午三商，供給超過需求者二人；設若市價爲幣十五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方爲甲、乙、丙、丁、戊、己六農，而需方或買方僅爲巳、午二商，供給超過需求者四人；設若市價爲幣十六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方增至甲、乙、丙、丁、戊、己、庚七農，而需方或買方則減至午商一人，供給超過需求者六人。茲爲明瞭市價決定之歷程起見，特列一表與一圖如左：

市價決定表

市價	供方 (即種米之農人)	需方 (即種米之商人)	供求 情形
十五元一石	甲	子、丑、寅、卯、辰、巳、午	需過於供者六人
十一元一石	甲、乙	丑、寅、卯、辰、巳、午	需過於供者四人
十二元一石	甲、乙、丙	寅、卯、辰、巳、午	需過於供者二人
十三元一石	甲、乙、丙、丁	卯、辰、巳、午	供需適合(即均衡點或市價決定點)
十四元一石	甲、乙、丙、丁、戊	辰、巳、午	供過於需者二人
十五元一石	甲、乙、丙、丁、戊、己	巳、午	供過於需者四人
十六元一石	甲、乙、丙、丁、戊、己、庚	午	供過於需者六人

(b) 市價決定圖



上圖OX橫線代表米之沽售石數，OY直線代表米每石價格。

S S 曲線代表售米的供方甲、乙、丙、丁、戊、己、庚七農所欲售出之米量與其所要求之

價格。

D D 曲線代表購米的需方子、丑、寅、辰、巳、午七商所欲購入之米量與其所願出之

價格。

S S 與 D D 二線交叉點卯丁為均衡點，在此點供需適合，物幣成交比例或市價即行決定。

(B) 丁農為界限供給者或賣者 (Marginal supplier or seller)，以其主觀最低物幣成交比例米一石售幣十三元，適與市價相符合也；卯商為界限需要者或買者 (Marginal demander or purchaser)，以其主觀最高幣物成交比例幣十三元購米一石，亦適與市價相符合也。

(C) 甲、乙、丙三農皆為超界限的賣者 (Super-marginal seller)，而辰、巳、午三商皆為超界限的買者 (Super-

marginal buyer)。甲農主觀最低幣幣成交比例爲米一石售幣十元，今市價爲米一石售幣十三元，是其賣者剩餘價格 (Surplus price) 爲三元也；乙農主觀最低幣幣成交比例爲米一石售幣十一元，今市價爲米一石售幣十三元，是其賣者剩餘價格爲二元也；丙農主觀最低幣幣成交比例爲米一石售幣十二元，今市價爲米一石售幣十三元，是其賣者剩餘價格爲一元也；辰商主觀最高幣幣成交比例爲幣十四元購米一石，今市價爲幣十三元購米一石，是其買者剩餘價格爲一元也；巳商主觀最高幣幣成交比例爲幣十五元購米一石，今市價爲幣十三元購米一石，是其買者剩餘價格爲二元也；午商主觀最高幣幣成交比例爲幣十六元購米一石，今市價爲幣十三元購米一石，是其買者剩餘價格爲三元也。糶米農人之剩餘價格亦名生產者剩餘價格，而糶米商人之剩餘價格亦名消費者剩餘價格。

(D) 戊、己、庚三農與子、丑、寅三商皆爲在市場上未成交，據原有之米或據原有之幣，失望而歸者，以市場上所決定之成交市價較其主觀最低價格或其主觀最高價格爲低或高也。戊、己、庚三農欲以其米一石至少售幣十四元、十五元、或十六元，然市價僅爲米一石售幣十三元，故皆失望，未成交而返。子、丑、寅三商最多欲以其幣十元、十一元、或十二元購米一石，然市價爲米一石售幣十三元，故亦皆失望，未成交而歸。

(E) 成交之數量爲甲、乙、丙、丁四農之四石米與卯、辰、巳、午四商之五十二元國幣茲列二表於下，以資易於明瞭：

(4) 各賣買者未成交前之主觀幣幣比例或幣幣比例：

人	多	顯	出	米	數	最	多	至	少	所	需	結	額	高	人	多	顯	出	需	數	額	至	少	顯	購	米	數	低
甲					一石					十元					乙													
乙					一石					十一元					丙													
丙					一石					十二元					丁													
丁					一石					十三元					戊													
戊					一石					十四元					己													
己					一石					十五元					庚													
庚					一石					十六元					辛													

(一) 各買者自由競爭後之成交額或空額物將比前或幣物比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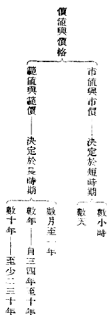
丁	與	米	一石	幣	十三元	丁	與	米	一石	幣	十三元
丙	與	米	一石	幣	十三元	丙	與	米	一石	幣	十三元
乙	與	米	一石	幣	十三元	乙	與	米	一石	幣	十三元
甲	與	米	一石	幣	十三元	甲	與	米	一石	幣	十三元

五、純值與純價 純值與純價，一如市值與市價，亦係在自由競爭情態下所決定。惟市值與市價為一時期或極短時期所決定，而純值與純價則為較長時期間或甚長時期間所決定。以市值與市價係在一極短時期間所決定，故需要者之勢力甚為堅強；以純值與純價係在一較長或極長時期內所決定，故供給者之勢力甚為堅強；此

點俟後再論。至範值與範價之意義，一如本章第四節所述，為在一較長的或甚長的時期內，二物間或物幣間在市場上所決定之交易或賣買比例。

茲分析範值與範價決定之場所及其歷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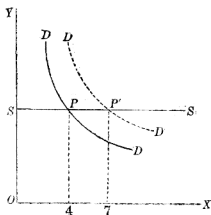
(一) 範值與範價決定之場所 範值與範價決定之場所自亦為市場。惟此處之所謂市場，乃指廣義的市場而言，非如決定市值與市價之場所必指狹義的市場而言也。狹義市場，不特其處所有一定空間，而且其交易時間亦多限於一時，或極短期間；廣義市場，不特其處所無一定空間，而且其交易時間亦可延長至數月、數年，甚或至數十年。茲以時間為標準，列狹義市場所決定之市值與市價及廣義市場所決定之範值與範價之區別列表如下：



(二) 範值與範價決定之歷程 範值與範價決定之歷程，不能如市值與市價決定歷程之簡單，蓋當市值與市價決定之時，供給方與需要方之勢力為已知的、不變的、靜態的 (Static)，而當決定範值與範價之時，供給方與需要方之勢力為未知的、變動的、動態的 (Dynamic) 也。茲分析三種範值與範價決定之歷程如下：

(甲) 數月至一年之範值與範價 數月至一年期內之範值與範價，即為數月至一年期內供需二方勢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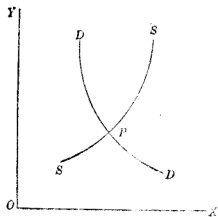
均衡點。在此期內供方之生產要素大致多有一定數量，而需方之嗜好與購買力等大致亦無甚變動。惟設若需要方面有顯著之變動，則供給方面惟有積極的或消極的利用已有生產要素，以資應付環境而已，無其伸縮性之可言也。故數月至一年內範圍與範圍之決定，其歷程與市價之決定頗相彷彿，換言之，即需要方面之勢力較供給方面之勢力為大是也。由此可知數月至一年的範圍與範圍之決定，大致須視該時期內需要之強弱也。茲繪一圖如下，以資易於明瞭：



上圖O X代表某物在市場上成交之價格，O Y代表該物在市場上成交之數量，S S橫線代表該物在定期內生產量之有定額，無可伸縮，D D與D' D'二曲線代表該物之需要當需要為D D曲線時，則範圍與範圍定於與S S橫線之交又點P，即價格為4，當需要變動而為D' D'曲線時，則範圍與範圍定於與S S橫線之交又點P'，即價格為7。

(乙)數年間之範圍與範圍 數年間之範圍與範圍與數月至一年間之範圍與範圍，其最大不同點，即為後者決定之勢力多在需方，如上圖，而前者決定之勢力，則均分於供需二方，如下圖，蓋在數年之內，設若需方有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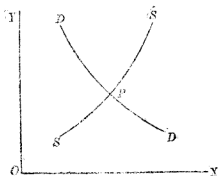
則供方亦可隨之而變動也。例如某物在數年之內價格大漲，則生產該物之資本設備等在此數年內亦將大增，以應需要；生產者競爭之結果，則該物價格終必低減，且際遇外利潤亦必被全消為止。由此可知數年內一物之範圍與範圍，大致係決定於該數年內該物之生產率（*rate of production*）與需求或交叉點。茲繪一圖如下，以資詳於明瞭：



上圖 OX 代表某物在數年內銷售之數目；OY 代表該物之價格；D 曲線代表該物在數年內之消費率；S 曲線代表該物在數年內之生產率；P 為二曲線之交叉點或均衡點，亦即該物在數年內之範圍與範圍之決定點。

(丙) 數十年間之範圍與範圍 數十年間之範圍與範圍，其決定尤為動態社會（*Dynamic society*）之產物。就其主要方面言之，固有（一）人口增加，（二）慾望增加，與（三）一般人們日常所得或購買力有增加之趨勢，即就

供給方面言之則亦有(一)勞力增加(二)天然富源增加(三)資本或物質設備增加(四)科學技術進步(五)組織及管理方法有改良之趨勢此二種長期趨勢相激相發而會於交叉點或均衡點則長期趨勢之範圍與範圍(Long time trend normal value or price)即行產生茲繪一圖如下以資易於明瞭：



上圖O X代表某物在數十年內之銷售數量；O Y代表該物在該時期內之價值；S S曲線代表該物之長期生產趨勢；D D曲線代表該物之長期消費趨勢；P即為二長期趨勢之交又點或均衡點亦即為該物在長期趨勢內之範圍與價值

六、獨占價值與價格 上述二種價值與價格為在自由競爭情態之下所決定其不在自由競爭情態下所決定之價值與價格即所謂獨占價值與價格是也。查世間市場上獨占事實之發生或起於生產者方面供給者方面出賣者方面或起於消費者方面需要者方面購買者方面然大多皆起於前者而非起於後者例如一種貨物之供

給量若多為供給者或生產者所操縱，則彼即可限制其供給量或生產量以抬高其售價，增加其營業利潤。獨占價值與價格決定之歷程，約如下述：

(一) 獨占價格之第一法則 設吾人假定某物之需要不變，僅就某物之供給方面言之，則某物之獨占價格將決定於能獲得最大利潤點。供給或生產者獨占欲獲得此最大利潤點，頗屬容易，蓋彼僅須限制某物之供給量或生產量足矣。茲設一例如下，以代說明。

鉛筆每枝售價	一角	九分	八分	七分	六分	五分	四分
鉛筆銷售枝數	六〇萬	八〇萬	一二〇萬	一八〇萬	二五〇萬	三五〇萬	五〇〇萬
毛收入	六萬元	七萬二千元	九萬六千元	十二萬六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萬元
鉛筆每枝直接成本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總直接成本	一萬八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三萬六千元	五萬四千元	七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固定間接成本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總成本	六萬八千元	七萬四千元	八萬六千元	十萬四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十五萬五千元	二十萬元
淨收入(利潤)	虧八千元	虧二千元	盈一萬元	盈二萬二千元	盈二萬五千元	盈二萬元	平

觀右表，可知鉛筆之需要是有伸縮力的，而且其伸縮力為百分之百加或需要值增加的。參閱本書消費論第四章第五節。在此種需要律之下，鉛筆售價愈廉，生產者之毛收入亦愈大，惟是否有盈利可獲，卻成為問題。吾人觀表，可知設每枝鉛筆售價一角，生產者須虧八千元；設每枝售價九分，亦須虧二千元；設每枝售價八分，則可盈

一萬元；設每枝售價七分，則可盈二萬二千元；設每枝售價六分，則可盈二萬五千元；設每枝售價五分，則可盈一萬元；設每枝售價四分，則即毫無盈利之可言。

在上列表內鉛筆各售價中，自以每枝六分爲最合算，以其盈利額爲最高也；故該獨占生產者必將僅製鉛筆二百五十萬枝，不多亦不少，每枝售價六分。吾人由此可知獨占價格雖不能如競爭價格之低，（競爭價格多決定於盈利最低點，在上列表內，鉛筆每枝售價五分爲競爭價格。）然亦不至於驚人的高，以一物之需要有伸縮，價格過高，銷路滯呆，盈利反致降低或消滅耳。

（二）獨占價格之第二法則 設吾人假定某物之供給不變，僅就某物之需要方面言之，則某物之必需性愈高，某物購用者之經濟情形愈佳或其購用者使用錢幣之態度愈發動，其獨占價格亦必可定得愈高，生產者之盈利亦隨之愈大。反之，設該物之需要者或消費者能團結一致，以獲得消費獨占（Monopoly of consumption）之情勢，要求減低該物之售價，則生產者自亦惟有俯首聽命，減低售價。此種消費者獨占市場以迫生產者減低售價，吾人可稱之謂消費者獨占價格，與上段生產者獨占價格，適成反比。惟就經濟界實際情形觀之，消費者獨占價格之實例，究屬寥寥無幾，而生產者獨占價格，則所在多有；故世人一提及獨占價格，幾無不指生產者獨占價格而言也。

第二章 價值之起因

上章所述，係側重三種價值之決定過程問題，茲可進而研究價值之起因問題（Origin of value）。大致市價決定之成分，側重於消費者之效用觀念；而價值決定之成分，側重於生產者之成本觀念。而獨占價值決定之成分，則側重於生產者之成本觀念與最大盈利觀念。著者在本書「生產論」內，舉力類揚勞力為最重要之生產要素，故在本章，亦抱同一見解，以為難有時效用為決定某物價值高低之重要因素，然勞力實為一切經濟價值之總原因，請詳釋勞力價值論於下：

一、勞力價值論之意義 何謂勞力價值論？欲答此問，請先略述歷來經濟學者所主張之各種價值論大別之。

歷來經濟學者所主張之價值論，可分為兩大類：其一即成本價值論，主張一個貨物或一種勞務之價值，是決定於其生產成本的；其二即效用價值論，主張一個貨物或一種勞務之價值，是決定於其消費效用的。著者所主張之勞力價值論，係包括於第一說成本價值論中，然著者僅主張一切經濟價值起於勞力，而非決定於勞力，故與一般之所謂勞力價值論仍有區別。此二類不同之價值論，驟視之，似有天淵之別。依著者意見，吾人對於一個貨物或一種勞務，估計其效用之多寡，就一般情形言之，亦即為吾人對於該貨物或該勞務生產成本之反射。一個貨物或一種勞務之生產成本高，則吾人對之，即不覺發生高的主觀效用；一個貨物或一種勞務之生產成本低，則吾人對之，即不覺發生低的主觀效用。此乃人類之普通心理現象，無俟列舉多例以證明之也。由此可知，徹底言之，此二類價

價值實不啻為一物之兩面，而二面一者也。故有時雖為特殊情形所限，致學理與事實不相符合，一個貨物或一種勞務價值之決定，大致係依據其生產成本的。然何謂生產成本？本勞務之生產成本，固為勞力，即貨物之生產成本，又何莫非間接的或直接的勞力？欲明其理，請以書坊出版圖書為例。

書坊出版圖書之定價，多決於成本會計。成本輕則定價低，成本重則定價高，此定理也。然圖書之成本為何？約言之，不外下列十數種：(一)工資，(二)薪水，(三)原料，(四)運輸費，(五)保險費，(六)機器費，(七)原動力費，(八)房租，(九)流動資本利息，(十)租稅，(十一)推銷費，及(十二)其餘一切管理費之分攤數是也。此十二項成本，除(一)、(二)二項為自明的外，其餘十項，粗視之似與勞力無關，然而不然，試逐項細述之如下：

(一)工資 工資為排字工人及印書工人之報酬，其為勞力價值，無俟深論。

(二)薪水 薪水為編輯員與校對員等之報酬，其為勞力價值，亦無俟深論。

(三)原料費 原料費即為書坊購紙張油墨等物之費用。試問此三種原料何一非其生產者勞力所產生？故原料費即係間接的勞務費，亦係勞力產生之價值。

(四)運輸費 運輸費即為搬運原料等物至廠，及搬運出品至市推銷之費用。運輸工具大致為火車、輪船、帆船、貨車、汽車、人力車、小車，以及馬車等。試問車夫之工資，非勞力報酬耶？其餘在運輸公司內外班辦事員之薪水，非勞力報酬耶？至運輸公司之盈利，非對運輸工具投資或過去勞力之報酬耶？由此可知運輸費亦係勞力所產生之價值。

五、保險費 此處之所謂保險費，多係包括水火二險保費而言。保險費之用途，大別有二：(甲)維持保險公司辦事員之生計；(乙)積少成多，留為賠償出險行家水火損失之用。前一用途固為工資，為勞力價值；後一用途，為賠償損失準備費，以多數人勞力結果之微小保費，來補償少數不幸出險行家之巨大過去勞力結果之損失。由此可知保險費，亦確為勞力價值。

(六)機器費 機器為廠內固定資本之一部。機器之製成固需勞力，即製造機器之原料，亦莫非由勞力所產生。由此可知機器投資之付息、修理、與折舊等費用，皆為對於過去勞力之酬報或維持。故機器費亦確為勞力價值。

(七)原動力費 原動力 (Power) 大別之可分為：(一)蒸汽，(二)電氣，與(三)汽油三種。汽油固為勞力所產生，即蒸汽與電氣亦何莫非勞力所產生，蓋蒸汽之原動力又為煤，電氣之原動力又為煤或水力，而煤與水力，固又由勞力所產生或駕馭而成也。故原動力費亦確為勞力價值。

(八)房租 房租之成分有二：其一為對於房屋之報酬，其二為對於基地之報酬。設廠某與廠屋為廠方所自有，則為其固定資本之又一部份。廠基多係以錢幣購入，而此錢幣又為各股東日常勤勞所得之積蓄，亦即各股東以其過去勞力之結晶，協助公司之生產者，故房租之酬報基地一部份，不啻為過去勞力所產生之價值。至於房屋，則係由過去勞力與財物或資本所築成，而財物或資本又無不為更過去勞力所產生。由此可知房租之酬報房屋建築費之一部，亦不啻為過去勞力所產生之價值。房租之各部份既皆為過去勞力所產生之價值，則謂房租為勞力價值，誰曰不宜！

九、流動資本利息 工廠除固定資本外，尚有流動資本。流動資本之為過去勞力之結晶，一如固定資本之為過去勞力之結晶。固定資本既應獲得過去勞力之報酬，則流動資本自亦應獲得過去勞力之報酬。此流動資本之報酬，謂之利息。故流動資本利息亦為勞力價值。

十、租稅 關於租稅之定義，著者已在上編分配論第六章第一節經已詳述。由此定義，可知租稅即為人民對於國家保護或官吏勞務所給付的一種代價，其性質與吾人對於保鏢或傭僕僱員所給付之工資與薪工，無甚差異。故租稅亦為勞力價值。

十一、推銷費 推銷費有二：其一為廣告費，其二為銷售費。廣告必須人工與貨物，人工為現在之勞力，貨物為過去勞力之結晶，故廣告費為勞力之報酬。銷售亦必須人工與貨物，故銷售費亦為勞力之代價。由此可知推銷費亦為勞力價值。

十二、其他一切管理費 其他一切管理費大致係指總管理處所屬之一切費用而言，其費用之目的物亦不外人工與貨物二者；人工為現在之勞力，貨物為過去勞力之結晶，故其他一切管理費亦為勞力價值。

上列十二項成本，無一非為勞力價值，故曰成本價值論即係勞力價值論。二者初無區別。由此可知世上萬事萬物價值之發生，其唯一泉源，斷為勞力。偉矣哉勞力！盛矣哉勞力！

二、勞力價值論之派別 同屬勞力價值論，然有激烈派與溫和派之分焉。所謂激烈派勞力價值論者，無政府主義派與科學社會主義派或馬克斯派屬之。無政府主義派，有中國古時之狂喬華士、許行等之主張泛勞動主義。

說等主張。一耕田而食，異於而治，一各人自食其力，不必分工，即有分工，其交易價值全以現在勞力數量為標準。二學社會主義，或稱共產主義。一勞則馬克思生平所主張之學說有五端：其一即為唯物史觀，其二即為勞力價值論，其三即為剩餘價值論，其四即為階級鬭爭論，其五即為最後烏托邦論。此五種學說皆有其連帶性，不能分離。惟其主張狹義的激烈的勞力價值論，故有剩餘價值之說；惟其主張剩餘價值論，以為工人勞動產物多為資本公司所剝削，故有階級鬭爭之說；惟其主張剩餘價值之說，故以為資本公司將剩餘價值轉為不斷的再生產，不斷的再生產轉為生產過剩，消費不足之現象，終必至於發生最後大恐慌，於是再加以階級鬭爭之自然仇恨，則資本主義必行趨崩潰，而共產社會或無階級社會（*Classless Society*）到來矣。凡此所論，其出發點又皆無不由於馬氏之根本哲學，即唯物史觀，故曰此五種學說者有連帶性也。馬氏以為資本公司之資產皆係剝削勞工之剩餘價值而來，故主張將一切生產功勞盡歸工人，將一切生產品亦盡歸勞工所有，而無視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有能力分子之勞動此種勞力價值論，僅認勞體者為能產生價值，而不認組織指揮企業者之勞心之亦能產生價值，僅認現在勞力之能產生價值，而不認資本或過去勞力之亦能產生價值。馬氏理論既如此偏激，無怪其結論亦與社會上事實不符也。

與激烈派勞力價值論異其主張者，為溫和派之勞力價值論。凡英經濟學之正統派（即斯密亞丹及呂嘉圖派之學者）及其同情者，與新經濟學之溫和社會主義派及其同情者皆屬之。彼等以為所謂勞力者，乃兼指勞體與勞心二者而言，勞體固為勞力，勞心亦為勞力，不特勞心者應得價值報酬，而且往往勞心者，實居思慮，其價值功大且大，反應相當的多得價值報酬也。復次，彼等之所謂勞力者，亦兼指現在勞力與過去勞力二者而言。過去勞

力之代表物大抵爲資本或產權。故彼等主張維持私產所有權，而且產權所有者一如現在勞力之有租權，亦得享受過去勞力之報酬權。

孫中山先生在日，高日時艱，痛謬說流傳，將貽害無窮，乃於其民生主義第一講內痛駁馬克斯剩餘價值論之毫無科學根據，略謂：

再照馬克斯階級戰爭的學說講，他說資本家的剩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譬如中國最新的工業，是上海南通州和天津漢口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那些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紡紗織布是很賺錢的，各廠每年所剩的盈餘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的盈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是不是僅僅由於紗廠布廠內紡紗織布的那些工人的勞動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和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及於棉花因爲要研究棉花的來源，我們便要推到種種農業問題。要詳細講到棉花的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及到研究好棉花種子，和怎麼種植棉花的那些農學家。當未下棉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棉種之後，又不能不用肥料去培養結棉花的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器械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器械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棉花收成之後，再要運到工廠內來紡紗織布，布和紗製成之後，再運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要想到那些運輸的輪船火車，要研究到輪船火車之何以能夠運動，若使要歸功到那些蒸汽和電氣的發明家，要研究到構造輪船火車是些甚麼材料，自然不能不歸功於金屬的採鍊家、製造家、

和木料的種植家。就是布和紗製造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布和紗當然不能暢銷；布和紗沒有大銷路，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怎麼樣可以多賺錢，可以多取盈餘價值？這種情形設想，試問那些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所取得的盈餘價值，究竟是屬於誰的呢？試問紗廠布廠內的工人，怎麼能夠說專以他們的勞動便可以生出那些布和紗的盈餘價值呢？不徒紗布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是這樣，就是各種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都是一樣。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

由此觀之，可知上述兩派之勞力價值論，自以溫和派為真確，以其立論根據於事實也。激烈派之立論，就目前經濟社會之情形觀之，多與事實不符。故吾人若稱溫和派勞力價值論為科學的勞力價值論，而稱激烈派勞力價值論為空想的勞力價值論，亦不為過。

三、勞力價值之最低限度 勞力價值論之大要，已如上述。揆之理論，則同等勞力，應得同等報酬。然按者實際，則有未必如是之公道者。此又何說耶？著者以為此乃社會組織之不良有以致之，並非勞力價值論之發生破綻也。雖然，同等勞力之報酬，雖屬萬有不齊，然亦有其最低之限度在。最低限度為何？即勞力報酬必須足以維持合乎勞動者身分之生活是也。不然，彼又何必執行此種勞動哉？

四、勞力價值之最高限度 勞力價值之最低限度，在於足以維持合乎勞動者身分之生活，固矣。然則勞力價

值是否又有其最高限度乎？欲答此問，頗非易事。蓋最低限度尚有勞動者之最低生活費用可爲準繩，而最高限度是並無此種準繩之可循的。凡機緣碰得巧者，則同一勞力也，或可致小富，或可致中富，或可致大富，不能執一而論也。勞力價值之最高限度，吾人固無從推測，然招致勞力價值最高限度之原因，則可得而略者如下。世人致富之不二法門，多在獨占。能獨占，則費力少而得值多。不能獨占，即須與人競爭，則費力大，而得值反少。所謂獨占者，從勞力方面言之，大致有三端：其一即爲有超人之學識，其二即爲有超人之力量與技術，其三即爲有特殊之機緣。有超人之學識，則其所費之勞力雖與他人相等，然出品優良，求之者多，故往往能得善價而沽之，其所獲勞力之報酬自亦勝人一等。有超人之力量與技術者，其所享超人的勞力報酬之歷程亦如之，無俟贅述。至有特殊之機緣者，如有親戚故舊顯達者之提攜，及時來運來，遇到千載一時之機會等，其勞力報酬之高度，自亦爲非常人之所能望其項背也。前二種獨占，吾人爲社會福利起見，自可容忍，甚或尚須與以獎勵，惟第三種獨占，究與社會全體不利，故必須使之減輕或消滅。

第四章 供需律

一、價值起因與價值決定 上章述價值之起因，在於現在或過去之勞力，固矣。價值之起因既在勞力，則價值之決定，似亦可以勞力為準繩。吾人若僅就純理言之，則市場上各物交易比例之高下，須決定於其所包含之勞力數量。例如某獵人每天能射飛禽十只，某漁夫每天能捕鯉魚二十條；二人薄暮返家時，在路上相遇，設欲互易有無，則飛禽一只可易鯉魚二條，何則？以二物之勞力成本相等也。洪荒時代，此種完全以勞力為標準之物物交易，可無疑義。惟一至人類經濟社會情況漸趨複雜，則此完全以勞力數量為標準之交易，即大生阻礙，不易繼續。蓋在複雜經濟社會情況之下，試問交易者何由知悉對方貨物之勞力成本乎？勞力成本既不易知悉，則為求交易便利起見，自不得不以交易雙方之論價能力 (Marginal Power) 為決定交易比例或價值價格之準繩矣。而所謂論價能力者，在供給方面，即為生產者待售貨物之多寡；而在需要方面，即為消費者待購貨物之多寡。生產者待售貨物愈多，則其論價能力愈小，反之愈大；消費者待購貨物愈多，則其論價能力愈小，反之愈大。生產者之論價能力大，消費者之論價能力小，則市場上所決定之交易比例或價格，必有利於生產者，而不利於消費者；反之，生產者之論價能力小，消費者之論價能力大，則市場上所決定之交易比例或價格，必有利於消費者，而不利於生產者。由此可知吾人在理論上固須主張勞力為一切經濟價值或價格之真正起因之說，然在事實上，吾人亦不得不承認價值或價格之所以有高低，其決定力多在於供需兩方論價能力之有大小。此種供給、需要與價格之三角關係，在經濟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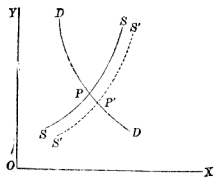
術語，謂之供給需要公律 (Law of Supply and Demand)，簡稱爲供需律或供求律。

二、供需律之解釋 供需律之解釋有二大端：其一卽爲供需二方變動之影響於價格者，其二卽爲價格變動之影響於供需二方者，茲述之如下：

(一) 供需二方變動之影響於價格者：

(甲) 設若需要不變，僅有供給變，則

子當供給增加之時，價格必跌。設若供給增加之原因，在於生產成本之減輕，則價格與成本或勞力之關係，甚爲顯著。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之 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Y 代表某物之價格。

DD 代表某物之需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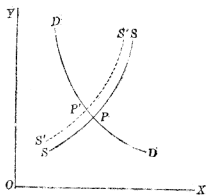
S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增加。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價格跌落。

丑、當供給減少之時，價格必漲。設若供給減少之原因，在於生產成本之加重，則價格與成本或勞力之關係，甚為顯著。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 O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Y 代表某物之價格。

D 代表某物之舊需求。

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

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表示供給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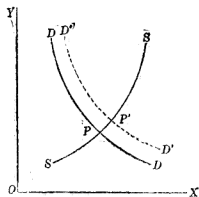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價格上漲。

(乙) 設若供給不變，僅有需要變，則

子、當需要增加之時，價格必漲。設若需要增加之原因，在於錢幣界限效用之減低；而錢幣界限效用之減低，由於需要者所得之增大；需要者所得之增大，又由於需要者自身產物之增大；需要者自身產物之增大，又由於其生產成本之大減；則價格與成本或勞力之關係，甚為顯著。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丑、當需要減少之時，價格必跌。設若需要減少之原因，在於錢幣界限效用之增高；而錢幣界限效用之增高，由於需要者所得之減少，需要者所得之減少，又由於需要者自身產物之減少，需要者自身產物之減少，又由於其生產資本之增加，則價格與成本或勞力之關係，甚為顯著。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O X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代表某物之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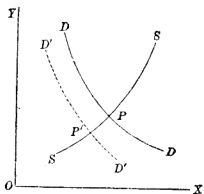
S S'代表某物之供給線。

D D'代表某物之舊需要線。

D''代表某物之新需要線，表示需要增加。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價格上漲。



上圖 $O 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 代表某物之價值。

S 代表某物之供給線。

D 代表某物之舊需要線。

D' 代表某物之新需要線，表示需要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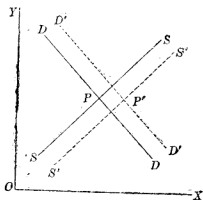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價格下跌。

(丙) 設若供給與需要皆有變動，而且皆係增加，則

子，當需要增加率與供給增加率相等之時，價格不變。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丑當需要增加率超過供給增加率之時，價格必漲。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OX代表某物之數量。

OY代表某物之價格。

SS'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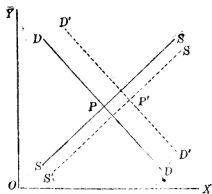
S'S'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增加。

DD'代表某物之舊需求線。

D'D'代表某物之新需求線，表示需求增加。

P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不變，與P點高度相等。



上圖 O 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 代表某物之價格。

S 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 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增加。

D D' 代表某物之舊需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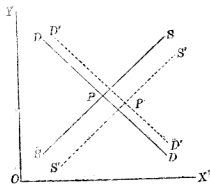
D' D'' 代表某物之新需求線，表示需求增加率超過供給增加率。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較舊價格為高。

實、當供給增加率超過需要增加率之時，價格必跌。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丁) 設若供給與需要皆有變動，而且皆係減少，則子當需要減少率與供給減少率相等之時，價格不變。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 $O 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 代表某物之價格。

$S 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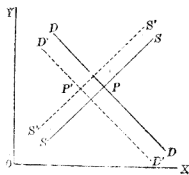
$S' 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增加率超過需要增加率。

$D D'$ 代表某物之舊需要線。

$D' D''$ 代表某物之新需要線，表示需要增加。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較舊價格為低。



上圖之 X 代表某物之數量。

0 Y 代表某物之價格。

S 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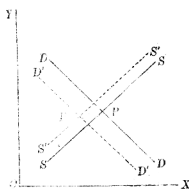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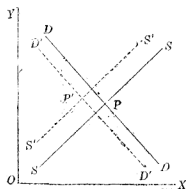
D D' 代表某物之舊需求線。

D'' 代表某物之新需求線，表示需求減少。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不變，與 P 點高度相等。

當需求減少率超過供給減少率之時，價格必跌。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實當供給減少率超過需要減少率之時，價格必漲。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 O 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 代表某物之價格。

S 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減少。

D D' 代表某物之舊需求線。

D/D' 代表某物之新需求線，表示需求減少率超過供給減少率。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較舊價格為高。

上圖 O 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 代表某物之價格。

D D' 代表某物之舊需求線。

D/D' 代表某物之新需求線，表示需要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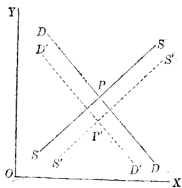
S 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減少率超過需要減少率。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較舊價格為高。

(戊)設若供給與需要皆變，而且爲一增一減之變動，則子當供給增而需要減之時，價格必大跌。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O X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代表某物之價格。

S S'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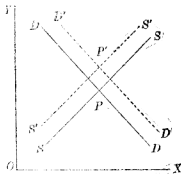
D D'代表某物之舊需求線。

D''代表某物之新需求線，表示需要減少。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較舊價格大跌。

且當需要增而供給減之時，價格必大漲。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 O 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 代表某物之價格。

S S' 代表某物之供給線。

S' 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減少。

D D' 代表某物之舊需求線。

D' D 代表某物之新需求線，表示需求增加。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較舊價格大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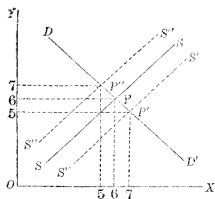
(二) 價格變動之影響於供給與需要者：

(甲) 設若某物之價格上漲，則某物之供給必趨於增加，而其需要則必趨於減少，惟供給增加與需要減少之後，又足以使價格趨於下跌。

(乙) 設若某物之價格下跌，則某物之需要必趨於增加，而其供給則必趨於減少，惟需要增加與供給減少之後，又足以使價格趨於上漲。

三、需要之變動 需要之變動與生活程度或消費標準之變遷有密切關係。消費標準變遷之原因，著者已在「消費論」第七章闡述，毋庸贅及。惟需要之變動尚有一重要因素，即價格之變動是也。茲述價格對於需要之影響於下：

凡一物之市價決定之後，需要者或購買者對於該價格之心理，可分三種：其一即係界限購買者（*Limitation purchaser or buyer*）之心理，設若該物價格上漲少許，彼等即以爲所得不償所失，不再購買該物矣；其二即係超界限購買者或界限上購買者（*Purchasers above the margin*）之心理，設若該物價格上漲若干，然以至購者剩餘消滅點爲限，則彼等以爲所得尙足償所失，仍欲購買該物也；其三即係界限下購買者（*Purchasers below the margin*）之心理，設若該物價格不變，則彼等將永不購該物，設若價格上漲，則彼等將更不購該物，設若價格下跌，則彼等或有變爲界限購買者之可能。茲將購買者三種心理繪圖示之如下，則需要之有變動性或伸縮性，自可不言而喻矣。



上圖 O X 代表銷量之函數或成（單位爲萬枝）

O Y 代表銷量之市價（單位爲分）

S S' 代表銷量之第一供給線

D D' 代表銷量之需求線

S'' 代表銷量之第二供給線，表示供給量增加，故市價跌

S'' S'' 代表銷量之第三供給線，表示供給量減少，故市價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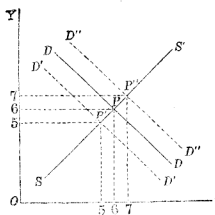
當銷量市價爲每枝六分之時，P 爲界限購買者，P' 爲超界限購買者，P'' 爲界限下購買者，兩購買量（即銷量）爲六萬枝

當銷量市價爲每枝五分之時，P 爲界限購買者，P' 爲超界限購買者，P'' 爲界限下購買者，兩購買量爲七萬枝

當銷量市價爲每枝七分之時，P 爲界限購買者，P' 爲超界限購買者，P'' 爲界限下購買者，兩購買量爲五萬枝

由此可知購買量或需要量之變動係決定於界限購買者

四、供給之變動 需要之變動既須受價格變動之影響，則供給之變動亦須受價格變動之影響，自亦為必然之理。凡一物之市價決定之後，則供給者或生產者對於該價格之心理亦有三種：其一即係界限出售者或生產者（Marginal seller or producer）之心理，設若價格下跌少許，則售價不償生產成本，彼等即將不售該物矣；其二



上圖 OX 代表銷量之銷售數量（單位為萬枝）

OY 代表銷量之市價（單位為分）

SS 代表銷量之供給線。

DD 代表銷量之第一需要線。

D'D' 代表銷量之第二需要線。

D''D'' 代表銷量之第三需要線。

當銷量市價為每枝六分之時，P 為界限出售者，P' 為界限下出售者，P'' 為超界

限出售者，而銷售或供給量為六萬枝。

當銷量市價為每枝五分之時，P'' 為界限出售者，P 為界限下出售者，P' 為超界

限出售者，而銷售或供給量為五萬枝。

當銷量市價為每枝七分之時，P' 為界限出售者，P'' 為界限下出售者，P 為超界

限出售者，而銷售或供給量為七萬枝。

由此可知供給量之變動，係決定於市價之是否足以補償界限出售者之生產成本

即係超界限出售者或界限上出售者 (*Sellers above the margin*) 之心理，設若價格下跌若干，然以下跌至售者剩餘消滅點為限，則彼等以為售價尚足補償生產成本，必將仍行出售該物也；其三即係界限下出售者 (*Sellers below the margin*) 之心理，設若價格不變，彼等將永不出售該物，設若價格下跌，則彼等將更不出售該物，設若價格上漲至足以補償生產成本之點，則彼等亦願以貨物脫售矣。茲將出售者三種心理，圖示於上，則供給之有變動性或伸縮性，即不言可喻矣。

五、三種生產成本律與供給之變動及售價之決定 各物之生產成本 (*Cost of production*) 律有三：其一為報酬漸減律或漸增的生產成本 (*Increasing cost of production*) 律；其二為報酬漸增律或漸減的生產成本 (*Decreasing cost of production*) 律；其三為報酬不變律或不變的生產成本 (*Constant cost of production*) 律。茲將此三個生產成本律與供給變動及售價決定之相互關係，述之如下：

(一) 漸增的生產成本與供給量及售價之關係 所謂漸增的生產成本，即係報酬漸減律之反射，換言之，即一物之生產量愈大，則其每個單位之生產費愈高；反之，其生產量愈少，則其每個單位之生產費愈低。設若該物之需要量增大，則其供給量亦須隨之增大，其每個單位之生產費亦隨之增大；生產費增大，則其每單位之售價亦必隨之增高；然售價一增高，則需要量必受阻礙，因之，供給量之增加亦不得相受相當之影響。此係就一個生產者而言也。設若吾人就社會上數個生產者而言，則供給量乃決定於界限生產者之生產能力，而且價格亦係決定於界限生產者（即生產費增加最多之生產者）之生產費。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OX代表煤之供給量或生產量（單位為百萬噸）

OY代表煤每噸之生產費（單位為元）

D代表煤之需求線

SS代表界隈煤礦公司之生產費漸增線

CC代表第三個超界隈煤礦公司之生產費漸增線

BB代表第二個超界隈煤礦公司之生產費漸增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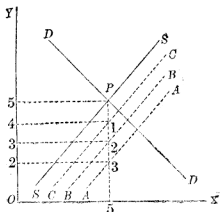
AA代表第一個超界隈煤礦公司之生產費漸增線

P為煤之市價，即每噸五元，蓋煤之需要量為二千萬噸，除A、B、C三公司之生產量一千五百萬噸外，尚須第四個SS公司五百萬噸之產量，以補其缺，此SS公司之生產費每噸適為五元，與市價相等，故為界隈生產者

1為SS公司之生產成本點，即每噸四元，故CC公司為超界隈生產者，其生產費較市價低一元，此一元即為其生產者剩餘

2為BB公司之生產成本點，即每噸三元，故BB公司亦為超界隈生產者，其生產費較市價低二元，此二元即為其生產者剩餘

3為AA公司之生產成本點，即每噸二元，故AA公司亦為超界隈生產者，其生產費較市價低三元，此三元即為其生產者剩餘



(二)漸減的生產成本與供給量及售價之關係 所謂漸減的生產成本，即係報酬漸增律之反射，換言之，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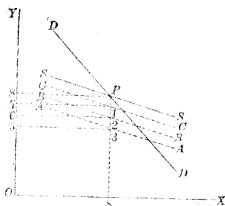
一物之生產量愈大，則其每個單位之生產費愈低；反之，其生產量愈少，則其每個單位之生產費愈高。凡工廠制度

(Factory system)愈發達之企業或愈採用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企業，其出品每個單位之生產成本愈有漸減之

傾向。此其故，蓋在工廠之固定費用(Fixed charges or overhead cost)浩大，設若生產量能大增，則出品每個單

位所分攤之固定費用，自亦能大減耳。大量生產既能減低出品成本，出品成本減低，自又能減輕售價，售價減輕，自

又能促進需要；需要既促進，自又能引起更大量之生產；則出品成本又能減低，售價又可減輕，需要又可促進，生產又可增加矣。故在漸減的生產成本律之下，設若需要量能無限增加，則供給量亦能無限增加，至其售價之決定，則將全以界限生產者（即生產費減低最少之生產者）之生產費為標準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中 X 代表汽車之供給量或生產量（單位為百萬輛）

OY 代表汽車每輛之成本（單位為百元）

D 代表汽車之需要線

S 代表界限汽車公司之成本減低線

C 代表第二個界限汽車公司之成本減低線

A 代表第一屆標準汽車公司之成本減低線

D 代表第三個界限汽車公司之成本減低線

1 為汽車之需要即每輛八百元，蓋因汽車之需要量為三千二百輛，除 A、B、C 三公司之需要量外，其餘一千二百輛之需要量，則由 D 公司供給。

2 為 D 公司之成本，即每輛六百元，故 D 公司之售價為每輛六百元，此即為售價。

3 為 A 公司之成本，即每輛三百元，故 A 公司之售價為每輛三百元，此即為售價。

4 為 B 公司之成本，即每輛四百元，故 B 公司之售價為每輛四百元，此即為售價。

5 為 C 公司之成本，即每輛五百元，故 C 公司之售價為每輛五百元，此即為售價。

6 為 D 公司之成本，即每輛六百元，故 D 公司之售價為每輛六百元，此即為售價。

7 為 A 公司之成本，即每輛三百元，故 A 公司之售價為每輛三百元，此即為售價。

8 為 B 公司之成本，即每輛四百元，故 B 公司之售價為每輛四百元，此即為售價。

9 為 C 公司之成本，即每輛五百元，故 C 公司之售價為每輛五百元，此即為售價。

10 為 D 公司之成本，即每輛六百元，故 D 公司之售價為每輛六百元，此即為售價。

11 為 A 公司之成本，即每輛三百元，故 A 公司之售價為每輛三百元，此即為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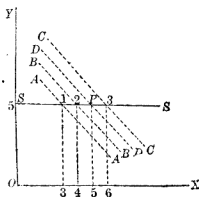
12 為 B 公司之成本，即每輛四百元，故 B 公司之售價為每輛四百元，此即為售價。

13 為 C 公司之成本，即每輛五百元，故 C 公司之售價為每輛五百元，此即為售價。

(三) 不變的生產成本與供給量及售價之關係

所謂不變的生產成本，即係報酬不變律之反射，換言之，即一物之生產量不論多少，其每個單位之生產費概屬一致也，此種不變的生產成本，事實上恐所鮮有，然為求備起

見故此處不得不略為論列。在不變的生產成本情況之下，一物供給量之增加雖不能如在漸減的生產成本情況下之便利，然亦不至如在漸增的生產成本情況下之受拘束。至其售價之決定，則係以生產成本為準繩，不論需要之增減，售價總有不變之傾向。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 O X 代表呢帽之供給量（單位為百萬頂）

O Y 代表呢帽每頂之成本（單位以元計）

S S 代表呢帽之供給線，亦即每頂之成本線。

D D 代表呢帽之舊需要線。

A A B B C C 代表呢帽之新需要線。

P、1、2、3 代表呢帽每頂之售價，即每頂一律為五元。

由此可知在不變的生產成本情形之下，貨物每件售價將等於其生產成本。需要增，因為舊需要減，亦為此售價，不論呢帽之需要為三百萬頂，四百萬頂，五百萬頂，或六百萬頂，其每頂售價皆為五元。

六、連鎖需要與競爭需要 所謂連鎖需要 (Joint Demand) 者，即係指某甲既購一物，必須又購他物以相

配合之一種合作的或連帶的需要而言。例如某甲既購一馬，則必須又購馬鞍、馬韉、與馬鞭等具是也。連鎖需要之貨物稱為相關貨物或配合貨物 (Complementary goods)。英倫馬夏爾對於連鎖需要，定有一原則，即所謂「間接需要原則」(Law of derived demand) 者是。此連鎖需要原則或「間接需要原則」之大意如下：

設若某製造品之市價爲 X ，而其原料爲 a 與 b 。又設若原料 a 之市價爲 Y ，則原料 b 之市價至多爲 $X - Y$ 。反之，設若原料 b 之市價爲 Y ，則原料 a 之市價至多爲 $X - Y$ 。（參閱氏著經濟學原理八版第三八三面。）

連鎖需要爲一人連帶的需要數物；至競爭需要（Composite or rival demand）爲數人或數用同時的需要一物。凡一物有競爭需要，則其市價係決定於最願購買者（The highest bidder）所願出之價格。

七、連鎖供給與競爭供給 所謂連鎖供給（Joint supply）者，即係指一個主產品（Principal product）之有一種或數種副產品（By-products）而言。例如殺牛公司之主產品爲牛肉，而其副產品則爲牛皮、牛骨、牛毛等是也。連鎖供給內之副產品亦名補助貨物（Supplementary goods or products）。連鎖供給的售價之決定，大致如下：

設若連鎖供給之原料成本爲 X ，其主產品爲 a ，副產品爲 b 。又設若主產品 a 之售價爲 Y ，則副產品 b 之售價至少當爲 $X - Y$ 。反之，設若副產品 b 之售價爲 Y ，則主產品 a 之售價至少當爲 $X - Y$ 。

連鎖供給爲一物之產品能連帶的供給數物；競爭供給（Composite or rival supply）爲數物能同樣的滿足同一需要，例如造紙，其原料用破布可用稻梗亦可，用木漿亦可用竹枝亦可。凡數物能同樣的滿足同一需要，則需要者必購價格最低者，以資應用，於是其他處於競爭地位之貨物，亦遂不得不跌價相競。由此可知競爭供給內各物之市價，係決定於各該物中之成本最低，售價最廉者。

第五章 錢幣論

一、錢幣之起源 錢幣 (Money, Das Geld) 亦名貨幣，又名泉幣，俗稱金錢、銀錢及銅錢等。錢幣究何自而起乎？或謂錢幣為交易之中介，故錢幣為人類交易經濟行為之產物。此言固矣！然若無錢幣，人們交易行為，仍可乞靈於物物交易 (Barter or Truck)，以資進行，固非必須錢幣也。我國太古神農時代之日中為市，即係此種物物交易也。然人為萬物之靈，有腦能思，故能從物物交易之經驗中，逐漸覺悟此種交易制度之有下列三個缺點：

(一) 物物交易之巧合難遇 物物交易之巧合 (Coincidence) 難遇，約可分三端言之：其一即為交易物件種類之巧合難遇，例如木匠有餘桌欲換白米，然農人有餘米者未必需要桌子是也；其二即為交易物件品質之巧合難遇，例如農夫有餘米者欲換桌子矣，然未必即欲換當天市場上某木匠之某種桌子是也；其三即為交易物件數量之巧合難遇，例如農夫有餘米者即欲換當天市場上某木匠之某種桌子矣，然其所帶餘米之數量或有不足，換言之，即桌子之數量超過白米之數量，或其價值超過白米之價值也。設若此三種巧合，皆能同時遇着，則物物交易自可成功。

(二) 物物交易無價值標準 在物物交易市場上，每件交易貨物皆自成價值標準，故即等於無價值標準之可言。設若物物交易市場上有十種貨物互相交換，則其交換比例 (Ratio of exchange) 或交易價值 (Value of exchange) 即有四十五種之多 $\left(\frac{(10-1) \times 10}{2} = 45 \right)$ 。設若物物交易市場上有二十五種貨物互相交換，則

其交換比例或交易價值即多至三百種 $\left(\frac{25-1}{2} \times 25 = 300\right)$ 。設若物物交易市場上有五十種貨物互相交換，

則其交換比例或交易價值即多至一千二百二十五種 $\left(\frac{50-1}{2} \times 50 = 1225\right)$ 。設若物物交易市場上有一百

種貨物互相交換，則其交換比例或交易價值即多至四千九百五十種 $\left(\frac{100-1}{2} \times 100 = 4950\right)$ 。設若物物交易

市場上交換貨物多至五百種或一千種，則其交換比例或交易價值亦即多至一二四、七五〇種 $\left(\frac{500-1}{2} \times 500 = 124,750\right)$ 或四九九、五〇〇種 $\left(\frac{1000-1}{2} \times 1000 = 499,500\right)$ 。則其市場上之紛亂現象，不啻可喻，欲交易

之發達，其何可得！

(三) 不便分割之物不易成交。在物物交易市場上，凡不便分割 (Indivisibility) 之物如馬、牛、羊等牲口或桌椅、床等傢具，皆將不易遇着對手方，以資成交，此係自明之理，無俟深論。

上述物物交易之三弊，若用錢幣交易，先以餘物易錢幣，再以錢幣易所需之物，則立可祛除。蓋(一)錢幣為一般交易之中介，人人願用，則物物交易巧合難遇之弊可祛；(二)錢幣為一般價值之權度或標準，則物物交易無價值標準之弊可祛；(三)錢幣便於分割，且不減值，則物物交易下不便分割之物不易成交之弊可祛。至錢幣之易於攜帶及儲藏，不若實物之笨重與無耐久性，尤其餘事也。

人類既於物物交易之經驗中，覺察上述三大弊，於是乃漸於各交易實物中選其一物或數物為標準，以資補

救此一物或數物即成爲錢幣，而人類文明乃由自然經濟時代 (The period of natural economy) 進入貨幣經濟時代 (The period of money economy) 矣。

二、錢幣之種類 人類在物物交易各實物中所選爲交易標準之一物或數物，當初不必即係金礦。在物物交易市場上人類所最感痛苦者，爲市場上交換比例之繁雜紛亂，毫無標準，故其最初所選擇者，必爲交易市場上大眾皆願承受之物，作爲交易中與價值標準。此人類最初所選爲交易中介與價值標準之物，在漁獵民族則爲獸皮與貝殼，在游牧民族則爲馬、牛、羊等家畜，在稼穡民族則爲米、麥、煙草、茶磚、綿布等農產與鐵鎊等農具。例如中國古時以鐵鎊爲錢，故錢之古義卽爲鐵鎊，所以剷地除草也。在工藝或工業時代則爲鉛、錫、銅、銀、與黃金等之金屬，此外如必需品之刀、油、鹽、乾魚、布帛等，裝飾品之寶石、珠玉等，人口如黑奴等，在錢幣進化史中，亦占有此當地位。

上列人類在其進化史上所已經採用過各種錢幣之中，僅金屬各品爲然，盡除物物交易之缺點，故現今文明各國無不採用金屬錢幣。至各金屬中，惟金、銀、銅四品尤能不受淘汰，仍爲人羣所樂用。此何故耶？請闡述之。

三、優良幣材應具之特質 在錢幣進化史中，惟金、銀、銅四金屬品爲能適者生存，不被淘汰，此其故蓋在相四品金屬爲最優良之鑄幣材料，以其具有下列八特質也：

(一) 優良幣材須本身具有效用 錢幣爲凡百貨物之價值標準，故其自身必須具有效用，自身具有效用始自身具有價值，自身具有價值始能爲凡百貨物之價值權度或標準。金、銀、銅四品，其自身即具有甚高之效用與

價值，設不為幣材，成為錢幣，其自身在工業上之用途仍甚廣大也。此四品金屬中，金之效用或價值最高，故為最良幣材；銀次之，故為次良幣材；鎳又次之，故為又次良幣材；銅又次之，故為四者中最次良幣材。

(二)優良幣材須積小而值大。優良幣材不特其本身須有效用與價值，而且其物理的比重價值須高 (High specific value)，換言之，即其物須積小而值大，俾得搬運便利也。錢幣之機能，在便利交易，故搬運或攜帶靈便性 (Portability) 為錢幣所必具之特質。欲錢幣之搬運靈便，則幣材必須有積小值大性 (Coinnability)。故積小值大性為優良幣材必要條件之一。在此四品金屬中，金之面積最小，而其值最大；銀次之，銅最下，故金為最優良之幣材，銀次之，鎳又次之，銅為下。惟若作為另星交易中介之輔幣，則金銀二品反不如鎳銅二品之適用與便利。故由此可知四者皆為優良之幣材。

(三)優良幣材須有穩固之價值。優良幣材不特須有價值，及須有高度之價值，抑且又須有穩固之價值，或至少有比較的穩固之價值。此其理由，蓋亦甚為明顯，以錢幣為百物之價值標準，設若其自身之價值先已飄搖不定，則又何能作百物之價值標準乎？夫欲一國幣制之優良，則其錢幣之價值必須穩定；欲錢幣價值之穩定，則幣材之價值必須先穩定；欲幣材價值之穩定，則幣材每年在全世界之總生產量固不可太多，然亦不可太少，太多則幣材之價值跌落，太少則幣材之價值上騰，跌落與上騰，皆足以使錢幣價值動搖，錢幣價值一動搖，則物價亦必隨之動搖，甚非所以安定國民經濟之道也。故吾人對於幣材價值，最好須求其絕對穩定，次之亦須求其相對穩定，絕對穩定既不可求，則相對穩定尚矣。金、銀、鎳、銅四品金屬中，其價值之比較最穩定者為金，故為最良之幣材；銀次之，故

爲次良之幣材。銀又次之，故又爲次良之幣材。銅又次之，故爲最次良之幣材。

(四) 優良幣材須具有分割不減值性。分割不減值性 (Divisibility) 固爲多物所同具 (例如穀類與油、鹽、茶等)。惟金屬品爲更具此特性，尤以金、銀、鎳、銅等爲然。錢幣爲價值標準，百物之價值既有大小，故爲其估價標準之錢幣，亦必須能隨意分割與合併，而仍不減損其原值。

(五) 優良幣材須具有耐久不減性。耐久不減性 (Durability or Indestructibility) 固亦爲多貨所同具，惟金屬品爲更具此特性，尤以黃金爲然，故爲最優良之幣材。錢幣既須作長時期間之交易中介與價值標準，故幣材必須具有耐久不減性。

(六) 優良幣材須具有純潔不雜性。純潔不雜性 (Homogeneity) 爲價值標準所必具，以不如此，則其自身之價值先有問題，尙安能爲他物價值之標準乎？金屬品中之具有純潔不雜性者，當推金、銀、鎳、銅四者，尤以金銀爲然，故金銀爲最優良之幣材。幣材既純潔不雜，故其價值劃一，價值劃一，則便於授受，始能完成其交易中介之使命。

(七) 優良幣材須具有易於認識性。錢幣爲交易中介，故必須便於輾轉授受，毫不發生疑難問題；欲交易中介之便於授受，毫不發生疑難問題，則幣材必須具有易於認識性 (Cognizability) 俾交易者得一目了然，毫無疑難之態。金、銀、鎳、銅四品皆易於認識，尤以金銀爲然，故金銀爲最優良之幣材。

(八) 優良幣材須具有易於鼓鑄性。幣材之外形，萬有不齊，欲其成爲錢幣，以作交易中介與價值標準，則必須經過鼓鑄之手續，故幣材又須具有易於鼓鑄性 (Malleability)。金、銀、鎳、銅四品皆具有此性，故皆爲優良之幣材。

材。

四、錢幣之鼓鑄 上文謂優良幣材須易於鼓鑄，俾便劃一錢幣之形態、分量與價值，茲可進而論列錢幣之鼓鑄 (Coinage) 如下：

(一) 造幣之演進 太古之世，人類以自然物為錢幣，寔假稍稍與以一定之形式，此可謂造幣之第一步。寔假以金屬品代自然物為錢幣，而范金為模，此可謂造幣之第二步。寔假模形金屬錢幣演變為圓形金屬錢幣，此可謂造幣之第三步。寔假在圓形金屬錢幣之一面，作標誌、刻花紋；寔假在圓形金屬之另一面，亦作標誌、刻花紋；寔假又在其邊緣上加刻齒紋，以防歹人之剪鑄，防弊之法，可謂無微不至；此可謂造幣之第四步，亦即為近世之造幣現狀。

(二) 造幣之取費 造幣權除上古時代間有屬諸私人者外，多由國家專其利，以其為自然獨占事業之一種也。近世世界各國造幣廠所鼓鑄之錢幣，大致可分為二大類：其一即為自由或無限制鼓鑄 (Free or unlimited coinage) 之主幣或本位幣 (Standard money)，其二即為不自由或有限制鼓鑄 (Limited coinage) 之輔幣或補助幣 (Token coins or Subsidiary money)。輔幣之面值 (Face value) 較其真值 (Intrinsic value) 為高，故國家有獨占發行權，自無取費問題之可言。至主幣則不然，主幣之鼓鑄權雖為國家獨占，然其發行權則屬諸大眾，凡國民之有主幣幣材者，皆可請求國家造幣廠鑄成主幣，以資應用，故造幣廠對於請求鼓鑄者，即發生取回鑄費問題。大致英、美、日三國之造幣廠，採不取費主義，是謂無償鼓鑄 (Gratuitous coinage) 或義務鼓鑄；其他各國造幣廠多採取費主義，是謂有償鼓鑄或有給鼓鑄。有償鼓鑄以其取費之多寡，又可分為兩種：其一即為規費鼓鑄

(Proof) 其二即爲盈利鼓鑄 (Seigniorage) 前者爲成本主義，即造幣廠並不欲藉此國利，亦不欲由此虧損之謂也；後者爲牟利主義，即造幣廠不特不欲由此虧損，且欲藉此國利，以補助造幣廠之費用與國庫之不足，故論者謂盈利鼓鑄爲歐洲中古時代諸侯特權 (Prerogative of the sovereign) 之封建遺物，而不誣也。

(三) 主幣之鼓鑄 主幣亦名本位幣，又名標準幣。金本位國之主幣爲黃金，如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前之英國金鎊是；銀本位國之主幣爲白銀，如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四日前之中國銀圓是；銅本位國之主幣爲青銅、白銅或黃銅，如中國歷代之制錢是。主幣既爲凡百貨物之價值標準，故其發行權必須公開，鼓鑄權必須自由，法償資格 (Legal tender quality) 必須無限，成色 (Fineness) 與重量 (Weight) 必不能低於國幣條例所規定之公差 (Tolerance of the mint) (按我國國民二十二年三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及成色，與法定重量及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一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四) 輔幣之鼓鑄 輔幣即補助幣或另用幣，其作用全在補助主幣之所不及之處，如零星交易之類。蓋主幣之單位，不能太小，必有其相當限度，過此限度，人民反覺其太微小，易致遺失也。方今世界各國雖競探管理通貨 (Managed currency) 之紙幣制，然其紙幣之準備幣之幣材仍無不用貴金屬 (Precious metal) 中之黃金，至其輔幣之幣材，則多用賤金屬 (Base metals) 中之鎳銅等。輔幣之作用既在提供零星交易之需，而其幣材又多爲賤金屬，故其鼓鑄，必須遵循下列五原則：

甲、輔幣之面值 (Face value) 或法價 (Mint value) 必須大於其真值 (Intrinsic value)。本原則之理由有二：其一即在防止輔幣有時之被熔爲工業用品，蓋有時輔幣幣材漲價，其真值竟能超越其面值或法價也；其二即在藉此增加造幣廠及國庫收入，以補主幣鑄造之損失。

乙、輔幣鑄造不可自由。輔幣鑄造極易圖利，故其利應歸代表國民全體之國家所獨占，萬不可讓私人所分享。故我國民二十五年頒布之輔幣條例第一條規定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丙、輔幣發行數目須有嚴格限制。輔幣既應由國家專鑄，然爲防止政府之濫鑄起見，故又必須嚴格的限制其發行數量，以不如此，則政府爲籌款便利起見，必將大發特發，致輔幣之面值或法價不能維持也。限制之法，大段爲由一國之立法機關通過法律，規定輔幣數量與國內人口之一定比例，如德、法、比等國是，或由中央銀行隨市面情形酌定之，如英國是。

丁、輔幣之法價資格須受限制。主幣之法價資格 (Legal tender quality) 須爲無限 (Unlimited)，已如上述；然輔幣之法價資格必須受有限制。此其理由，甚爲明顯。蓋設若輔幣法價資格不受限制，則其面值或法價必不易維持，以設若輔幣能在法律上作爲無限制之支付手段時，則世人將競以輔幣作交易之中介，市面上必致輔幣充斥，其面值或法價未有不跌落者也。復次，設若輔幣有無限法價資格，則世人授受之際，將盡以輔幣充用，計登搬運，必增許多麻煩與痛苦，亦屬不經濟之甚也。至輔幣法價資格受限制之程度，據民國三國幣條例所規定：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二十元爲限，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五元爲限，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一元爲限。據民國二十五年

輔幣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吾國如此，各國亦有類似之規定也。

戊、輔幣兌換主幣之數額應為無限。防止政府濫發輔幣以圖國庫收入之又一方法，即為關於輔幣兌換主幣之數額應為無限之規定。蓋如此，則不特政府發行若干輔幣，即應有若干主幣為準備，以資兌換，俾輔幣之面值或法價得以維持，而且政府收受人民之稅款等支付，不適用輔幣有限法價資格之規定。

五、錢幣之機能。上文曾已述及錢幣之機能為交易中介與價值標準。實則此二者僅為錢幣之主要的或直接的功用或機能 (Use and functions)。茲分析錢幣之機能如下：

(一) 錢幣之主要的或直接的機能。錢幣之主要的或直接的機能 (The essential or direct functions of money) 有二：其一即為交易中介 (Medium of exchange)，其二即為價值標準 (Standard of value)。此二機能之發生，大致不分先後，其重要程度亦不分軒輊。二者失一，錢幣之資格即不存在，故二者大有形影不離之勢。

(二) 錢幣之次要的或間接的機能。錢幣之次要的或間接的機能 (The secondary or derived or indirect functions of money) 有三：皆係由錢幣之第二主要機能——價值標準——推演而來，故稱為次要的或間接的機能。此三個次要機能，其一即為延期支付標準 (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s)，其二即為價值儲蓄工具 (Instrument for conserving and storing value)，其三即為價值移轉工具 (Instrument for transferring value)。前二個機能，所以便利經濟價值之時間上移轉 (Time transfer)，後一個機能，所以便利經

高價值之空間上移轉 (Place transfer) 也。便利時間上價值移轉，所以促進人們之借貸、投資、與儲蓄也。便利空間上價值移轉，所以促進人們之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也。

(三) 錢幣之其他附屬機能 錢幣之其他附屬機能 (Contingent functions) 有四：其一即為社會所得之分配者，設若現社會無錢幣其物以便利社會所得之分配，則吾人恐將回復至物物交易時代矣；其二即為消費物界限效用之均衡者，消費者有了錢幣，其採購得以自由選擇，故各消費物之界限效用得以均衡與增加，致其所享安之總和效用或幸福亦得大增；其三即為信用基礎之建築者，蓋錢幣或硬幣或正金 (Gold) 能為銀行或政府紙幣發行之準備金也；其四即為一般價值之化身者，蓋世人一有錢幣，即能購入不超過其值之任何貨物也，故或謂錢幣為最具流動形態 (Most liquid form) 之資產或購買力，洵不誣也。

六、錢幣之定義 錢幣之定義有三：即廣義的定義，狹義的定義，與折衷的定義是也。主張廣義的定義者，以為凡作為交易中介之物如硬幣、紙幣、古代之自然物幣、支票，以及富於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皆為錢幣；其說未免失之太廣泛。主張狹義的定義者，以為僅金屬所鑄之硬幣為錢幣；其說又未免失之太狹窄。主張折衷的定義者，以為前說太寬，將支票及有價證券亦作為錢幣，固有未妥，而後說太嚴，將紙幣及自然物幣亦不視為錢幣，亦屬未妥；故其對於錢幣之概括的定義，有如下述：

無論何物，凡能作交易中介，社會上一律通用，互相授受，毫不發生授受兩造間之信用問題，而且能為最後支付之工具或手段者，皆錢幣也。或謂法價資格為錢幣所必具，然世間儘有未經法律承認之多種通用

錢幣也。

七、錢幣流通之原因與法則。錢幣流通之原因有三：其一即為社會使用錢幣已成習慣，有永久不變之傾向。故錢幣猶如不倒翁，將來無論經濟組織如何變遷，錢幣必不致消滅，以共產主義社會所用之勞動券，若可輾轉授受，則亦錢幣之一型也；其二即為鑄造者或發行者——即國家——之至高無上權威（*Authority*）得以強制人民使用其所鑄造或發行之錢幣；其三即為鑄造者或發行者之信用足以使人民樂於行用其錢幣。

錢幣流通既有此三大原因，遂產生錢幣流通之第一原則。此錢幣流通之第一原則非他，即授者（*Issuer*）與受者（*Receiver*）之必接收，而受者又相信其他受者之亦必接收，毫不發生信用問題是也。此錢幣流通之第一法則，可稱之為「錢幣流通無阻法則」。

當各種錢幣同時流通於市之間，設其面值一致，而其成色與重量頗分軒輊，則凡劣者與輕賈之錢幣必充斥市面，而若成色與重量優良之錢幣遂出於市場。例如數年前江、浙數省人民競用雙毫輔幣，而不用單角輔幣是也。（單角成色足，雙毫成色劣，而其市價則並無軒輊，故人民皆行便雙毫，而廢沒單角，以資圖利。）由於此種劣幣驅逐良幣或不使之為交易中介之自然事實，吾人又可獲得錢幣流通之第二法則，即「劣幣驅逐良幣法則」（*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 money*）是也。此錢幣流通第二法則，亦名「格來欣法則」（*Gresham's Law*），以其最初發現此法則者為格來欣（*Thomas Gresham*）氏也。氏為英人，生於一五一九年，死於一五七九年，彼在女王伊利沙巴斯時代為英國造幣廠廠長，發現劣幣驅逐良幣之事實，故以其名稱此法則。良幣被逐之後，其出路有三：其

一、為儲藏；其二為運往國外，以全屬出售；其三為熔為條塊，出售於市場。

「格來欣法則」或「劣幣驅逐良幣法則」果能隨時隨地實現乎？此則亦不盡然。蓋至少在三種情形之下，該法則即不能完全實現也。其一，就社會對於錢幣數量之需要言之，設若劣幣之數量不足以應付社會對於交易中介之需要，則良幣尚不致為其驅逐淨盡。其二，就政府對於劣幣之態度言之，設若政府對於劣幣之行使持反對態度，則良幣亦不致為劣幣所驅逐。其三，就社會對於劣幣之輿論言之，設若社會一般人士竭力反對劣幣之流行市面，則良幣亦不致為劣幣所驅逐。例如美國於南北戰爭後，全國不兌換的綠背紙幣 (Greenbacks) 充斥，獨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州人士竭力反對其流通於市面，故得獨免當時幣制紊亂所招致之困難是也。由此，吾人對於「格來欣法則」之定義，可修正如下：

設若國內有二種同具無限法償資格之錢幣，同時流通市面，一幣質量較優，故持有人以不作為交易中介與價值標準為合算，一幣質量較遜，故持有人競思先行付出，以免虧損，而同時又無堅強的社會輿論與嚴正的政府態度以阻止錢商之操縱市面，則質量較優之良幣必為質量較遜之劣幣所驅逐，而其被驅逐之程度，亦將僅以國內二幣總發行額超過全國錢幣總需要額為限。設劣幣總發行額不足以應付全國之需要，則良幣不致為其驅逐淨盡。

八、現代各國之錢幣制度 現代各國市面上所使用之交易中介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其一即為通貨 (Currency) 或錢幣，其二即為非通貨 (Non-currency)。非通貨即為不能通行無阻之交易中介，例如 (一) 不具通

貨價格之信用票據如支票、匯票及期票與(二)代表財貨或產權之證券或契據如股票、社債票、公債與提單及
後單等是也。通貨即指一切能通行無阻之錢幣而言。現代各國之錢幣制度其內容可分金屬錢幣與非金屬錢幣
二種。所謂金屬錢幣(Metallic money)者，即世俗之所謂硬幣或硬貨(Hard money)是也。所謂非金屬錢幣
Non-metallic money)者，在往昔尚有所謂自然物幣，然至近世，則是無不指軟幣或軟貨(Soft money)或紙幣
(Paper money)而言。

概近各國之紙幣大致可分三種：其一即為不兌換紙幣(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採行紙本位(Paper
standard)之國家或金融紊亂之國家行之；其二即為兌換紙幣(Convertible paper money)；採行金屬本位
(Metallic standard)或外匯本位(Foreign exchange standard)之國家行之。如我國目前實行法幣制度，規定
每法幣一元可兌英幣一先令二便士半或美幣三角，每法幣百元可兌日幣一〇三圓，德幣七四馬克，法國幣六二
〇法郎是也。其三即為代表紙幣(Representative paper money)；採行十足現金準備發行制度之國家行之。例
如美國之金券(Gold certificates of gold)與銀券(Certificates of silver)是也。

至概近各國之硬幣或金屬錢幣制度(System of metallic money)約可分為兩大類：其一即為稱量通貨
制度(System of currency by weight)；例如我國於民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以前尚未廢兩改元，全國各處多仍用
各種成色與重量不同之銀兩，故使用時常須過秤以定其價值，或須公估局(即當時專司鑑定元寶重量與成色
之機關)大都會大商埠多設之。凡各種元寶，均須由其鑑定批過，方能通用無阻。一評估是也；其二即為計數通貨制

度 (System of currency by tale) 凡設有國立造幣廠各國皆採用之，以硬幣之重量與成色皆已在鑄造時劃一。如我國民二十二年三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二條規定銀本位幣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計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交易授受時，毋庸再行秤量，僅計其數額足矣。計數通貨制度復可分為三類：其一即為單一法貨制度 (Single legal tender system)，例如古代斯巴達 (Sparta) 之僅鑄鐵幣，羅馬之僅鑄銅幣，英國當愛多亞第三在位時之僅鑄銀幣，俄國、瑞典二國在十八世紀末葉之僅鑄銅幣是也；其二即為多數法貨制度 (Multiple legal tender system)，其目的在補單一法貨制之不足，例如我國近數十年來國內所流通者尋多為銀錠與銀幣，然銅幣亦得無限制的通用，與銀幣關係無一定之法信是也；其三即為複合法貨制度 (Composite legal tender system)，泰東西各國多採之，其制以一種貴金屬錢幣為主幣，以其他數種賤金屬錢幣為輔幣，主幣具有無限法償資格，輔幣則僅具有有限法償資格，主輔幣之相互關係多為十進制 (Metric system)，如銅幣十分等於銀幣一角，銀幣十角等於銀幣一元是；然亦有如英國之不採十進制者，如銅幣十二便士等於銀幣一先令，銀幣二十先令等於金幣一鎊是。

九、金屬錢幣之本位問題 金屬錢幣之本位問題 (Problem of standard metallic money) 即為主幣宜採用何種金屬為幣材之問題。古代斯巴達以鐵為本位，我國歷代以銅為本位，民國幣條例及民二十二銀本位幣條例以銀為本位，歐洲各國在十九世紀末葉，多有採行金銀並用本位 (Parallel standard or bimetalism) 者，然較近世界各國幾無不以金為本位。此主幣幣材演進之大要也。茲略述較近世界各國之各種主幣本位制如下：

(一) 單本位制 (Monometallism or single standard)

甲、銀本位制 (Silver standard, Die Silbermünzwährung) 此制以銀為主幣，可以自由的無限的鑄造，且有無限法償資格；以銀、銅等合金屬為輔幣，僅許其有限鑄造與有限法償之資格。

乙、金本位制 (Gold standard, Die Goldmünzwährung) 此制以金為主幣，可以自由的無限的鑄造，且有無限法償資格；以銀、銅等金屬為輔幣，僅許其有限鑄造與有限法償之資格。

丙、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Die Goldbarrenwährung) 此制雖仍以金為價值標準，具有無限法償資格，然其自由鑄造資格卻被取消，市面所流行者皆為代表中央銀行庫藏金塊之紙幣，遇國際間收支逆差，須運現抵償時，則即以金塊承其乏。近十餘年來，泰東西各國幾無不風行此制也。

丁、銀塊本位制 (Silver bullion standard, Die Silberbarrenwährung) 此制係仿金塊本位制之辦法，其惟一不同點，即為一則以金為價值標準，藏金塊於中央銀行，不使之流行國內，而一則以銀為價值標準，藏銀塊於中央銀行，不使之流通市面。我國近年來以白銀問題嚴重，幾探此制，旋以美國願儘量向吾購銀，故得改行外匯本位之通貨管理制度矣。

(二) 複本位制 (Bimetallism or double standard, Die Doppelwährung)

甲、無比率的金銀並用本位制 (Unratet bimetalism) 設若二國造幣廠所鑄之金銀二種本位幣，雖規定有法定比例 (Mint or legal ratio)，然其市場使用比例 (Market ratio)，是否完全與法定比例相符合，一任其

隨生金銀市價之漲落而漲落，毫不加以干涉，此即所謂無比率的金銀並行本位制。英國在一八一六年尚未採行金本位制以前，曾行此制也。設若一國以本國幣制紊亂之故，不得已允許外國之金銀錢幣，律以其舊值在國內照市價行使，則更屬無比率的金銀並用本位制矣。

乙、有比率的金銀並用本位制 (Ratio Intercurrency) 設若一國造幣廠所鑄之金銀二種本位幣在市面流通，其市場比價必須依據法定比價，不許隨意變更，此即所謂有比率的金銀並用本位制。惟採行此制之國家如十九世紀之法、美、德等國，大抵以格來法則之作基，市面氏於法價之幣，遠市價高於法價之幣，故不久即行採取跛行本位制或金本位制，以結束其幣制紊亂之局面。

丙、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設若一國造幣廠為欲避免有比率的金銀並用本位制之流弊起見，乃從事限制銀幣之鑄造，但仍與以主幣與無限法價資格，此即演變為跛行本位制矣。歐戰前法國與比利時等，即係由有比率的金銀並用制演進為跛行本位制之若干實例。

丁、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die Goldwäsenwahrung mit Stillenhaltung) 金匯兌本位制一名虛金本位制，即為一種國外用金，國內用銀，而國內金銀之兌換比價由國家規定之金銀並用本位制也。採行此制者，多為殖民地國家；其造幣廠僅鑄銀幣，不鑄金幣，而且金幣皆存放國外——尤其是母國或宗主國——以備國際支付之需。

十、中國採行法幣制或外匯本位制之經過 我國最近幣制改革之目標，本僅在山兩元並用之類似秤量通

貨制度演進爲廢兩改元之銀本位計數通貨制度。如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之命令廢兩改元，自該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應以現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是也。至兩元換算率之所以定爲一比·七·一五者，其計算公式如下：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 23.43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00 公分

$$\frac{23.433448 \text{ 公分}}{33.500}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0.6992305

加歸費 $2\frac{1}{4}\%$ 上海銀兩(純銀)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7.15

其間雖有民國十九年冬宋爾設計委員會(Kennner Commission of Financial Experts)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案附理由書之一報告，以及國內學者之鼓吹採行金本位，然皆紙上空談而已，政府當局固無實行之決心也。不謂世界經濟大勢，愈演愈烈，先之以一九二九年美國紐約市證券交易所之大恐慌，繼之以歐

湖金銀界之動搖，又繼之以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之放棄金本位，改行其學者凱因斯（John Maynard Keynes）素所主張之通貨管理制（Keynes's management of currency），又繼之以銀價之暴跌及一九三三年美國之銀行倒閉風潮，又繼之以一九三四年五月美國購銀法案（Silver Purchase Act）之通過，及八月九日白銀國有令之頒布，銀價暴漲，故中國有白銀大量流出之恐慌。中國處此世界金融狂潮中，若任其自然，不加補救，則國民經濟總崩潰之日，迫在眉睫。於是朝野上下，咸主快刀斬亂麻，一不做，二不休，一跨過金本位階段，邁踏入一通貨管理制之大道。此一九三五年國民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財政部所以有行使法幣政策之令也。

至財政部實施法幣政策令之內容，以其甚為重要，特附錄於下，以資參考：

自近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幣流通，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銜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幣準備金，連同以前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因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擾，造謠生事，或希望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當法幣實施令頒布之初，世人多相驚伯有，以爲中國自此跨入紙本位之途徑，通貨膨脹，必不可免。殊不知我國所採行者乃外匯本位 (Foreign exchange standard) 而非紙本位 (Paper standard) 也。觀財部命令中辦法第六項「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可知。自民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迄今，三行外匯掛牌，對英、日、三主要貿易國幣，法幣一元始終穩定於英幣一先令二便士半，美幣三角，日幣一圓另三仙。對德匯兌大抵穩定於法幣百元兌七十四馬克左右，對法匯兌，初爲法幣百元兌四五一法郎，旋以法國人民政府宣布法郎貶值，乃穩定於六三〇法郎，近又穩定於六六八法郎。

民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孔祥熙氏爲謀金融之安全及增進法幣之保障起見，發表宣言如下：

自上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法幣政策，經政府積極施行，半年以來，國外匯兌已形穩定，國家經濟及人民生

活，亦臻順適。茲根據過去經驗並審討國內外金融現況，規定施行事項於次，以謀金融之安全，而增法幣之保障：

(一) 政府為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份，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 政府為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元、一元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

(三) 政府為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

依據上項規定，我國幣制，自仍保持其獨立地位，而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之地位既臻穩固，國民經濟當趨繁榮，此堪深信者也。

同時美國財政部長毛根翰 (Morgenthau) 氏亦在美京華盛頓發布宣言，謂「中美兩國貨幣談判，雙方皆得益非淺，予信中國國民政府所採之貨幣政策，不特根據於健全之路線，而且亦為達到國際通貨穩定目標之一重要步驟，為協助其達到此種幣制改革及穩定目的與程序起見，美國已確切表示，願依照購銀法案所昭示及互有條件之下，開始向中國中央銀行購入具體數額之白銀。」

當時著者對於孔氏與毛氏東西遙對之二宣言，極感興趣，曾在銀行週報（第二十卷第二十期）撰有一短評，題曰：「中美貨幣合作之意義」。今雖事過境遷，似仍有若干回廊之價值。特錄該文後半於后，以資參考：

太平洋東西二岸兩共和國財長之共鳴的貨幣政策宣言，不啻為中美兩國貨幣合作之起點。將近年來

中國對於美國白銀政策之惡感，掃而空。從此美國賢明的財政當局，其措施不再受制於其目光如豆之銀派議員，是誠中美兩國國交上之幸事也。孔氏宣言第三端謂：「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益信中、美貨幣合作，已成爲事實。」

或有疑毛氏所謂「互利條件」究何所指？此則不難於孔氏宣言之第一、二兩端，窺其涯略。蓋天下事權利義務本相對待，美既願向我大批購銀，以協助我貨幣政策之進行，則我亦不得不遷就美國復本位之立場，亦有近乎發行準備金三銀一之明確規定。孔氏宣言第一端謂：「現金準備部份……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字裏行間，蓋與美國購銀法案金三銀一之規定，如出一轍，不過我國於金之外，又加入外匯一項之不同耳。美國金三銀一之規定爲新復本位之張本，今我國亦有類似規定，故我國今後幣制似已踏入新國際復本位制之門限。不佞近年來於銀塊本位外（此本位係孤立無援時之不得已辦法）又同意於新國際復本位之採立，此次財部對於幣制之措施，似吾言又幸而中也。（至銀塊本位之採行則係吾言不幸而中。）

至孔氏宣言第二端謂：「即鑄造半圓、一圓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雖其表面理由爲便利商民，然實際上爲毛氏之「互利條件」之一，似屬可信。蓋毛氏爲應付其國內銀派議員起見，必欲設法恢復世界上白銀之貨幣地位，故既於獲得白銀準備最低爲百分之二十五保證之後，猶以爲不足，又必須中國重鑄半圓及一圓銀幣，俾得維持白銀之貨幣地位於不墮。同時財部又取消銀樓業銀器製造品銀成分之限制，蓋在在與

毛氏之「互利條件」有密切關係也。

讀者有疑不佞中國似已採行此種新國際複本位之觀察爲錯覺者乎？曷請翻閱英倫報紙之評論。據本月十九日倫敦路透電：「金融新聞謂中國之決議，實爲複幣主義之勝利，中政府已打破前取消白銀制時似曾加入英鎊集團中美協定之結果，使兩國金銀之比率，可進至法定之數字云。」又據本月二十日倫敦哈瓦斯社電：「中國政府昨日在幣制上採取新措置，而將白銀一部份，重行鼓鑄硬幣，英京各金融報紙評論此事，認爲關係重要。并謂，中國貨幣現金準備，規定白銀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五，此與美國貨幣準備，規定金銀一之比率，遙相應和，殊足令人玩味。溯當去年十一月初，中國放棄銀本位之後，中國幣制似與英鎊集團相近，當時一般人謂中國幣制改革，大部份係李滋羅斯爵士所促成，但至現在，則中國業已脫離英鎊集團，而採用有限制的複本位制矣。各該報紙又謂中國將白銀準備率定爲百分之二十五，其事當較美國增加白銀準備額以達到金三銀一之比率，易於實行，則以此際美國黃金存額，價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有奇，而白銀存額則僅值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苟欲達到金三銀一之比率，尚須購買價值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白銀故也。」

惟上述英報所云中國業已脫離英鎊集團而開始加入美元集團一節，似屬神經過敏之談，蓋一華幣之對英外匯，固仍爲一先令二便士半，毫無改變也。若謂我國採行類似複本位辦法，即係加入美元集團之佐證，則其邏輯又未免失之太簡單。須知我國積有大量存銀，正苦脫售爲難，今美願協助，而以採行類似複本位辦

法為條件，又豈能不與接受？只要比價當可矣。何況我國數百年來，民間用銀之積習甚深，採行類似護本位辦法，亦不失為過渡時期中妥善之措施。至有一部份日本經濟學者謂中國擬鑄半圓及一圓之新銀幣，將來在通商大埠，流通或不成問題，惟內地人民是否肯以舊易新，恐大成問題一節，此則猶待將來事實之證明，此時無從懸揣也。

至中南、大、中、四、明、浙、江、興、業、中國、墾、業、中國、實、業、中國、農、工、中國、通、商、湖、北、省、及、浙、江、地、方、銀、行、等、之、發、行、部、份、則由財政部分別規定。由中、中、交、三、行、接、收、此、外、各、省、省、銀、行、之、發、行、部、份、則、規、定、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故、中、國、農、民、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旋、亦、定、為、法、幣、其、發、行、準、備、檢、查、事、宜、與、中、中、交、三、行、一、律、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茲、列、該、委、員、會、第、十、八、次、（、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檢、查、公、告、表、於、下、以、示、法、幣、雖、不、兌、現、然、實、有、充、分、之、現、金、準、備、也、：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央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一、七、二、三、一、三、四、二、九、元	二、四、一、三、一、四、三、二、九、元	一、三、〇、九、九、九、一、〇、〇、元	五、一、一、五、二、〇、三、九、六、元、又、八、角	三、一、九、〇、四、五、六、〇、一、元、又、三、角、二、分	一、九、二、四、七、四、七、九、五、元、又、四、角、八、分	三、一、二、〇、〇、五、四、四、四、元			

現金準備	一九一、三六九、三六四元
保證準備	一一〇、六三六、〇八〇元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	二一〇、七三八、七五一元
現金準備	一七〇、五六九、二七一元
保證準備	四〇、一六九、四八〇元
四行合計發行總額	一、四〇六、五七八、〇二〇元又八角
現金準備	九二二、二九八、五六五元又三角二分
保證準備	四八四、二七九、四五五元又四角八分

上列四行發行之現金準備，據最近財政部長孔氏在倫敦宣稱，謂內有存在美國紐約之美金及美滙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與存在英國倫敦之英鎊及英滙二五、〇〇〇、〇〇〇英鎊。前數若以三・三三折合國幣，合法幣三九九、六〇〇、〇〇〇元，後數若以一六・五五折合國幣，合法幣四一三、七五〇、〇〇〇元；二共合法幣現金準備八一三、三五〇、〇〇〇元，其餘之一〇八、九四八、五六五・三二元則必為四行之現銀庫存也。

由此可知吾國目前所實施之法幣政策或外滙本位，實不曾為間接的金塊本位（Indirect gold bullion standard）也。蓋英、美主幣雖亦不兌現，固有金塊為準備，且美國一九三四年一月末之「金準備法」（The Gold Reserve Act）又正式規定新美元之金平價為舊美元金平價之五九・〇六%耳。（舊美元二〇・六七等於純

金一盎司，而新美元則須三五等於純金一盎司，故新美元之金平價僅為舊美元之五九·〇六%。

我國近年來主幣問題既由銀本位一躍而為外匯本位，告一段落，至輔幣問題解決之初步為由財部先規定銀雙毫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及舊單銅元三百枚兌換法幣一元。旋於民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由立法院通過輔幣條例，規定輔幣之種類為：(一)銀幣三種：二十分者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十分者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五分者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二)銅幣二種：一分者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錫九五錫五；五分者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錫九五錫五。該條例又規定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為：(一)二十分銀幣五枚，(二)十分銀幣十枚，(三)五分銀幣二十枚，(四)一分銅幣一百枚，(五)五分銅幣二百枚。至輔幣之法幣資格最高限為：(一)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二)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三)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限。

十一、錢幣之價值或購買力 錢幣之價值即為其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錢幣購買力之表現，個別的在於個別物價指數 (Index numbers of individual commodity prices)；一般的在於一般物價指數 (Index numbers of general commodity prices)。物價指數與錢幣購買力成一種反比例關係。設物價指數由一〇〇升至二〇〇，即係錢幣購買力由一〇〇降至五〇；反之，設物價指數由一〇〇降至五〇，即係錢幣購買力由一〇〇升至二〇〇也。故近年各國所焦急苦慮之安定物價問題即為安定幣價問題之四名二者相無區別也。然幣價究何自而起及其究何由而決定，可略述其梗概如下：

甲、錢幣價值之起因 賈的方面，錢幣為何具有價值或購買他物之力量乎？學者之回答，約有三說：其一為效用說，其二為法律說，其三為成本說。

（一）錢幣價值起於貨幣自身效用說 主張此說者以為錢幣之所以有價值或購買力，以其自身有通行無阻，作為百物交易中介之效用。美國金來（O. F. E. S.）博士即為主張此說之一人。設在其所著錢幣學一書內，曾謂：

「不兌換紙幣之價值，與金銀貨幣之價值，是皆沒有什麼分別。不過金銀貨幣於貨幣之外，尚有其他之效用，如裝飾之類是。金銀貨幣因為另有其重要效用，所以非另有其獨立之價值。然則金銀貨幣之全體價值之構成，卻不是僅由於裝飾的需要或工業的效用，乃是還有能流通無阻的交易媒介的效用。至於不兌換紙幣，雖沒有直接的效用和獨立的價值，但是因為能流通無阻的交易所媒介的緣故，所以社會上對之需求甚深，而有其價值。這樣，不兌換紙幣與金銀貨幣都是具有價值的東西，其不同的地方點是在乎價值發生的基礎之不同。然而我們並不能以其價值發生基礎之不同，而遂謂金銀貨幣有價值而不兌換紙幣沒有價值也。惟其如此，所以二者皆有價值，皆能衡其其他經濟財貨的價值，皆能於實際上執行其功能的時候，毫不因其價值發生的基礎之不同而有所軒輊。」（參閱王怡何譯編貨幣學第二十二面）

（二）錢幣價值起於發行者之主權說 主張此說者以為錢幣之為物，實為國家立法所創設，故為法律之產物。德儒克那拍（G. F. Knapp）在其所著錢幣法律說（The State Theory of Money）一書內曾謂：

一、貨幣或通貨的靈魂並不在乎幣材是什麼東西，而是在於支配貨幣之流通行使的法令。……一切貨幣，無論是金屬貨幣或紙幣，都不過是一般支付手段的一種而已。就法律史言之，支付手段的觀念是逐漸演進的，是從簡單的形式逐漸演進到複雜的形式。大概最初的支付手段並不是貨幣，後來復加上貨幣，最後又加上已經失去貨幣資格的东西。……當一個社會（即如國家）裏法律承認一切財貨都須先與某種貨物（即銀子）的一定數量交換，那末銀子就變做一個狹義的交換貨物（exchange commodity）了，而人們就喊牠為一般的交換貨物（A general exchange commodity）了。這樣，所以我們可以說，一般的交換貨物實在是社會接觸後所演進而來的一個制度；牠在社會上獲得一種特殊使用的緣因，最初是（一）社會習慣，後來是（二）國家法律。（據著經濟財政論文集，第一二四面）

至我國之主張錢幣價值起於法律者，當推國父孫公中山公於民初痛俄禍之日，乃通電全國，闡揚錢幣革命之說，冀藉此解決財政困難，拒俄之資，得有所出。該電中段有云：

錢幣革命者何？現在金融恐慌，常人皆以為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其實不然。我之財力如故，而出產有加，其所以成此窮困之現象者，錢幣之不足也。錢幣為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財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業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銀之數百萬倍，多以紙票代之矣。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為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為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此錢幣革命之理也。其法為何？即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為錢幣，而悉貶金銀為貨物。國家收支，

市應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準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如此，則紙幣一出，必立得信用，暢行無阻，財用可通矣。

(三)錢幣價值起於錢幣自身成本或代表他物成本說。主張此說者以為錢幣之所以有價值或購買力者，因其自身幣材含有生產時勞力成本及鑄造時鼓鑄成本，或其自身幣材雖無甚生產及印鑄成本，然卻能代表百物與勞務之生產成本也。馬克斯在其所著政治經濟批評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內曾謂：

最初，凡貨物之有自然使用價值者，逐漸變做一般交易價值，又逐漸變做一般勞力時間 (*Universal Value Time*) 的化身。各種貨物中，准金子（或銀子）為有一般等值 (*Universal equivalent*) 的資格，所以人們祇把金子作為一般勞力時間的直接化身 (*Direct incarnation*)。至各種貨物把金子變做貨幣，其過程有如下式：

鐵一噸 = 金子二盎斯

小麥二十八磅 (one quarter, one fourth of 112 lbs.) = 金子一盎斯

咖啡一百十二磅 = 金子四分之一盎斯

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一百十二磅 = 金子二分之一盎斯

巴西木材一噸 = 金子一盎斯又二分之一

某貨物若干數量，金子若干盎司。

在上列幾個方程式間，鐵、小麥、咖啡、碳酸鉀等似皆為同樣勞力的具體化 (Embodiments of homogeneous labor)，換言之，即各種貨物使用價值裏所包括的各個實際勞力 (Concrete labor) 都為貨幣所包含的一般勞力所劃一起來，而歸於同質。就價值講，牠們都是一樣的，因為牠們都是同樣勞力的化身或勞力的同樣化身。這個化身，就是金子。就同樣勞力的劃一具體 (Uniform embodiment) 講，牠們祇顯出一個不同點，就是一個數量上的不同點，因為牠們各個單位的使用價值所包含的勞力時間數量是不同或不等的。牠們既與做一般勞力時間的化身的金子有一種關係，所以牠們自身的相互關係也是決定於一般勞力時間的化身的。一如各種貨物間的交易價值 (Exchange value) 是決定於牠們與金子的關係的，金子的交易價值是決定於牠們的一定數量與各種貨物的關係的。一切貨物的交易價值是由金子表現出來的，金子的交易價值是直接由一切貨物表現出來的。一切貨物間，雖然他們自己也能顯出相互的交易價值來，然而牠們終不得不得讓金子做一般等值或貨幣。(拙著經濟財政論文集，第一四二——四四頁。)

由上所述，可知馬克斯主張錢幣價值起於其自身有勞力成本之說，甚為顯然。此外，國父孫公中山在民初錢幣革命通電內，曾謂：

紙幣之功用既為百貨之代表，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擔負，而紙幣乃生效力。今如國家中央政府，每年賦稅，應收三萬萬元，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即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如數發給

紙幣以應國家度支。至期，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稅項之紙幣，繳還紙幣銷燬局，取銷債券。如是發行局於得稅務處之債券時，如數而發出紙幣，此等紙幣，以有人民之負擔，成爲有效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於所收稅項如數繳贖債券之紙幣，爲失效力之紙幣，因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名之曰死幣。故當發之也。如收稅之數，溢於預算之數，則贏餘之紙幣效力尚在，可再流轉市面無礙也。以上爲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之紙幣。至於供社會通融之紙幣，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爲未生效力之幣，或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如是紙幣之流於市面，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物愈多，則錢幣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弊。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其代價祇收紙幣，不得取金銀。此種由公倉貨物易回之紙幣，因代表之貨物去其功效，立成爲死票。凡死票悉當繳交收發局燬之。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一轉移間，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再借外債矣。

由上所述，可知孫公中山主張錢幣價值起於其所代表之勞務。如賦稅三萬萬元，即係人民酬答官吏保護勞力之代價。或社會上之百貨勞力成本之意，亦甚明顯。

上述錢幣價值起因三說，均各言之成理，本無優劣之可言。然必國家不濫用主權，則第二說始能使錢幣有第一說之效用。及第三說之代表生產成本，而第一說之基因，恐又在第三說之生產成本耳。故著者以第三說爲較優。乙、錢幣價值之決定 量的方面，錢幣之價值或購買力爲何有大小乎？學者之回答，約有五說：其一爲產生幣

材之勞力時間說，其二為錢幣及信用之數量說，其三為硬幣及貨物之數量說，其四為錢幣之界限效用說，其五為錢幣之社會效用說。

(一) 錢幣價值決定於產生幣材之勞力時間說 主張此說者為馬克斯；彼在其所著政治經濟學批評一書內，又謂：

金子變做價值的權度 (Measure of Value) 這是因為一切貨物的價值是以金子來權度或衡量的而其權度的標準，是在乎勞力時間，即其數量金子所包含的勞力時間，與其數量貨物所包含的勞力時間，是必須相等的。(拙著同書，第一四四面。)

上述馬克斯之說，雖亦言之成理，然此勞力時間單位之決定，先已發生問題。(蓋勞力時間不同，而勞力效果卻大有區別。) 故終不能成爲事實。

(二) 錢幣價值決定於錢幣及信用數量說 主此說者古今齊繁有徒，而以美儲費叟 (McNair Knott) 爲主之尤力，其說明此說之公式如下：

$$MV + MV' = I + M'$$

上列公式內， M 為錢幣之流通數量， V 為錢幣之流通速率， M' 為信用易中或存款通貨 (Deposit and Current currency) 之數量， V' 為存款通貨之流通速率， I 為貨物價格， T 為貿易總額。由此公式可知：

(子) 設 M 單獨增加，其他情形不變，則 I 必上升，即幣值必下落。

若M單獨減少，其他情形不變，則P必下落，即幣值上升。

(丑) 設V單獨增加，其他情形不變，則P必上升，即幣值下落。

若V單獨減少，其他情形不變，則P必下落，即幣值上升。

(寅) 設M單獨增加，其他情形不變，則P必上升，即幣值下落。

若M單獨減少，其他情形不變，則P必下落，即幣值上升。

(卯) 設V單獨增加，其他情形不變，則P必上升，即幣值下落。

若V單獨減少，其他情形不變，則P必下落，即幣值上升。

(辰) 設M、V、M'、V'四要素間，任何二要素或三要素皆增加，其他情形不變，則P必大漲，即幣值大跌。

若M、V、M'、V'四要素間，任何二要素或三要素皆減少，其他情形不變，則P必大跌，即幣值大漲。

(巳) 設M、V、M'、V'皆增加，而T不變，則P必更大漲，即幣值更大跌。

若M、V、M'、V'皆減少，而T不變，則P必更大跌，即幣值更大漲。

(午) 設M、V、M'、V'四要素能增減互相抵消，而T不變，則P亦不變，即幣值亦不變；設T增，則P下跌，即幣值上

漲；設T減，則P上漲，即幣值下跌。

至M、V、M'、V'、T間之其他各種相互間上落漲跌關係，不勝枚舉，恕不贅述，讀者舉一反三可也。

上述費叟之貨幣數量說(Quantity theory of money)在知時期內雖有時不盡符事實，然在長時期內，則

其說頗具有真理也。

(三) 錢幣價值決定於硬幣及貨物數量說 主此說者為美儒勞夫林 (G. L. Laughlin)。勞氏於駁斥錢幣數量說之不符事實之餘，乃倡硬幣及貨物數量說 (The bullion-commodity theory) 以代之。氏以為物價或幣值決定之真正因素有四：其一為硬幣或本位幣之生產成本，其二為硬幣之需要（包括幣材之工業需要），其三為貨物之生產成本，其四為貨物之需要。此四種因素相激相盪，乃產生物價水準或錢幣價值。其說之公式約可述之如下：

$$(MC \times MD) + (R' \times GD) = P$$

上列公式內，M 為硬幣之數量，C 為其生產成本，D 為其要需，G 為貨物之數量，D' 為其生產成本，D' 為其需要，P 為物價水準。

勞氏此說雖亦言之成理，然自世界各國放棄硬幣，競用管理幣制以來，則其說之一半已與事實不符矣。

(四) 錢幣價值決定於其界限效用說 主此說者為美儒金來氏。氏於其所著錢幣學一書內，有云：

「蓋凡持貨物以為交易者，必先以其物易貨幣，再以錢幣易其所需之物，其初出其所有物以易錢幣，必至再磋商，期以最少之貨物，易得最多之錢幣，轉以供其購物之用，故最少之貨物，乃界限交易費也。自為易者視之，因欲利用錢幣而得此費，必適與其所出之錢幣效用等，然自各個持有貨物者主觀上所認識又各異者

也。因主觀上認識之不同，乃對於錢幣起競爭，各出其所認錢幣效用之資本的價值之數競爭之結果，錢幣全部分之價值，乃定於錢幣最末部（The last unit）之需要，即界限效用，而為其所易貨物之界限效用所表見，因以知其高下者也。易詞以言，錢幣全部價值定於其交易授受中最末部分之價值，恰與所易貨物最末部分之效用相等者也。」（王譯貨幣學第一一九——二〇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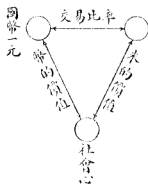
金氏錢幣價值決定於其界限效用之說，就理論言之，自甚為完備，然其界限效用究又如何決定乎？此先決問題不先解決，自無從進討錢幣價值之決定問題也。

（五）錢幣價值決定於其社會效用說 主此說者為美儒安賓生（B. M. Anderson），實為上述界限效用說之擴大。氏在其所著錢幣之社會價值（The Social Value of Money）一書內，以為錢幣價值係一個絕對的因素，而非一個相對的結果；錢幣價值決定貨物價格，而非貨物價格決定錢幣價值，且謂：

「經濟價值為社會價值的一個分支，錢幣價值又為經濟價值的一個分支；前二者既皆為社會心理現象，故錢幣價值亦為社會心理現象，其構成之因素非常複雜，凡宗教也、道德也、法律也、輿論也、經濟環境也、社會制度也，皆無不與錢幣價值之決定有關。」（該書第九八面。）

茲繪圖以明安氏之說如下：

米一斗



上圖法幣或國幣一元可購米一斗，故米一斗與國幣一元爲一個物幣交易比率。物

幣交易比率內之價格爲相對的，然相對價格之背後，即有絕對的價值存在。而

此絕對的價值是由社會心 (social utility) 決定的。社會不問對於一斗米有

絕對的價值量，即對於一元國幣亦有絕對的價值量。米的絕對價值量與幣的

絕對價值量相偶，乃產生一種相對的交易比率或價格。

上述安氏錢幣價值決定於其社會效用之說，自更言之成理。然個人對於錢幣之界限效用已苦無從摸索，何況社會人羣對於錢幣界限效用之平均數耶？故安氏之說雖屬言之有物，然究爲不切實用。

然則上述錢幣價值決定之五說，究以何者爲較切近事實乎？著者以爲其惟錢幣數量說乎？蓋數量說有時在短期內雖亦不切事實，然其不切事實之處，究較其他四說爲少也。況自近年世界各國採行管理幣制以來，數量說更爲各國財政當局所服膺，蓋所謂管理云者，即管理其錢幣數量，不使過多，亦不使過少，使物價得以安定，亦即幣價得以安定之謂也。或謂我國目前法幣價值係決定於其外匯定價，然此外匯定價之能否久長維持，固又須視財政當局之能否限制法幣發行之數額，使與外匯準備，至少成一種安全之比例耳。或謂數量說忽略貨物成本對於幣值之影響，此則未免厚誣數量說矣，蓋數量說之公式中，固有 T 或貿易額之因素以包括之也。

第六章 信用信用工具與信用機關

一、信用之發生與發達。德信西爾德白蘭（Friedrich Hülsmann）曾謂：「交易方式的演進，必經三個階段：即（一）物物交易的自然經濟，（二）貨幣交易經濟，和（三）信用交易經濟三個明顯的時期。是貨幣交易經濟，接物物交易經濟而代興，而信用交易經濟，又接貨幣交易經濟而代興。……所以就一國信用交易推廣範圍之廣狹，即可知其文明程度之高低。凡國家之愈進於文明之域者，則物物交易的方式愈，而貨幣交易的方式也有絕跡之概。……西氏此說，美儒金來斥之為杜撰，以在上古物物交易時代，錢幣與信用交易亦同時發生，而在近世錢幣與信用交易時代，物物交易之自然經濟，亦仍不能絕跡於人世耳。平心論之，此三種交易方式之發生時期雖不易斬釘截鐵的劃分，然其分量之大小與程度之高低，究猶可約略測度也。大致在物物交易盛行時代，錢幣與信用交易之分量與程度必不能如物物交易之大而且高；而在貨幣交易盛行時代，物物與信用交易之分量與程度亦必不能如錢幣交易之大而且高；而在信用交易盛行時代，物物與錢幣交易之分量與程度亦必不能如高且錢幣為信用之基礎，則信用交易之發達似更不得不俟諸錢幣交易發達之後矣。或謂上古時代及近世之窮鄉僻壤間，不嘗發現人民間之借米還米，或借麥還麥等之信用交易乎？然此究為例外，不足以概其餘也。或又謂近世國際貿易實亦為一種大規模物物交易，此言誠然，然若無近世信用工具或票據以為之助，則此物物交易方式之國際貿易，能發達到目前之地步乎？要之，自然經濟時代信用之發生，為實物之借貸，而錢幣經濟時代信用之發達，

爲交易浩繁，錢幣不克肆應，乃乞靈於票據或信用工具，以資應付。據美備伊利估計，輓近美國人民所使用之交易中介，僅十分之一爲錢幣，其他十分之九悉爲信用，亦可見信用勢力在美國之大矣。我國近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數額亦與日俱增，可知我國亦已踏上信用交易之大道。

二、信用之意義 信用 (credit) 之意義有二：其一即指對人或機關而言之信用；其二即指對賣買行爲或商業成交 (Business transaction) 而言之信用。吾人日常謂某甲信用甚好，即係某甲向不失約或賴債，故人們對之皆甚爲信任 (To have confidence in him) 或信託 (To have trust in him)，願與之爲友或貸與錢幣。吾人日常謂某銀行信用甚好，即係某銀行對於存戶或執券人債權，向不抵賴，故人們對之皆有信用，而願以其儲蓄存放該行或競用該行所發之紙幣。此種對人或機關而言之信用，非經濟學上之所謂純粹信用。經濟學上之所謂純粹信用，係指信用成交 (Credit transaction) 而言。所謂信用成交者，即係一種貨物或錢幣之移轉，而債務人允認將來給與或償還債權人以同值之貨物或錢幣，外加若干利息是也。

由上述信用成交定義，可知信用有三個要素：其一即信用係具有延期性，設若賣者立即交貨，而買者亦立即交錢，是謂現錢交易 (Cash transaction)，而非信用成交。信用成交，必須爲未完或未了之成交 (An incomplete transaction)，即必須爲跨現在與將來兩個時期之成交。其二即債務人必須有信用，俾債權人得信任之不疑，否則債權人必不願與之成立信用交易也。大致債務人之所以有信用，不外三因：其一即爲其願還債之品格 (Character factor)；其二即爲其能還債之才幹 (Ability)；其三即爲其能還債之抵押品 (Collateral)。即英、美所謂信用放

結之三○考慮是也。至債權人之側重何因此則須視各個信用成交之個別情形而定。例如士豪之放款於執事子，其側重點僅為其可靠之抵押品；樂善者之放款與貧寒而有志氣之學子，俾得成就其學業，其側重點僅為債務人之品格與才幹；惟世間人們之一般放款，其側重點多在抵押品之有無優劣，抵押品有而優則放，抵押品無或劣則不放，此常道也。其三即為債務人必須書就負債證據給與債權人，此負債證據即為信用工具 (Instrument of credit)。設若債務人日後賴債不理，則債權人即可持此證據以求法律之保障。

三、信用制度發達之條件 自從人類有借貸關係——不特錢幣可借貸，即貨物亦可借貸——信用即發生，惟欲求信用之發達，則不得不俟諸信用制度發達條件之完備。信用制度發達條件為何？即其一為一般人民道德程度與謀生能力之高強；其二為政府權威與法律制度之足以保障債權人之正當利益；其三為本位幣價值之相當穩定，歷久不變；其四為處理票據或信用工具機關 (credit institutions) 之普遍存在是也。

四、信用之種類 信用之種類甚多，若以各種不同標準而分析之，則有如下述：

(一) 以出貨之物為標準分之 則信用可別為(甲)錢幣信用，與(乙)貨物信用二種。惟借錢者之目的，並非錢幣本身，乃為錢幣所能購人之貨物，故澈底言之，錢幣信用亦即貨物信用耳。

(二) 以債務人之性質分之 則信用可別為(甲)公家信用 (Public credit) 與(乙)私人信用 (Private credit) 二種。公家信用亦稱公債，如國債、省債、縣債、市債等是。私人信用又可分為(子)私人團體信用如公司債或社債 (Corporate debt) 是，與(丑)私人個人信用如個人期票 (Promissory note) 是。

(二)以債權人之性質分之。則信用可別爲(甲)銀行信用(銀行包括錢莊)(Bank credit)與(乙)非銀行信用(Non-bank credit)。二種。此二種信用之意義爲自明之理。毋俟贅述。

(四)以信用成交之有無擔保品分之。則信用可別爲(甲)有擔保品之信用(Secured credit)與(乙)無擔保品之信用(Unsecured credit)。二種。前者亦稱對物信用(Collateral personal credit)以債權人之側立對不在債務人之品格與才幹。而在其提供擔保品之多寡優劣也。後者亦稱對人信用(Personal credit)以債權人之側立對不在債務人之有無抵押品。而在其有無品格與才幹也。對人信用或無擔保品之信用又可分爲兩種。其一爲純粹對人信用(Pure personal credit)即並保證人而無之之謂也。其二爲條件附之對人信用(Conditional personal credit)即有保證人之謂也。對物信用又可以擔保品之流動程度爲標準。分爲(甲)動產信用(動產如珠寶首飾、證券、黃金等是)與(乙)不動產信用(不動產如房屋與地皮等是)二種。故以關稅、鹽稅、統稅等收入爲抵押之國債。可稱爲公家的動產信用。以鐵路、茶等不動產爲抵押之國債。可稱爲公家的不動產信用。

(五)以信用成交之區域範圍分之。則信用可別爲(甲)國內信用(Domestic credit)與(乙)國外信用(Foreign credit)二種。公家可利用國外信用。舉行外債。私人亦可利用國外信用。舉行外債。惟有時必須受國家之監督耳。

(六)以債務人對於信用之用途分之。則信用可別爲(甲)消費信用(Consumption credit)與(乙)生產信用(Production credit)二種。前者爲債務人將信用供日常消費之用。如零錢、小店之零賬、當舖之典費、與私人

之高利貸等是後者為債務人將信用供營業生產之用。生產信用又可細別之如下：

(子)以生產信用周轉速度為標準，則可分為(A)固定的或投資信用(Fixed or investment credit)與(B)活動的或通融信用(Liquid or accommodation credit)二種。前者作為永久設備之用，故其周轉速度緩慢；後者作為暫時調度之用，故其周轉速度短快。

(丑)以生產信用所經營之產業為標準，則可分為(A)農業信用(Agricultural credit)或鄉村信用(Rural credit)，(B)工業信用(Industrial credit)與(C)商業信用(Commercial credit)三種。農業信用之目的在扶助一國農業之發展；工業信用之目的在促進一國礦業、製造業及交通運輸業等之興盛；商業信用之目的在便利一國貨物之流通。

(七)以信用成交債務清償期限之長短分之，則信用可別為(甲)長期信用(Long term credit)與(乙)短期信用(Short term credit)兩種。大抵信用之用於農工等周轉速度緩慢之產業者，多為長期信用；而信用之用於商業等周轉速度短快之企業者，多為短期信用。又如政府之發行長期公債，則為長期信用；發行短期國庫券，則為短期信用。

五、信用之利弊 凡物善用之與適度用之，則有利益；不善用之與不適度用之，則有弊害；信用亦然。設若世人能善用信用而且能適度用之，則信用有利而無弊，其利如下：

(一)信用能節約錢幣之需要量，因之能連帶的節約開採硬幣幣材之生產費用。

(二) 信用能使交易靈敏，成交便利，以其能替代錢幣之機能，交易者毋須搬運與計算錢幣，省卻許多麻煩也。

(三) 信用能增進資本之效率。英人麥克勞 (H. D. MacLaurin) 曾謂：「資本者，財富之用諸生產者也。財富者，物之有價值者也。價值者，由交易而產生者也。信用既可以交易他物，是信用之有價值也。信用既為價值，是信用即財富也。信用既為財富，且得用之於生產之途，是信用即資本也。」麥氏此種信用即資本之說，驟視之，似言之成理，然細察之，實不明社會資本與個人資本之有區別也。蓋一個信用交易成交之後，債務人之資本雖得暫時增加，然同時債權人之資本亦必暫時有同等程度之減少也。故麥氏之說實似是而非。然信用自身雖非資本，其功能則在移債權人手中不事生產或生產效率較低之資本，轉入債務人之手中，以事生產或增進生產效率。故信用確能增加生產。復次，信用發達之後，不特社會上死的或靜的資本可變為生的或活的資本，以增進生產，而且資本之流通速度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亦必能多多增進，資本流通速率增進之後，則其效率 (Efficiency) 或生產力 (Productivity) 自亦必多多增進也。日儒津村秀松以為信用有增加資本分量之力者，實亦係信用能增進資本流通之說而已。社會資本之數量豈能無中生有哉！(參閱馬譯氏著國民經濟原論，第六〇五——六面。) 至英儒亞克爾遜甚至以信用制度為精神資本之一種。(參閱本書生產論第五章資本論第四節。) 實則亦係指信用有增進資本效率之功能而言耳。

(四) 信用能促進人民商業道德。設人民無商業道德，不踐諾言，不守契約，則信用必不能發達；信用不發達，則上述三利，皆歸烏有。人類為自利動物，欲自利，故利用信用，欲利用信用，故又必須提高商業道德。故一般人民品格

高尚，固為信用制度發達條件之一，而信用制度既發達之後，亦能促進一般人民之品格也。二者蓋有相互為因，相互為果之微妙關係耳。

信用之有上述四利，固矣。然若不善用之，或用之過度，則信用亦可產生甚大弊害。約略言之，濫用信用之弊，有如下述：

(一) 信用足以引誘債務人誤入浪費歧途。往昔信用不發達，惟所得或資產豐裕之人，始能揮霍浪費；自從信用發達之後，即所得或資產平平之人，亦得以消費信用之方式，從事揮霍與浪費矣。故曰信用——尤其是消費信用——足以引誘債務人誤入浪費之歧途，可不懼哉！

(二) 信用足以誘發世人之過度投機。世之人富於投機心者，往往以信用方式利用他人之資金，以從事各種賣空買空之投機事業 (Speculative finance)。此種投機家，或則為暴發戶，敗則往往身敗名裂，傾家蕩產，害人匪淺。

(三) 信用足以招致經濟恐慌。信用足以招致經濟恐慌之說，呼分二端言之。其一即為信用連鎖 (Credit chain) 之發生破綻，其二即為某種工業之擴張過度或生產過剩 (Over-expansion or over-production)。凡信用發達之社會，人們多數交易皆為延期支付性質之信用成交，消費者向零售商賒賬，零售商向批發商賒賬，批發商又向製造商賒賬，製造商又向原料生產者賒賬。如果此連鎖信用中之一環發生破綻，尤其是消費信用發生破綻，則一着輸，全盤皆輸，破產者踵接，商業蕭條，工廠倒閉，勞工失業，社會不安，所謂經濟大恐慌，即無可倖免。此信用連鎖之足以招致經濟恐慌也。復次，設某種工業一時獲利甚厚，該業之經營者乃競向金融機關借入生產信用，以

事擴充而更圖厚利，而金融業亦感於該業之繁榮，亦儘量與以通融；久之，該種工業擴充過度，生產過剩，出品銷路大滯，價格大跌，於是利潤大落，銀行借款不能償還，乃被迫而宣告清理，而銀行亦多為之牽累倒閉，市面蕭條，勞工失業，社會不安，所謂經濟大恐慌，又無可倖免。此生產信用投放太偏與過度之足以招致經濟恐慌也。

(四) 信用足以招致財富分配之不均。上述信用之第三利益，謂其能增進資本之效率，然利之所在，弊即起焉。何則？蓋以富有者之獲得信用，常較窮措大為容易耳。窮措大以不易獲得信用，其生產能力有限，故愈久愈窮；富有者以容易獲得信用，其生產能力無限，故愈久愈富。由此而謂信用足以招致財富分配之不均，並非厚誣信用也。

六、信用之工具。信用之工具，有有票據者，亦有無票據者。無票據之信用工具，即係商業習慣上之 *accounts and time bills*，大多僅有交貨回單以資憑證，甚或並回單而無之。無票據之信用工具，對於債權人甚為不利；無票據以資保障其利益一也。無票據以資貼現告貸二也。有票據之信用工具，種類甚多，例如：(一) 就商業信用言，則有期票 (*Promissory notes*) 與匯票 (*Drafts or bills of exchange*) 二者；(二) 就農業信用言，則有抵押據 (*Mortgage*) 與土地債券二者；(三) 就工業信用言，則有股票與社債票二者；(四) 就銀行信用言，則有支票、本票、莊票、旅行支票、銀行電匯、銀行條匯及銀行信匯票等七者；(五) 就公家或政府信用言，則有公債票與國庫券二者。茲略述各種有票據之信用工具之性質如次：

(一) 期票或本票。期票即係債務人交與債權人或其指定人之一種定期付款票據。期票係舊稱，今稱本票。我國十八年十月公布之票據法第一一七條規定：「本票應記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

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六)付款地(七)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我國商場舊習稱銀行自身所發之支票(Cashier's Check)爲本票稱錢莊自身所發之支票(Bank Order)爲莊票若匯之以新票據法之規定則皆支票也(支票之意詳後)。

泰西各國商場習慣以背書人(Endorser)之有無多少將本票分爲(甲)無背書人之背書本票(Bill of Exchange) (乙)有一個背書人之背書本票(Promissory Note) (丙)有二個背書人之背書本票(Three name paper) (丁)背書人不先聲明「不負責」(Without recourse)則對於本票之最後支付義務負有條件附之責任(Conditional Liability) 設背書人先行聲明不負條件附之責任則雙名或三名本票對於最後持票人之價值是與單名本票無異的。

(一)匯票 匯票與本票之三大不同點即(一)爲本票之發票人及收款人可同在一城市或地方而匯票之發票人與受款人則多屬異地而居(二)爲本票之發票人皆爲債務人而匯票之發票人尤爲商業匯票之發票人多爲債權人匯票之種類甚多若以發票人之爲商號或銀行爲標準分之則有(一)商業匯票(Commercial Bill)與(二)銀行匯票(Bank Bill)之別。商業匯票即係售貨人請令購貨人償付貨價之一種票據設買賣兩造住同一國內則其票據稱爲國內匯票(Domestic Drafts)設買賣兩造不住在同一國內則其票據稱爲國外匯

票 (Foreign draft)。此種匯票又有 (甲) 即期的 (Sight bill) 與 (乙) 期付的 (Time bill) 之別；前者為見票即付之匯票，後者為至票上指定日期始行付款之匯票。定期匯票大致尚須經過一種「承兌」(Accepted) 手續，所謂承兌者，即購貨人承允到期兌付現款之意，而書「承兌」(Accepted) 二字於匯票之上。商業匯票又有 (甲) 無跟的 (Clean bills) 與 (乙) 有跟的 (Documentary bill) 之別；前者並無提單、棧單、保險單等附隨，故曰無跟；後者必有此種單據跟隨，故曰有跟，亦稱押匯，即匯票有抵押品跟隨之意。

至銀行匯票則係銀行錢莊對於委託匯款人所發行之票據，以為收取匯款之憑證。此種匯票在國內發出，而其支付地點亦在國內者，曰國內匯票；在國內發出，而其支付地點在國外，或在國外發出，而其支付地點在國內者，或在國外發出，而其支付地點亦在國外者，曰國外匯票。

銀行匯票以其匯款方式之不同，又可分為電匯 (T.T. = Telegraph transfer) 條匯，與信匯 (Letter of credit) 三種。電匯者，以電報通知支付匯款也；條匯者，憑匯條以付款也；信匯者，憑匯信以付款也。

至匯票上應記載之事項，與本票同。

(II) 支票 (Check, Cheque, Bie Anweisung) 支票者，發票人用以提取存在銀行活期款項之支付憑證也。空白支票簿由銀行印就，交與發票人，發票人遇有需要款項時，可填寫支票，自向銀行提款，或交與他人向之取款，取款時，銀行須審核發票人之印鑑及其他手續，如無錯誤，即行照付。支票之種類有三，其 (一) 即普通支票，又可大別為三：(甲) 記名支票 (order) (The 六) 亦名抬頭支票，發票人書收款人姓名或牌號於其上，而將姓名下之

或持票人」四字塗去。此種記名支票，取款者須證明其確為受款人，銀行始允照付。故平素與銀行無往來者，多不願收受之。若受款人與銀行有往來，則可將該支票存入其往來銀行，由其擔保向付款行代收。乙、無記名支票 (Transferable) 亦名來入支票，發票人並不書收款人姓名，或牌號於其上，而僅指定付款與持票人者，持票人持票到行支款，經銀行審核發票人印鑑或簽字無訛，即行照付。丙、記名與持票人兩合支票，即發票人既書受款人姓名，或牌號於其上，而又保留「或持票人」字樣是也。此種支票經受款人背書後，無論何人執有，概可請求銀行付款，其效力幾與無記名支票無異。其(一)即劃線支票 (Crossed Check)，即發票人或持票人在普通支票上加劃二條平行線之謂。劃線支票又分兩種：(甲)普通劃線支票，即持票人必須委託銀行代收，不能自行直接支取之謂也。(乙)特別劃線支票，即發票人或持票人在普通支票上加劃兩條平行線後，又在平行線內填寫某某銀行字樣，俾該票僅能由某某銀行代收，方得支付也。票據法第一三四條規定：「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由此可知劃線支票之手續雖繁，然足以防止遺失、盜竊及冒領等之危險，故世人多有利用之者。其(二)即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 凡銀行因發票人或持票人之請求，於普通支票正面，加書「保付」字樣，則該行即負有保證支付之責任。我國銀行慣例，大抵為加蓋一保付圖記，並記明保付之支付日期。凡經允保付之支票，其付款責任即由銀行負擔，故銀行為保障其自身之利益計，於允諾保付時，即於發票人之存款項下，扣除保付支票所開款額，過入保付支票帳，以俟

持票人之支取。至銀行自身所出之支票，俗稱本票。又有所謂旅行支票 (Traveller's check) 者，實亦銀行本票之一種。可由旅行者於所到之處，隨時簽字於其上，向發票行之分支行或代理行支取款項者也。

至錢莊送與商家之支票簿，俗稱聯票簿，其式樣多為三聯式，分「坐根聯票」、「行根聯票」及「帶根聯票」三種。其第一聯為上根，留存錢莊；第二聯為正票，由發票人署名蓋印，即錢莊所謂以押脚圖章為憑者是也；第三聯為下根，留備發票人記載收款人姓名牌號以及支票數額與號數者也。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支票向以押脚之圖章為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圖借票取巧之弊。」至支票上應載之事項，與本票匯票同。至錢莊自身所出之支票，俗稱莊票。

(四) 股票 (Stock Certificate) 日文曰株券。股票多係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股份兩合公司有限股東所執股份之票據而言。然亦有指兩合公司有限股東所執股份之票據而言者。故股票為公司對於股東個人之負債憑證。在泰東西各國著名股份公司之股票，多可在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自由買賣，惟買賣交割後，買者必須向公司股務處辦理過戶手續耳。

(五) 社債票 (Corporate bond) 社債票亦稱公司債票，為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債券。債票持有人為債權人，公司為債務人。我國目前發行社債票之公司約有十五家，即江南鐵路、民生實業、開北水電、北平電車、六河溝煤礦、大通煤礦、先施、永安、永利化學、啓新洋灰、江南水泥、杭州緯成、美亞織綢、茂昌及通泰鹽。舉是也。以偌大中國，而僅有十五家公司發行社債票，其發行額尚不及四千萬元，亦可謂微妙落後之至矣！

(六) 抵押據 (Mortgage) 抵押據多係指債務人以不動產爲擔保向債權人告貸所出之負債憑證而言。

(七) 公債票 (Public bond) 公債票爲政府對於債票持有人負債之憑證，多可在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賣買過戶，以利流通。

(八) 國庫券 (Treasury notes or Exchequer bond) 國庫券多係政府所發行之短期本票，其期限多不過一年，蓋爲調劑某一會計年度內稅收有盈絀所發生之財政周轉不靈情形而發行者也。

(九) 土地債券 (Land bond) 土地債券大多亦爲政府所發行，或由官營金融機關如某某省農民銀行或土地銀行所發行，其目的蓋在在土地債券向地主購買土地，轉售佃農，使得爲自耕農，卽以其所有耕田爲抵押，俾民生主義內「耕者要有其田」之主張，得以速卽實現也。

七、信用機關 既有信用工具或票據，設無信用機關 (Credit Institutions) 或金融機關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以運用之，則票據仍不易流通，而所謂信用之利益者仍屬無從實現。故信用機關之發達，足以促進信用票據之流通與增加其數量，而信用票據流通與數量之增加，又足以促進信用機關之發達，二者固係互相爲因，互相爲果也。現今社會上信用機關甚多，大別之，可分爲(甲)銀行，(乙)錢莊，(丙)信託公司，(丁)保險公司，(戊)票據交換所，(己)匯劃總會，及(庚)證券交易所七種。

八、銀行之意義 銀行 (Bank, Banque) 在中古時代之意大利，原爲一堆金錢之意；後遂輾轉演變，成爲運用一堆金錢機關之意。自錢幣成爲信用之基礎以來，銀行遂又轉變而爲運用信用票據之機關。執近經濟學者多以

銀行爲信用之製造所 (A bank is a factory of credit) 良有以也。故所謂銀行者，實爲製造與介紹信用之機關，而非保管與賣買錢幣之主要場所也。我國往昔本僅有錢莊，而無銀行，惟自西學東漸，及前清光緒三十年設立大清戶部銀行以來，「銀行」二字即漸由扶桑三島而流入東亞大陸矣。至民國二十年銀行法第一條規定：「凡營下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及押匯，營前項營業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則其意義更爲確切矣。

九、銀行之種類 銀行之種類甚多。吾人若就銀行之系統着想，則大致可分爲(一)發行銀行或銀行之銀行及特許銀行如各國之中央銀行及吾國之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是；(二)商業銀行如我國目前之一般商業銀行與錢莊是；(三)投資銀行如各國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信託公司、儲蓄銀行及儲蓄會、不動產銀行、銀公司、與人壽保險公司等金融機關是；及(四)平民銀行如合作銀行、勞動銀行與典當是。

十、銀行之機能或業務 銀行之機能或業務係隨其種類而各殊，茲概述之如下：

(一)中央銀行及特許銀行之機能或業務：

(甲)中央銀行之機能或業務：

子、統一國內紙幣發行權，隨市面之需要而伸縮發行額，並集中一國之硬幣及正貨準備。

丑、調劑一國之金融，於危急時接濟國內商業銀行，並操縱國內之利率及貼現率。

寅、調劑一國之國際金融，平衡國幣與外幣之匯兌率，並專利硬幣及生金銀之輸出入。

即經理國庫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並經理內外債之募集與償還等事項。

(乙) 特許銀行之機能或業務：

子如民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其主要使命即在「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資本額定爲四千萬元。據民二十四年二月該行修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該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1)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2)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3)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4)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丑如民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特許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資本額定爲二千萬元。據民二十四年四月該行修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該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1)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2)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3)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4)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5) 經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

實如民二十四年五月國民政府特許中國農民銀行爲「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之銀行，資本額定爲五千萬元。其營業範圍如左：

(A) 依該行條例第六條規定：

(1)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2)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3)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4)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5) 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6)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7)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8)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9)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10) 買賣有價證券；

(11)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B) 依該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該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1) 購買耕牛、種籽、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2)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3) 農業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4)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5) 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C) 依該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該行經政府特許，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五倍

由上所述，可知我國目前之中央銀行及特許銀行制度，頗似日本中央銀行似日本帝國銀行中國銀行似

橫濱正金銀行交通銀行似日本興業銀行，而中國農民銀行似日本勸業銀行是也

(二) 商業銀行之機能或業務如左

(甲) 吸收工商企業各界之暫時游資（包括代收款項）

(乙) 將活期存款之大部，短時間內貸與工商企業各界之缺乏活動資本者（包括貼現）

(丙) 經營國內外匯兌，並兌換各種外幣

(丁) 給與社會以一種支票易中 (Check currency) 以資節省主幣或法幣流通之數目。

(三) 投資銀行之機能或業務如左

(甲) 吸收社會人士之儲蓄存款。(人壽保險公司所收受之保費，實不啻為長期儲蓄存款，故壽險公司為金融機關或投資銀行之一支派；然依據銀行法第一條之解釋，則固非銀行也。)

(乙) 將定期儲蓄存款之全部，貸與農工企業各界，以增進其生產設備，或自身經營房地產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丙) 設立信託部及保管部，為顧客保管貴重物品，及處理其委託事務。

(四) 平民銀行之機能或業務如左：

(甲) 吸收平民之零星儲蓄存款；

(乙) 調劑平民金融。

十一、錢莊之小史與種類 錢莊即為我國舊式之商業銀行，其歷史甚為悠久。試以上海之錢莊為例，其歷史

淵遠，實濶觴於二百餘年前。(按上海邑廟附近內園或錢業總公所重修記有云：「蓋自乾隆至今，垂二百年，斯園閱世滄桑，而隸屬錢業如故。」……可知上海錢業之濶觴，至少有二百餘年之歷史。) 惟當時錢業，僅營兌換一項，資本甚少，多設攤於南市一隅。自五口通商以還，洋商來滬日增，貿易逐漸發展，而金融機關尙付闕如，於是洋商乃設立銀行，以負調劑滙兌之使命。國人乃即參照其辦法，改組錢莊一業。然爾時營業範圍，仍屬窄狹，尙限於現款往來收解，而無放款之例也。迨洪楊之亂以後，上海人口激增，商務日盛，錢莊因時勢之需要，始進而經營存放款業務。富商巨賈蓄藏之現銀，寔假多流入錢莊之手。錢莊即藉此以放款於資本短絀之商號。如是年復一年，營業遂蒸蒸日上。

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擁資產者，咸知錢莊利益穩厚，兼以北市租界日闊，復競相合股，紛紛組織。當時僅北市一隅，竟有七十餘家之數，亦云盛矣。

然泰極否來，其後險象環生，屢遭磨折。計其在數十餘年之短史中，受絕大風險者，竟有四五次。其最烈者，厥惟貼票風潮。與橡皮風潮。錢莊之倒閉，攔淺及清理者，不一而足。貼票風潮發生於光緒十五六年間。爾時有協和莊者，專營貼票事業。其法以高利吸收存款，例如以九十餘元存入者，不屆一月，以存票往收，即可得百元之數。錢莊之所以願出重利以吸收存款者，蓋當時有販運鴉片以博厚利之徒，悉向錢莊借款。錢莊現款不敷，應求，乃有此倒貼現之辦法。厥後世人為利所誘，少有資產者，率向錢莊貼票，而貼票錢莊，遂如雨後春筍，愈開愈多。於是互相競爭，所貼之利，竟有高至月息二分者（即百元存款，每月利息二元）。其貼息之大，寧不驚人。惟貼票方法，易生流弊。迨後有狡黠者，專設此類錢莊，吸收現款，以供揮霍。卒因屆期現款無著，信用大失，全數倒閉。至專營貼票之正當錢莊，影響所及，亦相率傾覆。匯劃莊亦因池魚遭殃，大受擠軋。存戶紛紛提存，事變倉猝，週轉不靈，攔淺倒閉者，亦踵相接也。

一波雖平，一波又起。十餘年後，遂復有橡皮風潮之發生。其時有西人某，在滬創設橡皮股票公司，大登廣告，誇言橡皮事業之希望。大吹法螺，聳人聽聞。商人咸被矇蔽，競相購買。不料該西人日後佯言回國，一去不返。杳如黃鶴，發電詢問，毫無音息。於是羣知受欺，股票價值，一落千丈。視同廢紙。商人既紛紛破產，錢莊亦大受影響。其有自購大宗股票者，遂不得不宣告清理。計錢莊之因此倒閉者，有數十家之多。可見當時風潮擴大之一斑矣。

錢莊屢經風潮以後，力自謹慎，日謀團結。乃於民國六年，組織錢業公會，一遇風潮，則協力維持，互相救濟。民國

十二年，復修正錢業營業規則，甚謀益見穩固，大有左右金融業之偉大勢力。惟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波及中國，中國乃被迫於民二十四年冬採行法幣政策以來，錢莊之勢力日衰，改絃易轍，是則該業目前應有所努力也。

往昔金融事業逐年膨脹，每年新設錢莊者有增無已，北平寧波路一帶，鱗次櫛比，觸目皆是。計南北二市錢莊百數十家，惟此百數十家中，其組織不同，規模固有大小也。吾人若以其營業範圍大小為標準，則錢莊可分為匯劃莊、與元、亨、利、貞四級，茲分述如次：

(一) 匯劃莊 匯劃莊亦名大同行，或入園者，即加入錢業公會為會員之錢莊也。入公會之錢莊，得互通匯劃。凡有收解，彼此可在公會互相抵消，毋庸運輸現銀，故曰匯劃莊。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南北二市的匯劃莊共計八十七家，即北平七十六家及南市十一家是也。

(二) 元字號莊 元字號莊，或未入園者，又名挑打錢莊。在普通通用制錢之時，往來收介，為數頗鉅，而商家需款，皆由此種元字號莊，倘棧司挑擔運送（挑打錢莊或即挑擔錢莊之誤），故其營業側重現款，營存放款者不多也。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滬上此種元字號錢莊共計八家云。

(三) 亨字號莊 亨字號莊，亦名關門挑打，範圍比較窄狹，收解現款，能力不敷，故大都轉託匯劃莊或元字號莊代理，而已則每至傍晚，大可關門安歇矣。關門挑打，即此之謂也。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滬上此種亨字號莊共計三十一家云。

(四) 利字號莊 利字號莊，亦名拆兌錢莊，專做批銀洋輔幣交易。其他營業，不在其範圍以內。截至民國十

七年底止，滬上此種利字號莊共計十六家云。

(五) 貞字號莊 貞字號莊，亦名現兌錢莊，與亨利字號莊同為未入園者。此項錢莊，即世俗所謂煙紙店，而掛錢莊牌號者。另碎兌換為其主業。以現兌現，故曰現兌。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滬上此種貞字號莊共計三十九家云。上列五種錢莊，自以匯劃莊勢力為最大，所謂錢莊，大都以之為代表也。（參閱著者與趙渭人合著上海之錢莊，第一——六面。）

十二、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 業務，最近以美國為最發達，彼邦人士多稱之為分部銀行 (Department store banking) 或金融機關中之百貨公司 (Department stor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蓋其業務範圍甚為廣泛，除各種信託業務如保管庫及代理部等為其本職外，多兼營銀行業務、儲蓄業務、保險業務、倉庫業務、房地產業務、代客買賣證券業務、代理實業公司招股及募債業務等。我國自民十以來，信託公司亦漸發達，初有中央信託公司，今為避與中央信託局同名起見，已改稱中一信託公司。及通易信託公司。已倒閉，尚在清理中。旋又有中級信用、中國、和昆、東南、恆順、國安、通匯、廣東、重慶、上海、生大等信託公司之設立。至公營之信託業，則有國營之中央信託局與上海市營之興業信託社等。我國目前信託公司業務較諸泰東西先進各國雖稍落後，然亦正在邁進中也。

十三、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尤其是人壽保險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y)，雖嚴格言之，並非銀行，然其為金融機關或長期投資企業，則固甚為明顯也。我國目前壽險事業，雖亦已有華安合羣保壽、寧紹人壽保險、朱

施人壽保險、永安人壽保險、中國保險、泰山保險、太平保險等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推進，然其總資產仍屬有限。尚不足與泰東西先進各國尤其是美國之壽險公司較一日之長短也。試以一九二六年底美國五十二家壽險公司投資數額與動向言之，即可知美國國民經濟之飛揚騰達於全球，其得力於壽險公司之鉅額投資者，實非淺鮮也。茲列其投資分類及百分比表如下，以資參考。（參閱拙著：統制經濟研究，第三六三——四一四面。）

一九二六年底美國五十二家壽險公司投資分類及百分比表

一、抵押放款：

農村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六·五%
城市	三、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
合計	五,〇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

二、債券股票：

美國聯邦政府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四·一%
州縣市政府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加拿大政府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其他國政府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二%
鐵道事業	二,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
公用事業	八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其他公司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合計	四,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

三、其他借款：

保單押款	一,四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三·一%
證券押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
地產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九%
雜項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合計	二,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
總計	一,一八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四、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者即同一地方之銀行每日以營業上所收入之到期票據，規定時間互相交換，以謀收解妥便之場所也。此種信用工具交換妥便之組織，在外國早已十分發達。我國之創設，設立該組織，始於民國十一年。當時上海銀行公會以該埠銀行業務日益發達，同業收付日益繁忙，乃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擬訂章程，借以各行習慣不同，遂致中輟。其後於民國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重提舊議者三次，均因種種窒礙，不克實行。自十五年至二十年，銀行增設益多，存放款不斷增加，票據行使日廣，交換所之需要，遂亦日切。二十一年「一二八」強隣侵淪，金融界情勢激變，三月，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之初，同

業公會即有委託辦理票據交換之議，時事孔急，未遑進行。同年六月，開始討論辦法，議訂章程，歷時五閱月，起草四五次，於同年十一月完成章程草案，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於是擇同業公會西廳為交換場址，定二十二年一月十日開辦，同業之加入為交換銀行者，為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中孚、四明商業儲蓄、中華商業儲蓄、金城、東萊、大陸、永亨、華僑、香港國民、廣東、東亞、中國實業、中國通商、中南、江蘇、聚興誠、中國墾業、中國農工、四行儲蓄會、明華商業儲蓄、新華、國華、上海女子商業儲蓄、中國國貨、中興、及通和銀行等三十二家。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上海票據交換所正式開辦，同日起舉辦銀元票據交換。當時銀兩未廢，滬市通用錢幣，多至四種，各種錢幣之票據交換，預定逐步實行，以期順利。旋於二月一日，增辦匯劃銀元票據，於二月十六日，增辦銀兩票據交換，於三月一日，增辦匯劃銀兩票據交換。其間為適合實際需要，曾將原定交換時間，酌加變更，將交換場址，自公會西廳遷至中廳。同年三月十六日，各行本市分支店五十六家，全體加入交換，由各行本店自行代理交換，範圍由城區擴為市區，各行便利日增，交換功能日顯。同年四月六日，該市銀錢業奉財政部令，廢止銀兩收付，該會於同日起，廢止銀兩及匯劃銀兩票據交換。時交換事務，業臻純熟，錢幣單位之由繁而簡，更予交換所以事半功倍之利。是年下半年，滬市中匯、中華勸工、中國企業、恆利、綢業、及江浙商業儲蓄銀行六家加入為交換銀行，而銀錢同業以票據託交換銀行代收者，為數亦頗多。二十四年七月，中信託公司及聯合準備委員會自身加入交換，而因停業清理退出交換者，則有明華、廣東、及香港國民銀行等三家。故截至年終，交換銀行凡三十七家，而委託聯合準備委員會代理交換者，則有浙江地方、四川美豐、江蘇省農民、中國農民、永大、及浦東商業儲蓄銀行等六家。二

十五年一月，中央銀行加入聯合準備委員會爲元號交換銀行。九月川康殖業銀行委託聯合準備委員會代理交換。十二月中國農民銀行改爲交換銀行，以補江浙銀行之缺額。蓋該行已與中匯銀行合併，而牌號消滅也。旋農商銀行亦委託聯合準備委員會代理交換。廣東銀行於二十六年一月復業後，亦委託該會代理交換。截至二十六年六月爲止，上海票據交換所有交換銀行、公司或會計三十八家，委託代理交換銀行或簡稱委託行計八家，及代理分支店計八十七處，總計一百三十三家。

自從民二十二年上海票據交換所成立之後，於是接踵而起者，有杭州、重慶、漢口、天津等市票據交換所之成立。行見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將瀰漫全國之都市也。

至票據交換之手續，據上海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及辦事細則之所示，有如下述各要點：

(一)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爲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一爲計算員，一爲傳送員，一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章程第十四條)

(二)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下：(甲) 匯票及匯票收據。(乙) 本票。(丙) 支票。(丁) 經理國幣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戊) 其他經聯合準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章程第十六條)

(三) 除星期日及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如下：(甲) 第一次下午一時起。(乙) 第二次下午三時半起。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匯票票據爲限。所謂匯票票據者，即只准當日過期，不克當日兌現之票據也。(章程第十七條)

(四)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

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某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字樣之戳記。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告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第十八——二十條）

（五）交換銀行應在聯合準備委員會開立下列兩種錢幣往來戶，為收付交換差額之需：（甲）銀元；（乙）匯劃銀元。往來存款由該會存放於上海中國銀行及上海交通銀行（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上海中央銀行加入交換）為元號交換銀行後，該項往來存款即以四、四、二比例存放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該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下列時間補足之：（一）銀元戶，當日下午五時前；（二）匯劃銀元戶，當日下午四時前。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在下列時間，得隨時劃用：（一）銀元戶，下午五時前；（二）匯劃銀元戶，下午四時前。（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七條）

（六）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雖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還行，但在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聯合準備委員會由往來戶轉帳付還之。（章程第二十八——二十九條）

（七）交換銀行得受上海市各銀行、各信託公司，或上海市錢業公會各會員錢莊之委託，在本會代理交換票

據但應先行填具聲請書，經執行委員會之可決，委託銀行應在代理銀行開立往來戶，為收付委託交換差額之款。
(章程第三十五、四十二條。)

(八)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依付款銀行及錢幣種類分別清理，並依錢幣種類將總張數及總金額分別記載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及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交換銀行提出票據總張數及總金額之記載單據，稱「第一報告單」。交換銀行之交換員到會後，應由計算員將第一報告單交付聯合準備委員會，由該會總結算員依據單列張數及金額，記載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結出總數，同時由傳送員將提出票據交與對方各銀行之計算員點收，計算員點收無誤後，應即簽給收據，計算員簽給收據後，即將原票據交由傳送員，攜回銀行，同時應依據提出票據通知單，記載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出總數，並結出貸借兩方相抵後之交換差額，並應將貸借兩方總數及交換差額，記載第二報告單。交換所經理按鈴宣示交換開始後，傳送員應將「第二報告單」交付該會總結算員，由其核對單列借方金額，結出總數及應收應付兩項差額，如無錯誤，其交換差額，即為確定。(辦事細則第四——十三條。)

至每場交換終了後，聯合準備委員會即開始辦理各交換銀行交換差額之往來轉賬手續，每週開送清單，以資各行核對。

上海票據交換所開辦業已五年，其最近四年之交換成績比較，可列表如下，以示其業務進展之概況：

	全年交換票據金額比較指數	全年兌換票據金額比較指數
二十一年	九六六、四九一、七八一、八四五	九〇二、六〇〇
二十二年	三、三三三、一六六、六〇九、九五四	一、八二七、七八四
二十三年	三、一五一、八二八、四二五、〇一〇	一、八五九、二二二
二十四年	三、九八四、三〇八、〇七二、一〇〇	二、五七八、九一三
二十五年		二、八六六

十九、匯劃總會 所謂匯劃總會者，即大國行發行之匯劃票之交換所也。試以上海錢業票據之匯劃為例，略述其梗概。上海市錢業之匯劃總會係附於錢行（即錢業市場之簡稱）之內，而錢行又附設於錢業公會之內。錢行每日於上午九時前及正午十二時後開會二次，決定該日上下午之洋拆（即每千元拆借款項一日之利息）與劃頭加水（即隔日付現之匯劃洋易為當日付現之劃頭洋，每千元應貼付之利息）。錢行又於每日下午四時開會軌公單，即所謂匯劃總會者是也。在軌公單前二小時，各匯劃莊間又有「送銀票」之初步手續，為新式交換票據之所無。（元字號錢莊或挑打莊之票據，必須委託匯劃莊代理匯劃）茲述送銀票及軌公單之手續如下：

（一）先送銀票 例如甲匯劃莊某日收到乙匯劃莊所出或應付各種票據共計國幣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至下午二時，甲莊仍入攜此種票據至乙莊照票。乙莊查核無誤後，乃以三萬六千元一張之公單交與甲莊來人。其尾數一百五十七元則收甲莊營業賬，回以此一百五十七元不上公單。蓋以該業同業公會協約第六條規定

觀上表，可知錢業之票據收解數歷年超越銀行業之票據交換數甚鉅，其潛勢力仍未可輕也。

十六、證券交易所 所謂證券交易所者，即爲便利買賣及平準公債票、公司債票、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定期及現期市價而設立之交易市場也。證券交易所爲交易所之一種，其另一種爲商品交易所。我國商品交易所，以上海爲最發達，計有（一）金業交易所，專營標金（即黃金之有一定標準形式者）之定期與現期買賣與錢幣價值之關係極爲密切；（二）華商紗布交易所，專營棉花及機紡棉紗與機織棉布之定期與現期買賣；（三）麵粉交易所，專營麵粉與麩皮之定期與現期買賣；及（四）雜糧油餅交易所，專營雜糧類如豆、麥、油、餅、芝蔴、菜籽等貨之定期及現期買賣。此外寧波有一棉業交易所，濱江（即哈爾濱）有一糧食交易所。濱江又有一貨幣交易所。此則不啻一外匯市場之總彙與金業交易所之合體也。至我國證券交易所最發達之城市，亦推上海。此外北平亦有一證券交易所，然其規模較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爲狹小。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亦分期貨與現貨二種。茲略述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之梗概於下，以資參考：

（一）開拍證券種類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拍交易之證券多爲內國公債票。至近年，股票之開拍者亦已有二十五種，然其成交額終尙屬鳳毛麟角也。至公司債之開拍，則尙無所開，殆亦國內此種債券爲數不多之故耳。

（二）交易所內容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成立於民九，幾經改革，始有目前之宏大規模。所內經紀人名額定爲八十名，金融機關之直接在場設有經紀人者有新華及至中等銀行與中一及生大等信託公司，其間接在場設有經紀人者亦不下十餘家。經紀人每日在市場派有代理人二名，每日交易，上下午共拍期貨四盤，現貨二盤。其交

觀上表，可知錢業之票據收解數歷年超越銀行業之票據交換數甚鉅，其潛勢力仍未可輕也。

十六、證券交易所 所謂證券交易所者，即爲便利買賣及平準公債票、公司債票、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定期及現期市價而設立之交易市場也。證券交易所爲交易所之一種，其另一種爲商品交易所。我國商品交易所，以上海爲最發達，計有（一）金業交易所，專營標金（即黃金之有一定標準形式者）之定期與現期買賣；（二）錢幣價值之關係極爲密切；（三）華商紗布交易所，專營棉花及機紡棉紗與機械棉布之定期與現期買賣；（四）麵粉交易所，專營麵粉與穀皮之定期與現期買賣；及（四）雜糧油餅交易所，專營雜糧類如豆、麥、油、餅、芝麻、菜籽等貨之定期及現期買賣。此外寧波有一棉業交易所，濱江（即哈爾濱）有一糧食交易所，濱江又有一貨幣交易所。此則不啻一外匯市場之總彙與金業交易所之合體也。至我國證券交易所最發達之城市，亦推上海。此外北平亦有一證券交易所，然其規模較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爲狹小。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亦分期貨與現貨二種。茲略述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之梗概於下，以資參考：

（一）開拍證券種類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拍交易之證券多爲內國公債票。至近年，股票之開拍者亦已

有二十五種，然其成交額尙屬鳳毛麟角也。至公司債之開拍，則尙無所聞，殆亦國內此種債券爲數不多之故耳。

（二）交易所內容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成立於民九，幾經改革，始有目前之宏大規模。所內經紀人名額定

爲八十名，金融機關之直接到場設有經紀人者有新華及至中等銀行與中一及生大等信託公司，其間接到場設有經紀人者亦不下十餘家。經紀人每日在市場派有代理人二名，每日交易，上下午共拍期貨四盤，現貨二盤。其交

易方式爲由經紀人互相繼續買賣同時由交易所叫價拍板將成交件數及數額登入場賬叫價之相差數至少以五分爲起點。

場內現貨買賣，股票以十股爲成交單位；公債分大票（大票即票面至少爲百元之意）及小票（小票即票面爲十元及以下之意）二種，均以票面一千元爲成交單位。經紀人對交易所應納之經手費，股票每十股二角，公債每票面千元一角。至委託人對經紀人應納之佣金，由經紀人公會規定之，但須經交易所理事會之議決。

至場內期貨買賣，公債以大票爲限，並以票面五千元爲成交單位；每成交票面萬元，經紀人須繳本證據金（以代用品充之）及特別證據金（現金）各四百元，但九六公債（即民十一發行之債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因其發行總額適爲九千六百萬元故市場買賣均別稱九六公債）僅須各二百元，以其市價甚低也。日後如該成交債券市價漲落達二元之鉅致成交者有虧折時，則經紀人必須補繳追加證據金。交易所對於各證據金之數額，有隨時修改之權。經紀人對交易所應納之經手費，每債券實價千元爲六角二分五釐，委託人向經紀人應納之佣金，每債券實價千元約爲一元或以上。（參閱楊蔭溥著：中國交易所論及（二）信託季刊第二卷第二期，王椒升著：信託常識——證券業務一文）

第七章 國內外匯兌

一、信用票據與貿易 人類探行分工之後，其交換過程中之最後所需要者，自為貨物與勞務，而非錢幣，更非信用或信用票據。人類交易方式，雖有由物物而錢幣，由錢幣而信用等之不同，然其目的皆在交換貨物與勞務也。是以物物交易之始也，其基因在貿易；錢幣交易之興也，其基因亦在貿易；而信用票據之起也，其基因亦猶在貿易。法德季德（或譯基特）謂信用票據發達之後，世人有復返於物物交易之趨勢。實則啟底言之，錢幣交易又何莫非間接的物物交易乎？近世信用發達，故人類交易範圍亦愈廣。國內貿易之流通自如，固無論矣，即國外貿易亦可謂無遠不屆也。由國內貿易之流通自如，故產生國內匯兌之信用工具；由國外貿易之無遠不屆，故產生國外匯兌之信用工具。

二、銀行與國內外貿易 便利國內外貿易之信用票據，稱為匯票。匯票之買賣者，舍銀行、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莫屬。以該機關等機能之一，即匯兌也。銀行購入應收匯票，給收入存款也；其售出應付匯票，猶貸出放款也。設若購入應收匯票額與售出應付匯票額，能適相抵銷，則以貨物易貨物或以勞務易勞務之觀念，更為確切；其與自然經濟時代物物交易之最大異點，即在一則有價值單位與信用票據，而一則既無錢幣以表示交易貨物之價值，又無票據以為其信用之憑證耳。

三、我國國內匯兌 國內匯兌之起因，大多為國內各地貨物之流通，然亦有一部份係起於客商人民往來之

川旅費安家費，與易地投資者。大致起因於國內匯兌，為物物交易之匯兌，而非起因於國內貿易之國內匯兌。為勞務易勞務或勞務易貨物之匯兌。近世先進各國以幣制統一金融機關完整，票據交換範圍幾括大及至全國，故其國內匯兌亦幾等於零；設有人欲由國內甲地匯款至國內乙地，僅須付納些微匯費於匯兌機關是矣。

我國當未實施廢兩改元之前，國內匯兌之錯綜複雜，幾不亞於國外匯兌；計當時國內錢幣之種類，大別之為：（一）銀兩，（二）銀洋，及（三）毫洋三種；而銀兩則又有上海之規元，北平之公砵，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與四川重慶成都萬縣之九七平等之別；毫洋則亦有廣州毫洋，梧州毫洋，與贛州毫洋之分。自從民二十二年廢兩改元後，於是國內匯兌為之一變，較為簡單；而自法幣政策施行後，於是國內匯兌又為之一變，更為簡單。茲列二十六年一月份交通銀行之國內匯兌匯價表於下，以示我國目前國內匯兌之一般情狀。（參閱該月交行通訊）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匯價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

（註）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公佈實施幣制改革後，各地銀行所存款項，一律改為手續費，並每月千分點繳收。示本省內各埠匯兌，連運費在此新幣制實施未久，尚有少數地方匯價依然收取，且有升降，夫為係信匯票手續費。

分支行所在地	匯兌幣別	匯款		當匯		匯款
		最高	最低	均	平	
杭州	上海	九九九.九〇	九九九.二五	九九九.五〇	九九九.五〇	四〇
	蘇州	九九九.八〇	九九八.四五	九九九.二〇	九九九.二〇	十
	寧波	九九九.七〇	九九八.三五	九九九.〇〇	九九九.〇〇	十
	紹興	九九九.六〇	九九八.二五	九九九.〇〇	九九八.七五	十
<p>（註）以上各埠匯兌，均係信匯票手續費。</p>						

包頭		大連				保定	濟南				廈門				長沙	
天津	天津	青島	煙台	天津	上海	天津	上海	青島	天津	上海	汕頭	福州	上海	香港	漢口	上海
綏鈔	國幣	正鈔	正鈔	正鈔	正鈔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券庫	國幣	國幣	港紙	國幣	國幣
一、〇〇三、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二〇〇	一、〇〇一、五〇〇	一、〇〇三、一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三、二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〇
一、〇〇一、五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二〇〇	九九八、一〇〇	九九九、六〇〇	一、〇〇〇、三〇〇	九九九、九〇〇					一、〇〇〇、二五〇	一、〇〇一、二五〇
一、〇〇二、二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二〇〇	九九九、二六〇	一、〇〇〇、五二〇	一、〇〇〇、八八〇	一、〇〇〇、七〇〇					一、〇〇一、一四〇	一、〇〇二、〇七〇
一、〇〇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七五〇	九九九、九二〇	一、〇〇〇、五八〇	一、〇〇〇、八六〇	八二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二二〇	一、〇〇〇、二二〇	一、〇三二、一八七	一、〇〇〇、一八八	一、〇〇〇、一八〇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三七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五一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六				七、四	七、四	七、三
總匯即綏鈔 所發之鈔票		正鈔即橫濱正 金銀行發行之 鈔票									匯庫券即不動 產流通券			港紙即香港通 行之紙幣		

長春	歸款						
	天津	上海	色頭	太原	口張家	大同	豐鎮
滿鈔	一、〇〇一・五〇〇	一、〇〇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五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一、〇〇一・五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銀鈔	一、〇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五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
銀鈔	一、〇〇一・三三二	一、〇〇一・〇〇〇	九九九・八六六	九九五・七四四	一、〇〇一・三三二	一、〇〇一・五七七	一、〇〇〇・四六六
銀鈔	一、〇〇〇・四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七三三	九八二・八〇〇	一、〇〇一・四四四	一、〇〇一・五二二	一、〇〇〇・六三三
銀鈔	一、〇〇〇・二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二二二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七七
銀鈔	一、〇〇〇・八七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滿鈔即滿洲國所發之鈔票

四、我國國外匯兌 輓近世界各國間之匯兌，以其採行幣制之各異，約可分為（一）金幣本位國間之匯兌，

（二）金塊本位國或管理通貨國間之匯兌，（三）金本位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兌，（四）銀本位國間之匯兌，（五）正貨本位國與紙本位國間之匯兌，及（六）紙本位國間之匯兌六種。當我國尚未放棄銀本位並尚未廢兩改元之前，我國與金本位國間匯兌率之決定，多繫於倫敦銀市（Silver market）（該銀市之大權多操在 *Montagu and Goldsmith* 等四大牙行之手。）每日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所決定生金銀之比價。該銀市所決定者，為倫敦標準銀（Standard silver）一盎斯（Ounce）與金辨士之比價，例如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倫敦大條銀（Bar silver）近期行市為二十六辨士三一二五，即係倫敦標準銀每盎斯值金鎊二十六辨士三一二五之意。然上海規元銀二兩等於倫敦標準銀一・一八二盎斯，故中英金銀二幣間之匯平（Par of exchange）應為 $26.3125 \times 1.182 =$

ST. 10135 辨士，亦即爲二先令七辨士許。而同日中英二幣間銀行電匯買價爲二先令七辨士二五，即與此匯平，相差無幾，其所以多·一五者，蓋或銀行手續費也。（至倫敦標準銀與大條銀之詳細區別，讀者可參閱馬寅初著中國國外匯兌第一——第二章）

倫敦銀市既將金銀比價決定，同時倫敦各銀行又將英鎊與各金本位國貨幣間之匯價決定，則再用「三角匯兌」(Arbitrage)方法，以計算中法、中美、中德、中日間之匯價，甚易事也。設若因供求關係，銀兩對任何一國之匯價有所上落，則以國際間有不斷的「三角匯兌」關係之存在，中外匯價不久亦必可互相軋平。由此可知國際匯兌關係，實牽一髮動全身也。

此根本外匯率——電匯率——既行決定，則其他外匯率如即期信匯率，遠期信匯率等，亦可隨之決定，因其所差者不過猶豫期間之利息而已。至銀行外匯買價與賣價之又有區別，此則銀行欲收取若干手續費之故也。至銀行期票匯率與商業期票匯率之亦有分別者，此則銀行信用較優於商號之故也。

自從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法幣政策以來，吾國幣制已與白銀價格脫離關係，而與英、美、日等國金塊管理幣制發生聯繫。近年來我國幣對外匯價與英幣常保持國幣一元，英幣一先令二辨士半之平價，與美幣常保持國幣一元，美幣三角之平價，與日幣常保持國幣百元，日幣百另三元之平價，與德幣常保持國幣百元，德幣七十四馬克之平價。至與法郎之平價，最初國幣百元，四五·一法郎，旋爲六三·〇法郎，近又漲至六六·八法郎。

至各國近年穩定外匯之唯一良策，即設置匯兌平準基金 (Exchange equalization fund) 而善用之是也。計美國此項基金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英國已增至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而我國法幣之海外準備金則爲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英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實亦匯兌平準基金之流亞也。往昔我爲銀本位國，外匯漲落之最大原因即在銀價升跌之無定，不可捉摸，而其較次原因則在輸出入貿易之有旺淡盛衰，及無形項目如華僑匯款、國際借貸等之有伸縮張弛。今日我國法幣已與英、美、日等國外匯聯繫，完全與銀價脫離關係，故此後銀價之升跌，皆不足牽動法幣之匯價，其足以影響法幣之匯價者，蓋在國際收支對照表上有形項目之入超是否足爲無形項目之出超所抵銷；否則，海外準備金或外匯平準基金必有提取淨盡之一日，則法幣之基礎危乎殆矣。

或謂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不能平衡，亦爲法幣匯價莫大之威脅，此言誠然。惟平衡中央預算，或節流，或開源，總可設法，似較易爲力。故此後我國不欲維持法幣匯價於不墮則已，如其欲之，則必須從（一）減少貿易或有形項目入超，及（二）增加非貿易或無形項目出超二點，着手挽救耳。

欲維持法幣匯價，須挽救鉅額貿易入超之險狀固矣。然我國近六七十年来歷年入超情狀究爲何若，是則不可不先查閱海關之貿易報告也。茲列表於下，以資參考。（參閱何炳賢著：中國國外貿易。）

歷年我國之出入超額（單位關平即海關兩）

年	代出	超(十)或入超(一)	年	代出	超(十)或入超(一)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	-	一、四五五、五二九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	-	六、九六九、二九六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	-	八、三九八、四〇二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	-	三、二四九、九一六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	+	七、九七一、〇七六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	+	二、八一四、〇六八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	+	二、三五二、〇〇四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	一、一〇九、六八二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	一〇、五八〇、九三八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	-	五、七八八、八七四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	三、六三一、八四八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	九、九四六、一六二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	-	一、四〇九、八六五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	一〇、三七八、三八二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	三、三七〇、〇〇九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	-	五、六一三、〇七八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	-	二二、一九四、三〇七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	-	一〇、二七二、七五五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七)	-	一六、四〇三、四六一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	-	三二、三八一、八二六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	-	一三、九三六、五二三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	-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	-	三三、〇五六、〇一四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	-	三二、五一七、六七三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	-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	-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	二八、四〇三、五〇四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	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	三九、三二七、二六七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	六八、九六三、六二四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	五二、〇七三、六七〇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	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	一〇一、一八二、三二一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	一一二、三八六、六六六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	一〇四、五七三、九二五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	二一九、二二二、五九四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	一七三、八、三、三四三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	一五三、〇二〇、六七二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	一一七、八四五、〇七五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	七九、一六五、二五三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	八二、一三一、五六六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	一三三、〇一四、七五六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	六九、〇〇〇、〇五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	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三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	二九〇、五七、七一一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	二四六、四二六、三〇九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	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	九四、三一、九六二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	二〇四、六一四、二八三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	二五〇、〇九一、五〇三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	四一四、九一二、一四八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	五二四、〇一三、六六九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	五五六、六〇五、二四〇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	四七〇、九四九、四二一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	三二七、三六二、六〇九	總	共	二四、八二七、七六八
總	共	七、二一八、三八四、四九一	淨	入	七、一九三、五五六、七二二

觀上表，可知我國自前清同治七年（一八六八）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之六十七年間之淨入超總額爲七十二萬萬海關兩左右，以一·五率折合未行法幣政策前之國幣，則竟已達到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數。設再加以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之入超總數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二十四年入超約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五年入超約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則共爲一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數豈不驚人！設無非貿易的無形項目之出超以資彌補，則恐我國現銀早已流出淨盡，而國民經濟亦早已總崩潰矣。然而揆諸事實，國內現銀並未流盡，有時且反有增加，而國民經濟亦尚未崩潰，則必有相等的無形項目之出超，以抵銷入超，可無疑義也。茲列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製之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國際收支平衡表於下，以示有形項目雖入超其鉅，而無形項目之出超數或足以資相抵也：

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單位國幣百萬元）

國際收入（卽外匯之供方）

一、普通項目

(a) 出口貨值

八一·六

報關出口

七〇·五·七

貨值低額估計（按百分之十五計）

一〇·五·九

(b) 華僑匯款

三三〇·〇

(e) 外人在滬用款

一六〇〇

(包括遊歷費用、教會經費、慈善捐款、使領經費、海陸軍經費、外國船隻用款等)

(d) 其他收入

九〇〇

(包括出售白銀溢利、一切手續費、中國在外投資收入等) (註一)

二、資本項目

(a) 生金出口

四五·六

報關出口

四〇·六

私運淨出口

五·〇

(b) 白銀出口

二八九·六

報關出口

二四九·六

私運出口

四〇·〇

(c) 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放款

六〇〇

共計

一、七七六·八

國際支出 (卽外匯之需方)

一、普通項目

(a) 進口貨值

一、一四一·五

報關入口

九四一·五

私運及無記錄之輸入

1100.0

(b) 償付外債(註二)

127.8

關稅擔保

76.7

美國棉多信託

6.4

糖稅擔保

14.3

鐵路擔保

30.4

(c) 中國在外用費

11.0

(包括遊歷、留學、及外國使領館費用)

(d) 外商營業及其他溢利匯出數

70.0

二、資本項目

無法證明來源數

四二五.五

(包括銀行資金及其他資本項目之移動)

共計

一,七六六.八

(註一)(註二)償付外債及中國在外投資收入,包括還本數額。

由此可知設吾國此後能積極的經濟建設,獎勵國產輸出,以減少有形項目之入超;利用外資,增加僑胞匯款,擴充海外航運及金融事業,以增加無形項目之出超;則國際收支必易平衡,而法幣之海外準備金亦必不致減少,其外匯價格自能維持不墮矣。

五、金本位國間之外匯 金本位國間之外匯價格，常升降盤旋於平價（Parity）上下。其最高限為平價加現金每單位輸出費，是謂現金輸出點（*specie export point*）；其最低限為平價加現金每單位輸入費，是謂現金輸入點（*specie import point*）。茲以美金為平價，將列國金幣在歐戰前之現金輸出入點，列表於下，以示一斑。（單位美金一元。）

國名	本位幣	平價	現金輸出點	現金輸入點
巴	西	比拉	○·五四六二	○·五四八二
法	國	法郎	○·一九三〇	○·一九四〇
德	國	馬克	○·二三八二	○·二三九二
英	國	金鎊	四·八六六五	四·八八六五
意	國	里耳	○·一九三〇	○·一九四〇
日	本	圓	○·四九八五	○·五〇〇五
俄	國	盧布	○·五一四六	○·五一六六

自從歐戰後各國幣制紛亂，以及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四年數年間世界經濟恐慌，誠事錢幣貶值，採行通貨管理以來，以前金本位國之黃金輸出皆由政府專利，故上表所列之現金輸送點（*Gold or specie points*），幾僅為歷史上之名詞矣。世變桑滄，向之認為天經地義者，不轉瞬已成陳蹟，良可慨已。

六、金本位國與紙本位國間之外匯 金本位國與紙本位（即不兌換紙幣本位）國間之外匯計算方法有

二、其一即以金幣與紙幣之市價爲平價，然後再以匯票供需二方之勢力漲跌之。例如歐戰後數年英國暫時放棄金本位，採行紙本位；在此情形之下，紙鎊市價自不及金鎊；設某日倫敦金融界決定金紙二幣之比價爲一〇〇比一二五，即一〇〇金鎊可兌一二五紙鎊，即紙鎊價值僅爲金鎊之八成。吾人又知金鎊與美金之平價爲四・八六六五，今紙鎊市價僅爲金鎊之八成，故紙鎊對美金之平價僅爲三・八九三二。

其二即以二國錢幣在其國內之購買力爲標準，計算其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然後再以匯票供需二方之勢力漲跌之。求二幣間購買力平價之公式如下：

(對英鎊) (英鎊幣值) \times 中國 \times 中國幣值 (對美金) \div (對美金) (美金幣值) \div (對美金) (美金幣值) \div 中國幣值 (對美金) \div 中國幣值 (對美金)

試以一九二三年美、法兩國之匯兌爲例，得美國與法國之購買力平價如下：

$$0.1980 \times 161 (\text{美國之金鎊幣值}) = 31.652 = 0.0553 = \text{一單位法鎊與美金之數，亦即二國間之購買力平價}$$

$$594 (\text{法國之金鎊幣值}) = 340$$

七、一國有形項下之收付外匯與無形項下之收付外匯多能抵平。世上無論何國之國際借貸收支關係係服從一自然法則的，即交易平衡法則（Law of equation of exchange）是也。此法則亦即爲複式簿記上借貸收支兩方必歸平衡之原則。故凡有形項下輸出超過輸入之國，在無形項下必係支出超過收入；反之，凡有形項下輸入超過輸出之國，在無形項下必係收入超過支出。所不同者，僅財富所有權有移轉耳。依此原則，吾人可將無論何國在國際借貸關係上之進程或變化，分爲下列四期：

(一) 第一爲外資輸入輸入超過輸出時期。一國欲利用外資，以發展國內經濟，則必大量輸入外貨，尤其是

生產的外貨，故人超為必然現象，而人超之數，約等外資輸入之數。例如一八五〇年——一八七三年之美國，其每年入超額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之鉅，即為此第一期一個實例。

(二) 第二為還本付息輸出超過輸入時期。第一期既輸入外資，乃不得不於第二期還本付息。然外債之本息何由償付乎？舍輸出國產外，殆無其他良法。故第二期必為出超時期，而出超之數，約等外債還本付息之數。例如一八七四年——一八九五年之美國，其每年出超額有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之鉅，即為此第二期一個實例。

(三) 第三為投資國外輸出超過輸入時期。迨第二期已過，外債已償清，本國產業既發達，再生產之資金及工具，亦相當豐裕，於是乃進而投資於國外，由債務國漸變債權國。在此期內，一國出超之數約等投資國外之數。例如一九一五年——一九二四年之美國，其每年出超額竟達二三十億美金之鉅，即為此第三期一個實例。茲將美國近百數十年來國際收支出超與入超之原因，列表於下，以資參考。（參閱 *Edie: Economics, p. 616*）（單位：百萬美金。）

年	份入	超出	抵沖	入超	或出超	之無形項目
一七八九	一八二〇	六	海運收入			
一八二一	一八三七		海運收入與外資輸入			
一八三八	一八四九		三 付外資利息			

一八五〇——一八七三	六四		歐洲外資大流入
一八七四——一八九五	一一三	付外資利息	
一八九六——一九一四	四八七	付外資利息，美人在外投資，與住美移民寄家匯款	
一九一五——一九一八	二、四九七	償還外資，並以大宗款項借與協約國	
一九一九——一九二一	二、九八〇	投資國外，美人在外投資，與住美移民寄家匯款	
一九二二——一九二四	六九一	投資國外，美人在外投資，與住美移民寄家匯款	

(四)第四爲還本付息輸入超過輸出時期。此處之所謂還本付息者，與第二期之還本付息大異其趣，即外人對國入投資之還本付息是也。入超之數約等還本付息之數。例如近數十年來之英國，其國外貿易每年悉爲入超，即係第四期一個實例。此外，吾人又須知英國之海外航運收入，海外保險事業收入，與其海外銀行事業收入，亦爲其大量入超之副因。由此可知一國國際經濟關係發展到第四期，則入超乃爲必然之事，而且爲債權國資格之表現。美國自歐戰後亦早已踏入此第四期，而其國內人民猶念念不忘往昔之保護關稅政策，亦可謂思想落伍矣。

我國目前之所處者，猶爲第一期之入超時期；如何善用外資，以進入第二期之出超；發達國資，以進入第三期之出超，並第四期之入超；是在吾人之努力邁進耳。雖然，長夜漫漫，其何時旦乎？

第八章 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

一、由國外匯兌說到國外貿易 一國外匯兌市場上匯票之最大來源，即為國外貿易；若貿易入超，即輸入價值超過輸出價值，亦即應付匯票金額超過應收匯票金額，則必有無形出超項目（Invisible Items）來彌補；若貿易出超，即輸出價值超過輸入價值，亦即應收匯票金額超過應付匯票金額，則亦必有無形入超項目來平衡；此蓋由於上章所述國際借貸收支關係必歸平衡之原則也。凡一國由於無形項目所發生之應收應付匯票，必須為其有形項目（即貿易項目）所發生之應付應收匯票所抵銷。國外貿易對於國外匯兌既有如此密切關係，故吾人於研討國外匯兌之後，即不得不接論國外貿易。國外貿易，由國際觀點言之，即為國際貿易。

二、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之比較 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之比較，可分兩點與異點言之。二者之同點有二：其一即二者皆為人與地分工之結果，其二即二者皆受生產成本之支配。第一同點為自明之理，第二同點須有解說。茲設二例以明之如下：

（一）當二地或二國各有其所需要之貨物，而同時為其本地或本國所不能供給者，則國內或國外貿易之相互利益為絕對的（Absolute mutual advantage）；例如以張家口麻菇易金華火腿之國內貿易，與以中國錫鐵易印度象牙之國際貿易是也。

（二）當二地或二國各有其所需要之貨物，而同時為其本地或本國所能供給者，則生產成本較高之地或國

毋寧讓生產成本較低之地或國單獨供給該物之爲愈。在此種場合之下，則貿易物生產成本之差，爲絕對的 (Absolute difference in cost)，而貿易之相互利益，爲相對的 (Relative mutual advantage)。試舉例以明之：

貨物

上海市之生產成本

天津市之生產成本

甲

四天或四元

二天或二元

乙

二天或二元

四天或四元

觀上例，可知上海市將專造乙貨，而天津市將專造甲貨，然後再互相貿易；以如此，則各可節省勞力成本每件二天，或錢幣成本每件二元也。

貨物

中國之生產成本

日本之生產成本

丙

八天或八元

四天或四元

丁

四天或四元

八天或八元

觀上例，可知中國將專造丁貨，而日本將專造丙貨，然後再互相交換，以如此，則各可節省勞力成本每件四天，或錢幣成本每件四元也。

至於國內外貿易之異點，約有下列六端：

(一) 運輸費之懸殊 大致國內貿易以同在國內，其運輸費多較輕，而國外貿易，則以關海遙隔，其運輸費多較重。

(二) 幣制之各殊 大致國內貿易商所用之錢幣同為國幣，故無兌換之煩；國外貿易商所接觸之錢幣，多為外幣，故有換算之煩；此國外匯兌之所由起也。

(三) 貿易商方言風尚之不同 國內貿易商多為本國人，方言風尚多相同，故感情較易融洽；國外貿易商多為異國人，方言既不同，風尚又各異，故感情較難融洽，因之商務亦不無受其影響。

(四) 關稅壁壘阻礙貿易程度之不同 世間各國國內貿易多係絕對自由，故並無關卡之留難；而其對於國外貿易，則多設立關稅壁壘，以資保護國產，故所謂「國際分工原則」多不易完全實現。

(五) 勞力資本移動自由程度之不同 因勞力與資本二生產要素在一國內之移動程度較高，故國內生產，必遵循絕對生產利益之原則 (*Principle of absolute advantage in production*) 而進行，將勞力與資本應用到最合算之生產處所或方向。至國際生產則不然，蓋國際間對於資本與勞力之移動，多設有限制，尤其是對於勞力之限制，故多不能應用絕對生產利益之原則。

(六) 生產利益原則之不同 由上段國內外貿易同點所述，可知國內貿易所遵循之原則有二：其一即為絕對相互利益原則 (*Principle of absolute mutual advantage*)，其二即為絕對生產利益原則。至國外貿易所遵循之原則，除上述與國內貿易所同遵之二原則外，其三即為相等或比較生產利益原則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production*)。比較生產利益原則，其理頗玄妙，特設例以說明之如下：(參閱 F. W. Taussig: *International Trade*, pp. 23-24.)

設若(一)在美國十天勞力，能耕種小麥二十斗。

(二)在美國十天勞力，能產紡細麻布二十碼。

(三)在德國十天勞力，能耕種小麥十斗。

(四)在德國十天勞力，能產紡細麻布十五碼。

由上例，可知美國勞工之生產力處處較德國勞工為優勝，而其對於耕種小麥之效率(二〇比一〇)較產紡細麻布之效率(二〇比一五)尤為顯著。換言之，即美國對於小麥之耕種為有「較高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反之，德國勞工之生產力處處較美國勞工為低劣，惟其對於產紡細麻布之低劣或不利程度(一五比二〇)較耕種小麥之低劣或不利程度(一〇比二〇)為輕少。換言之，即德國對於細麻布之產紡為有「較輕之不利」(Inferior Disadvantage)。

設若上述德、美二國不願分工，因無國際貿易，則在美國為十斗小麥易十碼細麻布，而在德國為十斗小麥易十五碼細麻布。

設若德、美二國願意分工，因有國際貿易，則上述相對或比較生產利益原則，即行呈顯。換言之，即不特美國有比較生產利益之可獲，即德國亦有比較生產利益之可得。至二國間所獲得之相對利益，究屬誰多，此則須視一國對於他國出品需要之強弱程度或物物交換比率(Barter terms of trade)之高低而定也。吾人可假定各種麥布間物物交換比率，以計算二國間之相對或比較生產利益如下：

甲、美國之最低物物交換比率爲十斗小麥易十碼細麻布，蓋二物在美國之勞力生產成本，皆爲五天，互相交換，各無生產利益可得也。

蓋若由美國自製，一天可出二碼細麻布也。

(一)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斗小麥易十一碼細麻布，則美國之利益爲可多得一碼細麻布，或節省勞力半天。

(二)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斗小麥易十二碼細麻布，則美國之利益爲可多得二碼細麻布，或節省勞力一天。

(三)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斗小麥易十三碼細麻布，則美國之利益爲可多得三碼細麻布，或節省勞力一天半。

(四)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斗小麥易十四碼細麻布，則美國之利益爲可多得四碼細麻布，或節省勞力二天。

(五)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斗小麥易十五碼細麻布，則美國之利益爲可多得五碼細麻布，或節省勞力二天半。然本交換比率，大致不易實現，蓋美國之最有利交換比率，卽爲德國之最不利交換比率，美國固爲「求之不得」，然德國必將「望望然去之」矣。

乙、德國之最高物物交換比率爲十五碼細麻布易十斗小麥，蓋二物在德國之勞力生產成本，皆爲十天，互相交換，各無生產利益可獲也。

(一)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四碼細麻布易十斗小麥，則德國之利益爲可少出一碼細麻布，卽可節省勞力三分之一天，蓋德國勞工生產力爲十天可製細麻布十五碼，卽一天可製一碼半，亦卽三分之二天可製一碼也。

(二)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三碼細麻布易十斗小麥，則德國之利益爲可少出二碼細麻布，即可節省勞力一又三分之一天。

(三)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二碼細麻布易十斗小麥，則德國之利益爲可少出三碼細麻布，即可節省勞力二天。

(四)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一碼細麻布易十斗小麥，則德國之利益爲可少出四碼細麻布，即可節省勞力二又三分之二天。

(五)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碼細麻布易十斗小麥，則德國之利益爲可少出五碼細麻布，即可節省勞力三又三分之一天。然本交換比率大致亦不易實現，蓋德國之最有利益交換比率，亦即爲美國之最不利交換比率，德國固爲「求之不得」，然美國亦必將「望望然去之」矣。

在上列德、美二國間十個物物交換比率內，自以十斗小麥易十三碼細麻布爲最能兩得其平，餘則各有所偏頗也。然事實上，國際貿易之交換比例，以一國對於他國貨物之需要，各有緩急，多不易適決定於此「兩得其平」之比率耳。

三、國際貿易政策演進之大勢 依照上述國內外貿易所應遵循之三原則，即第一「絕對相互利益原則」，第二「絕對生產利益原則」，與第三「相等或比較生產利益原則」，則不特一國內應採行國內分工及自由貿易政策，即國際間亦早應採行國際分工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與自由貿易政策 (Free trade policy) 而

且吾人所寄生之世界亦應早已大同焉。然揆諸各國史跡，多不盡然，請進述國際貿易政策演進之大勢。

(一) 國際貿易政策演進之第一期 人類第一期所採行之國際貿易政策，即爲閉關禁止政策 (Prohibitive system)。在此時期內，各國多禁止及限制國外商品之輸入，甚或禁止及限制國內商品之輸出。此時期在中國約爲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之前，在日本約爲一八五四年彼理神奈川條約之前，在泰西約爲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發生之前。至禁止國外貿易之理由有三：其一爲不信任外人，其二爲政府畏外交多事，其三爲當時社會思想之賤視商人，國內商人且受歧視，況國外商人乎。至第一期之各國政治狀況，多爲封建制度 (Feudal system) 之盛行。

(二) 國際貿易政策演進之第二期 此時期亦稱重商主義盛行時期，或極端保護政策時期。當近世之初，歐洲封建制度崩潰，中央集權君主國 (Centralized monarchy) 興起，一切軍政費用浩繁，需要錢幣孔亟，而同時以對外——尤其是對東方——之貿易不利，每年輸出鉅額金銀，故當時之政治家與政論家皆主張用國家干涉力量以圖補救。此重商主義興起之政治經濟背景也。十七世紀西歐各國之爭霸者，莫不採行此主義，而尤以法國柯爾伯 (Colbert) 相國爲最急進，故世人亦有稱重商主義爲柯爾伯主義者。往後英國繼起，厲行重商主義，其成績殊在法國之上，即今日大英帝國之基礎，皆無不由於當時爲政者之厚植也。

重商主義時期，細分之尙可分爲三期：其(一)即爲拜金時期 (Bullionist stage)，如葡萄牙、西班牙二國之禁止金銀輸出，減輕錢幣分量與成色，與國外匯兌率之固定是；其(二)即爲國家監督人民個人之國外貿易時期

(Individual Tariff stage) 如英國之強迫其輸出商輸入現金，輸入商輸出貨物等之設施是其(三)即為國家指導全國對外貿易，使必有出超時期 (Balance of trade stage) 如英國一六五一年之施行航海條例，以獎勵海運，並獎勵國內製品輸出，國外原料輸入，同時厲行殖民政策 (Colonial Policy) 以擴展本國之國外貿易等設施皆是也。此重商主義演進之最後階段，實即晚近列國所施行之保護貿易政策及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也。

(三) 國際貿易政策演進之第三期 厲行重商主義二百年之結果，在英國為產業發達，人口激增，海上稱霸。英國既已獲得國際市場上「人莫予競」之地位，於是乃反覺重商主義之足以阻礙其國運之前進。「時勢造英雄」，當時遂有一學者挺身而出，反對重商主義，主張自由貿易政策。此學者非他，即英、美人士公認為經濟學鼻祖斯密亞丹是也。斯氏之力駁重商主義也，謂尺度國富之標準不在金錢，而在日用貨物；欲增加國富，必須充足國內人民之日用貨物；欲充足國內人民之日用貨物，則以採行對外貿易自由政策為上策。蓋以貿易自由之後，國際貨物暢流，而人民之日用貨物即可由國外源源補充儲備矣。當時英國人士，一方面受工業革命，食糧缺乏之壓迫，他方面又受學者理論之刺激，對於重商主義，遂發生一種厭棄之心理。此種心理所表現之最高峯，即為一八三八年「反穀物條例運動」(Anti-Corn Law Movement) 之瀰漫全英。該運動之結果有四：其一為一八四六年之廢止『穀物條例』或糧食進口稅，其(二)為一八四九年與一八五四年之廢止『航海條例』(Navigation Laws and Coastwise Navigation Laws) 或海運保護設施，其(三)為一八六〇年與法國訂立自由貿易商約 (Chevalier-Jaldan Treaty of Commerce) 其(四)為一八六九年格蘭斯頓財相之提出絕對自由貿易政策。

之關稅法於國會。該稅法僅課大宗輸入品如茶、煙草、葡萄酒、啤酒、燒酒、咖啡與可可糖等七物以極低之進口稅。其他對外貿易之限制與課稅一律取消。當時德、法學者以史密斯學說之影響，亦多在其國內竭力鼓吹自由主義。故其政府亦多採行自由貿易政策，而尤以普魯士為雷厲風行。由此，吾人可稱本時期為自由貿易時期。

(四) 國際貿易政策演進之第四期 夫一物極必反，凡事皆然。國際貿易政策之演變亦不能例外。封建式禁止主義之反動為集權式之重商主義；拜金式及干涉式重商主義之反動為法國之重農學派之放任主義。與英國經典學派之自由貿易主義，而自由貿易主義之反動，又為一種新重商主義或保護貿易政策。由史實言之，美國自從獨立之後，向以保護關稅聞名於世，而奧國與俄國尤為不特採行保護政策，而且亦採行禁止制度。美國第一任財政部長 (Secretary of Treasury) 漢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主張保護政策甚力。彼在其致國會之「製造業報告」 (Report on Manufactures) 內曾提出工業保護理由有七：其(一) 即工業保護能促進分工；其(二) 即工業保護能使婦孺亦有工作；其(三) 即工業保護之後則機器之使用可以推廣；其(四) 即工業保護能促進海外技工之移入；其(五) 即工業保護能增多國內職業種類，使國民人無棄才；其(六) 即工業保護能擴大企業之生產規模；其(七) 即工業保護足以推廣國內農產品在國內之銷路。

至正式學說方面，十九世紀中葉，德國有一學者出而抨擊史密斯自由貿易之理論，大唱其國家經濟保護貿易之學說，此人非他，即世人公認為保護政策之鼻祖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是也。李氏於一八四一年著政治經濟學之國家制度論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該書中文有王開化譯本，顏曰國

家經濟學。李氏保護學說之大意，略謂：（一）國家經濟政策係含有時間性的，自由貿易為世界大同時代之極則，惟當時之英國為已達此境地，至德國則工業尚未發達，故不能仿效英國探行自由貿易政策，卻須反其道行之，探行保護關稅政策。（二）保護關稅政策對於國內消費者暫時雖有損害，然為欲養成國人將來生產力，以便與外國競爭起見，固不得不暫為容忍。一俟國內幼稚工業長成，毋庸保護，則消費者仍可免除此項損失也。李氏國家經濟制度之說一出，凡工業幼稚國家之人士，多引為同調，於是至十九世紀末葉，各國國外貿易政策又轉向於保護，不特向主保護之俄、奧、美等國愈行保護，不特曾經一度探行自由貿易政策之德、法二國，亦改變方針，探行保護政策，即素以自由貿易政策發祥地及大本營自號之英國，自一八八〇年起，亦有人如當時殖民大臣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者不斷的在國內鼓吹保護關稅。至一九一五年英國以戰時入超過鉅額，竟課錫、鉛、汽車、影片及樂器等輸入品以甚高之進口稅。一九二一年英國又以調整戰後經濟關係，通過「工業保護法」（*Infant Industries Act*）以資保護。關鍵工業（*Key industries*）一如針業、電料業、玻璃業、工業原料製造業及科學儀器製造業等是。及防止傾銷（*Dumping*）其稅率為值百抽三三·三三。一九三一年十月英國普選結果，主張保護關稅之保守黨竟大獲勝利，組織國民政府，即由國會通過緊急關稅法（*Emergency Tariff Act*）將多種進口品關稅提高至值百抽五十，亦可知英國已完全拋棄自由貿易主義矣。一九三二年大不列顛帝國在其自由領加拿大之阿太哇（*Ottawa*）地方舉行帝國會議，通過大不列顛帝國集團經濟（*Empire Economic*）之各種設施，遂開近年來瀰漫全球之集團經濟運動之端倪，吾人對此時期可稱之為保護政策復熾時期，或逕稱為新重商

四、國際貿易政策之種類 由上節所述，可知國際貿易政策之大別有二：其一即為自由貿易政策，其二即為干涉貿易政策或逕稱為保護貿易政策。又可稱為統制貿易政策。純粹自由貿易政策或毫無制限之國外貿易政策，古今中外，尚無其例。或為懼外而禁止輸出入；或為防止現金之外流而禁止製品之輸入與原料之輸出；或為保護國內幼稚工業及固有產業而課指定輸出入品以重稅；或為充實國庫，補助國用而課大宗輸出入品以輕稅；或為維持民食，保障治安，保存古物，肅清風化而重課或禁止特種物品之輸出入；凡此種種，皆無不含有或強或弱之干涉或制限意義。故此處之所謂自由貿易政策者，乃指以財政為目的所採行之國際貿易政策也。其進出口稅率必須相當的低，以低則輸出入貨物之數量必大，而稅收亦必旺盛耳；而所謂保護貿易政策者，乃指以促進國產，提倡國貨為目的所採行之國際貿易政策也。其進出口稅率必須相當的高，以高則某種貨物輸出入之數量必少，少則稅收雖減，甚或至於無，然國產貨品多得藉以促進與提倡耳。

五、自由貿易政策之基本理論 主張自由貿易政策者之基本理論有二：

其一、即自由貿易能增進人類之物質幸福。自由貿易何以能增進人類之物質幸福 (Material welfare) 乎？此蓋以人類之物質幸福，在財貨消費數量與種類之充裕；而財貨生產數量與種類之增加，斷特分工，分工愈細，則財貨之種類亦愈多；而分工範圍之能否擴大，須視國內外貿易自由之程度而定。國內外貿易愈自由，則國內外分工之範圍愈廣大，國內外貿易愈不自由，則國內外分工之範圍亦愈狹窄也。抑又有進者，國外分工之範圍，照上述

第二節第六段之理論，似又應較國內分工之範圍爲大，蓋以國內分工僅受絕對生產利益原則之支配，而國外分工乃兼受相對或比較生產利益原則之支配耳。由此可知各國國際貿易政策必須採取自由方式，庶各國物產皆能登峯造極，因之各國間物物交換比率，亦皆能提高，因之各國人民之物質幸福、消費標準、享受程度，又皆能增進提高也。

其二、自由貿易能促進世界和平。由上所述，可知自由貿易之結果爲國際分工；而國際分工之結果又爲國際互賴（International interdependence）；國際間既須互賴，則任何二國間必不致輕啓戰端，蓋因戰端一啓，則國交斷絕，國際貿易停頓，交戰國國民經濟之損失必不堪言狀也。抑又有進者，自由貿易之社會結果，爲各民族間之聲氣漸投，感情漸洽，國際間之各種誤會，可減大半，因之國際戰爭之社會原因，亦可減大半。

上述自由貿易政策之二大基本理論，由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或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之立場言之，實屬不磨之名論，惜目前人類文明程度離此尚遠耳。惟近世界各國所奉行之國際貿易政策，與其謂爲斯密亞丹之自由貿易主義，毋寧謂爲李斯特之保護貿易主義。茲述國家主義、民族主義、或國族主義者所主張之國際貿易政策的理論如下。

六、保護貿易政策之基本理論。主張貿易政策者之基本理論，與其謂爲側重經濟，不如謂爲側重政治，觀孫公中山在民生主義第四講內下述一段議論可知。

我們要發達中國的工業，便應該做德國和美國的保護政策，來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現

在歐美列強，都是把中國當做殖民地的市場，中國的主權和金融，都是在他們掌握之中。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如果專從經濟範圍來着手，一定是解決不通的；要民生問題能夠解決得通，便要先從政治上來着手，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我們纔可以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能夠實行保護政策，外國貨物不能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中國要提倡土貨，抵制洋貨，從前不知道運動了好幾次，但是全國運動不能一致，沒有成功，就令全國的運動能夠一致，也不容易成功。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國家的政治力量太薄弱，自己不能管理海關，外國人管理海關，我們便不能夠自由增減稅率，不能夠自由增減稅率，沒有方法令洋布的價貴，土布的價賤，所以現在的洋布，便是便宜過土布，洋布便宜過土布，無論是國民怎樣提倡愛國，也不能夠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如果一定要國民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那便是和個人的經濟原則相反，那便行不通。

保護貿易政策之基本理論，約可分為下列四端：

其一、即保護政策能促進一國之生產力。此說亦可稱為「工業教育」說，或「幼稚工業」說。當一國新興之時，欲求其在經濟上平均發展，而不偏頗，或國內某種幼稚工業新興之初，欲求其前途發榮滋長，而不夭折，則非求助於國家政治勢力之多方扶掖，使國民所投於該種產業上之資本與勞力，日後能產生良果，不致為外貨勢力所壓迫而動搖摧殘。故保護國內幼稚工業，即為促進國內之生產力。農業國之保護工業，與工業國之保護農業，皆為欲維持國內生產力之平均發展，自為依存，無求於外，免生意外危險耳。

關於以保護政策促進一國生產力之說，自以李斯特言之最爲透澈；彼以爲生產財富之力較財富自身尤爲可貴，而欲養成一國生產財富之力，暫時必須採行保護貿易政策。茲爲存真起見，特節錄氏著國家經濟學內二段要論如下：

(一) 生產財富之力較財富自身尤爲可貴。財富之原因，與財富之本身絕然不同。一人可有財富，換言之，即一人可有交換價值；但若此人無生產較其所有消費者價值更大之物，則其人亦可漸至貧困；反之，若其人而有力從事生產，則亦可漸致富裕。故生產財富之力較生產財富更爲重要；蓋若具有財富之生產力，不僅曩所有者可以保持而增長之，即曩所失者，亦可培植而恢復之。國家之於此，較個人之於此，尤見重要。蓋國家不能恃租利以生活也。德國幾每世紀，必遭瘟疫、饑饉，或內外戰爭之蹂躪；然幸而尙能保持其生產力之大部分，故未幾即又恢復其昔日繁榮之境；西班牙國勢雖較富強，國內亦較和平，然卒以扼於暴君之專制，與夫僧侶之壓迫，近遂日陷於貧困危弱之域。西班牙人之被日月昭臨猶昔也，其土地之大猶昔也，礦產之富猶昔也，彼輩亦猶是美洲發現，宗教審判發生以前之人民也；而西班牙竟日陷於貧乏之淵者，何歟？豈不以其已失去生產力之故乎？北美合衆國之獨立戰爭所犧牲於美國，無慮億萬，然其生產力則因獲得獨立而益臻鞏固，故能於和平後數年之頃，工業勃興，國家之財富頓增，遠非其以前所可比擬。試取法國一八〇九年之情境與其一八三九年之情境較其間相去，奚啻霄壤！而在此期間，法國尙失去其大陸統治權之大部，兩次受外寇侵略之蹂躪，且必須支付軍費，擔負賠償費，計達鉅萬，苟非然者，其所成就或尙不止此也。鴻博明慧如斯密亞丹對

於財富原因之區別如何對於財富之原因所及於國家情形之偉大影響如何當不至忽視也。斯密在其原富之緒論中曾作極顯明之言曰：勞力構成一個財富所由來之源泉；而財富之增進，第一賴於勞動之生產力，換言之，即賴於一國勞力之精巧、熟練、與判斷力程度之如何也；第二賴於從事生產者與非生產者人數之比例也。由此可知斯密對於國家之情形，大半賴於生產力之總量而定，固見之甚明也。（王開化譯本，第一一二—一三三）

(二) 欲養成一國生產財富之力必須暫時採行保護貿易政策。國家必須稍稍犧牲物質財產，以獲得文化、技藝及聯合生產力；必須稍稍犧牲現在之利益，以鞏固將來之利益。製造力之全部發展，為構成一國文化現象、物質幸福、政治權力達於高度之根本條件，此會由歷史證明者也。在現在世界情形之下，新生而無保護之製造力，與彼久已發達強固、保護完密之製造力，為自由之競爭，絕不能有發榮滋長之望，此亦吾人可證明者也。然則吾人亦烏能僅根據單純之價值說，以為辯論之資，而證明國家亦如各個商人然，當於最低廉之市場，購買其所需要之物品乎？何由證明吾人自外國所能以低廉價格獲得之物品，而在本國製造之，為大愚乎？何由證明吾人當使國家工業，全聽命於各個人之自利心，以達其發展之新響乎？何由證明保護稅乃構成獨占制犧牲國家，而給與內國工業者以專利乎？保護稅在初行時，足以增高製造品之價格，固也；但行之既久，迨本國之製造力，完全發達而後，則在本國生產之貨物價格，遠低於由外國輸入之貨物價格，此亦為甚顯著之事實，而為斯密派所承認者也。故若價值之犧牲，係由保護稅而起，則生產力之獲得，實足以補償之而

有餘。既得生產力，非僅使國家今後可致無量之物資貨財，即遇戰爭發生，亦可養成工業之獨立，而無所懼於需要之中斷也。工業既獨立，國家由是而益臻繁榮，則經營對外貿易，推廣海上商業，俱可刻期以待，其成功不惟此也。文明將於焉日盛，制度將於焉日完，國勢將於焉日張。一國苟能利用保護制度，以發展其製造力，恰與前所舉述之田主，略犧牲其目前之物資財富，而許其諸子學有一生產職業，其行為之精神，正復相同也。斯密派於應依據生產力說以爲判斷者，而僅依據價值說判斷之，曾陷於何等錯誤。吾人由塞氏所論於外國獎勵出口而設立之獎金一事觀之，即可瞭然矣。塞氏云：獎金者，外國所給予我國之贈禮也。現在假定法國以爲百分之二十五之保護稅，即足保護其尙未充分發展之工業，而英國則許以百分之三十之獎金，以獎勵其本國製造品之出口；於此情形，英人所給與法人贈禮之效果爲何如乎？在數年之頃，法國之消費者，購用製造品，自較昔日爲低廉；然而法國之工廠，將因此而毀敗；數百萬之工人，將降於赤貧之境，或迫而流徙他國，或轉而從事農業。法國農民之消費者與僱客（即購買農民之生產品者），亦將夷而爲農民之競爭者（即變爲農民），農業產品將日加，而消費者則日減。且也，法國農產之價值日落，財產之價值日微，國家削弱，人民困蹙，將爲勢理必至之結果。英國此種贈禮之代價，乃爲法國製造力之喪失，付值未免過昂；此何異蘇丹（Sudan）所常以貴重之絲縑送與其總督（Governor）之贈禮乎？自希臘人以木馬贈與特洛牙人以來，自他國接受贈禮之事，遂成爲國家之嚴重問題。英人以補助金之形式，選貴重之贈禮與歐洲大陸，而大陸各國接受此貴重贈禮之代價，卽爲其權力之喪失。此種補助金之效用，恰如出口貨之獎勵金，於英人誠利矣，而於德人，則有莫大之損害。

即令英國於數年之間盡其所有之製造品，無代價供之於德人，吾人亦不願德人之接受之也。使英人由其發明，能較德人用其老法所織之麻布，低廉百分之四十；或英人所用之新法，只較德人略勝一籌，而德人無保護稅以保護之；則德國將有一最重要之老工業，必至陷於崩潰破滅。此恰如由德國身軀之上，失去一支體。夫失一臂，而猶以購得價低百分之四十之襖衣為慰者，豈非世間之冥頑罔覺者乎？若英人有機與外國以附禮，則常出之以種種方式；有時亦常違反其意，外國亦常反覆審思，對此附禮，應否接受。英人因恐斷世界工商業之故，常陷於彼等所謂市場充斥（*Glut*）之狀態，此種狀態大多由彼等所謂貿易過張（*Overtrading*）所致。在此種時期，人人爭投其所積存之貨物於輪船。八日之後，此類之貨物可運致於漢堡、柏林、或法蘭克福（*Frankfort*）三十日之後，可運致於紐約，在真價（*Real value*）百分之五十以下出售之。英國工業家忍受暫時之痛苦，終得最後之救濟，蓋無幾何時，彼等又將以高價而賠補其損失矣。德國與美國之工業家，則由英人而受莫大之打擊，次第歸於傾滅矣。英國只見火光，只聞轟聲，而炸裂之碎片，則紛紛散落在其他國境；若因此蒙害之居民，陳訴其面部之傷痕，則中間商人與交易人應之曰：此商業危機之所為也！吾人試細思之，凡與英國自由競爭之國家，其國之全部製造力，信用制度，農業商業，總而言之，一國之全部經濟系統，既常因此種恐慌之發生，而陷於根本動搖；而以後且將以重大之犧牲，補償英國製造業者之損失，則使一國之商業情形，完全受支配於價值說與大同原理，安得不令人啓其疑慮乎？故斯密派從不以說明此種商業恐慌之因果為便也。（王開化譯本，第一三三——四一四面。）

其二、保護政策能促進一國之經濟獨立。主此說者以爲自由貿易論者之蔽，即在迷信世界大同之可致，然世界大同實爲幻想與夢境，距離現實太遠，故自由貿易論亦終屬空想耳。現實爲何？即國際和平隨時有破裂之虞是也。國際戰端既隨時可起，即國際分工與貿易即隨時有停頓之虞；故謀國者爲求萬全之策計，無論從狹義國防着想，平時須保護軍需工業（如造船業、鋼鐵業、化學工業等）及爲水兵來源之漁業，即從廣義國防着想，平時亦須採行多方面之保護政策，使國家整個經濟得以自給自足，獨立而無恐，俾一旦不幸國際發生戰事，本國不致爲敵國封鎖，國外經濟資源斷絕，坐待滅亡也。歐戰前二十年設德國不稍採取瓦格納（Alfred Wagner）教授保護農業之建議，恐歐戰時德國國內經濟斷不能維持四年之久始行崩潰耳。歐戰後各國以德國爲股鑿，紛紛採行保護政策或不經濟之國際經濟政策，（保護關稅增加國內消費者負擔，違反以最少犧牲獲得最大效果或滿足之原則，故曰不經濟。）以求立國之安全，洵非偶然。

抑又有進者，保護政策之目的，不特爲求一國經濟之獨立，政治軍事之安全，亦且爲求國內人口問題之合理解決；蓋一國當人口過剩之際，其解決方法，自以工業化爲較能減少國際摩擦也。工業國較農業國爲多能容納大量之人口，此爲統計上所證明之事實，毋俟深論。

其三、保護政策足以維持國內產業界固有利益。主張此說者，又可分爲三派：（甲）派以爲保護政策足以

保留國貨之國內市場（Home market argument）。美國主張此說最力者爲克來（Henry Clay）氏，彼謂美國東北部工業區即爲西南部農產品之銷地；而西南部亦爲東北部工業品之銷地，故保護工業，亦即保留國內農產

(乙)派以爲保護政策足以維持國內高工資於不墮 (Wages argument)。此派人士多爲美國之共和黨人。緣美國一般工資高於歐陸各國，共和黨人爲取悅勞工起見，故每當普選時，輒提此「賤工理由」 (Cheap Labor Argument) 爲黨綱，以冀獲選。彼等以爲美國工資高昂，致製品成本與售價隨之而高；今若讓歐陸廉工產品僅納低稅，輸入美國，以與美貨競爭，則美貨必爲之排斥淨盡。美國產業界爲競存起見，自惟有減低工資之一法，則美國勞工苦矣。故曰：欲維持國內高工資於不墮，非採行保護政策不可。

美國共和黨人以其國內一般工資高，故主張採行保護政策以維持之；同時意大利法西斯黨領袖墨沙里尼則以其國內一般工資低，亦主張採行保護政策以抵制高工資國製品之輸入；彼以爲意大利勞工之工資低，工作條件劣，生產能力平庸，故必不足與美國勞工之工資高，工作條件劣，生產能力超越，競勝於國內市場。由此，意政府必須課輸入美貨以重稅，以資保護意大利勞工。此種美、意二國之相反的保護工資說，頗使人起「一國三公，吾誰適從」之感。(參閱 J. G. Smith: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Tariff, p. 121.)

(丙)派以爲保護政策足以維持國內「既得權利」 (Vested interest)。凡既得權利，必已有鉅額之投資，國家若不與維持，則業主與勞工必將同受極大之損害；而維持方法之一，卽爲採行保護關稅。例如歐戰期內，美國國內新興工業如玩具業與化學工業等，戰後以外貨競爭恢復，故美政府卽不得不立即採行保護關稅政策，以資維持。大致主張維持國內「既得權利」者，最不願聞自由貿易者「永久利益」 (Permanent interest) 之說，蓋若

國家以永久利益或長期利益爲立場，而採行自由政策，則其一既得權利一必將爲之犧牲淨盡也。

其四、即保護政策能保持一國之國際收支平衡。主此說者以爲自由貿易者謂保護關稅足以阻礙進口，而進口減少又足以誘致出口減少，故採行保護政策國之國外貿易必不能發達，其說殊與統計事實不符，蓋就歐美各國之貿易統計言之，採行保護政策國之國外貿易額，殊不在自由貿易國之下也。抑有進者，採自由貿易政策之農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實即爲外債與外資之流入，亦即爲國內多種洋權之移轉與外人，故在國家整個經濟上言之，究爲損失。採自由貿易政策之工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實即爲國外投資本利之償付，亦即爲國外多種產權之變現流入國內，故在國家整個經濟上言之，多爲利益。由此可知工業國採自由貿易政策爲有益之舉措，而農業國採自由貿易政策爲有損之措施。故設若一農業國欲轉變爲工業國，則必須採行保護貿易政策，以保持其國際收支平衡，同時並保持其國內產業之產權而不失。

除上述保護貿易政策基本理論四端外，如（一）採行保護政策之國，關稅戰爭武器在手，或施行報復手段，促對方對於輸出國貨物歧視之就範，或施行取縮傾銷稅（Anti-dumping duty），以抵制外貨在國內之不當廉價傾銷，以資保護國貨，或施行相抵稅（Compensatory duty），以資保護國貨之付納內國統稅或產銷稅者，如（二）採行保護政策之國（如加拿大），欲藉以鼓勵外資（美資）之源源輸入與外廠（美廠）在國內之紛紛設立；如（三）採行保護政策之國，欲藉以增多國內職業之種類，使國內人無棄才，則皆爲保護貿易政策之附帶的理論也。

七、除保護關稅外之其他保護政策 除保護關稅外，各國近年所採行之其他保護或干涉統制國外貿易之政策甚多，約言之，可分五端：其（一）即爲輸入定額分配制（Quota system）及其進一步之特種貨物輸入禁止制。法國採之，其法爲將某種輸入貨物，每年規定一定量，再以此定量分配與各國，各以其定額爲限，輸入國內。輸入既可定額分配，若分配定額而至於零，豈非等於上中古之禁止制度？其（二）即爲國幣貶值（Devaluation of national currency），俾舉無形保護（Invisible protection），關稅之益，內以增加國貨抗拒外貨之能力，外以促進國貨與外貨在世界市場上之競爭力。此法近年採行之國甚多，幾可謂風靡全球也。其（三）即爲以貿易（Factor arrangement）或外匯交換（Exchange clearing）回復上中古時代物物交易之遺風，俾每次成交輸入與輸出必自相平衡，以避免入超之痛苦。其（四）即爲外匯限制，如限制資本移動，限制外匯投機買賣，限制外幣限制對外債務之償付方法，以及限制進口商之購買外匯等設施皆是也。其（五）即爲設法與他國締結有利於本國之商約，或進而與他國組成「布洛克」，即所謂集團經濟者是也。

八、國外貿易與運輸保護 除上述各種保護貿易之方策外，尚有一運輸保護問題，不可不爲一述。運輸保護之方策有二：其一爲路運保護，其二爲海運保護。路（鐵路與公路）運保護又可分爲二端：其一爲對於出口貨之運費特別減低，以減輕其成本，而增加其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其二爲對於特種進口貨之運費特別提高，以增其成本，而減輕其在國內市場上對同樣國貨之競爭力。吾國目前對於前者尚能辦到，至對於後者，則以受制於關稅條約內「最惠國條款」(Most favored-nation Clause) 不能自由運用也。

至海運保護，尤為重要；設國貨能由本國船隻廉費裝運出口，則其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必能增高無疑。然欲海運之減費，其先決問題即在海運事業之發達，及其航運成本之減低，而此則又有待於國家對於海運獎勵方策有整個計劃。各國對於海運獎勵方策，大致可分間接的與直接的二種：間接的方策，不外（一）沿海航權之保留，（二）造船材料進口免稅，（三）水陸聯運減費，（四）國家貸給造船基金與人民，（五）退還碼頭捐及（六）代付國際運河（如蘇彝士及巴拿馬二運河）捐等；直接的方策，又可分為（一）營業津貼（又分造船、航海及裝置三種津貼），（二）郵政津貼，（三）海軍津貼，及（四）航行殖民地津貼等四端。

第九章 商業循環

一、由信用論到商業循環 在本編第六章「信用、信用工具及信用機關」內，吾人曾提及信用弊害之一，為足以招致經濟恐慌（Economic crisis）經濟恐慌亦名商業恐慌（Commercial crisis）又名金融恐慌（Financial Panic），然以經濟恐慌一詞為較概括。經濟恐慌本身，為時多甚暫，緊急恐慌而起者，則為商業蕭條與工業滯呆之工商衰落時期（Period of business depression），衰落時期大致較為久長，衰落之極，百業漸有轉機，是為工商復元時期（Period of business recovery），銀行信用在恐慌時期，競爭收縮，在蕭條時期甚不活動，在復元時期，初頗活動，繼則活躍，於是工商興盛，百業向榮，是為工商興旺時期（Period of business prosperity），興旺時期大致亦較為久長，信用活躍與工商興盛之極，設不幸一旦發生破綻，則經濟恐慌立至，由此可知信用，其是銀行信用，是與此循環有密切關係的。茲進連商業循環之意義，段落期間，現象，解釋，與補救如下。

二、商業循環之意義 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亦名貿易循環（Trade cycle）英人喜用此名，又名經濟循環（Economic cycle）美國 H. L. Moore 教授喜用此名，此三詞之含義，表面觀之，似有軒輊，實則皆名異實同也。或有稱之為工商循環與商業輪迴者（參閱金國寶著統計新論第六三三頁）然前者究不甚善用，而後者又未免與佛教輪迴之說相混擾耳。亦有稱之為景氣循環者，亦屬不妥，蓋景氣之為義，即興旺之意，景氣循環無異謂興旺循環，究係承強耳。

商業循環近年大有自成一種科學之勢；其研究範圍，即為商情之輪流變遷。哲學上有正與反，道德上有善與惡，論天道則否極泰來，論物理則有動必有靜，（靜即係動與反動相消之狀態）論人情則亦有樂極生悲或悲極生樂，甘盡苦來或苦盡甘來之說，商情亦何獨不然。商情有盛有衰，有動有靜，有盈有虧，盛衰、動靜、盈虧，迭為消長，若有自然律（Law of nature）存乎其間，非人力所能根本去除者，故商業循環之為義，即商情輪流變遷，由盛而衰，由動而靜，由盈而虧，而復由衰而盛，由靜而動，由虧而盈之謂也。

一九二二年美國政府召集學者舉行「失業及商業循環研究會議」中有一會員克來孟博士（Dr. Clements）對於「循環」二字之科學意義，曾有下述之意見發表：

在一般科學應用上講起來，循環二字乃指可以確實測量的盈虛（或增減）現象的往復。此種往復不見得一定是要有定期性質（Periodicity）的。循環的現象，在氣象學上最為顯著者，除日月年的循環之外，還有著名的太陽黑點（Sun-spots）的循環。但太陽黑點循環一週的時期，並不一定。一七八八年以來，太陽黑點循環之期間，最短為七年，最長為十七年，而最淺度與最深度之相隔，平均為三年至八年，但自一八三三年之後，最淺度與最深度之相隔，平均為六年至八年。這樣看來，循環二字的中心意義是在往復的現象，不是在定期的現象。所以凡可以測量出來的一種往復變化，不管牠是定期的，不是定期的，都可以叫做循環。

商情變化之往復現象，可用統計方法確實測量，故亦得稱為循環。（參閱密歇爾與沙拍著各國商業紀事）

三、商業循環之段落 既曰循環，似少明顯段落之可分，然不分段落，說明為難，蓋到處是首，亦到處是尾，首尾不分，何從解說乎？世人為便於說明及研究起見，有將商業循環分為興旺（Prosperity）與衰落（Depression）二期者，此為最早之分期；有主張分為興旺、恐慌（Apprehension）或危急（Crisis）兩章，清理（Liquidation）及衰落三期者，英人羅勃生（D. H. Robertson）及來維頓（R. Livingston）主之，亦有主張分為興旺、歇業（Recession）、衰落及復原（Revival or Recovery）四期者，美國密歇爾教授（W. C. Mitchell）主之（密歇爾對於商業循環之第二期，初亦主稱恐慌或危急，近則改為歇業，以為歇業可達到恐慌或危急之地步也。）亦有主張分為興旺、銀根吃緊（Financial strain）、危急、衰落及復原五期者，美國剖生斯（W. M. Parsons）教授主之。上述各說，以分四期說者為較合理，故本書採之，下文即根據之以分析者也。

四、商業循環之期間 一八六七年英人密爾斯（John Mills）以為商業循環一週之期間（Duration）為十年，即三年為衰落期，三年為轉機期，三年為蓬勃期，一年為危急期是也。此說也。若以美國十九世紀商業恐慌之年份如：一八二五、一八三七、一八四七、一八五七、與一八七三、一八八四、一八九三、一九〇三年等證之，似有幾分可信。然若以二十世紀美國商業恐慌之年份如：一九〇七、一九一四、一九二〇年等證之，則又有以七年為商業循環一週之期間者。實則此二說均失之武斷。大致東西各國商業循環之期間長短久暫，甚為參差，十一年者有之，九十年者有之，七八年者有之，五六年者有之，三四年者有之，一二年者亦有之。且有時大循環中又有小循環，故關於商業循環期間之決定，實屬無從下手也。

五、商業循環各段落或時期現象之分析 商業循環現象之最先發現處所為產業革命最早之英國。英國最初之商業循環尚在拿破崙戰爭之前。大致商業恐慌之惡影響，在農業國不如在工業國之甚，在窮鄉僻壤不如在工商業大都會之甚。茲分析商業循環各段落或時期之現象如下：

(一) 興旺時期現象 當工商業興旺或繁榮時期，物價上漲，人人樂觀，因之出品增多，產業發達，家家獲利；若同時又加以農產豐收，則農村需要激增，工廠出品益多，勞工要求增加工資，因之工人購買力增加，工廠出品銷路益廣，定貨者紛沓而來，出品既多，銷路又佳，於是運輸機關之營業亦欣欣向榮。然土木建築工程，以工資與物價昂貴之故，多呈衰落，商業興旺登峯造極之日，亦即為土木建築工程沈淪深淵之時。至於國外貿易，則輸入多超過輸出，蓋以國貨昂貴，其供不應求耳。至於勞資糾紛事件，以工資增加率不如物價上漲率之高，故工人時常要求加薪，且不惜以罷工為要挾。至於金融狀況，則以工廠既家家獲厚利，於是證券價格飛漲，新興事業，風起雲湧，證券發行額繼長增高，投資與投機者日衆，銀行放款營業，異常發達，利息亦日高。

(二) 歇業時期 商業興旺時期即播有促進歇業時期來臨之種子。其一即為生產成本之遞增（如原料缺乏、工資高貴、工潮迭起、利息高昂等），致牟利不易，企業家漸趨悲觀；其二即為金融吃緊，銀行追索放款，根基不實者無以彌縫，惟有宣告破產或清理之一途。

歇業時期以其情節之輕重，復可分為收縮（Retreat or Retrogression）、清理（Liquidation）、危急（Crisis）與恐慌（Panic）四現象。（密歇爾教授稱本期為歇業時期，不稱為危急或恐慌時期之理由即在此，以其能包括

四現象，兼而有之，而危急或恐慌，則不足以包括收縮與清理二現象也。

歇業時期內商人心理為保守的，謹慎的，且甚悲觀的，故處處收縮，僅求自保，不與人爭先。收縮之極，則為清理。清理有三種：（一）證券清理，（二）信用清理，（三）存貨清理。證券清理，即為以虛借證券辦法為寄借證券，在此過程中，若干投機者必致犧牲而破產，而證券交易所風潮之發起，即係證券清理之前曲委。信用清理，即為放款銀行急欲索回到期放款，不再轉期，因其放款過多，存底或準備金形缺乏也；銀行索款過緊，有時反攻，倒債務人，激起恐慌，使各方皆受損害，故各國中央銀行制度之設立，其最大目的，即在便利此信用清理之平穩進行。俾歇業時期僅有收縮與清理之現象，而無急急與恐慌之情態。存貨清理，即為商人賤價賤售出品，以資收縮並償還銀行欠款貨物賤價，則利潤減低，利潤減低，則證券價格下跌，證券價格下跌，又足以促證券清理之進行。

（三）衰落時期 歇業時期，為時較暫，繼之者即為較長之衰落時期。衰落時期現象與興旺時期適為相反。就商人心理言之，興旺時期多樂觀進取，衰落時期多悲觀退守。就物價言之，興旺時期步步上漲，衰落時期步步下跌。就生產量言之，興旺時期增加，衰落時期減少。就工資言之，興旺時期高昂，衰落時期低廉。就工資言之，興旺時期多成功之罷工，衰落時期多失敗之罷工。就利潤言之，興旺時期高厚，衰落時期低薄。就證券市場言之，興旺時期發揚，衰落時期沈着，就新興事業言之，興旺時期風起雲湧，衰落時期銷聲匿跡。就運輸機關言之，興旺時期非常忙碌，衰落時期十分清淡。就消費者心理言之，興旺時期皆爭先恐後的購買貨物，以為稍遲則物價又漲也；衰落時期皆徘徊觀望的不買貨物，以為稍遲則物價又落，更可使便宜也。然衰落時期亦有若干好現象，以植復元時期之根基。其一

即為利率之下降，其二即為各種生產費之下降，其三即為土木建築工程之興起，其四即為國外貿易有出超之趨勢，以物價跌落，國產輸外，有利可圖也。

(四) 復元時期 復元時期為衰落與興旺間之過渡時期，一如歇業時期為興旺與衰落間之過渡時期；惟歇業時期較短，復元時期較長耳。衰落之極，景氣上轉之時，即為復元時期之開始。復元至相當程度，市面漸形活動，即係興旺時期之開始。除非有特殊機遇之降臨，如國內農產非常豐收，而國外有饑荒，或國外忽有戰事，需要國貨極殷等，則由衰落時期轉到興旺時期，必須經過較長之期間，以恢復原氣，萬不能一躍而登也。

茲將商業循環四段落或時期內之各種現象列表如下，以資醒目：

	興旺或繁榮時期	歇業時期	衰落或蕭條時期	復元時期
工業生產量	高度	漸低	低度	漸高
工業擴充	迅速	停止	甚少	漸動
貿易量	高度	漸低	低度	漸高
失業人數	甚少	漸增	最多	漸減
貨幣工資	漸增	漸減	甚低	漸增
銀行放款額	高類	漸減	低類	漸增
銀行準備金	低類	漸增	高類	漸減
貼現率	漸高	甚高	甚低	漸低

市場心理	企業倒閉數	銀行或匯兌交換額	物品證券投機者	新投資利率	企業盈餘	公債	物價
變觀	甚少	甚大	甚多	高漲	甚大	頗低	甚高
恐懼	激增	漸小	漸少	甚高	漸小	漸高	漸低
悲觀	頗多	甚小	甚少	頗低	甚小	頗高	甚低
慎重	漸少	漸增	漸多	漸升	漸增	漸低	漸高

六、解釋商業循環之學說 古今各國學者解釋商業循環之學說甚多。往昔美國國會曾設立委員會，調查商業循環之原因，據該委員會之報告，謂解釋商業循環之學說共有一百五十個。後來又有一德國經濟學者研究解釋商業循環之學說，謂至少有二百二十八個之多。由此亦可見解釋商業循環之非易矣。茲擇其比較重要者，述之如下：

甲、十九世紀商業恐慌之學說 歐洲自一八二五年恐慌之後，學者開始研究商業恐慌之學理，其重要者如下：

(一) 商業恐慌起於非常變遷說 此說謂商業恐慌，乃受一種或數種非常變遷而發生。此非常變遷，即為革

命的新發明或發現、新交通方法之應用與發達、戰爭、修改關稅、幣制變動、荒年、大公司之忽然倒閉、及風尚之忽然改變等。

(二) 商業恐慌起於錢幣數量驟增說 此說謂錢幣數量驟增（如濫發紙幣及金銀銅幣材料過剩），則物價暴騰，物價暴騰，則工商業活躍；工商業活躍之極，則投資不愆，投機紛起，而不可避免之商業恐慌即接踵而起。

(三) 商業恐慌起於生產過剩或消費不足說 此說謂近世機器生產之結果，為供過於求，即生產量超過消費量，亦即生產過剩，生產過剩，則若干工廠勢必關閉，而恐慌起矣。

(四) 商業恐慌起於生產不調說 經典學派對於商業恐慌起於生產過剩說，大不贊成，以為一般生產過剩，為必無之事，以生產品即為購買方或消費需要之反影也。彼等以為生產不調，或特種貨物生產過剩，即部份生產過剩，為商業恐慌之真正原因。特種貨物生產過剩，則其企業必致倒閉，影響所及，於是恐慌起矣。

(五) 商業恐慌起於近世經濟組織複雜說 又有一派經濟學者，如德國之沙弗爾（Schaffner）以為生產不調說，固有一定理，然商業恐慌之真正原因，卻在於近世經濟組織之複雜。彼等以為近世之生產為預先估計的，設估計量超過實際量，是謂生產過剩，則商業恐慌起矣。

(六) 商業恐慌起於工資剝削說 此說者為德國社會主義者馬克斯與恩格斯（Marx & Engels）等。彼等以為工人所得之工資當在其勞力所產生約實際價值之下，故其購買力多被剝削，工人購買力既被剝削而減少，於是國內生產必形過剩，久之，則恐慌起矣。

乙、二十世紀商業循環之學說 至商業循環之學說，至二十世紀始行發達。計其說甚多，然有共同出發點三。其一即皆認商業恐慌係為商業循環之一段落；其二即皆認商業循環之有輪迴性；其三即皆認商業循環為近世經濟組織之必然結果，其他非常事變，僅為一個導火線，使恐慌時期提早來臨而已。一氣象說除外。茲略述商業循環之重要學說如下：

(一) 商業循環由於氣象說 商業循環由於氣象說有二：其一為太陽黑點說，其二為雨量說，而二者之歸宿皆以年成之豐歉為商業盛衰之主因，故氣象說亦可稱年成豐歉說。始創太陽黑點說 (Sun spots theory) 者為英國天文學家威爾遜爵士 (Sir William)，被以為太陽黑點之多少與經濟盛衰有密切關係。據英國經濟學家耶方斯 (W. F. Taylor) 得其說，益擴張之。耶氏查得英國牛津大學歷年地租收入之麥價，其跌每十一年循環一次，又查得太陽黑點之多寡亦為每十年或十一年循環一次。耶氏由此遂以為太陽黑點之多寡，足以影響太陽熱度之高低，太陽熱度之高低，足以影響農產之豐歉，農產之豐歉，足以影響全社會購買力及商業之盛衰。試證諸美國，其商業恐慌之年份為一八一八、一八二五、一八三七、一八四七、與一八五七，此後至一八七二年止，十年循環之現象似不復現，然往後十年循環之現象又復發現，如一八七三、一八八四、一八九三、一九〇三、與一九一四等年，是也。後耶氏之子 (H. S. Jevons) 於一九〇九年八月在英國現代評論 (Contemporary Review) 發表商業變動與太陽活動 (Trade Fluctuations and Solar Activity) 一文，其目的即在發揚父說。至雨量說 (Rainfall theory) 之主張者，則為美國經濟學者莫爾 (H. I. Moore)。莫氏研究美國中部雨量之多寡，得每八年循環一

次之結論。初尚不敢自信，乃再研究英、法二國雨量之多寡，又得每八年循環一次之結論。莫氏又查得物價指數之升降，亦得每八年循環一次之結論。於是莫氏解釋之曰：每隔八年，金星（Venus）行在太陽與地球之間，三者成一直線，致太陽發出之磁電受其阻礙，故地面上雨量分配，遂不均匀；雨量不調，則農產多歉收，農產歉收，則社會貧社會貧，則商業衰落。

(二)商業循環由於競爭說 (Young's theory) 此說英人白浮呂池 (W. H. Beveridge) 主之。彼以為近世生產企業悉為私人所操縱，企業家均欲擴充生產，增加營業，其必然結果為生產過剩，價格下跌，興旺時期變而為危急時期，再變而為衰落時期；衰落期中，生產大減，存貨賤價出空，於是生產又轉機，衰落時期一變而為復原時期，復原至相當程度，則興旺時期又臨矣。如此循環不息，週而復始。

(三)商業循環由於工資、物價及生產量不調說 (Theory of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wages and productivity) 此說德人梅安 (H. E. May) 主之。彼以為商業恐慌之降臨，其故在生產過剩，而生產之所以過剩，其故有二：其一即在工資不隨生產量之增高而作同程度正比例之增高；其二即在物價又不隨生產量之增高而作反比例之減低，且不特不減低，而反上漲，致社會無力購買。

(四)商業循環由於儲蓄過剩說 (Theory of over-saving) 此說英人好白生 (J. H. Robinson) 主之。彼以為設若消費率能與生產率成正比例之增加，則生產必不致過剩，商業亦得永久維持興旺；然社會實際情形，以有所得者，尤其是有大所得者，多注重儲蓄，卒致消費率較生產率為低，於是生產即漸形過剩，而恐慌與衰落時期

即不得不隨之而起。

(五) 商業循環由於貨物效用漸減說 (Theory of diminishing utilities of commodities) 此說法人阿夫太盧 (A. Aulard) 主之。彼以為貨物價格之漲跌，與其界限效用之高低，又與其生產量有關。當貨物供給量少，價格上漲，企業家利用時機，競事生產，此即所謂商業興旺時期。惟近世製造消費品之方法多為繞灣的，即企業家須先製造資本財貨 (Capital goods)，然後始能製造消費財貨。俟消費財貨充斥市面，則社會對於資本財貨及消費財貨之界限效用必減，即其價格必跌，此即所謂商業恐慌及衰落時期。在商業蕭條時期，工廠不添造，機器不添補，資本財貨之生產力漸減，生產量減，需要量不減，則社會對於消費財貨之界限效用必增，即其價格必漲，於是商業興旺時期又重臨矣。

(六) 商業循環由於資本集中及投資過剩說 (Theory of over-capitalization) 此說德人波尼亞中 (Al. Bonshamm) 主之。波氏之說，頗似英人好氏儲蓄過剩說，然非完全相同也。波氏以為當特種消費財貨價格上漲之時，社會購買力即集中在製造此消費財貨之企業家囊中，而此種購買力之集中，即易致資本之集中。蓋一則獲厚利企業家之消費率增加多，不如其購買力增加之大。二則獲厚利企業家感於厚利，必將以剩餘購買力用諸資本財貨之擴大，冀得更厚大之利潤也。資本財貨需要既增，則其價格必漲，而產生資本財貨之企業家的購買力必行增高，於是資本又作一度之集中。此即所謂商業興旺時期是也。然此種購買力或資本之集中，即反影一般人民購買力之減少，於是此集中資本所再生產之大量消費財貨，自少人問津，形成過剩狀態，此即所謂恐慌與

衰落時期也。衰落之極，物價大跌，於是購買力乃漸散於民衆，求過於供，物價漸漲，則所謂商業興旺時期又來臨矣。

七、商業循環由於工業設備品與工業補助品之生產不調說 (Theory of the imbalance of production of industrial equipment and complementary goods) 此說德人斯畢脫好夫 (Spiehoff) 主之。彼以爲當物價上升，商業興旺之時，企業家惑於厚利，努力添補資本財貨，於是製造資本財貨之企業家，亦惑於厚利，努力製造資本財貨。然資本財貨之需要甚少彈性，久之，其生產必致過剩，其價格必致下落，而商業恐慌起矣。恐慌與衰落之極，生產停滯，於是工業設備品（即資本財貨）之製造恢復原狀，則商業興旺之期重臨。

八、商業循環由於營造成本之變動說 (Theory of the changing cost of construction) 此說美人赫爾 (Herbert Hoover) 主之。其說頗似上說。赫氏以爲商業循環之真正理由，不當於農商業或金融業中求之，而當於工業中求之。蓋以前三業之容量比較固定，而後一業之容量比較有彈性，尤其是營造業如鋼鐵業、水泥業、陶業、木業、及石業等。假以爲農產價格之變動，比較不大，製品價格變動比較頗大，尤其是營造品價格之變動，比較最大。價格變動大，則營業容量之變動亦大，商業即因之有大盛與大衰。赫氏以爲一國工業活動，至少有四分之三爲營造事業，而此營造事業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爲新工業設備，其餘三分之二則爲修繕、補苴及因人日增加而必需建築之工程。設若營造成本低廉，則此三分之一之新工業設備，自在所必舉，於是商業即隨之興旺。然當營造事業發達之後，需要日增，而供給不增，則營造成本必致飛漲；營造成本高漲之後，則可以展期的三分之一之營造事業，必致暫時擱置不提，於是影響所及，百業隨之凋敝。及至營造業蕭條之極，營造品價格大跌，營造成本又形低廉，於

是企業家又得利用時機多置新工業設備而商業亦隨之又形興旺矣。

(九) 商業循環由於所希望利潤之變遷無常說 (Theory of variations in prospective profits) 此說法
人來斯第 (John Lawton) 主之。來氏對於德人新學說好夫氏資本財貨生產之無常足以引起商業循環之說，表
示相當同意，惟彼以為商業循環之真正原因，乃在企業家所希望利潤之變遷無常。所謂「利潤」即為貨物售價
與其生產成本之差額。來氏以為商業興旺時期必不能永久維持於不墮。當興旺時期，物價固漲，然生產成本亦漲；
設若成本上漲程度超過物價上漲程度，則利潤必形消滅，或反須虧折，亦未可知。生產多，則成本增，而同時售價反
落，腹背受敵，利潤必消滅淨盡；於是企業家覺前途荆棘，裹足不前，興旺時期遂一變而為衰落矣。然衰落時期亦不
致久留，因衰落之極，生產大減，需要不變，則物價必形漸漲，而同時成本卻甚低廉，於是企業家覺有利可圖，大事活
動，衰落時期又一變而為興旺矣。至恐慌之釀成，來氏以為大抵皆由於最無效率 (Least efficient) 或界限企業家之
先行破產，其影響所及，如水波之萬洋，牽連他家所致也。

(十) 商業循環由於所希望利潤與資本估計額不調說 (Theory of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prospective profits and current capitalization) 此說美人維白林 (J. B. Viner) 主之。氏謂商業循環之興旺、危急、與衰
落三種現象，完全為近世牟利工業組織之自然結局。彼以為興旺時期之到來，由於某種物價之上漲；而此上漲之
原因，或因貨幣數量之增加，或因政府有大量之購買。某種物價上漲後，其影響有如水波萬洋，他種物價亦隨之上
漲；於是各業利潤增加，而其資本估計額亦隨之變高。企業家感於厚利，率以其新資本估計額為抵押，向銀行借款，

以資擴充，於是信用擴大，生產大增。然同時因產業界大活躍之故，出品成本即不得不增，成本既增，而同時出品價格不能再增，於是利潤即形低落，不能如所希望者之大矣。利潤既低，則資本估計額亦須減低，於是銀行對其抵押品之市價表示懷疑，要求借款人補足抵押品或減借款數額矣。然在利潤低落時，此種要求，無從履行，惟一方法，即為清算；一家清算，二家清算，風聲所播，即成恐慌。由恐慌而衰落，而衰落時期又有久留之傾向，欲事挽救，惟有與他家合併之一法；合併後，資本較雄厚，設備較完備，成本可較輕，則利潤又增，與旺時期又臨矣。

(十二) 商業循環由於有機物與無機物生產之不調說 (Theory of the uneven expansion in the production of organic and inorganic foods) 此說德人申巴脫 (W. Sombart) 主之。氏以為生產不調為商業恐慌之總因；而生產之所以不調，則在有機物之生產與無機物之生產不能同時平均發展。無機物即為礦產品，其生產量可以人力使之年年均勻，不受天時影響；有機物即為農產品，其生產量多須受天時之支配。申氏以為豐年之商業多興旺，而荒年之商業多衰落。

(十一) 商業循環由於生產財貨與消費財貨價格變動不同說 (Theory of the dissimilar price

fluctuations of producers' and consumers' goods) 此說美人卡佛 (J. N. Curver) 主之。他以為生產財貨

價格之變動較消費財貨為甚，蓋以消費財貨價格稍漲，製造業之利潤即大增，其資本之估計額亦隨之大增，於是家家樂觀，生產大增，生產財貨之需要亦隨之大增也。生產財貨價格既大漲，則社會財富之投於生產財貨之製造者多，投於消費財貨之製造者少，於是消費財貨之價格必更漲，消費財貨價格更漲，則生產財貨價格亦必更漲，即

社會財富之投於生產財貨之製造者亦更多，投於消費財貨之製造者亦更少，卒致消費財貨之價格又復高漲。如此遞進，及至甚多生產財貨所製造之甚多消費財貨充斥市面，則消費財貨之價格必下跌，企業利潤亦必下降，於是生產大減，生產財貨價格亦大落，於是社會財富之流入於生產財貨之製造者少，流入於消費財貨之製造者多，消費財貨之價格又必納跌；消費財貨價格納跌，則利潤縮減，而生產亦納落。如此循環，直至消費財貨價格跌極而回，則生產界亦始能否極泰來。

(十三)商業循環由於利率之調整落後說 (Theory of the lagging adjustment of interest) 此說美
人費叟 (Irving Fisher) 主之。氏以為當物價上漲之時，利率亦上漲，不過利率上漲程度，不如物價上漲程度之
高；即利率高漲之程度，不抵錢幣價值或其購買力下跌之程度。企業家見息借營業之有利可圖，乃競向銀行借款，然銀行放款之形式，並非錢幣自身，而為支票存款，於是市場上支付手段或交易中介大增，物價又漲，即幣價又跌，而利率亦隨之而落後的上漲。此即所謂商業興旺時期。一俟利率上漲程度追及物價上漲程度，則商情即大變。企業家見息借營業之無利可圖，乃相率保守；同時利率高漲結果，為企業家抵押於銀行之證券價格之低落，於是銀行要求其補足抵押品或減少借款數額；當此時也，若干界限企業家處境困難，一時週轉不靈，惟有宣告清理。於是銀行亦為所累，社會對之，漸失信用，乃相率擠兌或擱提，此即所謂金融恐慌時期是也。恐慌後錢幣及信用數量大減，故物價大跌，物價跌，則利率亦跌；但利率下跌之程度，又不如物價下跌之甚，企業家見無利可圖，自不願息借營業；銀行既不放款，則信用數量又減，物價又跌，故利率亦不得不再跌。如此遞進，直至市面蕭條之極，利率跌落程度

追過物價跌落程度，企業家始謀向銀行息借營業，則商業始有轉機，遂向興旺之途前進。

(十四) 商業循環由於需要穩定說 (Theory of the uncertainty of demand) 此說美人哈地 (C. C. Parry) 主之，氏以為近世之生產量多不能與實際消費量相符合，非求過於供，即供過於求，供求適合，幾不可得，供過於求則物價跌，是為衰落時期；求過於供則物價漲，是為興旺時期。

(十五) 商業循環由於企業家心理說 (Theory of business confidence of enterprisers) 此說英人畢古 (A. C. Pigou) 主之，氏以為商業循環之最大原因，即在企業家之心理作用，樂觀則商業興旺，悲觀則商業衰落，富物價上升之時，有一部份企業家自覺前途樂觀，乃大事擴充，其他企業家效之，亦步亦趨，以為若稍遲緩則利潤將盡為他人所得也，及擴充告終，消費財貨過剩，價格大落，於是樂觀心理一變而為悲觀心理，生產過事抑制，商情遂愈銷沈，及為時既久，悲觀心理漸減，樂觀心理漸生，於是第二次商業循環又復開始。

上述六個商業恐慌之學說，及十五個商業循環之學說，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皆為片面解釋，而非整個之理論也。商業循環之整個理論或真正解釋，必須普遍，即能應用於任何商業循環。此普遍的真正的解釋，第一須以近世產業組織為根據，以在此組織之下，始發生此種循環現象也。第二須闡明商業循環各段落或時期之有連續性；第三須論及商業循環經過時間之久暫長短，不可如氣象說，太陽黑點說，雨量說之呆板也。吾人須知商業循環之真正原因，多在人類之心的因素與物的因素之交互作用。

丙、商業循環之真正原因 上文謂商業循環之真正原因，多在人類之心的因素與物的因素之交互作用，茲分

析之如下：

(甲) 物的因素或近世產業組織之特點 近世產業組織之重要特點約有下列四端：

(一) 負生產責任之企業家不相聯絡 當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尚未流行於世之時，各國之各部門生產多操縱於數千萬各自獨立毫無聯絡之企業家。此輩企業家各以獨自之眼光經營一種產業，負擔一切風險。

(二) 各企業根據估計的需要以決定生產之數目與種類 近世生產為機器的生產，亦即為統道的生產。實際需要或現實市場頗為遼遠。凡生產時期與消費時期相隔愈遠者，則其生產量與種類之估計愈易錯誤，非過剩，即不足。

(三) 各個企業之購買力決定於其生產力 近世各個企業之生產品，必須售與其他企業；設若其他企業停頓而不產生商品，即喪失購買力，則各個企業間之出品，皆將無銷場之可言。由此可知近世各個企業間之營業係互相依賴的，大有「牽一髮，動全身」之概。

(四) 企業家之負荷風險及物價之上下落 在私產制度的經濟組織之下，政府不甚干涉人民之生產與消費行為，故其唯一之支配勢力即為物價之上下落。其物市價而高也，則企業家必多製該物以應需要；其物市價而低也，則企業家必停製或少製該物以免虧損。

(乙) 心的因素——企業家之商業心理與商業循環 企業家之商業心理是以解說商業之為何有搖擺，然不足以解說商業搖擺之為何有定期性，即為何商業活動直上至一定點而忽下跌，下跌至一定點即不再下跌。

吾人能說明商業活動之所以異進及異退之原因，則商業循環之真因，雖不中不遠矣。

發生商業循環之第一種勢力，即為商業信任（Business confidence）升降之有累積性。商業信任升降之所以有累積性，大致不外二因：其一即為企業家樂觀與悲觀之傳染；其二即為企業家估計成功與失敗之過分。而上述近世產業組織之四個特點，又推波助瀾，促進其心理作用。

大抵企業家估計將來市場需要情形，其標準有二：其一即為其自己理智判斷；其二即為其商業環境。設其同業皆抱樂觀，則彼亦不知不覺為之樂觀；反之，設同業皆抱悲觀，則彼亦不知不覺為之悲觀。企業家理智的判斷，一染希冀色彩，即變為樂觀或過分的信任；反之，企業家理智的判斷，一染恐慌色彩，即變為悲觀或過分的懷疑。

七、商業循環之預防與補救 預防商業循環之方策有二：其一即為治本的預防方策，其二即為治標的預防方策。治本的預防方策，即在根本改革目前人類之經濟組織，換言之，即由自由的無限制的私產主義轉變為計劃的統制的社會主義或有限制的私產主義是也。或謂設人類科學智識開塞，則商業循環亦不致發生，故主張絕滅科學，以資救濟，此則全係因時廢食之論也。試問人類以科學之發展，已慣於物質享受，其能放棄不顧乎？治標的預防方策，即（一）在設立偵測商情機關，以改變企業家之過分商業心理，樂觀者使之不過樂觀，悲觀者使之不過悲觀，俾各識識將事，既不恐懼，亦不疏忽，防患未然，消禍本形；（二）在管理通貨及信用數量，使物價穩定，使物價上漲時，通貨與信用數量趕緊，而物價下跌時，通貨與信用數量放鬆，最近世界各國多藉貨幣政策以渡過經濟恐慌難關，即此理耳。

至商業循環之事後補救方策，或由政府大興土木，與失業工人以工作，與社會百業以營業；或由政府貸款民營事業，俾有業者不致失業，定貨者不致退貨；或由政府逕與失業者以相當生活費或失業保險金，俾一國之勞動力得以保存不失，以待復原及興旺時期之來臨。

本編重要參考書

馬陵甫譯津村秀松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四編交易論，第六編第二十九章，恐慌。

王怡柯譯著貨幣學。

何思源著國際經濟政策。

李權時著商業循環（商務萬有文庫之一）；經濟財政論文集。

王建祖著基持經濟學。

馬寅初著中國國外匯兌。

劉秉麟著經濟學分配論。

巫寶山杜俊東合譯編經濟學概論 (Fairchild, Furniss, and Brock: *Elementary Economics*, Vol. I.)

吳世瑞著經濟學原理。

T. N. Carv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Marshall: *Industrial Society*.

R. V.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Ely and Wicker: *Elementary Economics*.

Nichols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

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Mufen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auszig: *International Trade*.

Burch and Nearing: *Elements of Economics*.

Mitchell: *Business Cycle*.

Lavington: *Trade Cycle*.

George Binney Dibble: *Psychological Theory of Value*, 1924.

W. H. Hiekhofler: *Economic Principles, Problems and Policies*.

S. H. Patterson and K. W. H. Scholtz: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3rd Edition.